民國叢書

第二編

·72·

歷史·地理類

中國歷史散論　曉風著

中國歷史論集　呂振羽　翦伯贊　華岡　吳澤　哲夫等著

中國史論集　翦伯贊著

中國史論集（第二輯）　翦伯贊著

上海書店

中國史論集

翦伯贊著

中國史論集目錄

序

一 略論中國史研究

一 一部廿四史從那裏讀起？

「一部廿四史，從那里讀起？」這是中國歷史研究者發出來的一聲浩嘆。這種浩嘆，正是表現中國歷史研究者，對於龐大的中國歷史資料，沒有方法來處理了。

誠然，中國留下來的歷史典籍，的確是非常豐富，一部廿四史還不過是九牛之一毛。所謂廿四史，只是歷代增湊起來的一部官史，（唐只有三史，宋增至十七史，明增至二十一史，清增至二十四史）此外在史部之中還有汗牛充棟的私人著作，並未收入。若廣義的說，則六經皆史，諸子皆史，乃至歷代以來私人的文集，詩集，畫集，政府的文告，官吏的奏議，地方的志書等，無一非史。再廣義些說，一切歷史的遺留，現存者與再發現者，亦無一非史。因而中國的歷史資料，眞可以說浩如烟海。當作「歷史」，這些典籍，的確是太多；但當作「歷史資料」，則這些典籍，我們還覺太少，因此，問題還是不在於歷史典籍太多，而是在於沒有很好的研究方法。懂得了研究的方法，則一切的歷史資料，都變成了工程師手中的磚瓦，不懂得歷史方法，則結果便會被材料包圍而不得脫身。

所謂歷史方法，就是從千頭萬緒的歷史事實中，找出那一種貫通於他們之中的原理原則，使一

切歷史的事實，都在這種原理原則之前，得到正確的說明。這種原理原則不是用人類主觀的思維，可以想得出來的，而是從無數具體的歷史事實中抽象出來的。因此要找出歷史發展的原理原則，還是要記得「歷史事實」。多記「歷史事實」，是研究「歷史方法」之基本前提。研究歷史的方法就是從歷史事實中發見歷史發展的原理原則；再用這種原理原則去說明歷史的事實。換言之，卽從這千頭萬緒的歷史事實中，找出他們的相互關聯，找出他們的運動法則，找出他們發展的傾向。這樣，任何交錯複雜的歷史事實，在我們面前，便再不是混亂一團，而是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所表現出來的應有的現象。這樣，我們也就不僅可以知道歷史上的任何事實，「怎麼樣」發生發展，而且也可以知道他「爲甚麼」要發生和發展。

中國過去的歷史家，也有他們的歷史方法。如他們或以事系年而創爲「編年史」，或以事系人，而創爲「紀傳史」，或卽事名篇而創爲「紀事本末」。但是編年史，則一事前後隔越，紀傳史，則一事彼此錯陳，紀事本末體對於歷史事實雖類聚而條分，原始而要終，但是他並沒有對於事與事之間給以聯系之總結果，只是一些孤立的事實。因之中國過去的歷史方法，可以說只是一種簡單的邏輯。用這種簡單的邏輯整理中國史，當然是不夠的。

近來實驗主義者倡爲點點滴滴研究中國史之議，實際上，這是乾嘉學派的舊方法，並不是實驗主義的新方法。所謂點點滴滴，不過是對於史料之疏通辨正，訓釋輯補而已，但對於這樣的工作，清代的歷史家，已經留下極大的成績。我們不是說，這種瑣碎的研究工作，對於研究中國史，不是必要的，反之，我們覺得這正是研究歷史的一個前提工作。但是如果沒有正確的方法，就是點點滴

滴的歷史研究，也是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的。

在另一方面，新的歷史學，直到現在，還是一種外來的科學，他依然是當作一種製成品，原封原樣地輸入中國。因此，在過去若干年間，這種外來的歷史學，一到中國，便成了若干教義的集成。近來，已有不少的歷史家在運用新的研究方法，來研究中國史，但一旦接觸中國具體歷史事實的時候，便不能正確地運用方法論了。因此，我以為新的歷史家，在現在的任務，不是高調方法論，而是應該帶着他們已經知道了的方法，走進中國歷史資料的寶庫，去用歷史資料來考驗方法論。

在下面，我提出幾點關於中國史研究的意見，也許這幾點意見，可以幫助讀者對於中國史的研究。

二　看看大漢族以外的中國

中國的歷史家，過去以至現在，都是以大漢族主義為中心，處理中國的歷史，因此，過去以至現在的中國史著述，都不是中國史，而是大漢族史。

但是大漢族史，不是中國史，而只是中國史的一個主要的構成部分；真正的中國史，是大漢族及其以外之中國境內其他諸種族的歷史活動之總和。因此，研究中國史，首先應該拋棄那種以大漢族主義為中心之狹義的種族主義的立場，把自己超然於種族主義之外，用極客觀的眼光，把大漢族及其以外之中國境內的諸種族，都當作中國史構成的歷史單位，從這些歷史單位之各自的歷史活動

與其相互的歷史交流中，看出中國史之全面的運動與全面的發展。

考古學的發現和無數古典的傳說指示吾人，活動於中國這塊地盤上之最初的人類是兩個系統的人種：其一爲「蒙古高原系」人種，其一爲「南太平洋系」人種。這兩系人種，在中國史前時代，還是處於匹敵的地位。他們具有同一水準的文化創造，而且他們之間有着不斷的文化的和血統的交流。此外，在同一時代，這兩系人種，又各自分裂爲許多氏族，分佈於不同的地域以及不同的自然環境之中，平行地展開他們各自的歷史活動。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他們或由分裂而再進於統一，或由統一而再進於分裂。因此，如果要了解中國史前社會的全部內容，就不能從某一人種的歷史活動得到說明，而是要從這兩系人種之文化的和血統的融混及其各自的分裂與統一中，才能得到說明。

在太古時代，中國並無所謂支配種族或落後種族，今日之成爲支配種族或爲落後種族，乃是後來歷史發展的結果。漢族的形成，是殷周以來「蒙古高原系」人種中的一部分融混的結果。直到漢代，這個混成的種族，才以漢族之名，出現爲中國歷史上之支配種族。自從漢族在中國這塊歷史地盤上成爲支配種族以後，於是不僅「南太平洋系」人種被稱爲南蠻或西南夷，卽散在中原以外之「蒙古高原系」的諸種族，也被稱爲西羌北狄與東夷了。

因此，在中國史上，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在秦漢隋唐以至明代之歷史的擴張中，漢族不斷地向中原以外的地域展開，因而使其他諸種族一步步的退出了中國歷史的領域。在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到漢族以外之其他諸種族也不斷地企圖或竟然侵入中原文化區域，如周之玁狁，秦漢之匈奴，

晉之五胡，南北朝之拓跋，隋之突厥，唐之土番南詔，宋之契丹女眞與韃靼，明之瓦剌阿魯台與滿清，這些種族或成爲漢族可怕之隣人，或竟壓服漢族成爲中國史上一時之支配種族。中國史就在漢族的伸張與其他諸種族的侵襲而表現出他的展開與萎縮之曲線。

在這種種族間之拉鋸式的錯綜伸縮的歷史過程中，由於戰爭，交換與和平的移民，必然要不斷地發生各種族間之血統的與文化的交流。由於這樣的交流而引起之彼此間的變化，才是中國歷史之全面的運動。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應該盡可能的去搜集漢族以外之中國境內的其他諸種族的史料，從這些史料中去發見他們自已的歷史之發展，以及在他們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之彼此間的相互關係與相互影響，這樣，我們便可以發見中國史並不是一個漢族所演的獨角戲，而是許多種族爲了發展其自己而表現出來之歷史的活劇。

三　再看看中國以外的世界

中國的歷史家，過去以至現在，都把中國史當作一種遺世而獨立的歷史。換言之，即把中國史從其與世界史之關聯中，截然地劃分出來；使之成爲一個與世絕緣的孤立的歷史單位。

但是我以爲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單位，中國史固然有其自己之獨特的運動和發展；當作世界史中的有機之一環，則中國史與世界史之間，又决不能劃出一條絕對的界線。在現實的歷史發展中，地理的疆域，决不能範圍歷史的衝决，因而中國史的變動，往往影響世界史的發展，反之，世界史

發展之總的傾向，也必然制約著中國史的發展，中國史之於世界史，正猶細胞之於人體，他是一個個體，但他決不能離開人體而自由的發展其生命。所以我們研究中國歷史，必須要顧到他與世界史之間的關聯。

舉例來說，在西漢初，匈奴南侵，與原住甘肅山谷間之月氏發生衝突，這是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但月氏却被迫而西徙，渡流沙，踰葱嶺而「西君大夏」，因而從嬀河流域（即今之阿母河）驅逐了希臘人的勢力，使「塞王」不得不南徙罽賓（即釋迦彌羅，今之印度北部）希脫人南徙罽賓之後，月氏人又踵希臘人之後，奪取罽賓成為印度的共主。這樣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但因此而使西羌之一支西徙中亞。同樣的史實，由於兩漢之北擊匈奴，匈奴之一支（即北匈奴）遂開始西徙的行程。當中國漢北無王庭的時候，而在歐洲之多腦河萊因河及波河流域却布滿了匈奴的族類，當時的匈奴，成為歐洲東北諸種族之嚴重的威脅，因而加速了日耳曼人的南徙，從而促成了西羅馬帝國的滅亡。這樣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又影響到日耳曼人及羅馬帝國的歷史。

又如阿育王之宣揚佛敎，這是印度史上的一個事件，但因此而使佛敎文化東播中國，成為南北朝以至隋唐時代中國之支配的精神。到宋代佛敎中的一個宗派（禪宗）幷且與儒家哲學結合，而產生了中國的「理學」。這種理學，自宋以迄於明末清初，又成為中國人民之支配的精神。這樣印度史上的一個事件，又影響到中國文化思想的內容之變革。

以上，不過略舉數例，但由此亦可看出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係，眞是牽一髮而全身俱痛。大概說來，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係，早在史前時代，恐怕就已經存在，如屬於傳說中夏代之彩陶文化與

安諾蘇薩的彩陶文化，也許有著某種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後殷代的文化與巴比倫的文化，周代的文化與希臘文化，也許有著或多或少的關係。更後則秦漢文化與希臘羅馬文化在中亞之交流，隋唐文化與阿拉伯文化及印度文化在中亞之交流，元代文化與基督教文化在中亞與東歐一帶之交流，明代文化與西歐初期資本主義文化在南太平洋上之交流，更爲彰明較著之事實。最後，西歐資本主義的文化，便像水銀瀉地一樣，無孔不入地注入了中國社會的每一個毛孔。這樣看來，中國史決不是一個孤立於世界史之外的東西，他不斷地以其運動給與世界史以影響，而世界史之發展的傾向，也時時給與中國的運動以制限。

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必須注意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聯，以及由此而引起之變動。並且必須考察由於這種變動而產生之經濟生活，政治變局，以至藝術宗教之新的內容。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瞭解中國史中每一個時代在世界史中所處的地位，從而在不同的地位中所展開之不同的活動。

四　中國史沒有奇蹟也不是西洋史的翻版

中國的歷史也和世界其他民族的歷史一樣，他的發展，決不能逸脫世界史發展的一般法則，但也有其自己的特殊性，——雖然這特殊性在究極上是被制約於歷史發展之一般法則。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應該從他的發展之一般的法則中找出他的特殊性；同時，也應該從他的特殊性中去發現他的發展之一般法則。假如我們把任何一個方面提了出來而加以誇張，那都會失去中國史之本來的面

貌而得出一個不正確的結論來。

近來有些歷史家往往強調中國史的特殊性；他們把中國史描繪成爲一個神奇的東方之天國的圖畫，在這裏充滿了歷史的奇蹟與人類社會的神祕，一切都是特殊，中國史就是一個與衆不同的特殊史，因而世界史發展的一般法則，在中國完全不能應用，從而作出了中國史上不是缺了這個社會便是短了那個社會之結論。像這樣的看法，當然是神經衰弱的歷史家之感官上的幻覺，與中國歷史之客觀的實在性，並沒有關係。

另外有些歷史家，則強調中國史的一般性，他們不是用一般法則代替現實的中國史，便是用一般法則硬套具有特殊性的中國史，結果，在一般法則之前，中國史變成了一片灰色的東西，他失掉了一切的特殊性，幾乎變成了西洋史的再版。實際上，所謂一般法則，只是在大體上近似地不完全地把變動中的歷史現象反映出來，他並不能攝取現實歷史中之無限豐富的內容。在現實的歷史中，中國史中的許多現象，決不能與西洋史完全沒有偏差，因而一般法則便不能一舉而完全正確地把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都反映出來。

考古學的報告和歷史資料指示吾人，中國史也履行了世界史發展之一般的過程。許多舊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文化的發現，證實了中國曾經有過原始公社制的社會之存在。殷墟出土的青銅器文化和許多甲骨文字的紀載，又證實了中國歷史中之殷代已經進入奴隸社會。根據若干可靠的古典文獻及金文的紀載，中國從西周時起已開始轉向封建社會。到秦代，中國的封建社會，雖然轉向專制主義的形式，但在本質上，仍然是封建社會。到清代中葉，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已經孕育出資本主義的

因素，假如沒有鴉片戰爭，則中國的歷史，早已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的階段了。這樣看來，世界史發展的一般法則，也同樣貫穿著中國的歷史。

雖然如此，中國史也有其特殊的地方，比如中國殷代的奴隸制，沒有發展到希臘羅馬那樣典型的形態，中國的封建制，很早就採取專制主義的形式，而這在西歐則直到十五世紀才轉入專制主義的形式。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史的時候，不應強不同以爲同；但同時，也不應因爲形式上的不同而遂懷疑歷史發展階段的本質。換言之，我們不應把殷代的奴隸制誇張得像希臘羅馬的一樣；反之，也不能因爲殷代的奴主每人平均沒有分配十八個奴隸，而遂謂殷代不是奴隸制。同樣，我們不應把秦代的封建專制主義與西歐十五世紀的專制主義相提並論，但也不應因爲中國封建專制主義之早期出現，而遂謂不符合於公式。總之，我們應該承認中國史發展是遵循着世界史發展之一般法則，但同時，也切不可抹殺中國史自己所獨有的特殊性。

五　注意客觀的傾向也不要忽略主觀的創造

我很早就說過，在舊的中國史著作中，看不見社會經濟的影子，在新的中國史著作中，看不見歷史人物的名字，如果前者是觀念論則後者便是機械論。

我以爲研究歷史，一方面，固然應該注重社會經濟對歷史的決定作用；另一方面，也不應忽視人類的主觀鬥爭在歷史上所起的作用。如果只注意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忽略人類之主觀鬥爭，那就無

異說任何人類的歷史行動對歷史都不發生作用，而歷史的發展，只是經濟的自動發展。反之，如果只注重人類之主觀鬥爭，而忽視社會經濟對歷史之決定作用，則又無異說，歷史是英雄手中的一塊泥土，任他捏成他所需要的形式，而一切客觀條件，都失掉了對人類主觀鬥爭的制限性。但是在現實的歷史發展中，人類的主觀鬥爭，在歷史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如中國史上的許多王朝，大半都被人民叛變所顛覆；反之，社會經濟對人類的主觀鬥爭，也有着決定的制限性，如中國史上許多反動的英雄，都一個跟着一個輾死於社會經濟前進的車輪之下。因此，我以為歷史的發展，不僅是經濟的自動，也不僅是人類鬥爭之自由創造，而是社會的客觀條件與人類的主觀鬥爭之辯證的統一。所以研究中國史也和研究其他民族的歷史一樣，一方面，應該撥開許多複雜的現象，去發現那條通過傾斜曲折乃至倒退的過程而貫通於中國史之社會經濟發展的曲線；另一方面，也不要忽略活動於這一條曲線上下之形形色色的歷史人物的活動。

在歷史上，人類的任何行動，都不是出發於主觀的幻想，而是當時社會經濟內部的軋轢之政治的表現。因此人類的任何歷史行動，都不是為了主觀上的快意或仇恨，而都是企圖作用於當時社會經濟狀況之改變或保守。暴君的虐政，農民的叛亂，並不是暴君與農民私人之間有甚麼仇恨，而只是當時的經濟現狀不調和而已。換言之，經濟發展的傾向，決定人類歷史行動的方向，並且制限人類歷史行動的範圍。

在相反的方面，人類的主觀鬥爭，對歷史的發展，也演着重大的作用。例如兩漢之世界擴張，固然是當時社會經濟的客觀要求，但如果沒有武帝明帝那樣雄才大略的英主之領導，沒有張騫班超

那樣冒險絕域的英雄，沒有衛青霍去病及祭彤竇固等那樣英勇果敢的統帥，沒有成千成萬的遠征的大軍，則漢族的世界征服，也不會獲得光輝的勝利。又如假使沒有石敬塘出賣燕雲十六州，則契丹也許不能成爲宋代之威脅；沒有汪伯彥秦檜張邦昌劉豫等漢奸之賣國投降，南宋也許不致滅亡；沒有洪承疇吳三桂等之開門揖盜，滿淸至少不能四十日之內奠定燕京。又如歷代的農民叛亂，假使沒有一些堅強不屈的人物出現爲叛亂的領導者，則那些叛亂，也許不致擴大到不能收拾。這樣看來，人類之主觀的鬥爭，雖然不能改變歷史的方向，但至少可以加速或遲緩歷史發展的行程。

總而言之，社會經濟規定人類主觀鬥爭的方向，人類的主觀鬥爭，又改變社會經濟的狀況。我們研究中國史，就是要找出人類主觀鬥爭之經濟的背景，同時，也要找出人類主觀鬥爭對社會經濟所起之作用。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把中國史從死板的文字紀錄，變成有血有肉有靈魂的歷史。

六、不要看不起小所有者

在舊的中國史著述中我們所看到的，只是無數個人的活動，由於無數個人活動之偶然的湊合和相縞的遞嬗，便形成了中國史的運動和他的發展。在舊史家看來，中國史上所有的人民叛亂，就是由於幾個草寇首領發了「殺性」；而所有的太祖高皇帝的起義，都是因爲他們動了「不忍人之心」。一切都是個人活動，一切個人活動，都不是根據於其自己的「社會屬性」，而根據於其「情感的衝動」。

在有些新的中國史著述中，我們所看到的，又似乎除了兩個集團之外，再沒有游離的個人，或者不屬於兩個集團之間的社會羣。

我以爲忽略了個人之社會的屬性，那歷史便變成了一個萬花筒，我們只看見混亂一團的無數個人之思想的活動恩怨的報復。反之，把所有的個人都歸納到兩個定型的集團，這又未免把歷史過於簡單化了。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固然都有兩個敵對的集團之對立：如在奴隸社會則有奴隸主與奴隸，在封建社會，則有封建主與農民。但在敵對集團之外，也還有一個中間的社會羣，如在奴隸社會則有自由民，在封建社會，則有小所有者。這些中間的社會羣，在兩大敵對集團之間，往往起着緩衝或激發的作用。

在現實的中國史中，小所有者往往在封建統治者與農民間的矛盾尖銳化的時候，倡導改良運動，演着很大的緩衝作用。不過，可惜他們的改良運動不是得不到統治者的接受，便是遭受了保守派的打擊而每一次都歸於失敗。他們的失敗，就是在統治者與農民之間，失去了緩衝的調人，結果，跟着而來的，便是農民的直接行動。例如在西漢，王莽劉歆等所領導的改良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黃巾黑山的叛亂，在唐代，牛僧孺李宗閔所領導的反貴族政治鬥爭失敗以後，便爆發了王仙芝黃巢的叛亂；在宋代，王安石所領導的變法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宋江方臘的叛亂；在明代，東林黨人所領導的反宦官政治的鬥爭失敗以後，便爆發了李自成張獻忠等流寇的叛亂；在淸代，康有爲梁起超等所領導的改良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辛亥革命。這樣看來，小所有者的改良運動或政治抗爭的失敗，幾乎就是農民叛亂的信號。小所有者的社會屬性，並不屬於兩大敵對集團的任何一面

，然而他們却能演着他們自己的歷史任務，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史的時候，我們便不應忽略這一個中間社會羣對歷史所起的作用。

研究歷史，也和研究其他的科學一樣，研究愈精細，則結論愈正確。我們不應以分析兩個敵對集團之關係爲滿足，我們必須要進而研究這兩個敵對集團之內部的分化與變動。因爲人類之社會關係，並不是一種死的不變的定型，而是經常在變動中發展，在發展中變動。例如奴隸社會中的自由民，本來與貴族同爲一體，但在奴隸社會崩潰時他們却站在奴隸方面。又如封建社會中最初的商人本來是與農民同爲被壓迫的一個社會層，但後來却上升到統治者的地位。像以上的這種變動，都是具體的歷史事實所證實了的，我們如果不過細地考察這些人類集團內部的變動，則我們也就不能理解中國史中之社會關係的變化。

七　也要注意宗藩外戚與宦官的活動

在中國史上，幾乎每一個王朝，都有宗藩外戚（有時也有后妃，女主）宦官等的內亂，這些現象之發生，決不是偶然的，這正是封建統治者集團中內部矛盾之外的表現形式。因爲當作一個集團看，他們的利害是統一的，但是一個集團中，却包含着許多小的階層，在這些小的階層與階層之間，仍然有其相互之間的矛盾，這些矛盾，發展到一定的限度，也要決裂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中，統治者集團內部的矛盾，經常表現爲相繼出現的一系列的形式。

首先出現的，便是宗藩之亂。如在秦則胡亥殺兄而二世自爲；在漢則呂后稱制而七國同叛；在晉在賈氏臨朝而八王互屠；在隋則楊廣弑父而人倫滅絕；在唐則李世民弑其兄，在宋則趙匡胤死於弟，在元則海山殺阿難答，在明則燕王棣逐建文帝，直至滿清，多爾袞亦幾篡順治之位。這些事實就正是表現當新的統治者削平了農民叛亂以後，於是社會的矛盾，便由敵對的方面，轉化爲統治者集團內部分贓不清的矛盾。

宗藩之亂，可能發展爲不同的前途，他可能轉化爲與農民之間的矛盾，也可能轉化爲與外族之間的矛盾，這兩種轉化都可能使封建政權陷於覆滅。前者如秦如隋不旋踵而遂爆發了農民叛亂；後者如晉如宋，不旋踵而招來了外族的侵略。但是假如克服了這一矛盾，則封建政權，可能走上興盛的路途，如漢則有文景之治，唐則有貞觀之治，明則有永樂之治，清則有乾嘉之治，這些所謂「之治」的歷史內容，就正是說明封建統治者克服了內部的矛盾，而能致其全力於農民之復員，把農民再編製於土地之上，恢復了封建社會經濟的秩序的結果。

跟着封建社會經濟的繁榮，便是封建統治者的腐化，於是外戚宦官便相繼走上了政治的舞台。因此，外戚宦官的登台，正是封建政權走向沒落的標誌。不過外戚宦官的登台，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必須在封建集權主義的政治體制之下，而且必須在這種集權政治開始腐化的條件之下。因爲只有在集權政治之下，皇帝的外戚和家奴，才能顯出他們的威風，只有在集權政治開始腐化的時候，他們才能利用皇帝對一切臣民不信任的心理，而把自己變成時代的寵兒。歷史的事實證明在三國兩晉五代兩宋，幾乎看不見外戚宦官的蹤影（雖然蜀有宦官黃皓，西晉有外戚楊賈，但都不夠典型）

。反之，在西漢則外戚上官氏霍氏，把持朝政，宦官弘恭石顯，橫行宮廷；在東漢則外戚鄧竇閻梁，互起互踣，宦官鄭衆李潤江京孫程單超等狼狽相嬗；在唐代則外戚楊氏權傾天下，宦官劉克明、魚弘志、仇士良、田令孜，劉季述等任意弑立；在明代，外戚雖未作惡，而宦官王振劉瑾魏忠賢，却掌握國家的大權，直到清末，還出現了一個有名的宦官李蓮英。但在漢唐明清的全盛時代，雖有外戚宦官，但他們並不成爲政治上的要人。

隨着外戚宦官的登台，便到來了如上所述之小所有者的政治抗爭，由此而把封建統治者內部的矛盾重新引渡到與農民間的矛盾，因而又展開新的農民叛亂。在農民叛亂以前，統治者集團內部的矛盾消解了。由此可知從宗藩的混戰，外戚宦官的專政，小所有者的政治抗爭到農民叛亂，這正是封建社會經濟內部矛盾對立的轉化過程。如果我們研究中國史而忽略這些過程，那我們就不能理解中國封建社會歷史之特殊的內容。

八　在研究內亂時不要忘記了外患

研究中國史，我們必須注意到一個問題，即內外矛盾之轉化的問題。

中國史上，幾乎每一個王朝，都有蠻族的侵入，蠻族侵入，決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國社會內在的矛盾之外的轉化，換言之，即由於中國社會內部的矛盾之發展乃至決裂而引起的內亂，提供蠻族侵入以可能現實的客觀條件。例如楚漢相持而匈奴遂坐大於漠北，八王混戰而五胡遂入據中原，五

代紛爭而契丹遂席捲燕雲，宋以和戰意見不一，而女眞韃靼相繼侵凌終於顛覆，明以內則流寇，而滿清遂長驅入關，竟陷滅亡。這樣看來，內亂乃是外患的前提條件，而外患只不過是內亂的結果而已。

雖然，蠻族的侵入，並不是完全爲了主觀地乘人之危，主要的還是爲了經濟的動機。歷史的事實指示吾人：中國過去的外患大半都在西北（中國東南之有外患，是從明代的倭寇始，但這是在另一種意義之上發生的）這正是因爲西北的自然條件，比較惡劣，因而散布於西北的諸蠻族，必須仰給於與中國之交換而取得其生活資料。但中國發生內亂，由於戰爭的阻隔與政治的封鎖，正常的交換關係，因之斷絕。爲了獲得生活資料，於是不能不採取直接的掠奪手段，同時，中國在內亂中削弱了抵抗蠻族的力量，因而又使蠻族的侵入成爲可能。

內亂，不僅提供蠻族以客觀條件，而且在內亂中，中國的封建統治者爲了相互火併或鎮壓內亂，往往主動地引進蠻族。前者如在三國，則魏引匈奴以抗蜀，蜀引西羌以擊魏，在西晉則成都王穎引匈奴以抗王室，東嬴公騰引羯人以拒成都王穎，在唐則李世民以突厥亡隋，在五代則石敬塘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後者如在唐則郭子儀以吐番回紇討安史，僖宗以沙陀剿黃巢，在明則吳三桂以滿清平流寇，在清則曾國藩以戈登討洪揚。這樣內亂與外患合流了，經濟的掠奪與政治的侵略打成一片了。

蠻族侵入，雖然是一種外在的歷史因素，但當其一旦侵入以後，便與中國史發生化學的作用。換言之，外的歷史因素便轉化爲內的歷史因素，而作用於中國社會經濟機構之改變。在中國史上，

歷來的蠻族，當其侵入中國以後，都以其氏族制的歷史原理來改編中國封建制的社會經濟組織。如北魏之「均田制」，遼之「頭下軍州」，金之「謀克」「猛安」，元之「社田制」，滿清之「旗莊」「馬廠」，都是氏族制與封建制之混合組織，都是因蠻族之侵入而引起的中國社會經濟之變革。不過我們不能把不同時代的蠻族在中國社會經濟上所引起的變革，視同一律，因爲即使各時代的蠻族，處於同一歷史水準，但他所加入的中國社會，却是不同的歷代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加入的對象不同，則其所起的變化，也當然不同。

以上是蠻族侵入所引起之直接的影響，此外，還有間接的影響，如因五胡侵入，而晉代南渡，於是中國的文化，遂因此而廣播於江南。因遼金侵入，而宋代南渡，於是長江流域的都市，因此而獲得長足的發展。他如因蠻族之侵入而引起之血統的文化的交流，以及由此而引起之變革，這些都給予中國社會經濟以影響作用。

總而言之，蠻族的侵入，雖然是外在的歷史因素，但這種外在的因素却作用於中國社會經濟的內在矛盾之轉向，而且在其後來的發展中，這種外在的因素，又轉化爲內在的因素。這樣看來，在歷史上社會內在的矛盾可以轉化爲外在的矛盾，而外在的矛盾又可以轉化內在的歷史因素。必須明白這一點，才能理解中國史上的內亂與外患。

九　應該從文化中找反映但不要被他們迷了

適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意識諸形態，也有其一貫發展的過程。意識諸形態，可以表現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等多樣的形式。但不管他表現爲何種形式，他都是社會經濟生活之反映。而且一經形成其系體，他都反轉來作用於當時及以後之社會經濟發展。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也應該注意考察意識諸形態之發展。

在中國史上，儒家哲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基礎上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哲學，因而他是中國封建社會中的一條思想的主流，但當他一經形成系體，他便不僅是消極地反映中國封建社會的內容，而是積極地作用於中國封建社會之鞏固。兩千年來，儒家哲學都是中國封建政治的指導原理，因而他隨着中國封建政權之消長，而表現其高揚與消沉，最後則隨着中國封建社會經濟之解體而走向沒落。同時，爲了適應於中國封建社會之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的要求，儒家哲學也不斷地被賦予以新的解釋，如在漢則有馬融鄭玄的解釋，在唐則有孔穎達的解釋，在宋則有程顥程頤以至朱熹的解釋，在明則有王陽明的解釋，到淸初也還有孫夏峯李二曲等對儒家哲學作了一個結束。隨着國際資本主義的侵入，西歐民主主義的哲學思想，便代替儒家哲學而在中國獲得支配的地位。但是因爲國際資本主義并沒有完全征服中國的封建主義。所以儒家哲學至今還有其影響作用。

在中國史上，宗教的發展，也反映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步程。首先出現於中國史上的宗教，是帶有原始性的道教，其次，適應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佛教便出現爲中國之支配的宗教。即因中國自發的資本主義被帝國主義絞死於母孕，而走進半殖民地的歷史命運，所以基督教在中國不能成爲一尊的宗教，反之，道佛兩教仍然有其託命之社會基礎。

中國的宗教除道教是土生的宗教以外，都是外來的宗教，但只要是宗教，不論他是土生的抑或是外來的，他都盡了麻醉中國人民的歷史任務，因而在原則上所有的宗教，都具有反動的性質，但是在另一方面，道教佛教乃至基督教，當他成爲人民之信仰以後，又都在中國盡了革命的任務。如漢末的黃巾是以道教爲旗幟，元末的紅巾，是以彌勒白蓮教爲旗幟，太平天國，是以基督教爲旗幟。不過外來的宗教，要成爲中國人民革命的旗幟，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必須中國化以後。如元代的紅巾，用以爲旗幟的彌勒白蓮教，是中國化了的佛教，太平天國用以爲旗幟的天父天兄，是中國化了的基督教。

中國的文學由古典的四言詩，而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至清代之傳奇，表現其一系列的發展階段，這樣的發展，當然不是文學家天才的創造，而是中國封建社會經濟之發展在文學上的反映，假如西周的四言詩是反映封建莊園經濟之牧歌，則漢賦唐詩便是中國專制封建社會各個時代之文學的形式。自宋以後，適應於都市經濟的發展與新興的自由商人之要求，文學也脫離了古典的形式而採取了通俗化的體裁。

隨着社會的發展，新的事物不斷的出現，同時人類對新的事物也有不斷之新的認識，爲了表現這些新的事物與對新的事物之新的認識，於是新的語彙，也一天天的加多，據吾人所知，自漢晉以迄於唐代八百年間，隨着佛教之輸入，新添的語彙，多至三萬五千餘，這些語彙或綴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眞如」「衆生」「果報」等；或有梵音而變爲熟語，如「般若」「刹那」「由旬」等。這些新的語彙，對於文學之發展，當然是一個有力的基本因素。而這些新的語彙，則是現實的歷史發

展之結果。

藝術是人類思維之具體的凝固，因而他的發展，也就是現實的社會經濟之摸寫，從而藝術發展的形式，也就要受到現實的社會經濟的內容的限制。例如中國的彫刻和繪畫，自南北朝以至隋唐，隨着中國封建社會之發展與佛教文化的輸入，他們便一面服務於宮廷，一面服務於宗教。自宋以後隨着都市經濟的發展，他們便從天堂走到人間，從宮廷走到市場。

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必須要把那些從社會經濟基礎上蒸發出來的思維（如哲學，宗教）還原到他們的出發點，把那些由思維而再凝固爲形像的東西（文學繪畫，彫刻等）再蒸發爲思維。從這裏找出他們對歷史的反映，找出歷史對他們的制限。但是我們要小心，不要被他們迷住，否則看風箏的人，就會跟着風箏飛上天啊！

二　評實驗主義的中國歷史觀

一　被杜威『牽着鼻子走了』

實驗主義是以極粗淺的形式邏輯為基礎的玄學，乘着哲學的貧困時代而出現於資本主義世界。『他是獨立戰爭後美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種產物，亦即這個階級龐大的蒸蒸日上的權力意識和企業精神的一種表現。這個階級在實踐上，既不受一切封建殘餘的妨害，在理論上，又不受一切形而上學成見的羈絆，便把他的福音：「無顧忌的蓄積」插入實際中。據詹母士說：我們的觀念是「工作的假設」，產生於對效果的信仰。但從「對效果的信仰」到「信仰的效果」觀，只有一步路，所以『他的實驗主義——這種主義用真實不虛的美國無顧忌式的態度，表現於一切理論的問題中——流於神祕。因此宗教感情的滿足，必定構成企業的一個部分，這里也是美國生活中最高技術經濟發展和最大的宗教斯驅特別匯合的真實圖形』，所以實驗主義的方法『一開始就成了抽象，把他們從可感覺的諸物中抽攝出來，後來却又希望從感覺上來認識他們，希望看到時間，嗅到空間，經驗者已被他們用慣了的經濟論的實驗所迷着了』。

由於實驗主義之庸俗的思想方法，頗能適合於一般市儈的精神水平，所以他曾經一時傳佈於世界的各地。在英國則以席勒的人本主義出現，在美國以杜威的應用主義出現，在德國則以馬赫的馬

赫主義而出現。然而不幸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也被硬搬進來了，這就是胡適等所宣揚的實驗主義。

在五四運動中，胡適及其流派，他們乘着中國封建勢力的崩潰與民主主義革命的高潮，便開始以市民代言人的資格而立於思想鬥爭的前線。他們一面對於還正在與他們直接鬥爭的封建思想，作正面的批判；另一面，對於與正在興起中的社會主義思潮拚命的打[illegible]，而積極的鼓吹資本主義合理的之資本家的精神。他們毫無批判地打擊中國古典聖經賢傳，以爲這些如果不是僞造，便是封建的殘渣，實際上，在儒教的學說中，也不是完全沒有積極的成分，值得中國的市民去承繼和發展的。因然市民的文化，是以否定封建主義的文化而產生出來，但所謂否定，不是完全的消滅，用武斷的方法，把孔子抛到海里去。而是把被否定的諸要素中的積極的東西保存着並發展他，當作新的東西之發展的契機；而是從被否定的東西中找出肯定的東西來，即使否定的東西與肯定的東西獲得辯證的統一。然而實驗主義者，却想以毀滅中國兩三千年來封建文化中的一切積極的成就，而赤手雙拳憑空建立中國的文化，這是非常可憐的愚笨。至於他們對於科學社會主義，則完全採取汚蔑的態度，他說：「辯證法出於黑格爾的哲學，是生物進化論成立以前的玄學方法」。不錯，黑格爾的辯證法，是觀念論的，玄學的方法，也就是說被歪曲成畸形的辯證法。但卡爾的却拒絕了和放棄了他們空虛體系，加以全部的改造爲新的正相反的唯物辯證法。不錯，黑格爾的辯證法是卡爾革命的唯物辯證法源泉之一，但也僅是源泉之一，卡爾的唯物辯證法，是人類文化在十九世紀分成德國哲學，英國經濟學和法國社會主義而創作出來的這些優良的東西之正當的綜合與發展。然而這又是實驗主義者

所不知道或不願知道的。胡適左右開弓之後，於是不能不離開「學者」的態度，向青年這樣說：

「從前禪宗和尚曾說：「菩提達摩東來，只要尋一個不受惑的人。我這裏千言萬語，也只是要教一個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牽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馬克思列甯……牽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漢。我自已決不牽着誰的鼻子走。我只希望盡我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

很顯然地，當胡適說這段話時，他自己已經被杜威牽着鼻子走了。

二 歷史是『百依百順的女孩』嗎

實驗主義對於人類歷史發展的認識，完全是觀念論中的主觀主義。他以爲客觀的實在性是人類主觀的空想之反映。胡適說：歷史好比「一百個大錢，他可以擺成兩座五十的，也可以擺成四座二十五的，也可以擺成十座十個」（胡適文存卷二、頁四四〇）。又說：「總而言之，實在是我們自己改造過來的實在，這個實在里含有無數人造的分子，實在是一個很服從的女孩子，他百依百順的由我們替他塗抹起來，裝扮起來。「實在是好比一塊大理石到了我們手里，由我們彫成甚麼像」。宇宙是經過我們自己創造的功夫的，無論知識的生活或行爲的生活我們都是創造的。實在的名的一部分，和實在的一部分，都有我們參加的分子」（前書頁四四〇）。

在這里，實驗主義者，不但不承認歷史的發展有着客觀的規律性，而且不承認有現實的歷史，

在他們看來，歷史只是人類的主觀觀念之反映，歷史是依照主觀觀念的目的而顯現其形象。一切客觀的實在，都是被動的，只有主觀的觀念、意欲、神、才是主動的。客觀的實在是一種可以任意擺布的「大錢」，可以任意裝飾的「百依百順的女孩」，可以任意彫刻的「大理石」；人類可以用主觀的觀念，任意改變他們的形像。總而言之，歷史是「一幅未完的草稿」留給實驗主義者以「塗改的大權」。這樣，胡適便可以運用其自由意志，觀念，創造適合於其自己脾胃的中國歷史。

然而我們知道，歷史首先是現實的人類生活之發展。而這種歷史的實在性，是離開人類意識而客觀地存在着的，不是人類的主觀觀念決定他的發展傾向，而是他的發展傾向決定人類的主觀觀念。固然人類可以創造歷史，但人類不能依照其自己的意願創造歷史，而只能順應歷史之客觀的傾向創造歷史。只有當私有財產發生以後，希臘羅馬氏族貴族才能創造古代的奴隸國家，只有當奴隸制經濟崩潰的時候，日耳曼人才能在歐洲創造封建的國家，只有在商業資本轉向工業資本的歷史條件之下，近代歐洲的市民才能建立其階級的統治，又只有在資本主義崩潰的今日，社會主義革命與殖民地的民族革命，才有現實的可能性。誠如胡適所云：歷史是一幅未完的草稿，但是這幅草稿，是幾千年來歷史上無數人類在其生活鬥爭中創造出來的，而這種現實的生活鬥爭內容與形式，又是被規定於客觀的歷史條件。因此過去的歷史是千百萬人世世代代的實際行動所創造的，今後的歷史，也仍然是如此。而人類之歷史行動又是被制約於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日本法西斯何嘗不想創造一個「東亞大帝國」的歷史，中國的漢奸汪精衛何嘗不想創造一幅亡國滅種的歷史，但在客觀上却碰着了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碰着了中國人民大衆的堅強抗戰。當初希特勒以及一些國際陰謀

家，又何嘗不想把「第三帝國」的疆域擴展到烏克蘭，但卻遇着了蘇聯強大的紅軍，而不能不反戈以向英法。這一些現實的活的歷史，說明了歷史是非常執拗的，他決不是實驗主義者眼中的「大錢」……他常常與人們的主觀意識，走到相反的方向。主觀的觀念，不但不能創造現實的歷史，而且他本身也是歷史的創造物。歷史之客觀發展的規律性，規定着人類的物質生活，也規定着人類的精神生活。不是孔丘朱熹的思想創造了封建社會，而是封建社會創造了孔丘朱熹的思想；不是馬克思、列甯的思想，煽動了社會革命，而是已經成熟了的社會革命的歷史基礎創造出馬克思、列甯的思想。同樣，不是民族解放的思想煽起了民族革命的戰爭，而是在民族革命的歷史的必然形勢下，反映出民族解放的思想。就是實驗主義的本身，也是資本主義向上發展時代的歷史基礎上所產出來的一種市民層唯利是圖的意識形態。中國的實驗主義者從詹母士學得了一些最簡單的知識之操縱，就想藉此武斷中國的歷史，這是非常可笑的。

三　關於「一點一滴的進步」

實驗主義的歷史觀是陳舊的進化論。胡適說：「哲學是守舊的東西。這六十年來哲學所用的「進化」觀念，仍舊是黑格爾的進化觀念，不是達爾文的物種由來的進化觀念，到了實驗主義一派的哲學家，方才把達爾文一派的進化觀念拿到哲學上來應用，拿來批評哲學上的重要問題，拿來討論眞理，拿來研究道德。進化觀念在哲學上應用的結果，便發生了一種「歷史的態度」」。怎樣叫做「

歷史的態度」呢？這就是研究事務如何發生，怎樣來的，怎樣的到現在的樣子，這就是「歷史的態度」。……這便是實驗的一個重要的原素」（胡適文存卷二、頁四一六）因此他得出如下的結論：「實驗主義只承認那一點一滴的做到的進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導，步步有自動的事實——才是眞進化。」（同上頁五三五）

在這里，我們對於實驗主義與達爾文學說有沒有血統關係，這一點，姑且不論，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實驗主義者爲甚麼要抹殺達爾文學說中的物種突變論而強調其進化論這一點。很顯然地他們是要藉此否定人類社會之歷史發展中的革命事實之存在。他們以爲人類社會是永遠在和平進化中發展着，人類社會就是在同質的社會經濟基礎上的伸延與發展，從古到今沒有質的突變。從今往後，也不會有質的突變。歷史學的任務就是研究這個社會怎樣一點一滴的和平的進化到了現在。而且也就只准到「現在」爲止，對於歷史之未來的發展傾向，是不許研究的。這樣，歷史在實驗主義的眼中，便變成了一片灰色的雲霧，太古的歷史與現在的歷史，只有量的擴大，沒有質的差異了。然而我們知道，所謂發展，無論在自然界或人類社會的歷史中，都不僅僅是量的增大或延續，只要達到一定的發展階段，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原來的東西就會失去其以前的質，而在新質上面成了另外的新的東西。就因爲如此，所以歷史的發展，不能意味着是一個絕對連續的；因爲由一質到另一質的轉變，都不是連續的進化，而是飛躍，是歷史過程的連續性之中斷。僅僅承認連續性的和平進化，就等於否認歷史的變革性，否認革命。然而在現實的歷史中，這種變革或革命是存在着的。在現實的歷史上，的確有着各種不同性質的社會，氏族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及社

會主義社會，這些社會他們雖然是一個跟着一個發生出來，但是他們却各自具有其獨有的特殊的性質，他們表示着人類歷史發展的特殊階段，也就是人類歷史發展的具體形式。中國的實驗主義者，則主張用和平進化來代替革命突變。

爲了圓滿其歷史不變性的主張，胡適又這樣說：「無論是自然的演變，或是人爲的選擇，都由於一點一滴的變異，所以一種很複雜的現象，決沒有一個簡單的目的地可以一步跳到，更不會有一步跳到之後，可以一成不變」。在這里胡適只承認由量到量的變異，——「一點一滴的變異」是量的變異；他不知道這種變異，不能永遠繼續下去，只要達到一定的程度，他就會表現爲質的變異。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任何一種可能的量的成長條件之下，他決不能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產生出來。然而只要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他必然會發生一種革命的突變，使資本主義一點一滴的連續發展中斷，而變質爲社會主義社會。而這一個簡單的目的地，也不是一步跳到的，而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一點一滴的長期發展所準備的。并且也不是一步跳到之後，就一成不變，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他也有其發展的規律。由戰時共產主義新經濟政策到五年計劃經濟時代，他也經過了一系列之發展階段，而且在繼續向前的發展之中。實驗主義者總想把歷史停止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上，因而不能不否認歷史的突變，但是這與現實的歷史并不相干。目前的世界史，却正走向一個偉大的突變的時代。同樣只有汪精衛等漢奸，才主張中國可能以和平進化的方式走到獨立自由的歷史，而全中國的人民則正在以革命戰爭爭取中國歷史之新的轉向，從半封建半殖民地國家轉向爲獨立自由的新中國。這在實驗主義者看來，豈不又違反了達爾文進化論的規律嗎？

四　所謂「祖孫的方法」

我們現在說到實驗主義的歷史方法，關於這一點，胡適說得很明白。他說：

「歷史的方法——「祖孫的方法」，他從來不把一個制度或學說看作一個孤立的東西，總把他看作一個中段：一頭是他所以發生的原因，一頭是他自己發生的效果；上頭有他的祖父，下面有他的子孫。捉住了這兩頭，他再也逃不去了，這個方法的應用，一方面是很忠厚寬恕的，因爲他處處指出一個制度或學說所以發生的原因，指出他的歷史的背景，故能了解他在歷史上所佔的地位與價值，故不致有過分的苛責。一方面這個方法，又是最厲害的，最帶有革命性質的，因爲他處處拿一個學說或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來評判他本身的價值。故最公平，又最厲害。這種方法，是一切帶有評判精神的運動的一個重要武器」。（胡適文存卷二、頁五三四）

從這里，我們可以看出實驗主義的歷史方法論，就是因果律論，他們以爲只要抓着一個事實的因果，則這個事實就會自明了。因此「明因求果」，就是實驗主義歷史方法論之精髓。

但是我們知道，歷史中的一切事實，一切運動都是相互聯結着相互制約着的。歷史中存在着客觀的規律性，也存在着普遍的交互作用。一定的現象，在一定的條件下會產生別的現象。這種現象的繼起，就引起了因果性的表象或諸因果性的因果連鎖的表象的變動。先行的現象叫做原因，繼起的現象才叫做結果。但是因果性之比較完全的證明，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使一定的現象再產生

出來的時候才能得到。因此我們從原因與結果考察某一現象時，把個別的現象從一般的聯系中相對地孤立出來，是不可免的，但同時不應忘記這些因果關係之相互的聯系，然後，我們才能眞正地理解這些個別的歷史現象。然而實驗主義者所謂因果律是沒有看見各現象的整個聯結及其交互作用的。他們觀察事物時，只認爲作爲原因看的某種現象之後，常常一定會繼續發生一個作爲結果看的不變的同一現象。在實驗主義者看來，原因與結果間，只有一種外在的孤立的一次的關係，原因不能成爲結果，結果不能成爲原因，他們不理解歷史現象之整個性與複雜性，他們把因果性當作規律性的唯一形式。他們就用着這樣的方法去片面地，零碎地，孤立地去解釋歷史上的諸現象，從而歷史在他們眼前，便變爲「斷爛朝報」。雖然每一歷史現象都有其自己之原因與結果，但這一現象與另一現象便是各不相關。每一現象都各有其原因與結果，因而每一現象都各自孤立存在着，這就是實驗主義的「又公平又厲害」的「祖孫方法」。

然而即使這樣一種粗淡的方法，中國的實驗主義者也沒有應用起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總算是實驗主義之實驗。但是他的中國哲學史，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一個孔子替他揭幕，而秦始皇的焚書，替他收場的。他既沒有從古代世界找出中國哲學的祖父，也沒有從秦火灰中發掘出中國哲學的子孫，他沒有「捉住兩頭」，反之，他是捉住了一個「中段」而搯其兩頭。他把中國哲學史斬頭刖足，這樣的方法，我以爲只有「厲害」，而幷不「忠厚」。

但是實際上，中國歷史開始的地方，思想的進程也應隨之開始。同樣，中國歷史繼續前進的時候，思想也決不會中斷。所謂哲學，不過是人類思維之表現的形式，而人類的思維，則是具體的客

觀歷史的反映。胡適一面承認在孔子之前，中國歷史上有個傳說時代，然而他却不承認這個傳說時代有哲學。他用「無信不徵」四個大字，一筆勾銷了中國歷史上的原始共產社會乃至奴隸社會。同時，又利用秦始皇焚書的大火，把中國的哲學史結束了。這樣中國哲學的「前因後果」在那里？他變成了一個前無祖先，後無子孫的神奇的東西了。

五　「這正是抬高個人的重要」

最後實驗主義者在歷史中極端強調「個人」的作用，而否認「大衆」之歷史的創造作用。胡適說：

「個人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許可以毀滅一村一族。他起一個念頭，也許可以起幾十年的血戰。他也許「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古人說：「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我們應該說：「說一句話不敢忘這句話的社會影響，走一步路而不敢忘這步路的社會影響」。這才是對於大我負責任。……這樣說法並不是推崇社會而抹殺個人，這正是抬高個人的重要。個人雖渺小，而他的一言一動都在社會上留下不朽的痕跡，芳不止留百世，臭也不止遺萬年，這不是絕對承認個人的重要嗎？」（「胡適文存」序言頁一一——一二）

胡適在這里極端頌揚「個人」，自然他所謂「個人」是「特殊的，傑出的個人」，是英雄，豪傑和聖賢，他以爲「過去現在將來，種種「無窮的」「小我」一代傳一代，一點加一滴，一線相傳

，連綿不斷，一水奔流，滔滔不絕，這便是一個「大我」。」換言之，他以爲歷史的發展就是這些「無窮的」「個人」的意念，言笑和行動之世世代代的積累。他以爲中國的哲學，是孔子這個「個人」想出來的，而後來又被秦始皇這個「個人」消滅了。中國的哲學史，就是孔子加孟子，孟子加荀子，荀子加朱熹，這些「特殊個人」的一點一滴的意識之機械的相加的歷史。摩母士「全知全能的上帝」，到胡適面前，便一變而爲一全知全能的個人」。從表面看來，胡適的歷史已經從神到達了人類，但實際上，胡適所到達的「人類」，依然不是眞正的現實的人類，而是「超人」的「特殊人類」，是與一般人類不同的「人類的幽靈」，他即是「神」或「上帝」。因爲他所謂「人類」是具有與「上帝」同等的威權，可以用一個人的意志創造世界，創造歷史的「人類」。這種「人類」在現實的世界，現實的歷史中是不存在的。

實驗主義者，極力「抬高特殊個人」，而「蔑視大衆」，把歷史當作是「特殊個人」的創造事業，而把一般大衆當作是泥土一樣，可以被「特殊個人」隨意塑成任何一種歷史的社會形式。明白些說，可以放在任何一種經濟制度之下去剝削，可以驅到任何一種戰場上去屠殺。他們只是「特殊個人」創造歷史的材料而已。

不錯，我們承認這些「特殊個人」，對歷史之主觀創造作用，但是我們却以爲這種主觀作用是被規定於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因爲「社會的發展最後地計算起來，不是傑出人物的意志和思想來決定，而是社會生存所必需的物質條件的發展來決定的，由社會生存所必需的物質財富的生產方式的變遷來決定。……不是思想決定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而是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決定他們的思想。

如果傑出人物的思想和希望與社會的經濟發展脫節，與先進的階級脫節，則他將變成沒有一點用處，如果相反的，他們的思想和希望正確地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先進階級的需要，那末，傑出人物能夠成爲眞正的傑出人物」。因此，我們以爲不是「特殊個人」的一言一笑，一行一動，創造歷史，而是歷史發展的條件，決定着「特殊個人」的言笑行動。因爲只有他能反映出整個民族和民族中的整個階級的意識的時候，他才能夠形成一個歷史的行動，否則他決不能給與社會以影響。

其次，「特殊個人」在歷史中的作用，只是歷史的偶然，而歷史的偶然性必然要被規定於歷史的必然性。因爲歷史的偶然，並不消滅歷史發展之必然的規律；反之我們只有把這偶然性和必然性統一起來看，才能正確地理解個人對歷史的作用。拿破崙是一個「特殊個人」，他在法國歷史上，曾經起過創造作用。但拿破崙的歷史創造，是歷史的偶然，而當時正在興起中的法國布爾喬亞需要這樣一個開闢市場的英雄，則是歷史的必然。假如在當時客觀條件上沒有這種歷史的必然，則拿破崙的偶然性也不能顯現出來；反之，即使沒有拿破崙，也會有另外一個傑出的人物，代替拿破崙來執行歷史的創造任務。然而實驗主義所謂個人是超歷史的超社會的個人，是和「上帝」一樣，可以不顧歷史條件而能一手創造世界，顛倒歷史的個人，而歷史就是這種個人的觀念與行動之連續，這樣的「個人」，與其說是「人」，不如說是「神」或「上帝」。實驗主義到這里，脫去了僞科學的外衣，赤裸裸地顯露出「神祕主義」的原形了。

六　總結幾句

總之。實驗主義者的歷史方法，可以概括如次的幾點：第一、是從主觀觀念論出發，因而否認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性。第二、是以陳死的進化論爲中心，因而否認社會經濟在歷史發展中有任何質的突變。第三、是以機械的因果律代替歷史發展之一般的全面性，因而他只能看到個個的零碎的現象，而在現象之間，無力建立其聯系。第四、他強調歷史發展中之主觀的創造作用，而無視客觀條件對主觀作用之制約性或規定性。第五、他強調歷史的偶然性，並且把偶然性提高到必然性的地位，因而他們以爲整個的歷史，都是偶然事件的碰巧與凑合。實驗主義者就以這樣的方法研究歷史，并且在中國歷史科學的領域內造成了一般専憑腦袋去思維，去假設，去尋找道德，尋找眞理做擺渡的所謂歷史家。這些「歷史家」，他們專門一點一滴的碟割中國的歷史，他們無批判地否定一切，同時又毫不遅疑地塗改一切。這樣，就形成了五四運動以來中國歷史科學上的大割裂，大混亂與大曲解。

雖然，不管實驗主義者在主觀上對中國歷史如何割裂，塗改與曲解，然而在客觀上，中國的具體歷史，并沒有依照他們主觀的觀念而改變。在目前中國的人民正在一個空前未有的偉大的歷史創造中，中國的人民爲了爭取這一歷史創造的勝利，他們需要吸取過去一切歷史的經驗，需要用歷史經驗教育自己以建立自己的戰鬥知識。所以在目前，中國歷史家的任務，就在於對一切歪曲的歷史

觀作理論的清算，把中國歷史從封建的雲霧中，從市民的烟幕中洗刷出來，使中國的歷史在嚴正的科學方法之前，得到正確的說明。這樣中國的歷史，才能成爲我們民族解放戰爭之指導的原理。中國人民在自己的歷史的指導之下，才能把他們主觀的創造配合於客觀的歷史傾向以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

三　夏族的起源與史前之鄂爾多斯

一　鄂爾多斯是夏族起源之地

在中國舊石器時代中期，乃至晚期，今日鄂爾多斯之西南及陝甘之北部一帶，曾經是中國蒙昧時代的文化搖籃之地。考古學的發現，證明居住在這里的人羣，曾經創造了相當於西歐奧利那初期乃至上溯至莫斯特時期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雖然在這裏尚未發現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然而我以為這是考古學上的缺失，不能以此而遂謂鄂爾多斯系的文化之中絕也。

鄂爾多斯西南，在今日，已爲一片沙漠之地；但據德、桑二氏於鄂爾多斯地質之論文中所云，則位於黃土上之沙礫階段，乃黃土發生以後重要侵蝕之結果，在舊石器時代，此間固爲一沃野千里之草原也。又據傳說所示，直至有史以後的時代，鄂爾多斯，尚有一大湖之存在，此大湖，穆天子傳稱之爲漆澤，滲澤，或漯澤。山海經稱之爲從極之淵。今本山海經稱之爲忠極之淵，或中極之淵。淮南子稱之爲海澤。水經注稱之爲沙陵湖。水道提綱稱之爲岱山湖。清一統志稱之爲山岱湖。以上各書所指，不論其爲同指一湖之名，抑或各有所指，要之，鄂爾多斯在古代之有湖沼存在，想係事實。依據今日之地理形勢看來，鄂爾多斯北有陰山，西有賀蘭山，形成一天然之障壁。在冰河時代，此等山脈所排洩之水量，必非黃河所能容受，因之匯而爲湖，瀦而爲澤，實有可能。今日殘留

於沙漠中之若干小沼，尙能指示古代湖澤之遺址，而令吾人得以想像當時鄂爾多斯草原之地面上的光景。

鄂爾多斯在舊石器時代，既有湖沼布其原野，復有黃河繞其周圍，更有陰山屏其西北，山環水抱，沃野千里，其爲魚蛤之所繁殖，禽獸之所孳息，而爲太古時代人類之樂園，蓋可想而知。據安特生甘肅考古記中所云：「（在鄂爾多斯）與舊石器同得之物，爲哺乳類及鳥類之化石。前者如犀象，馬，駱駝，野牛，水鹿，羚羊，鬣狗及驢之屬；後者則僅駝鳥一種。」據同書所云：「此等古生物化石之一部，似自黃土下層理分明之岩石中所得，其一部則來自黃土層之本身，」類皆洪積層之亡種，而爲當時人類資以生存之食料也。

鄂爾多斯在舊石器時代之有人類，已爲考古學的發現所證實。惟此間的舊石器時代人類與甘肅及山西河南之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有無直接的血統關係，則至今尙無人論及。大多數學者如安特生，加爾格林（GARIGREN）阿恩（T.J.ARNE）等皆惑於中國人種西來之偏見，竟謂甘肅、山西、河南之新石器時代人種，與鄂爾多斯完無關係，而係來自中亞。其理由則以鄂爾多斯所發現之舊石器時代文化遺物，屬於舊石器時代中期之末，與甘肅、山西、河南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尙缺少中間之一環。同時，又以甘肅、山西、河南出土之彩陶，與安諾及蘇薩的彩陶，頗有類似之點。因此，阿恩遂作出如次之結論：「要之，安氏所發現，不能消除東西文化之獨立，而確定李希霍芬氏（RICHTHOFEN）中國民族西來之舊說也。」果如阿恩之說，則唯有設想生存於鄂爾多斯之舊石器時代的人種，到這一時代之末，完全陷於死滅，方能圓滿其主張。否則此種人種，必有其後裔，而其

後裔，又必分布於鄂爾多斯之周圍。因而甘肅、陝西、山西、河南一帶之新石器時代的人種之來源，吾人應求之於鄂爾多斯而不應求之於遙遠之中亞也。

甘肅史前的文化，是屬於夏族的文化，這是安特生所承認的。安氏在其甘肅考古記中說：「吾人若信阿恩博士所定仰韶期中部之年代，開始於紀元前三千年，則甘肅考古所得各期，當起於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而終於紀元前千七百年也。」又云：「設甘肅文化之末葉，當在紀元前千七百年，此種假定，使吾人察及中國半神話之上古史，適與此際相值者，蓋夏朝勃興時也。」同時，關於河南史前文化，阿恩推定「殆甚近於紀元前三千年」。此外山西的史前文化又與河南出土者屬於同一時代，故甘肅、河南、山西之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物，皆爲夏族之所遺，此則似無可疑者也。現在的問題，乃在夏族的文化與鄂爾多斯的舊石器文化有無承襲的關係，從而推定夏族的人種、是否爲鄂爾多斯舊石器時代人種之後裔。

根據若干考古學及傳說的資料，吾人以爲不僅夏族的文化出發於鄂爾多斯，即其人種，亦來自鄂爾多斯也。

第一，鄂爾多斯舊石器時代人種並未絕滅。論者多以鄂爾多斯至今尙未發現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遺物，遂懷疑這種人種的繼續生存。實際上在這里到新石器時代，還有人類繼續生存。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有云：「同在鄂爾多斯爲德日進、桑志華二氏發見舊石器時代器物之處，亦得研磨之石斧及單色之陶器等，距地面並不甚遠。據二氏所述，此等器物，亦屬仰韶期。」這種發現，證明了直至新石器時代之初，鄂爾多斯的自然環境，尙能保證人類之生存，因而在舊石器代之末，決不致有人

種完全絕滅之事。而且由於這種新石器時代的遺物，發現於舊石器時代的遺址之中，又證明這種新石器時代的遺物之創造者，與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物之創造者，其居住地址，尙無若干變動。如果吾人不設想此種新石器時代的人類，係於鄂爾多斯人種絕滅之後，來自遙遠之中亞，則推定其爲鄂爾多斯舊石器時代的人種之遺裔，並無絲毫牽強之處也。

第二，中國新石器時代的人種，並非西來。直至現在，吾人於鄂爾多斯，雖尙未發現人類頭骨，因而無從資以與甘肅及河南等處的新石器時代人類肉體型作比較的觀察，從而考察其有無血統的關係。但是甘肅及河南等處的新石器時代人類遺骨，則大有發現。依據步達生研究的結果，他以爲「這種遺骨所代表的史前之甘肅居民，大多數是原形支那派的，并不如加爾格林所擬議之土耳其種」同時又說：「仰韶與沙鍋屯的居民之體質，與史前甘肅居民之體質亦相似，因爲三組人之體質，均似現代華北人，即所謂亞洲嫡派人種也。」步氏所謂亞洲嫡派人種，係意指蒙古種，以此而別於其他黃色之亞洲人也。鄂爾多斯的舊石器時代人種之屬於蒙古種，蓋無可疑。果如步氏之說，則夏族之出於鄂爾多斯人種，實有人類學上之根據。同時，證之傳說，亦復相合。史記匈奴列傳云：「匈奴，其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維淯。」匈奴爲蒙古人種之嫡派，已無可爭議，而與夏后氏有血統關係，則夏族之爲蒙古人種，又得一旁證。

第三，甘肅、河南的新石器文化遺物，富有東方式的特徵。甘肅、河南新石器時代的遺物與史前中亞文化固有相同之點，如彩陶；但亦有中國式的特徵，如陶鬲陶鼎，栗鑿，豕背等。吾人似不應強調其相同之點，無視其相異之點，而資以附會中國人種之西來。誠然，陶鬲陶鼎，在西方史前

文化遺物中，亦曾有之，吾人亦可謂其來自西方，惟若謂其來自西方，則甘肅之所出，應早於河南。但據安氏自己所云：「河南仰韶遺址中，如不召寨及其他未產彩陶之遺址，所屬之器物，極爲普遍。而河南陶爲最完整之品，均自此等遺址中得之，似較仰韶村之遺址爲古。」反之，「甘肅之情形與河南異，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爲之蹤跡，究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爲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則特式之鬲，極爲尋常矣。是則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處，向西北緩緩傳播，蓋實可信之事也。」此外如半月式及長方式石鎌之屬，人民有養豕之事，有特殊埋葬之習慣，安氏亦承認爲中國史前之嫡派文化。據加爾格林所云：「甘肅長方式石鎌之存在，家豕之畜養及葬埋之習慣等事，此種文化上之遷移，實由河南而至甘肅，與安氏所述者恰相反也。」卽以以上所指各點而論，甘肅、河南之新石器文化，亦非全部由西方而來。

第四，彩陶不能認爲甘肅、河南史前人種外來的絕對證據。論者往往以彩陶之分布係由中亞、新疆、甘肅、河南、山西、山東以達於遼東半島，而中亞之彩陶又最古遠，於是由此而推論彩陶之創造者，亦係同一人種。此種人種，出發於中亞，由西而東以達於中國。以時代計算，此種人種之來到中國西北乃至中原，正當中國傳說中夏代勃興之時，因而認定夏族的人種乃來自中亞。吾人以爲陶器之發明，乃人類定住生活之表徵，任何人種，只要達到定住生活的階段，皆能發明陶器。至以由單色陶器發展到彩色陶器，更爲一定之歷史的步驟。因之，吾人對於彩陶文化創造者之間，謂其有某種文化的影響則可，謂其有人種關係，則未免過於牽強。且當人類發明彩陶器之時，已達到

相對定住的階段。同時，其流浪性卽不甚大。如謂在彩陶發明以後，尙有人類帶着彩陶文化爲里流浪由中亞以入於中國之腹部，則勢有所不能。如謂此種人種在舊石器時代之末，卽開始向中國移徙，則彩陶又尙未發明。因之二說者皆未能通。而且據阿恩的意見，中國仰韶期的文化，相當於蘇薩，安諾第一紀第二紀的文化，如此，則中國與中亞的彩陶文化之開始幾乎同時。若謂仰韶期的彩陶，係由蘇薩或安諾緩緩傳播而來，則其間並無足夠之時間，使彩陶文化之傳播者，從中亞走到中國之黃河流域。最近考古學的發現，證明了彩陶並非中亞的特產，在中國廣東的海豐，在香港的舶遼洲均發現了彩陶，雖與甘肅、河南所產者稍異，其爲彩陶則一也。由此而知中國的彩陶，不一定是由中亞傳播而來，只能謂其有着某種相互之影響，至於因此而謂中國人種亦與中亞之彩陶創造者有關，則更爲牽強附會矣。

根據以上各點，吾人以爲傳說中之夏族，決非由中亞而來，在未有新的舊石器時代遺址發現以前，吾人以爲鄂爾多斯，實爲夏族人種出發之地。關於這一點，從傳說中，亦可找到許多旁證。尙書虞書云：「帝（舜）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詩商頌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這種傳說，皆暗示舜禹與土方有關係。按土方常見甲骨文，如殷虛書契菁華二葉有云：「土方征（正）于我（祉方）東鄙」同書六葉云：「土方牧我（蚁方）田十人。」據郭沫若氏考證，土方爲與殷同時的一種族之名，其地在殷之西北，「蓋在今山西北部或包頭附近也。」禹在傳說中爲夏族的始祖，據近人考釋「堯」「姚」「虞」亦爲夏之音轉，因之，所謂唐虞夏並非朝代之名，而爲同一夏族之別稱。傳說中舜禹皆出於土方，卽夏族來自鄂爾多斯之證。

淮南子修務篇云：「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紆之阿。」按陽紆山名，山海經稱之曰陽汙，海內北經云：「陽汙之山，河出其中。」水經注稱之曰陽山，河水注云：「河水自臨河縣東逕陽山南。」前者謂河出其中，後者謂河經其南。而漢書音義則謂「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則陽山與陰山係隔河而峙。又清一統志云：「陽山，蒙古名洪戈爾；陰山蒙古名噶札爾山。」以今日之地名考證之，則此二山皆在鄂爾多斯之北，並爲陰山之脈。因之禹藉陽紆所暗示之歷史內容，即夏族原居鄂爾多斯西北陰山之南麓也。

二　東夏與西夏都出發于鄂爾多斯

夏族之離開鄂爾多斯而開始其新的遷徙，當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根據地質學的考察，當冰河退去之際，鄂爾多斯的地層曾有一度變化，不但湖澤水源之減少而歸於涸竭，而且在原來沃土之上，漸次覆以沙礫層。由此變化而引致之結果，即原始人類賴以生活的魚蛤與植物之減少。同時因冰河退去而引致氣候條件之變化，又使過去生存於冰河期之古生物羣，或退向北極，或陷於死滅。因此之故，此曾爲人類樂園之地，現在已漸次不利於人類之生存。在自然條件改變的情形之下，於是居住於此之夏族，遂不得不捨棄其故鄉，而尋找其新生活根據地。

夏族的遷徙，並非向着一個方向，而是向着黃河的上游與下游同時移動，即一部分溯黃河而上，西徙甘肅，一部沿黃河而下，東徙中原。同時夏族的遷徙，亦非盡族而行，除徙向甘肅及中原者

而外，尚有一部分夏族，始終停留於其故鄉。

其東徙中原者，後來稱之為「東夏」，又稱「華夏」，或稱「時夏」。其西徙甘肅者，後來稱之為「西夏」，又稱「蠻夏」，其始終停留鄂爾多斯者，後來稱之為「大夏」。東夏者，所以別於西夏，華夏或時夏者，所以別於蠻夏，而大夏者，則又所以別於東夏與西夏，為夏族的美稱，亦夏族的總稱。吾人因此而知史前甘肅與中原的人種，都是鄂爾多斯系的人種之支裔，故都有夏族之稱。其有東西之別者，則因其所處的地域不同；其有華蠻之分者，則因其後來文化發展上已有差異。實際上，無論東夏與西夏或華夏與蠻夏，都是大夏的苗裔，亦即都是鄂爾多斯系的人種。

東夏之族，在山西，河南交界處的汾河河谷與黃河河谷，曾經有過長期的定住，甚至西展到陝西的渭河流域。所以山西西南，古有「夏虛」或「大夏」之稱，河南伊洛一帶，相傳曾為「有夏之居」。而陝西、鄠、鎬之間則曾為鯀封，又有禹績。證之近年來考古學的發現，如在今日山西夏縣的西陰村，萬泉縣的荆村，在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及不召寨，河陰縣的秦王寨及池溝寨等處均發見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此等遺址的文化遺存，據安特生氏研究的結果，大概屬於仰韶期的時代，而不召寨的高領薄肉之陶鬲，且屬於齊家期之遺物。據此，則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在新石器時代初期，即已有史前人類生存活動之跡，而傳說所示，並非毫無根據。

西夏之族，在甘肅西南青海東北一帶的黃河河谷，洮河河谷，四甯河谷青海沿岸一帶曾有長期的定住，在新石器時代晚期，且有一部分族類，西徙於今日之鎮番一帶，所以隴西一帶，古代亦有大夏之稱。而洮水附近，且有大夏川。證之近來安特生氏在甘肅西南一帶之豐富的新石器文化的發

現，則以上傳說，又非憑空臆造。安氏在甯定縣的齊家坪，王家溝，瓦罐嘴，半山，在西甯縣的朱家寨，在樂都縣的馬廠沿，在洮沙縣的辛店，在臨洮縣的寺窪山，卡窰，在鎮番縣的沙井等處，均發現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安氏把以上各文化遺址中所發現之史前遺物，依其發達的程度而劃分為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沙井六期，這六期文化，雖然其間也還有空白，但大致上，已能再現中國新石器文化之發展的全過程。其所代表的時代，據安氏云：「當起於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而終於紀元前千七百年。」正相當於中國傳說中之夏的時代。由此吾人又知甘肅西南一帶，在整個新石器時代，均有史前人類的居住。依據時代的推斷，此類史前人類之為夏族，又實無可疑。

夏族之一部份，直到新石器時代，尚繼續居住於鄂爾多斯，現在已由德日進桑志華二氏於鄂爾多斯舊石器時代遺址中所發現的磨製石斧及陶片所證實。此種史前遺物當然為殘留於故鄉之夏族所創造，而此種新石器文化之創造者，或即殷代之土方呂方等族的祖先。

總上所述，吾人由此可以想像，在紀元前三千年乃至三千五百年以前，以鄂爾多斯為出發點的夏族文明，已分布於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與甘肅西南乃至西北一帶。他們在黃河的上游與下游，東西輝映，展開了一種平行的發展。

其在甘肅西南一帶者，則於貴德盆地中之黃河河谷西甯河谷及洮河河谷等地，開始了定住的村落生活，組成了許多以畜牧種植為生的氏族，據安氏云：「在史前時代，此等河谷中，林木暢茂，鳥獸繁多，而畜牧種植，亦可得良好之　會也。」

向時在青海東北一帶的海岸也組成許多以漁業為生的氏族，因為在史前青海的水量與今日無多

差異，故亦爲適宜於史前人類生存之地。

此外在鎮番以西之今日的沙漠地帶中，也布滿了西夏之族，因爲今日鎮番以西的沙漠，乃發生於古址之後，在史前，鎮番以西，固爲一美麗的草原。

其東徙者，則在今日山西西南一帶的汾河河谷開始定住，從西陰村的遺址看來，這里在史前亦爲適宜於畜牧种植之地，因爲除遺址的西南有高出地面三四尺的岩壁而外，皆爲可耕之地。同時，在河南西北的黃河河谷，也組成了許多農業氏族，他們在傾斜極微的平原上，建立了村落。惟殘留於故鄉的一部分夏族，則其發展，似漸趨衰微，這大概是由於那里的自然境環之逐漸惡化的原因。

吾人由此而知史前的甘肅西南與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實爲史前夏族文化兩大根據之地，亦即中國文化兩大出發之點。

論者或以爲河南山西的史前文化及甘肅的史前文化與鄂爾多斯無關，因而證明其不是淵源於鄂爾多斯，亦即不是屬於夏族所有。但吾人根據現有的考古學資料及文獻上的傳說，尚可以追尋此兩大文化巨流遷徙之跡，而其出發點，則皆在鄂爾多斯。

關於東夏之遷徙，近來已有考古學的發現。阿恩氏在其所著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的序言上說：「據安特生氏報告，著色陶器，亦出自山西保德州，陝西府谷縣。」同時據魏聚賢氏中國考古學小史中報告山西萬泉縣荊村，亦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多處。按保德州在山西西北，府谷縣在陝西東北，此兩地皆臨黃河，而且隔河相望於黃河南曲之處。若當時的人類沿黃河而南下，則此兩地，實爲必經之處。又萬泉縣正當汾河與黃河匯流之處，若當時人類沿汾河而折入山西西南，又爲必經

之處。現在在這些地方，都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遺物，則不啻於鄂爾多斯舊石器文化與山西河南新石器文化之間，發現一相互關聯的標誌，而示吾人以山西、河南新石器文化之來自鄂爾多斯，實為信而有徵。在萬泉縣，尤其保德州與府谷縣的遺存，毫無可疑，必為夏族東徙途程中之所遺，吾人於此，又知當夏族進入山西河南之前，於山陝分界之黃河兩岸，曾經有一個長時期的勾留。

除考古學的發現以外，中國古代的傳說，也暗示這種遷徙的內容。在傳說中，禹出於土方，臨於陽紆，已為許多學者所論述，但傳說中之禹的都城卻在山西西南，外紀云：「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國語韋昭注云：「禹都陽城，伊洛所近，」是禹原住鄂爾多斯，以後遷於山西。余以為舜亦如此，尚書虞書云：「帝釐下土方，」是舜亦出於鄂爾多斯，但是傳說中之舜的都城也在山西西南，竹書箋注云：「舜都蒲坂。」堯出於何處，雖未說明，但從其與舜禹的關係看來，其所出之地，也當不能相去甚遠，故亦當在土方，然而傳說中之堯的都城也在山西西南。竹書箋注云：「堯都平陽。」是堯舜也是由鄂爾多斯以遷於山西。孟子離婁篇上有一段話，尤能明示舜之遷徙。他說：「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余以為孟子之說，恰恰相反。蓋這里所謂諸馮，乃河伯「馮夷」之「馮」，其所以冠以「諸」字者，亦猶夏之稱諸夏，示其族類之多而已。這里所謂「負夏」乃「有夏」之譌。「諸馮」之族，在鄂爾多斯，而「有夏」之居，則在山西、河南交界之處，由鄂爾多斯以遷於山西、河南交界之處，是由西而東，故舜當為西夷之人，而非東夷之人。總之在傳說中之堯舜禹的時代，正是夏族東遷之時，他們由鄂爾多斯遷到山西西南，又由山西西南渡河而南，奠居於河南西北。傳說中禹鑿龍門闢伊闕，甸呂梁的故事，都是暗示夏族南渡

的內容。

西夏遷徙之跡，在鄂爾多斯與甘肅西南之間，雖尙無考古學的發現，但亦有此種傳說。穆天子傳云：「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遊居。」按同書謂河宗氏原住陽紆之山，而陽紆之山或燕然之山，實即今日之陰山，是河宗氏原居在陰山附近。但是據考證，溫谷或係今日西甯附近之熱水泉，而樂都則今仍昔名，在湟水流域。此兩地皆在今日之青海境內，而又皆爲河宗氏之所遊居。是河宗氏遊居的範圍，北自陰山而南達於青海。我以爲這一傳說，正暗示夏族西遷的歷史內容。證之今日西甯有朱家寨的史前遺址發現，樂都有馬廠沿的史前遺址發現，是爲有力之印證。同時在晉時的隴西郡的大夏縣，尙有禹的傳說。晉書地道記云：「（大夏）縣有禹廟，禹所出也。」在漢代蘭州附近，尙有大夏故城，及大夏河。凡此，皆足以證明在鄂爾多斯與甘肅西南之間，曾爲夏族居住之地，從而又證明甘肅的史前文化，實淵源於鄂爾多斯，而決非來自中亞。

論者又或以爲史前的甘肅文化與河南、山西的文化之間，稍有差異，而遂謂此兩種文化的創造者不是出自同一人種，彼等以爲前者或爲中國人種，而後者則爲土耳其人種。吾人對於此種主張，未敢苟同。吾人以爲河南、山西的史前文化與甘肅的史前文化之間，有着某種差異，確係事實，其最顯著者，如在山西、河南的遺址中，陶鬲的發現，極爲普遍，而此類陶鬲之創造，亦較早於甘肅。反之，在甘肅出土的彩陶，又較山西、河南更爲豐富，其花紋之繁複，色彩之勻調又遠勝於河南。但是在晚期的甘肅文化中，亦有河南、山西式的陶鬲，而甘肅彩陶上之花紋如直線、曲線、弧形、S形、螺形、帶紋、三角紋、格紋、布紋、繩印紋、圓及半圓等，在河南出土的彩陶上亦有之，

所不同者，惟河南出土的彩陶，缺乏動物花彩而已。但此等動物花紋之出現，在馬辛店期及其以後的彩陶，而此種晚期的彩陶，在河南、山西，均尙未發現，因而不能肯定河南的晚期彩陶，無此花紋。由此而知甘肅史前文化與河南，山西的史前文化之差異，並非根本的差異而僅爲時間前後上所發生之差異。若卽根據此種差異，而遂謂此兩處文化，各爲一族，並從而推論其人種亦不同源，則理由殊欠充分。

在相反的方面，甘肅的史前文化與河南的史前文化，其相同之點亦復甚多。如河南出土物中的半月形及長方形的石鐮之屬，河南史前人民有豢豕之事，有葬埋的習慣，凡此，皆爲河南史前文化之諸特徵，亦卽安特生氏所謂嫡派中國文化之諸特徵，而此諸特徵，均同樣存在於甘肅之史前文化中。

吾人以是而知史前甘肅與河南文化之間，其相同之點甚多，而相異之點甚少。此種相異之點，乃由於夏族東西分馳以後，因地理上的隔離而引致之結果。此種差異並不致使吾人對於此兩地的文化，發生各成一族的觀感，從而發生各爲一個人種所創造之推論。反之，吾人從此兩地的文化之異同中，只能看出同一文化系統之兩種變型，從而此兩地的文化創造者，只是同一人種之分支。假如步達生氏對於中國新石器時代人種研究的結論不錯，則肅與河南的史前人種皆係與現在華北人種相似之亞洲嫡派人種，亦卽出發於鄂爾多斯的蒙古高原系的人種。所以吾人以爲不僅東夏與西夏的新石器文化，同是從鄂爾多斯舊石器文化中發展出來，而且東夏與西夏的人種，亦同是夏族的苗裔。

四　諸夏的分布與鼎鬲文化

一　諸夏之居與仰韶文化遺址

東夏的遺址，今日所發現者爲數極少，且均屬於仰韶時期以前者，至仰韶以後之遺址，則至今尙無所發現。此種考古學上的缺失，最易使人誤會東夏之族，在仰韶時期以後，卽盡族西徙於甘肅，蓋仰韶以後的文化，皆發現於甘肅也。

惟吾人從考古學的發現與夏代傳說之相互印證中，察知東夏之族，不但未曾中斷其發展，而且經過仰韶以前之發育滋長，到仰韶以後，其族類逐漸繁衍，而分化爲許多氏族。此等氏族，在中國典籍上，稱之爲諸夏之族。諸夏之族，在傳說中之夏代的中葉，卽帶着仰韶文化沿黃河而東下，分布於河南中部及山東半島一帶，成爲中國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主人。

到新石器時代的晚期，亦卽相當於傳說中之「夏桀」的時代，由於殷族的西漸，驅散了諸夏之族佔領了中原。於是諸夏之族。除一大部分以杞鄫爲中心而仍然散布中原與殷族混合以外，其餘則或由蘇皖而徙江浙，是爲後來之吳越。或由豫西而徙於鄂西，是爲後來之荊楚。或由原路而退回西北，是爲後來之鬼方。

在仰韶時代的前後，東夏之族與西夏之族確有接觸，這從鼎鬲文化之由河南傳播於甘肅，已經

獲得確證。但吾人并不能因此而遂謂東夏之族，蠻族西徙，而只能說，東夏之族與西夏之族有着文化的乃至血統的交流之事實。

以吾人之研究，東夏之族，分布甚廣，固不僅限於山西河南一隅之地。其族類所布，實已東至於海，西及甘肅，北至山西中部，南達長江流域。在其遷徙過程中，曾與史前渤海系諸氏族發生衝突，亦曾與南太平洋系的史前諸氏族發生接觸，所以禹征三苗，啓伐有扈，皆非完全無根之說。

諸夏之族，在山西河南交界處一帶曾有長期之住留，吾人可由仰韶遺址之分布與有關夏族的傳說獲得證明。

山西夏縣西陰村曾發現仰韶遺址，而傳說中堯舜禹的都城，都在這個遺址的附近。書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竹書云：「禹居冀。」竹書箋注引世紀云：「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皆在冀州也。」又外紀云：「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據郡縣志云：「安邑故城在夏縣東北十五里。」安邑既在夏縣，而堯舜的都城又與安邑相去不盈二百里，則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安邑附近，亦卽西陰村仰韶遺址附近，已有諸夏的分布。

其次澠池縣曾發現仰韶遺址兩處，而在傳說中 池縣有夏后臯之墓。左僖三十二年傳云：「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後漢書郡國志謂「澠池有二殽山」，而淸一統志又謂「澠池故城在今縣城西。」故左傳所謂「殽有二陵」之殽，當卽在今日澠池縣仰韶遺址附近。此間在春秋時卽有夏的傳說，足證仰韶村所發現之史前遺物，屬於夏族。此外包圍於仰韶遺址，尙有許多傳說。如。

在　池之西的陝州有莘國的遺址，據史記正義引世本云「莘國，姒姓，夏禹之後。」

在更西則有崇國，而崇爲「鯀」封。左傳稱「鯀」曰「有崇伯鯀」。

又有豐國，而豐有禹績。詩文王有聲云：「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澠池之南，則嵩山有夏后啓的傳說。漢書武帝紀云：「朕至中嶽，見夏后啓母石。」

在澠池之東，則伊洛有太康的傳說。尙書五子之歌云：「太康尸位……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返……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傒於洛之汭。」

洛陽附近有夏族的故城。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洛州洛陽城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蓋殷時九侯城也。」按殷時鬼方，即夏族的遺裔，故殷時的九侯城，實即鬼侯城，亦即夏之故城。

最後在河陰縣仰韶遺址的週圍，亦有夏族傳說。按河陰縣在伊洛以東，此間正是夏族東徙之根據地。夏族與渤海系史前諸氏初期的衝突，大概都發生在這一帶。尙書中曾有啓與有扈之戰的傳說，王國維謂有扈所在，即今懷慶府原武縣。又傳說中又曾有太康被拒於有窮后羿的故事。尙書云：「有窮后羿，距（太康）于河。」左襄四年傳云：「昔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后，因夏民以代夏政。」據此，則太康與有窮氏相拒之處，必爲窮石附近之黃河沿岸。窮石在何處，無從考證，但在鉏之西，則無可疑。鉏之所在，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正在河陰縣史前遺址之東北，故當地之有夏民可因，夏政可代，實與考古學的發現相符合。

二　傳說中的諸夏之族

安特生氏根據其對河南仰韶遺物的研究，謂中國的鼎鬲文化孕育于山西陝西河南交界處之黃河河谷，此種鼎鬲文化，實爲東夏文化之特徵。甘肅考古記云：

「河南仰韶遺址中，如不招寨及其未產彩色陶器之遺址，鬲鼎之器物，極爲普遍。而河南陶鬲最完整之品，均自此等遺址得之。但似較仰韶之遺址爲古。」（頁四二—四三）

鼎鬲文化在甘肅則在馬廠期以後，始逐漸發展。甘肅考古記云：

「甘肅之情形與河南異，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鬲之蹤跡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卽辛店期）鬲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兩期（卽寺窪期與沙井期）則特式之鬲，極爲尋常。」（頁四二）

因此安特生判定：「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之發源地，向西北緩緩傳播，而流入甘肅之中部，蓋實可信之事也。」但吾人依據傳說所示，此種作爲東夏文化之特徵的鼎鬲文化，不僅緩緩向西北傳播，同時亦緩緩向東方傳播而流入河南東部及山東半島一帶。

史記夏本紀謂諸夏之族有繒氏國語作鄫，左傳亦作鄫、國語謂鄫爲夏後，左傳謂鄫應祀相，鄫爲夏族，當無可疑。

余以爲鄫之命名，與仰韶式之鬲器有關。鄫字說文作「甑，鬵屬，從瓦，曾聲」又作「甑，甗

也，從瓦，曾聲。」曾字既從鬲從瓦，而又爲甑屬，故爲鬲陶之一種。

又曾字金文書法不一，如父子巳尊作𩰲，辛未父癸尊作甗，寶尊作甗，但皆有足有一耳，而器形則或爲尖底或爲圓底。惟金文所示者僅二足，但實際上，決無二足可以立穩之器，故必爲三足一耳之器。此種簡略，爲金文之慣例。在金文中，獸形皆作兩足，如兕父癸鼎之兕。鳥形皆作一足。如亞父盉之盉，故三足器之作兩足，亦爲常有之事。如甲鼎之鼎作𠔁即其一例。

按河南仰韶所出陶鬲，皆係三足一耳（甘肅陶鬲間有兩耳者）與曾之形式，正相符合，故曾字應從邑作鄫，史記從糸作繒，乃爲後來之訛誤。吾人以是而知鄫氏，乃負有此種仰韶式鬲屬文化之氏族。

據左傳所載，春秋時，有兩個鄫國，其一在河南西部，左哀四年傳云：「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繒所在楚的方城之北，故當在河南西部。又僖十三年云：「鄫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承縣，即今日山東嶧縣，在春秋時正在東夷範圍之內。是山東境內，亦有一鄫國。後來學者以爲此兩鄫不同族，而以河南之鄫爲諸姒之後，山東之鄫爲諸夏之餘。余以此兩鄫即一鄫之分布，其所以分居於河南與山東者。正說明此種具有鬲屬文化的氏族由仰韶遺址附近東徙於山東，而其餘裔則仍留居原地的事實。

其次左傳上有鬲氏，過氏，戈氏，皆與少康中興的傳說有關。左襄四年傳云：

「（當寒浞滅后羿後）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使澆用師，滅斟灌

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

以這一傳說中，吾人可以窺知有鬲氏曾為夏的遺臣靡之所奔，又曾為夏后少康之所藉以自立，其為夏族，似無可疑。至於過戈，則為寒夏兩族必爭之地，寒族得之而夏衰，夏族復之而寒亡。據左襄元年傳云：「（少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則過戈亦為夏之舊物，故夏滅過戈，謂之「復禹之績」。有鬲氏與過戈之為夏族，證之他們與東夏文化的關係亦復相合。

有鬲氏的得名，徐中舒氏，曾指出與仰韶式鬲器有關。至於過氏得名，徐氏亦謂與鬲有關，蓋以過字偏旁從咼，而咼乃鬲形體之變譌。徐氏又引據史記集解釋滑稽列傳中「炙轂過」之說曰：「別錄云『過字作鍋』鍋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因而以為過之為器，有耳如鬲然，而以繫於車上者也。余以為過之用於車，以為盛膏之器，乃係後來之事，在史前時代嘗為盛器，其形或如鬲，蓋鬲之變形也。故過之與鬲，亦猶鄗之與鬲，雖同為鬲屬，而皆為變形。因而過氏與鬲氏，雖同為負有鬲屬文化之氏族，但非如徐氏所云過氏即有鬲氏，而係各為一族也。

史記夏本紀諸夏之族有「有男氏」史記考證謂：「有男氏路史國名紀曰：『世本之有男氏，猶夫作南，周書之有南也。』」按南字甲文有二十餘種書法，如[illegible]等，金文亦有各種書法，如南（盂鼎）南（𢾊毆敱）南（兮甲盤）南（無㠱敨）南（散盤）說文作南。郭沫若氏謂南為樂器之名。卜辭中曾有「𡳿于祖辛八南九南于祖辛」，及「一羊一南」之語，郭氏謂即小雅中「以雅以南」

之意。余以爲南在後來，或爲樂器，而在史前時代則爲陶製瓮器。南之爲樂器恐係由陶製瓮器脫化而出者也。從南字之形體看來，蓋爲一种蓋之陶鬲也。故余以爲有南氏之得名，亦與鬲屬文化有關。

又諸夏之族有韋氏，詩商頌云：「韋顧既伐。」按韋字說文亦作鬴，注云「秦名土釜曰鬴，從韋聲。」據此，則韋氏得名，亦與仰韶式鬲器有關。

諸夏之族有昆吾。說文訓「壺，昆吾，圜器也。」據此則昆吾爲壺之複音，說文壺字作壺，其形乃一長頸高領之瓶。據安特生報告，在仰韶以前之齊家期遺址中曾發現一種類似安佛拉（Amphora）的薄肉高領瓶，則所謂昆吾之得名，或即與此種薄肉高領瓶有關。

東夏的特徵文化，除鬲器以外，戈亦爲特徵之一。證之傳說，此種戈的文化，實有與鬲的文化同時東播之跡。

史記謂諸夏之族有斟戈氏，左傳謂戈氏與過氏同爲夏之舊物。余以爲斟戈氏即戈氏，其得名則與仰韶式之戈有關。但徐中舒氏謂戈與過鬲古同爲見母字，故得相通，因以爲戈氏即過氏之音轉。余以爲徐氏此說殊嫌牽強，蓋戈與鬲，同爲仰韶文化之特徵，鬲爲當時人類日用必需之器皿，而戈則爲當時人類戰鬥之工具。此二者，對於史前人類生活，實具有同樣之重要性，故當鬲的文化東播之時，戈的文化亦必同時東播。所以在山東一帶，有鬲氏，亦有戈氏，而此正所以表示鬲屬文化與戈屬文化同時東播之事實。吾人固不必因遷就鬲的文化之東播，而否認戈的文化之東播，並從而以一音之轉，而謂戈氏即過氏也。蓋當時諸夏之族以戈得名者，尚有載氏。孟子曰：「湯始征，自葛

載。」按載字甲文作𢦏，從戈才聲，故當與戈有關。據王國維考證，湯始征之「載」卽春秋隱九年，「伐載」之「載」，其地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由此又證明戈的文化，亦係由河南而東播於山東。

除此以外養豕之事，亦爲仰韶文化特徵之一，此種習慣亦傳播於東方。夏族中之韋氏，竹書亦稱豕韋。左傳上之斟灌氏，灌字如係獾字之誤，則斟灌氏的得名，亦與野豕有關，又夏族中有「有仍氏」爲相后婚之母族。據左傳云「昔有仍氏生女黯黑而甚美，光可以鑒，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謂之封豕。」是有仍氏亦有與豕之關係，由此以觀，則夏人養豕之風，亦東播於山東矣。

三　吳越爲諸夏之族

關於吳族的淵源，有各種傳說，史記吳太伯世家云：

「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荊蠻自號句吳。」

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云：

「吳之前君太伯者，后稷之苗裔也。……古公病，二人（太伯仲雍）託名採藥衡山，遂之荊蠻，

斷髮文身，爲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荊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句吳。」

此種傳說皆係有孝弟的插畫，顯係封建時代的學者之附會。但是剝開這些傳說的穿插仍可以看出吳族係由北而南遷的事實。此種傳說，若與夏族南遷的傳說相印證，則吾人可以看出吳族實即夏族之一分支。

竹書謂后相曾征淮夷，是后相時夏族的一部分已與渤海系諸種族雜處於淮河流域。證之左傳十五年所云：「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之語，則直至春秋時代，徐淮一帶的氏族，還有諸夏之稱。夏族之由徐淮繼續南徙以至於吳越，大約在新石器時代的晚期。傳說中皆謂桀敗於湯以後，南向逃亡，淮南子主術篇云：「湯革車三百乘，困之（桀）鳴條，禽之焦門。」同書本經又云：「湯以革車三百乘，伐桀於南巢，放之夏台。」同書又云：「桀與妹嬉，同舟浮江，奔於南巢之山而死。」荀子解蔽篇亦云：「桀死於亭山。」按以上的地名，據學者考證，皆在安徽。如焦門即今日巢縣，南巢夏台，皆在巢縣東北。而亭山且在和縣。據此，則桀之逃亡，乃係由山西經徐淮以達於皖北之長江沿岸，而且還有與妹嬉同舟浮江的傳說。此種傳說，實即暗示夏族南遷吳越的歷史事實。

衛聚賢氏在其所著吳越考古彙誌中報告，近年來在江蘇浙江一帶已發現新石器時代的遺址多處。其在江蘇境內者，南京附近的棲霞山，常州的奄城，金山衛的戚家屯，蘇州的石湖。這些遺址中均曾發現石斧，石錛，石刀，石鏃，石錐，石瑗，及大批具有幾何花紋的陶器。可惜衛氏的報告，

既未附圖片，而說明亦甚簡單，對於各種石器之製作技術及形式，以及幾何花紋的圖案，均無說明。但據衛氏報告，在棲霞山遺址，曾發現幾何花紋的陶片三百餘片，由此足徵在新石器時代，江蘇一帶實有人類生存活動之跡。

或有人說此種生存於長江下游之人種，可能是南太平洋系人種，亦可能是渤海系人種。但據衛氏報告，在棲霞山遺址，曾「有紅色含砂質的粗陶及鼎腿出土，」則是此種新石器文化創造者，乃係一種具有鬲器文化的人種，而吳族之爲諸夏之裔，於此又得一實證。

又據郭沫若氏卜辭通纂序言云：

「其（帝乙）二十祀，曾遠赴上鎣，征討雇林𣪘爵等國，經時半載有餘。上　者余疑即上虞，其地距殷京甚遠，據余由四個斷片合成之一髀骨，知其路程在四旬以上，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

不論上鎣是否即今日之上虞，而此一記載之證明殷族曾遠征距京都東南三千里外之地。則爲事實。而其地則正相當於今日江浙一帶，亦即古吳越故址，從這里，吾人又知吳越種族爲殷族未到達長江下游以前之先住人種，故吳越人種，決非渤海系人種。（自然在後來亦與渤海系人種混合）。吳越人種，既爲殷以前之先住種族，而非殷族，同時又爲一種具有鬲器文化的種族，故亦非南太平洋系人種，（其地也有南太平洋系人種錯居）其爲夏族遺裔實無可疑。

余以爲吳族即傳說中的「有虞氏」之支裔，因古吳虞兩字相通，金文中有虍頭與無虍頭字多通用。如師酉殷銘文中之「王在吳」即王在虞也。管子小匡篇中之「西服流沙西虞」亦作西吳。史記

吳太伯世家謂武王封周章於吳，又「封周章之弟虞仲於周之北夏故虛」是謂北虞，北虞亦作北吳。按虞字說文作虞，從虍，吳聲。又說文謂秦晉人讀虎爲烏，吳與烏音近，蓋卽象虎聲也。虞字從虍形而吳音，吳字從虎聲而去虎形，故余以爲吳虞同爲一字之訛變，而吳與虞同爲一族也。考傳說中謂虞氏原居山西，其後漸有徙至河南者。此河南之虞，曾爲少康據以爲中興之地。長江下流之吳，或卽河南之虞之南遷者也。據史記吳太伯世家，云：「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蠻夷，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而蠻夷之吳興。」故司馬遷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荊蠻之吳，兄弟也。」

越爲夏族，古亦有此傳說。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云：

「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吳越春秋云：「禹周行天下，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封有功，賞有德，崩而葬焉。至少康，恐禹跡宗廟祭祀之絕，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故同書云：「越之前君無餘者，夏后之末封也。」

又越絕書外傳地傳亦云：

「昔者，越之先君無餘，乃禹之世，別封於越，以守禹冢。」

以上諸傳說皆明示越族與夏族的關係，而謂越之祖先爲夏禹之末封。余以爲越族與吳族乃係近親的兄弟之族，其南遷長江下游，當係同時。不過當其到達長江下游以後，其中之一分支，更向南

徒，分布於今日之浙江乃至福建北部，而自稱曰越。到後來其徒入福建者，又稱閩越，實際上閩越又是吳族的分支之分支，史記東越列傳云：「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索隱曰：「勾踐之裔是無諸，……騶為姓，閩中是君。」

衛衛聚賢氏報告，在越之故都，亦有新石器遺物發現，如在湖州的錢山漾，在杭州的古蕩及良渚，皆曾發現石器及陶器。衛氏謂在浙江的遺址中曾發現一種石鉞及黑陶文字，而此種石鉞在黃河流域從未發現。在於黑陶上的文字，亦與殷契不同，因而懷疑古代的越族既非夏族，又非殷族，而係與南太平洋人種有關。黑陶為渤海系文化的特徵（詳見「論史前殷族」一文）如黑陶上的文字，亦為殷契同一體裁，則越族的文化，從而人種必與殷族有關。惜衛氏對於此種黑陶文字，並未拓印，亦未舉例，因而令吾人無從考察。但是關於石鉞，衛氏謂係一種附以長柄而使用之石器，此種石器，皆方形作長而銳其一端。果如衛氏所云，則此種石器與仰韶遺物中之長方形的石鐮頗相類似，所不同者，不過所謂石鉞乃附有長柄之石鐮而已。此種石鉞，乃越人用以披草萊之工具，以後亦演化而為武器。吾人以為鼎鬲文化既已傳播於江蘇，則長方形石鐮之傳播於浙江，并不足奇。因而吾人以越之得名，必與此種石鉞有關。正如有鬲氏，有戈氏之得名與鬲及戈有關相同。故余疑越亦夏族也。

四　楚為諸夏之族

楚為夏族，傳說甚多。史記楚世家云：

「楚之先，出自帝顓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氏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後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爲侯伯，殷之末世，滅彭祖氏。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世，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

國語周語云：

「荊子熊嚴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紃是立。……（四人者皆）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故命之曰祝融。……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禾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巳姓昆吾，蘇、顧、温、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之滅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芈姓乎！芈姓蘷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唯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以上兩種傳說，皆詳述楚之世系，自其種族的來源以至其種族的分化，雖小有差異，而大致相

同。吾人於以上傳說中，實可以看出楚爲夏後之若干印跡。

史記與國語皆謂祝融爲楚之遠祖，同時又謂祝融之後，其後中微，或滅於商，或滅於周。此外則或散在中國，或徙於蠻夷，既無以紀其祀，亦不足稱數。祝融之後，惟鬻熊一支，實有昭德，故能興於荆楚。鬻熊芈姓，故國語云：「融之興者，其芈姓乎。」吾人由此而知祝融爲楚之遠祖，而鬻熊則爲楚之近宗。所以楚族把祝融與鬻熊當作種族之神、而奉祀於祭壇，其有不祀者，則同族必起而讓之。左僖二十六年傳曾有「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的記載：可見祝融與鬻熊者，乃屬於楚族的一切氏族之共同祖先，因而楚族又有融族之稱。

祝融得名，史記謂係「光融天下」之意，國語謂係「昭顯天地之光明」者之美稱，此皆出發於「火正」之附會。余以爲祝融得名與鬲有關。因爲融字從鬲從虫，故融族者，即鬲族之一。國語周語云：「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是夏亦與融有關，而所謂「融」者，實爲一切具有鼎鬲文化的氏族之原始的圖騰。楚既以融爲祖，即表明楚族亦爲以鼎鬲文化爲特徵的夏族之一分支。證之融之後，有以圖器得名之昆吾，有以鬲得名之鄅，（史記謂楚之六族中有會人，會人即曾人，亦即鄫人。）有以𩰲得名之韋，有以豆得名之彭祖，（即國語中之大彭）即可瞭然於夏族後來之分化與鼎鬲文化之演變，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至於「鬻熊」，余以爲即「祝融」一音之轉，故鬻熊即祝融。按融字從鬲，鬻字亦從鬲。前者爲從虫；而後者則爲從米。前者爲無耳，而後者則有兩耳。但「融」與「鬻」之同爲三足器，則無可疑。「融」字轉爲「鬻」，與鬲之附耳有關，同時亦與稻之種植有關。從字的構成上看來，融爲

烹調肉食之具，鬻爲烹調稻米之器。按稻原爲馬來半島之一種野生植物。後來由南太平洋系種氏族，帶至長江流域，以後南遷荊楚的夏族，習而種之，以爲主要食品。證之融族中之禿、蘇，季（即季連）諸族名，皆從禾字，足證楚族與禾有關，因而「融」之變而爲「鬻」，正可以表示具有鬲器文化的夏族，在其南徙荊楚以後，因生活資料之改變所發生之結果。

荊楚一帶雖至今尚未發現仰韶式的鬲器，但據傳說所載，在古代曾發現過磨製石斧。舊唐書五行志云：「楚州刺史崔優獻……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青玉。」余以爲所謂雷公石斧，實即新石器時代之磨製石斧，偶因雷風衝洗而出，故古人以爲雷公石斧。據舊唐書所述，此種石斧長四寸闊二寸，作長方形。據吾人所知今日所發現之南太平洋系新石器文化中之石斧，皆作爪形或梯形，而仰韶式的石斧，則皆作長方形，因而余疑唐代在楚州所發現之雷公石斧，即仰韶式的石斧，亦即爲夏族之文化遺物。惟仰韶式石斧多鑽有孔，或用以穿繩，或用以附柄。而此云：「無孔」似有未合。但從其「細緻如青玉」一語看來，則知此種用以作斧之石質，實甚堅硬，其硬度甚至使當時人類無法鑽孔。而當時生活於荊楚一帶森林區域的夏族，他們隨山刊木，斬除荊棘，又必須用堅硬之石質作成石斧，始能開闢此原始之荒原，或者這就是仰韶式有孔的石斧，一到楚州即變爲無孔的原因？總之，隨着鬲器文化之南播荊楚，仰韶式石斧，實亦有同時南播的可能，此種可能，吾人在今日不過姑妄言之，以俟將來考古學的發現之證明。

或有人謂楚爲南太平洋系人種，與古之蠻族或今日之西南諸落後種族同種，但余以爲楚族與蠻族在文化上乃至人種上之混合則有之，謂其出於蠻族，則余不敢同意。因楚與蠻之間，界限分明。

如周語云：「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則是楚人以濮人爲蠻。又史記楚世家云：「吾先王鬻熊……始開濮地而有之。」則是在楚人入據荆楚之前，荆楚原爲濮人之居，而楚人之定住荆楚，乃係驅濮人而佔有其地。所以左文十六年傳謂：「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此正說明楚族在南徙荆楚以後，尙與百濮羣蠻發生不斷的衝突，故余以爲楚非蠻族。

或有人曰，楚爲殷族。但是據卜辭及詩商頌所載，楚族又確爲殷族到達荆楚以前之先住種族，商頌云：「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是殷族曾有撻伐荆楚之事。如荆楚無先住種族，則殷族又何必大張撻伐？又據卜辭所示，殷人撻伐荆楚，不僅一次，而其所撻伐之種族，正爲芈姓之族。卜辭中有云：「戊戌卜又伐芈。」故余以爲楚非殷族。

楚族既非蠻族，亦非殷族，而其命名又與商器有關，故必爲夏族南徙的一支。

關於夏族一支之南徙荆楚，在禹治水的傳說中，曾有此暗示。淮南子修務篇云：「（禹）鑿龍門，闢伊闕，修彭蠡之障。」由龍門伊闕以達於彭蠡，正是夏族由仰韶遺址附近南遷荆楚的路程。余以爲此種傳說，並非完全無據，在新石器時代中期以後，實有一部分夏族由河南西部南遷荆楚的事實。此南遷的夏族，就是杞鄫的一部分。

按學者皆謂杞鄫只有東遷之事，如左襄三十年傳云：「杞，夏餘也而即東夷。」又僖十年傳云：「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皆明示杞鄫東遷於東夷範圍之內。但余以杞鄫之族，亦有向南遷徙者。

竹書謂「夏后廑八年昆吾遷於許」左昭十二年傳謂「昔我（楚）皇考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是昆吾曾南遷於許，而南遷於許之昆吾，又爲楚之皇考伯父。

又傳說謂禹曾鑄鼎於荆山，而墨子謂「昔夏后開使飛廉鑄金於昆吾。」鑄鼎與鑄金，當爲一事，是昆吾似又曾由許以遷於荆山。荆山者，爲楚之先王熊繹所居，故昆吾之族，實有遷於荆楚者。

按昆吾之族有巳姓，國語云「巳姓昆吾」又左哀十七年傳，謂昆吾之虛有戎州巳姓，余以爲巳與杞爲一字之變體，卜辭杞又作𢀛，故巳氏當即杞氏，而𢀛氏當即巳姓昆吾，故余以爲杞有南遷之事。

如前所述，鄫族餘裔曾有一部分留在楚之北境方城附近，但據曾侯鐘銘文所示，則鄫似又有南遷荆楚之事。銘文云：

「惟王五十有六祀，徙自西陽，楚王章韵，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陽，其永時用享。」

按銘文中，曾侯當即侯鄫，西陽所在，雖無可考，但在楚之境內而又曾爲曾侯所居，則無可疑。銘文中楚王章韵，古物銘謂即楚惠王，因楚之諸王，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故以此鐘爲惠王所作。余以爲不論此鐘爲何王所作。而楚之曾鑄此鐘，寘之西陽，以爲永享曾侯之宗彝，則保實有其物。楚既爲曾侯作宗彝，則曾侯必爲楚之祖先，而又寘之於西陽，則曾侯必與西陽有關。故余以爲鄫亦有南遷荆楚之事。

吾人由杞鄫南遷的事實，始瞭然於楚之族有「昆吾」與「會八」，蓋「昆吳」即「杞」而「會八」即「鄫人」也。此二族者皆爲南遷荆楚之夏族。故余以爲楚爲夏族。

五　鬼方爲諸夏之族

當夏之末季，曾有一部分夏族，在殷族壓迫之下，退回西北老家。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樂彥括地譜云：

「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從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

王國維氏：鬼方昆夷玁狁考，謂鬼方昆吾玁狁薰粥，並是匈奴的異稱，因疑此西退之族，即後來之匈奴。余以爲此西退之族，即殷時之鬼方，而鬼方不是匈奴。因爲匈奴爲停留於蒙古高原之原住種族，而鬼方則爲進入中原以後的夏族之退回西北者。前者中國史上稱之爲北狄，而後者則被稱爲西戎。

鬼族在夏族中，爲一最大的氏族。他們在夏代曾以伊洛爲中心，而分布於山陝河南交界處一帶。故這一帶到春秋時，尚有鬼州之稱。左昭四年傳云：

「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以上所謂九州，實即鬼州之譌。所謂是不一姓，即指諸夏之族。

這一帶的種族在春秋時尚稱鬼州之戎。左昭二十二年傳云：

「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於王城。」此所謂九州之戎，亦即鬼州之戎。

如前所述，直至殷代洛陽附近尚有九侯城。此九侯城，亦即鬼侯城，蓋鬼族集中之地也。

由此足證鬼族曾一度入據中原，到殷族進入中原以後，又退囘西北，成爲殷族可怕之敵人。殷族曾發動不少的戰爭，以進攻此可怕之敵，企圖對夏族作犁庭掃穴之舉。但是鬼族的力量，亦甚強大，所以傳說中說他們之間曾經發生過長期戰爭。易爻辭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卜辭中亦有「乙酉卜，鬼方囚，五月，」的紀載。直至周代，鬼方仍居西北，并與周族發生不斷的衝突。竹書云：「王季伐西落鬼戎。」盂鼎及小盂鼎皆有「王囗盂以囗囗伐𢦏方」的記載，梁伯戈銘文中亦有「魃方蠻（即蠻字）」的字樣。從這些記載中「吾人可以看出鬼方在周之「西落」，而且在大雅中將鬼方與中國對稱，如云「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故知鬼方在周時，仍爲西陲強族。所以在殷時東夏雖亡，而鬼方猶在。

周金中有虎方彝，又周南宮中鼎二三兩器銘文皆有「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的記載，此外左哀四年傳亦有「楚人既克虎夷」的紀事，余疑虎方或虎夷即鬼方或鬼夷。

按虎字甲骨文中有各種書法，如[illegible]。金文中亦有各種書法，如[illegible]。甲文與金文的虎字，雖有各種書法，但有一相同之點，即皆係模寫虎之大頭，巨口、利齒、長尾，與其條紋或斑紋之皮毛。以後虎字在金文中又縮寫爲[illegible]及⊗，前者僅存其口，後者僅存其頭。亦猶羊字之作羊，牛字之作牛，皆係以局部之特徵而象徵其全體，此乃文字進化過程中必然之變化。余因此而疑鬼字即虎字。盂鼎及小盂鼎，鬼方皆作𢦏方，梁伯戈，鬼方作魃方，以上𢦏魃二字，一爲鬼從戈，一爲鬼從攴，其爲鬼字之變體，實無可疑。按鬼字從由，從儿，說文謂，由鬼頭也，余以爲非是，因田即⊗，乃虎頭也。而儿即[illegible]，乃虎尾與虎紋也，故鬼字即虎字。其從戈或從攴者，乃表示以戈或其

他武器稱伐虎方之証。如尙解中虎字亦作䖒，而學者釋䖒爲畏，乃係大誤。余以爲鬼字畏字皆係虎字之變體，因虎爲可畏之猛獸，故後來借虎爲畏。殷人敬畏鬼神，故又借虎爲鬼。實則鬼字即虎字，故鬼方即爲虎方也。」

虎方爲夏之苗裔，吾人於南宮中鼎銘文中，可以獲得一些暗示。如前所述南宮中鼎二三兩器銘文皆紀載南宮伐反虎方之事，而第一器銘文，則紀載太史括懷土之事。銘文曰：

「惟十有三月，庚寅，皆在寒，王在寒，師，師王命太史括懷土曰：「中茲懷人內史，錫于珷（武）王作臣，今括里汝懷土，作乃采……」」

余以爲以上銘文所紀之事，與第二三兩器銘文中所紀伐反虎方之事必有關係，因而余疑「王命太史括懷土」與「王命南宮伐反虎方，」或係同指一事。準此以論，則太史應即南宮，即虎方當在懷土。按左傳曾有賜懷姓九宗於唐叔而封於夏虛的紀載，則銘文中所謂賜於武王作臣的懷人，或即懷姓九宗之人？而賜於太史作采之懷土，或即懷姓九宗之土？果如此說，則懷土應在夏虛，而懷人又即虎方之夷，是則虎方爲夏之遺裔，實有可徵。

總上所述，余疑鬼方即虎方，而虎方又爲虞氏之苗裔。因爲虞爲以虎爲圖騰之夏族中的一個原始氏族，其後分化，皆以虎命名。其在中國者，如虢如魏，其在東南者，如吳。而鬼方則爲虞族之退囘西北者。司馬遷讀春秋古文之後，「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余讀金文，乃知不僅荆蠻句吳與中國之虞兄弟也，西戎之鬼以及中原之虢與魏，與中國之虞亦兄弟也。

後記

當我寫成此文後，我對於越族種屬的見解，有了改變。我以爲越族還是南太平洋系人種。因爲直到秦漢之際，東南沿海一帶，尚有「百越」之稱。「百越」之稱，亦猶「百濮」之稱，言其族類分化之多也。此等「百越」之族，到春秋末際，其一部分分布於福建浙江之交者，與蒙古高原系之吳族，最爲接近。在吳族的文化影響之下。發展成爲越國。其他百越之族，則仍然停滯於氏族制度的階段。所以當時越國的言語，與中國不通。說苑．善說篇載鄂君譯「越人歌」，其歌曰：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頑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但原文則爲另一種與中國不同之語言。其文曰：

「濫兮抃草濫予昌抵澤予昌州州𩜱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惿隨河湖。」

此等文字吾人今日甚難找出其屬於何種系統的語言，因爲今日尚傳的語言，與古代亦有差異，而且有地方之分化。但其爲屬於與中原文化不同之另一文化系統之人種，則可斷言也。

戰國時，越國散亡，其族類一部分同化族吳人楚人，而大部分則仍散布於東南沿海一帶，分化而爲東甌閩越揚越駱越等百越之族。到秦始皇時，東降越君，置會稽郡。又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百越之族，始屈服於北系種族之下。淮南子人間訓云：

「秦王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

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為秦虜。相置桀駿以為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由此看來，則此種退處叢薄中而與禽獸處而不投降的秦代之越人當即古越國之裔，而為今日傜族之祖先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五日記。

五　殷族與史前渤海系諸氏族的關係

一　共同的文化——黑陶文化與卜骨文化

在中國新石器時代，今日渤海沿岸一帶，正和史前西歐波羅的海沿岸一樣，形成了許多以魚類和貝類之採集爲基礎的「貝塚型」的氏族社會。他們創造了豐富的新石器文化，在中國的史前時代，放出了歷史的光輝。

根據考古學的報告，沿渤海灣自南而北，如在今日山東龍山的城子崖，黃縣的龍口，在遼甯錦西的沙鍋屯，在旅順的老鐵山郭家屯，在大連的東老灘，貔子窩，傅家莊，柳樹屯以及在撫順朝鮮等地，都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這些文化遺址，說明了在史前時代，渤海沿岸，已經是中國文化的搖籃地之一。他與由西而東的「夏族」文化平行地發展，走向中國的中原，在相互交流與相互影響之下，形成了中國史前時代文化的豐富內容。

殷族的文化，是屬於「渤海系」文化之一分支，這是城子崖的文化遺物所證實了的。據李濟城子崖發掘報告序云：「有了城子崖的發現，我們不但替殷虛一部分的文化，找到一個老家，對於中國黎明期文化的認識，我們也得到了一個新階段。」

李濟在序言上又說：「城子崖下層之黑陶文化，實代表中國上古史文化的一個重要階段，他的

分布區域就我所知道的，東部已達海岸，西及洹水及淇水流域，若繼續搜求，或可證明他存在於更廣的範圍。」根據若干方面的考證，我以爲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他的分布區域，確實有一個更廣的範圍，他幾乎分布到史前渤海周圍的各文化人類之中。他是殷族新石器文化的特徵，也是「渤海系」新石器文化的特徵。

關於城子崖文化之最主要的特徵，李濟曾強調地指出：「下層文化爲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製爲主體，但亦有輪製者。所出黑陶與黃粉陶，技術特精，形製尤富於創造，此類工藝到上層時（春秋戰國時），似已失傳。」李氏以爲這種「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是殷商文化之最古的階段，亦即後來殷商文化之出發點。

但是這種作爲後來殷商文化之出發點的「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據考古學的指示，不僅存在渤海南岸，也存在於渤海沿岸的其他各處。據安特生在其所著沙鍋屯洞層中報告，這類的黑陶與黃粉陶也發現渤海西北之沙鍋屯。報告書云：「第十一版三圖所示，與他（陶）片有特異處；……初視之，極似黑皮，」同書又云：「單色細陶器……土之結合甚鬆，以指磨擦之，則黃粉屑落」。像這樣「極似黑皮」的黑陶，與「黃粉屑落」的粉黃陶，與「城子崖式」的特徵的陶器，幾乎無甚區別。

同時，據李濟說，「城子崖式」的黑陶與粉黃陶，係一種「技術特精」的作品，恰恰相同；據安特生的報告，在沙鍋屯出土的陶片中，「極似黑皮」的黑陶，其「內外皆磋磨平滑」，其餘「淡磚紅色」及磚紅色「上部黑色繪花」的陶片，也是「細製者」。

至於製作技術，安特生也說：「沙鍋屯之陶器，皆用手製，間有一二碎片，似爲輪製者」。最後就製作的形式而論，在城子崖所發現之兩足器與碗形器，在沙鍋屯乃至貔子窩的遺址中，也有同型的陶器發現。

其次，作爲城子崖文化之第二個特徵，據李濟的報告就是卜骨的發現。他說「由此（卜骨）城子崖文化與殷虛文化得到一最親切之聯絡。下層兼用牛鹿肩胛骨，上層只用牛肩胛骨。」李 認爲「（卜骨）似與黑陶文化有分不開的關係，最顯要的證據就是在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黑陶文化遺址中，都有卜骨的存在。」由於卜骨的發現，李氏說：「這組文化（城子崖下層文化）包含的意義與仰韶及殷墟附近之後岡遺物比較更顯明。構成殷墟文化最緊要之成分——卜骨，遂得一正當之歸宿。」

據我的考察，這種「與黑陶文化分不開的」而又足以證明「與殷商文化有親切之聯絡」的卜骨，也存在於渤海西北岸。據安特生沙鍋屯洞穴層報告：「九版九圖，乃一細長之器，由骨劈裂兩邊後，將劈裂處磨光而成者，其一端稍窄而圓，他端有裂痕。安氏所說的這一骨板，我僅看見圖片，並沒有看見原物；但從其一劈兩開，而有裂痕推測起來，可能是作爲卜筮用。證之傳說，在漢代「（夫餘國）有軍事亦祭天，殺牛以號占其吉凶。」（後漢書東夷傳）并且同一時代的倭族也有「灼骨以卜，用決吉凶」的風習。由此足證卜骨之風，在史前時代，一定普通流行於渤海沿岸諸氏族中，而且由此傳播到今日之日本。

最後，關於石器和骨器，在城子崖所發現的石斧，石錛，石刀，石鏃，以及骨針，骨錐等，在

沙鍋屯乃至貔子窩都有類似的發現。其他如在屬於殷族文化遺址的小屯，所發現之貝環，在沙鍋屯發現甚多，而且同質同形，皆係細脆易裂的貝殼製成。

總括以上的比較說明，則存在於屬於殷族新石器文化中之特徵，也存在於渤海周圍史前諸氏族的文化中。固然，在相同的社會經濟基礎之上，可以產生相同的文化創造，但是像以上所指出的那樣的類似，則至少有着某種文化的關係。因而我以為殷族的文化與史前「渤海系」的文化，實有其相同的淵源，而且簡直可以說殷族的文化是史前「渤海系」文化之一分支，或者也可以說，史前「渤海系」文化是殷族文化之分布。

日人鳥居龍藏有意地從「渤海系」文化中選出某一種他認為具有技術製作上之差異的石鏃，而區分石鏃為「滿洲式」與「蒙古式」，企圖從考古學上把渤海的文化與中國古代文化分開，而達到分離中國各民族團結之目的。他說：「石髓質之石鏃，經鏈琢而成者，屬於蒙古式」，其為頁岩製而磋磨平滑者，為「滿洲式」。」（轉引安特生：沙鍋屯洞穴層）

關於鳥居龍藏的謬說，我完全同意安特生的駁斥，安特生說：「余以為石質不同，則製作自異。吾人在河南所得石鏃，皆頁岩製而經磋磨者，惟一燧岩製者，則由鏈琢而成，蓋一部落之民族僻處一隅，只依左近岩石以發達其工業，河南與奉天有同式之石鏃，或有接觸之跡。然今以鳥居龍藏氏「滿洲式」及「蒙古式」之別，乃非民族之不同，實由石質之不一也。」（同上）

同時，安特生又說：「吾人於陶器中常見者，如鬲足等，或鳥氏亦曾得之。」但鳥氏對於與中國古代文化相同者則「論述不詳」，由此足徵鳥氏之所謂「某式」「某式」，並非依據古人遺存自

身之特徵，而是依據其帝國主義侵略之需要。實則「渤海系」新石器文化，乃為同一系統，而且為中國殷族文化之一分支。

二 共同的出發點——易水流域

根據考古學的報告和傳說的暗示，我以為殷族與渤海沿岸諸文化民族，不僅有着某種文化上的關係，而且有着人種上的關係。

據周口店山頂洞報告書所示，在中國舊石器時代的末期，今日河北房山縣一帶有一種人類在那裏創造了，大約相當於西歐「奧利那期」乃至「馬格達鐒期」的文化，而且帶着這種文化開始走向渤海沿岸。這件事實已由山頂洞文化遺址中所發現的海貝證實了，據山頂洞報告書云：

「山頂洞的海貝之出現是一件最有興趣的事情。以今日的情形判斷，這種海貝可能獲得之最近的地方，也須在距洞穴東南二百公里以外。古人要得到他，若非間接由貿易的關係，便須直接到海邊去撈魚。無論怎樣得來，他都說明了當時人類的活動範圍，至少已經伸展到距洞穴東南二百公里以外的地方。再從洞穴中大批的普通貝殼和卵形赤鐵礦看來，也證明了山頂洞的人，已經擴展到一個廣大的區域。」

這一徙向渤海沿岸的舊石器時代末期的人類，我以為就是後來殷族及中國史上所謂「東夷」之祖先，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出很多的證據：

第一：殷代的老家是在易水流域，天問篇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昏微遵跡，有狄不寧。」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璞注引竹書云：「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諸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上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

以上傳說中之「王亥」「王恆」「上甲微」，都是甲骨文中證實了的殷代遠祖的名字，因而以「王亥」為中心的這些類似的傳說，是具有相當之歷史真實性的。關於「王亥」的傳說，在古代中國流行甚廣，惟由於方言的差異或傳寫的謬誤，把一個人弄成幾個人了。如同一「王亥」而天問作「該」，世本作「胲」，呂覽作「冰」，史記作「振」，但是無論把他叫做甚麼名字，他都與「作服牛」及「有易」的故事有關，所以他們都是一個人，即甲骨文中所謂「亥」。據王國維的考證「亥」與「恆」都是「季」的兒子，而「季」則是殷之祖「冥」。

至於地名，如「有扈」，「有易」，「有狄」，也是一個地方，即同是「有易」之譌。因「易」與「狄」在古代同為一字。白虎通禮樂篇云「狄者，易也」。又史記上之「簡狄」，索隱謂「舊本作易」。從而我們知道「有狄」即「有易」。至於「有扈」據王國維考證「扈字古書多作扈」因而以為即「韋雇既伐」之「雇」而以為其地在河南。我以王氏的這種解釋與傳說的內容不合，果如王氏之說，則「雇」在最初亦當在易水流域，而為有易族中之一支，後來移徙到河南的，才能解釋得通。

總之，這些傳說，都是暗射着同一歷史內容，即殷族的遠祖「王亥」還是活動於鄰近「有易」的今日易水流域一帶。這種傳說在現在並且已被考古學的發現證實了。在今日的易水流域之易州，曾經發現了被考古學家所稱爲「商三句兵」的殷族遺存，證明了殷族之一部，直到銅器時代，還定住在那裏。

殷族之向東南渤海灣一帶移徙，恐怕是在「季」的時代，亦即傳說中「夏少康」的時代。據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夏后杼十三年「冥死於河」。因爲在「季」的時代，殷族的一部已經達到今日渤海灣的黃河口一帶，所以「上甲微」才能「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

第二，從殷族的移徙過程中，可以看出他們之一部是走向遼東半島乃至朝鮮半島，因而渤海北岸的諸文化民族，也是從河北平原北部的易水流域出發。關於殷族的移徙，史記殷本紀說．「自契至湯八遷」關於這八遷，王國維氏曾有如次之考證：

「今考之古籍，則世本居篇云「契至蕃」，契本帝嚳子今居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定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云「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爲西都矣。疑昭明遷商邱後，相土又徙泰山下，後移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商侯歸

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八遷也。」（觀堂集林卷一二第一頁）

據王氏的參證，自契至湯雖八遷，而實則輾轉流浪於五個地方，即「蕃」「砥石」「商邱」「殷」「亳」之間。而同時王氏又以爲這五個地方，都在山東河南之間。但依據傳說，則商候算以前，殷族似乎尚未達到山東的腹部；故殷族在傳說中之「契」「昭明」的時代，應該還在河北平原以至河北境內之渤海沿岸一帶活動，因而所謂「契居蕃」之「蕃」「昭明居砥石」之「砥石」，乃至「相土之東都」，都不應該在山東境內。依據其他傳說的暗示，殷族之遷徙，既非整族出動，亦非全部南徙，其中有一部分，始終停留於河北。另一部則沿海而北，即後來甲文中之箕方等，而這一支，後來就分化爲肅慎，高勾麗等，再有一部分，則南徙于山東半島，乃至河南之東部。所以左昭九年說：「肅慎燕亳，吾北土也。」

又根據詩商頌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則在相土之時，殷族的大本營，尚在「海外」「有截」之地。關於「有截」之「截」甲文作戠王國維認爲「與虎敦之「𢦏」及石鼓文之「𢦏」略同，古文以爲截字，殆即春秋隱九年伐截之截。（其地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我不同意王氏的這種考釋。因爲商頌明言「有截」在「海外」，決不能在河南，而且就字的構造上說，甲文之戠從音而虎敦與石鼓文之二字皆從食，顯然各爲一字，亦即各爲一地。因此我以爲在相土時，遼東半島一定有一個「有截」的氏族，證之詩商頌云：「有截其所湯孫之緒」，則此「有截」與殷族還有其親近的血緣關係。因此，我以爲「契居蕃」之「蕃」以及「昭明居砥石」之「砥石」皆應在遼東。

此外，甲骨文中有箕方。這樣我們又明白了史記宋世家所云：「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鮮而不臣也

「的歷史內容，幷非箕子是賢人，更非武王是聖君，其「不臣之也」非不欲臣之也，而實「不能臣之也」，因爲那里原是殷族的根據地，在殷族被周族擊潰于黃河流域後，一部分殷人之退回老家，這是當然的事。所以漢書東夷傳云：「箕子違殷之衰運，避地朝鮮」這與武王的「封」「不封」沒有絲毫的關係。

箕子封於朝鮮的傳說，不過是暗射着殷末周初，殷族還在繼續向遼東半島乃至朝鮮一帶移動的歷史內容而已。這種移動，並沒有經過任何戰爭，也沒有遇到任何抵抗，而只是輕輕在一個「封」字之下便完成了，由此，足見他們是退回老家。

另外一個傳說，也暗射着同一歷史內容，即「伯夷的故事」。孟子說：「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史紀伯夷列傳說：「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在這里，孟子說伯夷之逃爲「辟紂」，史記則謂爲「讓位」，但不管其爲「辟紂」抑或「讓位」，而其逃的時間爲殷末，其逃的地點，爲北海之濱，則與前一傳說的內容頗相暗合。從伯夷叩馬而諫，並謂武王不應以臣伐君，及其「義不食周粟」的傳說看來，則伯夷當然是周族的敵人，亦即殷族的義士，所以他在殷亡之後，也逃到渤海北岸去了。

由此看來，殷族當走到渤海岸際的時候，他們幷不是向同一方面移動，而是一支沿海而北，一支遵海而南。大概在傳說中之「相土」的時代，其北徙者則已達到朝鮮半島，而南徙者亦已定住山東半島；所以到相土的時代，殷族便有二都，以「蕃」爲東都，而以「商邱」爲西都，他們雖然隔海相望，但却保持相當的聯絡，詩云「四海來假，來假祁祁」。其南徙者在後來則「分遷淮甸，漸

居中土」，而北徙者則「梟山處海」，世稱東夷。所以他們雖分布於不同的地域，而實則出發於同一地點，卽河北之易水流域。因此，我以爲他們與周口店山頂洞文化的創造者，有着某種文化的乃至人種的關係。

三　共同的血緣關係及其他

殷族與渤海系諸文化民族之屬於同一人種之分布，我們還可以舉出如次的證據。

第一，他們有着共同的血緣關係，如前所述的海外之「有截」，詩商頌明言「有截其所，湯孫之緒」，則此「有截」直到湯時，殷族還認爲他是同一血緣的氏族，此外竹書云「少康十一年使商候冥治河」，又云：「后杼十三年，冥死於河」因而我以爲山海經上所謂「河伯僕牛」之「河伯」，當卽指商候冥而言，亦卽甲文中之「季」而言，因爲如此，所以後來「上甲微」才得以「假師於伯以代有易」。但據魏書高句麗傳云：「高句麗者出自扶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河」如此，則高勾麗與扶餘之祖，亦出自「河伯」，亦卽同爲殷之祖「季」的子孫。

第二，他們有着同一的原始氏姓。左昭元年傳云：「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又左昭十七年傳云：「宋大辰之虛也。大火謂之大辰。」按宋爲殷之後裔，而左傳謂爲「大辰」之虛，則在春秋時代，殷族尙有「大辰」之稱，且有「辰爲商星」之傳說。在另一方面，據後漢書東夷傳云：「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凡七十八國……皆

古之辰國也。」如此，則史前渤海沿岸諸氏族，皆有「辰族」之稱。其在渤海南岸者曰「大辰」，而在北岸者曰「韓辰」，曰「弁辰」其實「皆古之辰國也」。

第三，他們有着共同疆域。如前所述，直到春秋時代殷之後裔還記得「肅愼燕亳吾北土也」。肅愼在遼東，則遼東實爲殷之北土，蓋無可疑。又據甲骨文及傳說，殷族在其進入黃河腹部以後，對於西北，西南及東南皆有征伐，如對於西北則征土方𢀛方，對於西方「則遠征氐羌鬼方及周族」，對於西南則「奮伐荊楚」對於東南則征盧林鋊諸族，甚至達到今日浙江之上虞（據郭沫若考證）。但只有對於東北，則不言「征」而只言「步」，由此足證當時中國東北渤海沿岸一帶，實爲殷之北土，而黃河流域，實卽殷之「邦畿」，其他陝廿荊楚，淮甸則爲殷之征服地。所以詩商頌云「宅殷土芒芒」，又說，殷族的「邦畿」，雖然只有「千里」，然而他却「肇域彼四海」，乃至「奄有九有」。

第四，他們被其他種族視爲同一族類而命以同一的名稱。如逸周書明堂篇云：「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同書祭公篇云：「用夷居之大商之衆。」左傳引太誓云：「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同書又云「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墨子非葬篇引太誓云：「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同書非命篇下引太誓云：「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同書天志篇引太誓云：「紂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呂覽古樂篇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後漢書東夷傳云：「宅是嵎夷，曰乃暘谷，巢山潛海厥區九族」。又曰：「夷有九種」，并列舉其名。其實所謂「九夷」者，乃「羣夷」之謂，并不只九種。殷既被稱爲夷，當亦羣夷之一。

第五，他們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殷人崇拜天帝，不僅見於傳說，而且見於甲骨文中。前者如盤庚上云：「天其永我命於茲邑」，盤庚下云：「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後者如甲文中亦有「伐呂方帝受我又（祐）」之記載。殷人的這種崇拜天帝的宗教信仰，也存在於「渤海系」諸文化民族中。後漢書東夷傳夫餘國條云：「夫餘以臘月祭天，大會連日，飲食歌舞，名曰迎鼓」。同書濊條云：「濊……本皆朝鮮之地也……常用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之曰舞天。」同書韓條云：「韓……凡七十八國……皆古之辰國也……主祭天神，號為天君。又立蘇塗（魏志云蘇塗之義，有似浮屠）建大木以縣鈴鼓（按大木，即圖騰柱）事鬼神」。據此則拜天事鬼不僅為殷族特有之宗教信仰，而實為渤海東北諸文化民族之共同的宗教信仰。

第六，他們有着共同的卵生傳說。如論衡吉驗篇云：「北夷橐離國王侍婢有娠，王欲殺之，婢對曰，有氣大如鷄子從天而下，故我有娠。」魏書高勾麗傳云：「高勾麗者，出自扶餘，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為扶餘王閉於室中……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斗。」（此傳說同樣見于高麗好大王碑，高麗王氏朝金富軾撰三國史記，高勾麗，朝鮮舊三國史東明王本紀，及清太祖武皇帝實錄等書）。搜神記云：「古徐國宮人娠而生卵，以為不祥，棄之水濱，有犬名鵠蒼，銜卵以歸，遂生兒為徐嗣君。」顧氏以為以上諸民族之卵生的傳說，都是從商頌中：「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殷族原始卵生傳說中分化出來，因而認為殷族與東方沿海一帶民族有着某種關係。我以為顧氏所指出的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固然以上的諸傳說，在本質上，都是反映原始羣婚時代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歷史內容，但反映這種內容的方式甚多，而「渤海系」諸文化民族，則皆以卵生說為中

心，這就證明他們有著同一的傳說。

總上諸點，所以我以爲殷族與「渤海系」諸文化民族不但有着某種文化的關係，而且有着某種人種的關係。因爲篇幅的限制，在這里祗能提示一個簡單的意見，其詳當於拙著中國史前社會史中申論之。

六　論中國的母系氏族社會

一　中國也有過母系氏族社會時代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是發生於原始社會的一定發展階段上之基本的社會組織，他是原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結果，並且是他的生產關係之表現形態。

母系氏族社會，是以正在轉移到農業之比較複雜的採集經濟爲基礎，或者以畜牧業爲基礎，有時也發生於狩獵和漁業之較高的階段上，並且發展下去。所以他決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原始社會的歷史發展之連鎖的有機之一環。

摩爾根曾說：「家系以母系爲本位，是屬於太古的東西，並且較諸以父系爲本位，更適宜於原始狀態。」「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氏族出現的當時，並不曾知道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所以父系的根據無以確立，血族的聯系概以母方系統爲主，因此，古代氏族之家系，只限於以女性爲本位。」

在集團羣婚的家族形態中，人類沒有認識他們父親的可能，這誠然是母系氏族發生的基本原因。但徹底地說來，女性在原始共同體經濟體制中的重要性，才是母系氏族社會發生的原因。因爲原始共同體經濟之複雜化及其任務之升華，才產生經濟集團之血統追溯的要求，而在這種經濟體制中，女性在生產組織中的重要，使血統追溯，必然依於母系而進行。

從經濟的觀點上看，所謂氏族，只是作爲各個羣間之勞動力分配的統制者而出現。正如在農業狩獵或漁業的更高階段上所表現的男子的優越任務，規制着父系氏族的出現一樣，在最初的農業中之女性的絕大任務，也規制着母系氏族的發生。因此，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不是單純的氏族變種，而是原始社會的氏族組織之發展中的兩個相續繼起的階段。

摩爾根曾經根據一切可靠的資料，證明了母系氏族廣泛地存在於世界各處，在非洲的巴那開部族（Baiakae）班雅部族（Banyai），在美洲的許多印第安人諸部族中，都存在着母權對氏族之支配的事實。摩氏幷說，母系氏族，一樣通行於歐羅巴人的祖先的社會中，在希臘，當他進到野蠻末期時還未完全消滅母系中心；在羅馬的百家族，也是以女性爲家系的本位。巴哥芬在其有名的「母權論」中，也蒐集了許多證據，證明母系氏族，曾經存於呂西亞人（LYcian）克里坦人（Cretans）雅典人（Athenians）勒門尼亞人（Lemrians）埃及人(Egyptians)與昆麥尼亞人（Orhomenians）洛克立安人（Locrians）勒斯比亞人（Lesbians）孟鐵尼亞人（Mantineans）及東部亞細亞諸民族之間。

摩爾根同時幷指出，無論在那一個地方，母系氏族都是先父系氏族而出現。由此可知母系氏族，決不是一種地理的特徵，而是一種歷史的形態。所以任何主張母系氏族是發生於人種的或種族的等特殊性的基礎之上，而企圖否定其一般存在性的論調，都完全與事實相背離。

在中國也曾經有些學者否認中國太古時代曾經有過母系氏族社會，他們認爲中國社會一開始便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其理由，即在「宗法社會」之前，不允許有母系氏族之存在，而其所

提示的論證，則爲現行的「親族法」，都是以父系爲中心。

這些母系氏族之否定論者，他們不知道人類之原始的結合，不僅由於肉體的條件：尤其是由於社會經濟的條件。社會經濟的原始性規制着氏族社會之發生發展的過程，氏族內的血緣關係，是建基於集團的生產之上，這種集團生產，是氏族內部一切規約制度，特別是財產承繼和親族等級計算之現實的基礎。所以不是親族法規定氏族組織，而是氏族組織之經濟內容規定親族法。

非常明顯，這些母系氏族之否定論者，他們不僅是出發於一夫一妻家族之永久性的思想，而且在一夫一妻家族中，只看見父家長的性質，而漠視了女子對歷史之創造的任務。

二　中國古代有『男子出嫁』與『子從母姓』的傳說

依據許多傳說的暗示，中國確曾有過母系氏族社會，而其時代，則在傳說中之「神農皇帝」或更早的伏犧時代以至「堯舜禹」的時代，亦即中國歷史上之蒙昧末期以至野蠻中期的時代。

第一、男子出嫁的外婚制的傳說之存在。

國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巳、滕、箴、任、荀、僖、姞、嬛、依是也。」

世經云：「祝融之子分爲八姓：己、虎、彭、妻、嬗、曹、斯、芊。」

世經又云：「帝堯之後，有陶唐氏、劉氏、御龍氏、唐杜氏、隰氏、士氏、季氏、司空氏、隨

氏、范氏、郇氏、櫟氏、戚氏、冀氏、殺氏、嵩氏、彌氏、傅氏。」

世經又云：「舜之子孫分爲十二姓，胡氏、陳袁氏、咸氏、丙氏、慶氏、夏氏、宗氏、來氏、儀氏、司徒氏、司城氏，皆嬀姓也。」

史記夏本紀云：「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鄩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戈氏。」

以上的傳說，都暗示着同一歷史內容，卽黃帝，祝融堯舜禹的兒子，都由本族出嫁外族，故各以所嫁之族而得姓。所謂「分封」，就是「出嫁」，所謂「以國爲姓」就是以妻之氏族爲姓。至於「黃帝二十五家，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我以爲其未得姓之十一子或係女子，皆留本族故未得姓。而得姓之十四人，僅有十二姓，則係其中有三人同嫁一族。

又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之子丹朱，舜之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

這里，幷不是「堯子丹朱不肖」「舜之子商均亦不肖」，所以堯舜才不以王統傳子，而是堯舜的兒子，依照母系氏族的婚姻體制，必須出嫁他族。在他們出嫁他族之後，當然享有其所出嫁的氏族之共有土地，所以他們之「皆有疆土」，乃是母系氏族的規律，與舜禹之「封」「不封」，毫無關係。因爲通婚的諸母系氏族，彼此之間，都是平等的關係，所以丹朱商均出嫁於他族以後，對於其母方氏族，也是平等的地位，這就是「以客見天子」與「天子弗臣」的內容，實際上與所謂「敢專」「不敢專」，也毫無關係。

其次，在家從母，出嫁從妻的傳說之存在。

史記索隱皇甫謐語云：「堯初生時，其母在三河之南，寄居於伊長孺之家，故從母所居為姓也。」後嫁陶唐氏，故又改姓陶唐。如此，則堯乃初從母姓而後從妻姓。

史記正義云：「瞽瞍姓嬀，妻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故姓姚。」由此則知瞽瞍原為嬀族之子，嫁於姚族而生舜，故舜在未嫁時，不從父姓嬀，而從母姓姚。其後舜嫁有虞氏，又改以妻姓。如此則子亦初從母姓而後從妻姓。

史記索隱引禮緯云：「禹母修已，吞意苡而生禹，因姓姒氏。而契姓子氏者，亦以母鼠子而生。」如此，則契在夫嫁時皆從母姓，以後禹嫁夏后氏。契嫁商氏，又各改從妻姓，則禹與契亦先從母姓而後從妻姓。

此外傳說中謂舜與象為兄弟，而舜為有虞氏，象為有庳氏，也是各從妻姓的說明。

史記五帝本紀云：「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黃帝為有熊，帝顓頊為高陽，帝嚳為高辛，帝堯為陶唐，帝舜為有虞，禹為夏后，而別姓姒氏，契為商姓子氏，棄為周姓姬氏」。

這里自黃帝至舜禹，是否皆同姓，姑且不論，假使他們「皆同姓而異其國號」則所謂「國號」，并非「國號」，而為氏族的名稱，同一氏族的男子，嫁到各不同的氏族中，當然要異其氏姓，這與「以章明德」，毫無關係。

又如前文所云「禹為夏后而別姓姒氏，契為商姓　氏，棄為周姓姬氏」則禹、契、棄、有氏而

又有姓。按左昭四年釋文有云：「女生曰姓」，又顧亭林文集原姓篇有云：「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是故氏也者，所以爲男別也，姓也者所以爲女防也。」（卷一）如此，則所謂氏者，卽男子之母姓，而姓者，卽男子之妻姓，前者標明男子所自來，而後者則標明男子之所屬，故禹契棄有氏又有姓，所以表明其從母從妻。正如今日的女子，從父從夫，故有姓有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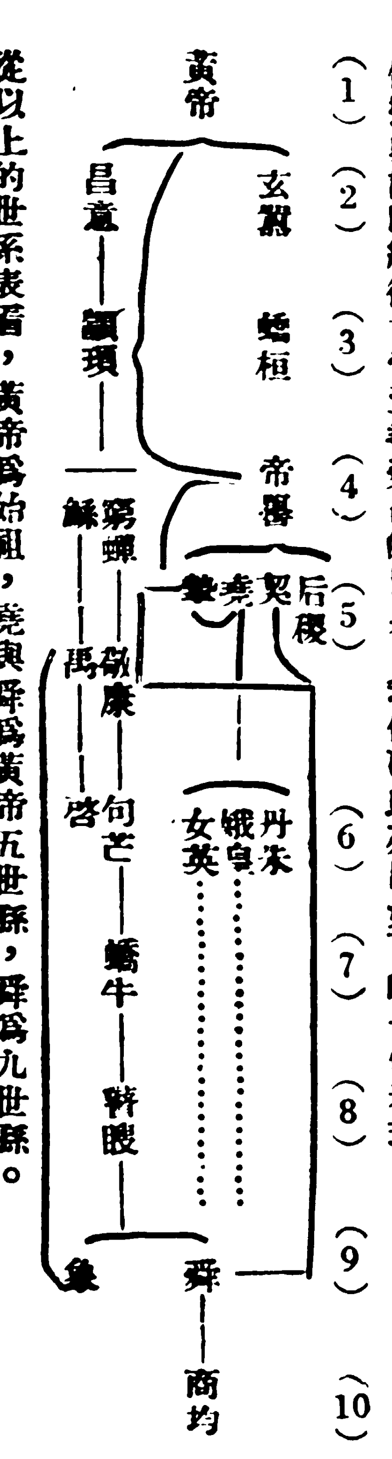
三　「堯舜禹的禪讓」與「二頭軍長制」

有人曾說，從傳說中的神農黃帝以至堯舜禹時代，明明都是男子執政，何以竟說這一傳說時代是母系氏族社會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以說明。

母系氏族社會之最主要的特徵，第一是氏族共有財產掌握在女子手中，其次是婚姻以女子爲中心，最後是氏族評議會掌握在女子的姊妹手中。但爲了公共事務的處理，尤其對敵人的防禦，男子可以被選爲軍務酋長，這在梭羅門諸島的土人中，蘇門答臘的米蘭巴人（MELENCKABAU）中，還是如此。

因爲婚姻以母系爲中心，男子皆來自外族，這些男子的兒子，也同樣要嫁到外族，所以軍務酋長，不能父子相傳。郭沫若氏首先指出傳說中的堯舜，舜禹爲二頭軍務酋長，這對於中國母系氏族之說明，是最有力的一個發見。

依據史記所紀從黃帝至堯舜禹的世系，我們可以列出如下的一個表式。



從以上的世系表看，黃帝為始祖，堯與舜為黃帝五世孫，舜為九世孫。

至其禪代秩序，據史記云：

「黃帝崩，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為帝顓頊。」

「顓頊崩，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為帝嚳。」

「帝嚳崩，而摯代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

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後禹踐天子位。」

這樣看來，則黃帝一傳其孫顓頊，顓頊再傳其「族子」帝嚳，帝嚳三傳其子摯，摯四傳其弟堯，而堯則五傳其玄孫舜，舜則六傳其高祖禹，如此，則不僅堯舜禪讓為高祖與玄孫之遞嬗，而舜與娥皇女英之婚姻，亦為與其曾祖姑之血族婚。

至於舜禹的禪讓，更爲不倫。據史記：「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如此，則舜年爲一百歲。同書又云：「帝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如此，則舜薦禹時，巳八十三歲。八十三歲之玄孫，尙及見其高祖禹而倒傳之以位，巳是難事。且其時，其高祖禹尙能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更是難事。尤其當舜死後，禹爲之服三年之喪，則是高祖爲玄孫服三年之喪，這與舜之與其曾祖姑結婚，同爲儒教倫理觀念所不許。由此足證這一個血族世系，完全是假造的。包含在這一個世系中之真實的歷史素地，乃是母系氏族中二頭軍務酋長的相續系統。他們都是來自不同的氏族，並沒有甚麼血統的關係，而只有先後的秩序。所謂「薦於天」，所謂「禪讓」都是選舉的意思。

從這個世系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黃帝與顓頊二頭，顓頊與帝　二頭，帝　與帝摯二頭，帝摯與帝堯二頭，帝　與帝舜二頭，舜帝與帝禹二頭。至帝　曾與皋陶爲二頭。史記云「帝禹立，而舉皋陶，且授政焉」因「皋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故帝禹又曾與益爲二頭。

堯舜共同執政三十一年，舜禹共同執政十七年，禹益共同執政十年，皆有傳說可考。惟堯以前，則不見傳說。但摯與堯之遞嬗，史記索隱曾云：「衛宏云，摯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帝王世紀亦云：「摯在位九年，政教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服其義，乃率羣臣造唐而受禪。」由此看來，則摯或係被氏族評議會所罷免，亦未可知。又傳說中嘗有共工與顓頊爭爲帝的神話。或者顓頊與共工爲二頭，亦未可知，總之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誰與誰爲二頭，而只是證明從傳

說中之神農黃帝以至堯舜禹的時代，曾有過二頭軍長制之存在，而這正是中國母系世族社會特徵之一。

四　在中國史籍上所見到的母系氏族之例

母系氏族社會直至隋唐間，在中國四裔民族中，還有其殘餘。

據文獻通考四裔考十六云：「東女，亦曰蘇伐剌拏瞿咀羅，羌別種也。……以女爲君，官在外者率男子爲之。凡號令，女官自內傳，男官受而行之。王侍女五百，五日一聽政。王死，以金錢數萬，納王族求淑女立之，凡二次爲小王。王死，因以爲嗣，或姑死婦繼。」又云：「（東女）俗輕男，女貴者咸有侍，男披髮以青塗面，惟務戰耕而已，子從母姓。」

同上四裔考十九云：「烏桓者，本東胡種也……俗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仇報故也。」

同上四裔考七云：「尾濮漢魏以後，在興古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其人唯識母不識父。

同上四裔考五云：「猿蓋蠻之別種……俗不辨姓氏，又無名字，性同禽獸，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於外，求得十狗，子以謝其母，母得狗謝，不復嫌恨。」

此外如鐵勒勿吉，高勾麗等族，皆有男子出嫁的遺習。

「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丈夫婚畢，就便妻家，待產乳男，然後歸。」（文獻通考四裔考二十一）

「勿吉，在高麗北。一曰靺鞨，初婚之夕，男就女嫁。」（同上三亦見北史卷九十四及魏書卷八十八）

「高句麗，其先出自夫餘，其婚嫁，皆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還。」（文獻通考四裔考二）

「雲南，初本夷地，至今猶有稚髻裸體之名，其俗男壯則出贅，女長則托壻，皆從婦姓。或有以家產涉訟者，官欲爲立嗣，而曾不能得其一姓之人。」（彭松毓漁舟紀談卷三）

「室韋者，契丹之別種也，……嫁娶之法，男先於女舍，三年力役，因得親迎其婦。役日已滿，女家分其財物，夫婦同車而載，鼓舞而歸」。（舊唐書卷一九九，傳一四九）

「唐房千里，異物誌言獠婦生子即出，夫憊臥爲乳婦，不謹則病，其妻乃無苦。」（文獻通考四裔考四引桂海虞衡志）

以上所舉，自然不是典型的母系氏族社會，但是却帶着非常濃厚的母系氏族社會之殘餘。從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推想到母系氏族社會在太古時代之一般的存在性。

中國母系氏族之轉向父系氏族，是從傳說中之「夏啓」始。史記夏本紀云：「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十年禹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曾授益，益之佐禹日淺

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爲夏后。」

這一段傳說，所暗示的歷史內容，便是由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之移轉。因爲根據若干考古學的資料和傳說的印證，當時已經出現了許多的財富，（首先是家畜，其次是農業，最後金屬工業）這些新的財富，逐漸增長以後，就給母系氏族以強力的衝擊。在這一時代，男子漸次成爲新的生活資料，即畜羣之所有者，後來便是新的勞動力，即奴隸之所有者。這種財富愈增加，男子在家族中的地位，也愈比女子重要，並且利用這種強固的地位，爲他的子女的利益，以推翻傳統的以母系爲中心之繼承法則的企圖也發生了。同時，由於對偶婚家族已提供一個新的要素，即生身的母以外，他又立了一個確實的生身的父，因而使得血統的追溯依父系而進行成爲可能。這樣母系氏族便被廢除了。所謂「諸侯去益而朝啓，」並不是因爲「禹子啓賢」，也不是因爲「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而是因爲禹之氏族啓已經不出嫁外族，亦即當時的社會經濟基礎，已經規劃着父系氏族之出現。

母系氏族的顛覆，是女性世界史的失敗。從此男子在家庭中掌握了支配權，在整個文明時代的歷史中被隸屬，成爲男子色情安慰和種族繁殖的工具。以前男子在家從母，出嫁從妻；現在是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並且再加上一個夫死從子。女子的這種卑賤地位，在古代社會和封建社會時代，是公然表現的，所謂男尊女卑，乃是不易的眞理。近來雖在提倡男女平等，也只是紙上的術語，而女子的卑賤地位，並未能消除。

要想重新恢復母系氏族社會，那是不可能的，但是要恢復女性應有之「人的莊嚴」是可能的。不過這決不是單純的政治呼號所能實現，而是要女性重新走進社會生產組織中，重新担負起人類生

活資料之創造，才能實現男女平等的口號。

和母系氏族之轉化為父系氏族一樣，兩性之間，並沒有經過任何流血的事情，現在，女性要想徹底的從男性支配中，解放出來，也只是提高自己在社會經濟領域中的地位而已。

二，一八，一九四二年。

七　西晉末年的『流人』及其叛亂

一　三國到晉初的內亂招來了五胡的外患

從西晉末起，終東晉之世，百餘年間，這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蠻族大侵入的時代，也是一個中國民族大移動的時代。當時「司，冀，雍，涼，靑，幷，兗，豫，幽，平，諸州皆淪沒，江南所得，但有楊，荊，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惟得譙城而已。」而當時的中原，則「大率半爲夷居，劉淵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符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是以劉淵一倡，而雍幷之胡，乘時四起，自長淮以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二百年。」在這二百年中，北部中國，完全淪於西北諸蠻族的蹂躪之下，中國的種族政權，則被迫而退出中原，南渡江左，由東晉與五胡十六國的相持局面，迭遭而爲南北朝的對立形勢，直至隋代的統一，才把蠻族驅出中國之外。

這一次西北諸蠻族的侵入，「永嘉之亂」固爲其直接原因，但其侵入的開始，則早在前漢之末，到三國尤其西晉初年，西北蠻族則已遍布山陝河北。「永嘉之亂」實不過提供西北諸蠻族以一種毀滅中國種族政權的客觀條件而已。

據晉書何奴傳：「前漢末，何奴大亂，五單于爭立，而呼韓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衆，入臣於漢

，漢嘉其惠，割幷州北界以安之，于是匈奴五千餘部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居。……而不輸貢賦，多歷年所，戶口滋繁。」由此，而知前漢之末，已有大批匈奴部落以「入臣」於漢，侵入山西的北部與「編戶」雜居，而繁殖其族類於中國。

隨着大漢帝國在黃巾叛亂中之崩潰，中原豪族，乘時四起，各據州郡，互爲混戰。以後雖演化而爲三國鼎立，但內戰并未停止，而且以更集中的形式表現爲南征北伐，以至中國陷於分崩離析之封建割據局面者垂五六十年。在這一時期中，中國的豪族，只知致其全力於內部的火併，蠻船南下，流馬北轉，陝南漢北，內戰連年。而於西北邊防，則置之度外，於蠻族則任其進出。于是幷州之胡則「聽其部落散居六郡。」（江統傳）遼東句驪則徙其餘種，居之榮陽。當此之時「西北雜虜，及鮮卑匈奴蠻夷東夷……千餘種，各帥種人部落內附」（晉書武帝本紀）而在諸蠻族之中，其侵入中國最深而又最多者，則爲匈奴種族，據晉書匈奴傳云：「魏末……其（匈奴）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泫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由此，而知在三國之末，匈奴巳有三萬餘部落，移入山西之南。而其他所謂「雜虜」之以「內附」而移入中國北部者亦千餘種。

西北諸蠻族的內徙，一方面固由於當時中國的內戰，提供了他們以最好的客觀條件；但另一方面，則當時中國的豪族爲了戰勝國內的敵人而主觀地招致蠻族亦爲原因之一。如「魏武帝……徙武都之種于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扞禦蜀虜。」（江統傳）如「鄧艾欲取一時之利，不虞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傅玄傳）故匈奴入陝，鮮卑入關，與當時魏之防蜀實有密切的關係。而氐

羌之東徙，又與蜀之抗魏有其密切關係。

西晉雖然滅蜀平吳，結束了三國割據的局面，但亦卽因此而消耗，幷削弱了他的國力，以致始終再無餘力從事于西北諸蠻族之驅逐，甚至無力防止這此蠻族之繼續南侵。在西晉初年對於西北諸蠻族的政策，是「來者安之」，「降者納之」。于是胡騎南漸，其勢遂不可遏止。

在這一時代，匈奴種族之南移者，其數更多；據晉書匈奴傳云：「武帝踐祚後，塞外匈奴，大水，泥塞里難等二百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河西，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又云：「太康五年，復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九三〇〇人歸化」。「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餘萬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明年（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鞠育等復率種落大小一〇五〇〇口，牛二萬二千頭，羊十五萬五千頭，車驢不可勝計來降，幷貢其方物，帝幷撫納之。」

因而，在西晉初年「北狄之入居塞內者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錯雜」。（匈奴傳）此外在平陽，北地，新平，安定一帶則有諸羌。在扶風治平京兆一帶，則有諸氐。（江統傳）而鮮卑種族則早已散居河北，深入河南。由此而知在永嘉之前，西北諸蠻族，在「降附」與「歸化」的名義之下，已成羣地進入中國的腹部了。他們有着龐大的數目，而尤以關中爲最多，據江統傳云：「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夷狄居半。」是則當時關中已有氐羌五十餘萬。又冉閔在鄴，一次誅胡之數，竟達二十萬，則河北蠻族之數，亦當不少。如此，若合山西河北一帶的匈奴與鮮卑計之，其數至少當在百萬以上。據史册所載，晉代人口總數，爲二・三〇二五四四人，則西北蠻族已佔當

時人口之半數了。

永嘉之亂，八王內閧，骨肉相殘，若屠犬豕，內戰延長，竟達二十年之久，在內戰中，各引外族以殲滅自己的兄弟。如成都王穎則引劉淵爲外援，于是匈奴五部，遂藉「共國難」之美名長驅入鄴。東嬴公騰又引「烏桓羯以襲穎」，于是東嬴遂連騎入關。王浚又「石務勿塵率胡晉二萬人進軍討穎……克鄴城。」于是中原之地，從此胡騎縱橫，而「黔庶荼毒，自此始也」（王浚傳）這些蠻族，在最初，不過「刼奪財貨」，「虜掠婦女」，卽至族類大集，武裝漸盛，于是慨然皆有據地自雄之志。是以劉淵一倡，石勒繼之，而西北諸蠻，遂挾其強弓勁弩，闖入中原，建號立國，稱帝稱王，卒至渡河而南，攻陷洛陽，連騎而西，佔領長安，懷愍北狩，衣冠南遷，顚覆了西晉的天下。這樣看來，中國民族的勢力之張弛，與蠻族在中國之進出，實有其密切的關係，而內亂爲外患之階厲，豈不然乎？

二　「衣冠南渡」以後大河南北的「塢屯壁聚」

西北蠻族內侵，與中國種族政權南遷的時候，也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天災大流行的時候。本來晉代承三國割據紛亂之後，農村經濟并未恢復。雖干寶有「牛馬被野，餘糧委畝」之頌，潘岳有「華實紛敷，桑麻條暢」之賦，然而實際上則誠如齊王攸所云：「暫遇水旱，便有飢餒之憂」。也如傅咸所云：「自泰始開元以及於今，十有五年矣，而軍國未平，百姓不贍，一歲不登，便有菜色。

「自咸甯以降，水旱虫蝗，逼於郡國。飢饉癘疫，因而隨之。自咸甯二年（二七六）至泰安元年（三〇二）二十六年間，荊楊梁益徐豫兗諸州，大水十次，而雍梁關中一帶，大旱及大蝗兩次，大疫一次。二十六年中，而有十五年在天災中，農村經濟自然陷於破產以至「斛米萬錢」「骨肉相賣不禁」。

「至於永嘉，喪亂彌甚，雍州以東，民多飢乏，更相鬻賣，奔迸流移，不可勝數。幽幷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大疾疫，兼以飢饉。百姓又為寇賊所殺，流屍滿河，白骨蔽野。劉曜之逼，朝廷議遷都倉垣，人多相食，饑疫總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晉書食貨志）

加以西晉時代貴族外戚，朋比為政，「公卿世族，豪侈相尚，政教陵遲，不遵法度」（王導傳）「空校衙門，無益宿衞，虛立軍府，動有百數，五等諸侯，復坐置官屬，諸所寵給，皆取於百姓」（傅咸傳）「及（惠帝）居大位，政出羣下，綱紀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貴陵物，忠賢路絕，讒邪得志，更相薦舉，天下謂之互市焉。」（惠帝本紀）在這種腐敗政治之下，自然是「豪富橫肆，百姓失職」而「豪富者，其力足憚，其貨足欲」，是以「大奸犯政」則「官長順勢而頓筆；下吏縱奸，懼所司之不舉，則謹密網以羅微罪，使奏劾相接。狀似盡公，而撓法不亮，固在其中矣。」

飢饉癘疫，而又加之以剝削搜括，即無永嘉之亂，人民已無法生活，而況繼之以永嘉之亂，內戰延長及二十年，於是「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烟，飢寒流殞，相繼溝壑。」（慕容皝傳）「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頹毀，蒿棘成林」（愍帝本紀）而洛陽城中，甚至「比屋不見烟火，

識人自相啖食。」（晉書食貨志）

及至西北蠻族侵入，種族仇殺，尤爲駭人，如「劉弘所部鮮卑，大掠長安殺二萬餘人」，（惠帝本紀）「劉聰破洛陽，殺王公百官以下三萬餘人，於洛水築爲京觀。」（劉聰載紀）其他所謂「枕尸二百里」「枕尸千里」的紀載，不勝枚舉，這又指出了中國人民之死於蠻族鋒刃之下者，不可數計。

由此看來，當時中國人民，不死於天災，卽死於刑網，不死於刑網，卽死於內戰，其不死於天災刑網與內戰者，則又大半死於蠻族之屠殺。如汲桑陷鄴而「諸名家流移依鄴者，死亡並盡。」鮮卑入河北，「士衆暴掠，死者甚多」，中國婦女「沉於易水者，八千人。」（王浚傳）

其餘未被屠殺者，不論男女又爲蠻族強迫徵去，以從事於苦役。石季龍傳紀有云：「沙門吳進言於季黑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於是使尙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人，車十萬乘，運土建華園及長牆於鄴北。」其中壯丁則強迫當兵。如王彌「與劉曜石勒等攻魏郡汲郡頓丘，陷五十餘壁，皆調爲士兵。」（于論傳）

當此之時，晉代的政府已南遷建業，中國的勢力，不及於淮河之北。在這種情勢之下，當時淪陷區域的人民，只有兩條出路，不是拿起武器與蠻族鬥爭，便只有輾轉逃亡，苟全性命。所以當時黃河以北的淪陷區域中，到處展開中國人民自動的武裝鬥爭。山東河北河南一帶，塢屯壁壘，所在屯聚。劉聰入山東，「齊魯之間，郡縣壁壘降者四十餘所」其不降者尙不知多少。劉曜石勒攻魏郡汲郡頓丘「陷五十餘壁」，其未陷者，亦不知多少。這些淪陷區域的人民，他們自推領袖，保護家

鄉，如「縣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郗鑒得歸鄉里……三年衆至數萬。」「李矩素爲鄉人所愛，乃推爲塢主，東屯滎陽，後移新鄭……招懷離散，遠近多附之。」他們能自製武器，如魏浚「及洛陽陷，屯於洛北石梁塢，撫養遺衆，漸修武器，於是遠近咸襁負，至者甚衆」

即因有淪陷區域人民的武裝鬥爭，所以晉代政權雖退至江南，而人民的堡壘，依然對峙於大河的南北。他們常以巧妙的方法，刺探敵情，以密開於政府，據祖逖傳云：「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遊軍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感戴，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可惜東晉政府壓於偏安，不能積極北伐，以致先後爲蠻族所掃蕩，隨着河北壁壘塢屯之掃蕩，蠻族勢力，便在中國北部，獲得更大的擴展，因而施於中國人民之種族壓迫，日益加甚。於是中國北部的人民，便不能不開始其逃亡的生活，而形成中國史上空前的民族大遷徙。

三　饑餓與壓迫喚起了流人的叛亂

我們必須指出在一般人民遷徙之前，中原的仕族，早在永嘉之亂的時候，便已「亡官棄守」，捲其子女財貨及其佃客，開始其向江南之逃亡。據唐林中記有云：「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又據明何喬遠書云：「晉永嘉二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即至「洛京陷落，中原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王導傳）

這些中原仕族，逃亡到江南以後，當時的執政王導，便「勸（元）帝收其賢人，與之圖事」，

（王導傳）於是「中原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而「中州人士」皆由難民而一變爲「佐佑王業」的顯貴了。（參看晉書周玘傳）其另一部分仕族，則要求政府分割江南的土地，僑置郡縣，重新過度其地主的生活。他們除了帶來的佃農以外，又招收由北方逃來的一部分貧農而爲其「蔭客」，以進行其大規模之土地耕種。所謂「蔭客」，即在大姓庇蔭之下，不納國稅，而以其收入與大姓「量分」的貧農。

這種「蔭客之制」據杜佑云：西晉已經盛行，「至東晉，其數更加」。因爲他們南渡以後，利用江南的肥沃土地，與大批流亡的難民，更有可能（將這種制度以擴大規模在江南再版。據南齊書州郡志云：「時（元帝）百姓遭亂，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文獻通考云：「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多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

這種辦法，很快就被江南的豪族學會了，於是當「王師歲動，編戶虛耗」之時，而「南北權豪，競招游食（難民）」。當時這些大姓所包庇的壯丁數目，山遐傳云：「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一縣之內，即可「出口萬餘」，若合當時所有的「僑置郡縣」，則其數當有可觀。這樣一來，少數大姓豪族，自然是大發其國難財，而對於當時政府爲了對抗蠻族而動員人力與物力的政策，却發生了極大的阻礙。所以當時合顏看到這種「國弊家豐」的情形，便向王導建議，主張「徵之勢門，使（蔭客）返田桑」。

但是結果，合顏的建議，并未爲當時的政府所重視，終東晉之世，政治皆爲豪族所把持，王謝

衛都，迭爐執政。以至當時有「王與馬共天下」之民謠，與「淮流竭，王室滅」之預言。由此可以想見當時豪族之盛，而其根基不可動搖有如此也。他們把持中央，懸於宴安，絲竹自隨，消淺度日，殊不知中國北部尚有蠻族。結果，文武不和，內外相貳，王敦，蘇峻，祖約，桓玄，王恭，殷仲堪等，相繼叛亂於內，西北蠻族壓迫於外，而東晉遂亡。

當淪陷區域一般人民開始逃亡的時候，已經是他們的廬舍丘墟，田園被占的時候，他們四顧茫茫無可投依，因而他們的逃亡，顯然是無目的的。不過，從歷史記載中，也可以看出他們是向着東南與西南兩個方面逃亡的。其向東南流徙者都是山東河北及淮北一帶的人民，他們大概都流徙於蘇皖閩浙一帶，據晉書地理志云：「幽冀青并兗五州及淮北流人，相率渡江淮，帝并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荀晞傳云：「頓丘太守魏植為流人所逼，衆五六萬，大掠兗州。」地理志云：「瑯琊國人隨帝渡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瑯琊郡以統之。」以後當「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為亂於江淮，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此外，還有一部分山西人由逃到東南，據同書云：「上黨百姓南渡者僑立上黨郡為四縣，寄居蕪湖」由此而知當時北方人民之流徙於東南者，大概都多少獲得一些政府的援助，他們也許在江南獲得了一塊小小土地，而重度其自耕自食的生活，最低限度，也可以投身於大姓而為佃客。

至於向西南流徙者則大部皆為山陝的人民，他們大概都流徙於四川豫南鄂西一帶。

關於陝西人民之移徙，李特載紀：「元康七年，關中流民十餘萬口，入蜀就穀。」又云：「關中百姓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十餘萬口……由是散在梁益，不可禁止。」又

通鑑卷八六云：「漢中民東走荆沔。」

此外當時四川遭李流之亂，四川的人民亦多流徙於湘鄂或雲南，李雄載紀「蜀人流散，東下江陽，南入七郡。」杜弢傳云：「巴蜀人，汝班蹇碩等數萬家，布在荆湘。」劉弘傳云：「梁益流人……在荆州者十餘萬戶。」通鑑卷八五云：「蜀民或南入甯州，或東下荆州，城邑皆空，野無烟火。」甚至雲南的人民也有向安南移徙的，據通鑑八六云：「甯州……吏流入交州者甚衆。」

又據王彌傳云：「河東平陽弘農上黨諸流人之在穎川襄城汝南南陽河南者數萬家。」關於山西人民之移徙，據劉琨向政府的報告云：「臣自涉（幷）州疆，目覩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扶老攜幼，不絕於路……幷土百姓隨騰南下，餘戶不滿百。」

這樣看來，今日豫南，鄂西，湘北，和四川一帶正是當時流人集中之地，這些從淪陷區中逃亡出來的流人，他們既不像中原什族一樣，挾着政權南渡江左，仍然可以「撫綏百越，稱制南州。」以過度其「連騎結駟，高蓋華軸」的侈奢生活，恰恰相反那些失去了一切的農民「扶老攜幼」遠涉山河「羈旅貧乏」流困異鄉。政府既不爲分割土地，僑立郡縣，當地的「居人」又視同盜賊，不與合作。他們不是「爲舊百姓之所侵苦」，便是「爲舊居民所不禮。」在國破家亡而又不能繼續下去的環境之下，流人之中，迫於生計，難免不有強暴之徒挺而走險，流爲盜賊。如劉弘傳云：「梁益流人蕭條……在荆襄者十餘萬戶，羈旅貧乏多爲盜賊。」然而其爲盜賊，實不得已。決不如李流載紀所言「流人專爲盜賊，」或如華陽國志所載「流人恃此，專爲盜刼。」。然而即以此策，陝西流人遂與蜀人「客主不能相制」同時「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與土人忿爭。」

當時政府不究實情，對於西南流人，或則勒令回籍，或則欲予盡誅。前者如對於南陽一帶之關中流人，「有詔遣還鄉里」；後者如對湘州之四川流人，湘州刺史荀眺欲盡誅之。在這樣情形之下，西南流人歸亦死，不歸亦死，於是相率屯聚，煽而爲亂，殺戮官吏，攻陷城邑者，到處皆有。其最著者，如秦安二年，張昌的叛亂「江沔間一時猋起，樹牙旗，鳴鼓角以應昌，旬月之間，衆至三萬。」攻弋陽，破武昌，攻宛攻襄陽，又破江揚二州，擾亂楊豫荊徐江五州之地。其次，永嘉二年，王彌的叛亂，豫西的流人，羣起響應，以致爲蠻族所利用。以後永嘉四年，王如，龐實，嚴嶷，候脫等流人的叛亂，擾亂司雍二州。最後，永嘉五年杜弢汝班蹇碩等四川流人在湖南所發動的叛亂，南破零陵，東陷武昌，延長五六年之久。這些叛亂，考其原因，並非具有任何政治動機，而皆爲迫於飢餓，集團求食而已，所以陶侃對於剿滅流人，頗有經驗，其對剿杜弢時所用武器，並非弓矢，而爲米粥。流人一見米粥，叛亂即時瓦解。反之若山簡之剿王如，專用武力，則反而不能不由南陽敗退夏口。由此而知當時西南一帶流人的生活之艱苦實已達到極點。以如此龐大數目的流人，而當時政府不能把他們的力量引向抵抗蠻族的方向，反而使他們崩潰決裂，擾亂自己的後方，豈不可嘆。

總之，從西晉末到東晉之初，一方面是西北諸蠻族的內徙，一方面是中國民族的南遷，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民族大移動的時代，而民族的大移動，則由於中國自三國以來之長期內亂有以啓其漸，而八王之亂，則由爲其最直接之原因。這一民族大移動在中國歷史上，固然是表徵民族勢力的衰落，但也留下了一種積極的影響，即由此而加速了中國南部的發展，並從而展開了後來六朝的文明。

八　南宋初年黃河南北的義軍攷

一　從動員義軍到解散義軍

一一二六年，卽宋欽宗靖康元年，金人由河北山西，兩路南侵。

在山西方面，金將粘沒喝攻陷忻，代，太原，澤，潞，汾，晉，渡河而南，進陷西京（洛陽）。當金兵進薄平陽，平陽叛卒導金兵入南北關。粘沒喝嘆曰：「關險如此，而使我過之，南朝可謂無人矣」。（金史粘沒喝傳）

在河北方面，金將斡離不攻陷眞定，懷，衞，濬，滑，渡河而南，直逼汴京（開封）。當金兵渡河時，「官兵在河南者，無一人禦敵」。金人笑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豈得渡哉」！（金史斡離不傳）

在此金兵兩路渡河，兵臨城下的緊張形勢之下，於是欽宗採納了耿南仲李邦彥吳敏李梲等的意見，派遣耿南仲，爲河東割地使，使於粘罕；聶昌爲河北割地使，使於斡離不。

但當時，大河以上，義軍蠭起：在山東則張仙衆十萬，張迪衆五萬；在河北則高托山號三十萬，二三萬者不可勝數；在山西，則忠義豪傑，遍據山砦。他們都主張抵抗，反對割地。所以耿南仲至衞州，百姓不納，聶昌至絳州，州人殺之。據「三朝北盟會編」云：耿南仲與金人王汭至衞州城

下，守臣徐處欲出城迎見，百姓不許云：「門下與虜人同行，不可令入城」，閉城不納。南仲遂往相州」。（卷六六）「益昌往河東割地，……虜使偕行。至絳州……絳人怒昌割地……百姓攻之，執昌同虜皆殺之」。（卷六七，引遺書）

李綱深知民氣甚憤，可因以制敵，同時，「既遣使矣，虜騎薄城，京師圍閉」。欲以義軍之力，解京師之圍。因上疏謂：「（河東河北）兩路士民，所以戴宋者，其心甚堅，皆推豪傑以為首領，多者數萬，少亦不下萬人」。（李綱傳）請號召河北義軍勤王。於是欽宗慨然下詔曰：「荐爾河北之民，與其淪於蕃夷，各宜自憤，抱孝懷忠，更相推立首領，多與官資。明司守土帥臣，與爾推誠結集，北道州軍，自以為保守疆土，使予中國不失於蕃夷。天下平安，朕與爾等分土共享之。朕言及此，痛若碎首，故茲詔示，宜體朕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於是張所即冒圍以蠟書馳赴河北召募義軍。據李綱「建炎進退志」云：「蠟書至，士民皆喜曰：「朝廷欲棄我予夷狄，猶有一張觀察欲救我而用之乎」？應募者凡十七萬人」。由此足見河北人民抗敵情緒高張之一般。

同時，傅亮帶領三萬人，由河北應詔馳赴汴京勤王。於是李綱遂舉張所傅亮二人招撫河北義軍。

不久，汴京陷落，徽欽被擄，金人立張邦昌為楚帝，在汴京建立了一個傀儡政府，而以徽欽及在汴皇族，與大量的子女玉帛捲而北走。於是康王即帝位於歸德，南渡臨安，是為南宋高宗，康王即位之初，以中原淪陷，二帝被擄頗有收復失地復仇雪仇的雄心，他曾經轉戰河北。深知義軍可用

，故毅然於建炎元年八月八日及十四日，兩次下詔，號召義軍，其詔有云：

「近者使臣來自朔部，審問兩路守臣，義不愛生，誓以死守；賊雖潑犬羊之衆，敢肆攻圍，而能悍禦士民，屢挫醜虜。其忠義軍臣等倡義結集以圖計，邀擊其後，功績茂著，朕甚嘉之。夫河北山東，國之屏蔽也，朝廷豈忍輕棄，靖康間特金人憑陵，不得已割地賂之，以保全社稷，息兵息民。而金人不退，攻破都城，易姓改號，劫鑾輿以北遷，則河北山東之地，又何割焉？已命將遣帥，以為應援。兩路州縣官，守臣，及忠義之士，如能竭力捍禦一方，及糾集師徒，力戰破賊者，至建炎二年，當議其勳庸，授以節鉞，其餘官軍吏兵等，第加優賞，應賦稅貨財，悉許移用；官吏將佐，悉許辟置，朝廷更行量力應副。為國藩屏，以昭茂功」。（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八）

金人北去，宋都南從，政府以宗澤留守汴京，「時敵騎留屯河上，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雜居，盜賊縱橫，人情洶洶」。而宗澤「據形勢，立堅壁廿四所於城外，沿河鱗次，結為連珠砦，連結河東河北山水忠義民兵。」（宋史宗澤傳）迅速恢復了汴京的秩序；鞏固了沿河的防禦。並且「招集群盜，聚兵儲糧，結諸路義兵，連燕趙豪傑，自請渡河克復，可指日冀。有志弗就，識者恨之。」（同上）

從以上的史實看來，在汴京淪陷後的一瞬間，南宋朝野上下，實有一致抗敵的精神，但可惜不久以後，黃潛善汪伯彥之徒執政，便企圖偷安江左，苟延性命，一意屈辱，割地賠款，稱臣進貢。於是一面竄李綱於瓊州以謝金人；另一面，又於建炎元年十月下令：「罷諸路召募潰兵忠義等，及寄居官擅集勤王兵者」。（宋史高宗本紀）當此之時宗澤曾慨然上疏曰：「自敵圍京城，忠義之士

，憤滿予奪，廣之東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越數千里爭先，特錯費錢糧而致耳。今河東西，不從敵國而保山砦者，不知凡幾？諸處節義之夫，自黥其面而爭先救駕者，復不知其幾？此詔一出，臣恐草澤之士，一旦解體，倉卒有急，誰復有願忠效義之心哉！」（宋史宗澤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五，引此疏甚詳）以後汪伯彥等欲獻媚於金人，更進一步指勤王者為盜賊，宗澤又上疏云：「今河東河西……節義丈夫，不敢顧愛其身而自黥面，爭先救駕者幾萬數人，今日陛下以勤王者為盜賊，則保山寨與自黥其面者，豈能自顧耶？（北盟會編卷二五）又云：「但見刑部指揮云，不得廣播赦文於河之東西陝之蒲解，是絕天下忠義之氣，而自絕於民也！」

二　普遍全國的「忠義巡社」

當時義軍之所能蓬勃地興起瀰漫大河南北，決非偶然。

首先是政府的幾次號召，激發了淪陷區域人民愛護祖國的熱忱。因當「時以割地之初，以大河為界。北方盛傳南帝親征，民間往往私結徒黨，陰置兵器，以備緩急。沿河州郡，尤為謠言所惑，至於晝為罷市，夜或披衣以伺風聲者。」（大金國志卷十一）河北的人民，期望以自己的鬥爭，迎接祖國的北伐軍「使予中國不失於蕃夷」。

其次，由於金人的嚴刑重賦，使人民窮無所歸。據大金國志云：

「太行之上，有自宋靖康之末，上山保險者，至今不從金國。其後又因嚴刑重賦飢饉逃亡，及

豪傑乘時而起者，比比有之。」（卷十）

又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有云：「先是（耿）京怨金人征賦之橫，不能聊生，與其徒六人入東山，漸得數十人，取萊蕪縣，有衆數百……自此漸盛，遂據東平府。」（卷九一）「最甚者，天會（金人年號）八年，以人口折還債負，相率上山者，動以萬計。」（大金國志卷十）

最後則由於金人之「削髮變服的命令。」據熊克中興小紀云：「金人分河間真定二府為河北東西兩路；平陽太原二府為河東南北兩路。去中山，慶源，信德府號皆復舊州名。百餘軍壘，亦多改焉。下令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皆死。」（卷七）

又「三朝北盟會編」。引宗澤疏云：「今河東河西，不隨順番賊，雖強為薙頭辮髮，而自保山寨者，不知其幾千萬處。」（卷一一五）同書卷一二二又引馬擴書云：「時方金人欲削南民頂髮，人人怨憤，日思南歸。又燕地漢兒，苦其淩虐，心生離貳，或叛逃上山，或南渡投降，自河以北，各傳蜡書，皆約內應。」

在以上的種種情形之下，於是黃河以北的人民，便相率揭竿而起，聯砦結寨，以反抗金人的野蠻征服。他們組織了歷史上有名的「忠義巡社」「紅巾」等，在山西，河北，山東以及淮北一帶，結成大大小小的山寨水寨，與金人展開激烈的鬥爭。

「忠義巡社」最初是人民自動組織的，各地與會地不同。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有云：「河朔之民，憤於賊虐，自結巡社，乃定河北忠義巡社法。」以後政府曾經一度計劃統一他

們的組織，並加強其與地方政府與軍事當局間聯系。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三省樞密院奏云：

「諸路民兵爲忠義社，今憲臣提綱。張慤之爲戶部尚書也，建言，河朔之民，憤於兵亂，自結巡社，請依唐人澤路步兵三河子弟遺意，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使合力抗敵。且從靖康詔旨，以人數借補官資。以傚義通，增修條畫下之諸路，未及行。會許翰與京東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東平府權邦彥繼以爲言。乃以忠義巡社爲名，仍自本院參配立法行下，其法：五人爲甲，五甲爲隊，五隊爲部，五部爲社，若有長。五社爲一都社，有正副二都。社有都副總首。甲長以上免身役。所結及五百人以上者，俱補官有差。即有功或藝強及都總首滿二年無過者並補正。犯階級者杖之。歲冬十月，按試於縣，仍聽令節制。歲中巡社增耗者守尉黜陟有差。」

但是不久，張浚便建議朝廷，謂「巡社不利於東南」請政府取消東南的巡社。他說：「臣竊謂昨歲巡社之舉，無益於禦寇，祇以召亂。而況東南之人，其不可爲兵也明矣。一發其端，其害甚大。」（張浚中興備覽議）

政府接受了張浚的建議，於是下詔：「陝西河北巡社依舊，餘路均罷。」

「巡社之不利於東南」，如果如張浚所謂：「東南之人，不可爲兵，」此乃不通之論。若謂「一發無端，爲害甚大，」則又未免過慮。然而巡社之取消，實有其原因，即因當時各地巡社移用「應賦稅貨財，」因而，增加了豪富的負担。據繫年要錄有云：

「始朝廷以諸州禁兵不足，乃集民兵置巡社又增射士以助之，已而言者以爲巡社不利於東南，既罷之，猶存十之一。至是（建炎元年六月）朝諸大夫王晦言，海陵一縣，應留巡社六十三人，而歲

民間庸錢六千三百緡，利害可見。民兵之法，凡坊市產錢千緡，鄉村田三頃，並出一夫，歲积之八或不足供辦，而點丁之際，盡取其力穡之人，此尤擾人情之新法。」（卷二四）

當時東南巡社，業已奉命組織，廣之東西，湖之南北，浙淮閩浙，忠義之士爭先恐後，「聚集興宋」一旦被迫解散，遂相率而為「羣盜」如武漢的孔彥舟，襄陽的張用，江淮湖湘的李成，建州的范汝為，湘贛邊境的曹成，蘄陽的劉忠，洞庭的楊么，石洞的彭友……他們各人都聚集著大批的義民，自由行動。因而李綱，韓世忠岳飛等大將，便不能不從前綫走到後方，以與江南羣盜相週旋，據「繫年要錄」卷三一六：「柳州永興縣所捕鄉民，皆面刺「聚集興宋」四字」。自從「江南羣盜」起，於而遂有金人第二次之大規模的南侵。

三　王彥的『八字軍』

太行山，是當時義軍的一大根據地，因為太行山介在山西河北之間，山西河北的人民，都向那裏集中。據熊克：「中興小紀」卷十九云：「自靖康以來，中原之民不從金者，於太行山相保聚。」

在當時太行山中，并不只是一個山寨。在那裏，先後建立山寨的，有王彥，梁興，梁青，韋銓，張橫，齊石，武淵，賈敢，石子明，陳俊等，而其中尤以王彥所領導的八字軍，最為有名。關於王彥的八字軍，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三云：彥收散亡得七百人，保共城縣西山，常

塵變生不測，夜則徙寢所。其部曲曰：「我曹所以棄妻子以從公者，感公之忠憤，期雪國家之恥耳，今使公寢不安席，乃反相疑耶，我則非人矣。」遂皆面刺「赤忠報國，誓殺金賊」八字，以示其誠。彥益自感動，大樹威信，與士卒同甘苦。未幾兩河響應，招集忠義民兵首領，如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一十九寨，十餘萬衆，綿亘數百里，金鼓之聲相聞。自并，汾，湘，衛，懷，澤，間倡義討賊者，皆受彥約束。稟朝廷正朔，威震燕代。金人患之，列戍相望，時遣勁兵撓彥糧道，彥每勒兵以待之；且戰且行，大小無慮數十百戰。斬獲銀牌首領，金環女眞，及奪還河南被擄生口，不可勝計。」

同書一一四云：「金人時銳意中原，特以彥在河朔，勢張甚，未暇南侵。一日虜帥召其衆首領，俾以大兵再攻彥壘。衆首領跪而泣曰：「王都統寨如石鐵，未易圖也。必欲使我將，願請死不敢行。」其爲虜所畏如此。

王彥的八字軍在太行山下，曾於建炎元年十一月，二年四月兩次大敗金人。後來宗澤以「彥雖盛，然孤軍無援，不可獨進。」乃召王彥回東都。東都淪陷後，王彥便南歸了。

關於梁興：據「岳忠武王集」「本傳」云：「紹興六年，太行忠義社梁興等百餘人，慕飛，議率衆來歸。……又命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亦云：「荊襄招討使岳飛言，太行山忠義社梁興百餘人，欲逕渡河，自襄陽來歸。時金人併力攻興，故興以精騎突而至飛軍前。上曰：「果爾當與官以勸來者」。」

關於梁青：據「大金國志」卷十二云：「義士梁小哥（卽梁青）有衆四千人。」曾攻陷平陽府的神山縣。金人派總管判官鄭奭去迎擊他，但「金軍遙見小哥旗幟不敢進。繼有都統馬五者領契丹鐵騎五百至，責奭逗留，倂將其軍，與小哥戰，亦敗死。」（熊克中興小紀卷十九）

關於韋銓：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云：「河東山寨如韋銓輩，雖力屈就金人招，而據險自保如舊，亦無如之何，羈縻之而已。一旦天師渡河，此輩必爲我用。」

關於張橫：據熊克中興小紀卷十九云：「初太原張橫者有衆二萬，往來嵐憲之境，嵐憲知州同知領兵一千五百人，入山捕之，爲橫所敗兩同知被執。」

關於齊石武淵賈敢等。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七及大金國志卷七載：「天會九年河東南路總管蕭慶招降大行紅巾首領，齊石武淵賈敢等送於粘罕，粘罕盡殺之於獄。」

關於石子明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一云：「太行義士石子明與金人漢八萬戶候韓常戰於眞定，大敗常軍。」

陳俊據「繫年要錄」卷一九三云：「（金主）亮肆虐旣久……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民益怨憤……於是中原豪傑並起……太行陳俊唱義集衆。」

從以上的史實看來，太行山的義軍，自從齊石，武淵，賈敢被金人誘殺以後，再也沒有一個投降的了。他們雖據太行，分道馳逐，剽掠於山東河北諸州郡，給金人以心腹之患。他們之中，有些是直接受政府軍的指揮，如王彥的八字軍與宗澤的關係。有些則與政府軍保持相當的聯絡，如梁興，梁青，韋銓等之響應岳飛的北伐。有些則在客觀上幫助政府軍的攻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

卷一〇二云：「（岳飛措置甚大，今已至伊洛，則太行一帶必有通謀者，自梁青之來，彼益甚堅之……河東山寨如韋銓輩……一旦王師渡河，此輩必爲我用。」又據「宋史」所云，他們與韓世忠也保有密切關係。韓世忠傳云：「初，世忠移屯山陽，陰遣間結山東豪傑，約以緩急爲應。宿州馬秦及太行羣盜多願率約束者。」此外他們與地方民衆，也保有密切的聯絡。地方民衆並且供給他們的糧食。因此金人遷怒於附近地方的民衆。「大金國志」卷八云：「天會十二年……河東南路（平陽府）都總管蒲路虎捕太行義士，以絳州翼城村民多有輸其糧者，於是屠近山四十村。」

可惜後來宗澤憂憤而死，岳飛爲賣國賊秦檜所殺，而韓世忠亦罷置閒散，於是太行山的幾十萬忠義之士，遂先後爲金人所消滅。

四　馬擴的「五馬山寨」

除太行山的義軍之外，其次就是五馬山的義軍，這枝義軍的領導者是宋朝的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據「繫年要錄」卷四所載，當太原淪陷後，馬擴被派到眞定募兵，爲按撫使劉韐因私仇所囚。眞定破，馬擴才「自獄易服出奔，竄西山和尙洞」又據「北盟會編」卷九〇云：「時兩河義兵，各據山寨，屯聚自保，衆謀推馬爲首……與金人相距，或一日十數戰。」又云：「一日與虜人戰……馬被執。……斡離不曰『爾非南朝宰相，又非大將，何苦如此。我久知爾忠義，我國家內除兩府未可做外，爾自擇好官職爲之。』馬曰：『某世受國家爵祿，今國家患難，某當死不受好官。

」經數日復來說，馬曰：「必不得已，願求田數百畝，耕而食之，以終父母之壽。」斡離不許之。」

以後馬擴又奔回五馬山，再樹旗幟。據前書卷一五一云「(馬)復指五馬山寨，諸寨聞之喜躍，復推馬爲首。是時傳聞信王在金人寨中，隱於民間，自稱姓梁，爲人點茶。馬擴一夕率兵刼金人寨，奪迎以歸，遂推奉信王爲首。時兩河忠義，聞風嚮應，遙變旗榜者，約數十萬人。」

馬擴以爲威信既立，基礎既固，須與政府取得聯絡，於是南詣行在，投表乞師請命。他不知當時汪伯彥黃潛善當國，不欲與金戰，而且對於他奉信王爲首，更爲疑忌。結果撥得烏合之衆數千，等到他回到大名，而五馬山的大本營，已爲金人所陷落。據「北盟會編」卷一一六引續自敍云：

「時汪伯彥黃潛善爲相，既疑且忌，遂請數千烏合之兵付馬，又有洺州棄城兵民到泗州者，有旨撥五百人隨馬往河北應援，信王密授，朝廷反而防閑。十羊九牧，左疑右忌，未至大河，詔旨絡繹，令一人一騎，不得渡河，聽諸路帥臣節制。馬知其掣肘，謂不可以成事矣，遂屯於大名以俟之。」

轟轟烈烈的五馬山，由於汪伯彥等等摧殘，結果數十萬義軍全軍覆沒，信王不知所終。而對於馬擴，則既不給以軍餉，又復中以謠言，終於罷免其軍職。據「北盟會編」卷一一八云：

「先是馬擴以節制援應兵馬使，集諸軍欲大舉收復河北州郡，師次館陶，聞冀州已陷，金人犯博州，皆徬徨不敢進，其副統制官曲襄魯班，杜林，望風奔潰還朝，共肆譖誣，以迎合當時之意。擴軍士乏食，衆洶洶以頓兵不動爲言，馬遂帥衆往攻清平，會金脅提領郎君與閤目窩里合兵往攻清

平。……濟平人開城降金人，捽馬擴之背，馬斂兵退，衆皆散亂不整。馬以事功不可濟，乃由濟南歸。……馬到行在，上表待罪。繳二官，幷罷其兵職。

馬擴敗後，五馬山上，還繼續有過兩次義軍的活動。據宋史信王榛傳：

在「紹興元年，鄧州有楊姓者，聚衆千餘，自稱信王，」可惜爲「鎮巡使翟興斬之以聞於朝。」

在楊姓者之後，五馬山又出現了一個義軍領袖沙眞。據「繫年要錄」卷四十九云：

「都督行府言五馬山車股寨忠義首領沙眞遣其徒趙元來白事，乃補副尉令，復往撫諭。」

但是這已經是金人勢力更盛的時代，人民喙於馬擴的慘敗，已經沒有那樣的熱烈了，所以結果也就沒有把這一枝義軍擴大起來。

五　山西、山東、淮北、遼東與湖北的『山寨』與『水寨』

除了太行山，五馬山的義軍以外，在山西，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湖北還有很多的義軍。他們結成了許多山寨和水寨，與敵人作長期抗戰。

現在我們先說山西的山寨。山西的山寨，有史可考的，有五台山的山寨，神稷山的山寨，西山的山寨。

(一)五台山的義軍，起於太原被圍的時候，前後兩次援應太原，都失敗了。

第一次是龐僧正所領導，據「北盟會編」云：

「先是統制武漢英將京軍三千人救太原，以兵少，遂來眞定，見（劉）韐，不語。漢英至五台見龐僧正，說僧正聚集本山僧，行往代州，欲刼金人之軍。未出五台山界，遇金人，戰不勝。漢英走入平定軍瑜珈寨。」（卷四八）

第二次是僧侶善諾，杜太師所領導。據「北盟會編」云：「初太原城中有將官楊可發者……探城出，欲招集人解圍，到盂縣，有衆千餘。忽還得三人，乃繁峙縣東諸寨，不肯順番，差往探太原事者。可發隨三人至五台山繁縣東天延村，招軍馬，四十餘日，得二萬餘人「以五台山僧呂善諾，杜太師爲先鋒，將到繁縣東十里鐵家嶺，遇金人，大戰，至晚，衆皆散去。」（卷五一）

（二）神稷山的義軍，領導者爲解州人邵興，曾在山西南部晉絳一帶，與金人展開激烈的戰鬥。據「北盟會編」卷一〇四云：「解州民邵興，據神稷山，屢與金人戰，大破其軍。邵興字晉卿，解州安邑人也。靖康金人犯晉絳，興起兵爲盜，人呼爲邵大伯，據州神稷山，屢與金人戰，金人執其弟翼以招之，興不顧其弟飲泣死戰，大破金人之兵。」

（三）文水的義軍，爲保正石頴所領導。雖不久亦歸失敗，其至死不屈的精神，實堪師表後代，據「朝野遺紀」云，「文水縣西有山險可據，保正石頴，聚衆據之。時抄虜游騎，且斷其逕道，數夜犯其小寨。粘罕怒，遣重兵合圍之，遂擒頴釘於車上，將剮之，已剸刃股，而色不變，奇之。好謂之曰「能降我，以汝爲將」。怒罵曰：「爺能死，不能降！爺既姓石，石上釘鐵，更無移易也。」罕怒，寸磔之，罵不絕聲。

其次說到山東方面的義軍。山東方面的義軍，最多亦最強。「繫年要錄」謂「山東大姓，結爲山寨以自保」（九七）「齊東野語」亦謂：「山東河北，連城慕義」。（卷十九）由此可見山東義軍之多。又據「中興小紀」云：「劉豫自去冬起，登萊密三州兵，與敵兵合犯山東之忠義草寨，失利而去，遂廣造戰船以張威，又送旗榜僞報，欲問衆心；統制官范溫收繫其使。」由此可見山東義軍之強。他們的力量，幾乎可以消滅僞齊皇帝劉豫的傀儡政府。據「劉豫事迹」羅誘語劉豫云：「且民心日夜盼故主之來，所賴大金威惠，因無異心，使彼議和成，將不我援，則豪傑四起，不待趙氏之兵，而齊已誅矣。」

山東的義軍之所以多而且強，第一是由於在那裏有劉豫的僞組織，激動了人民的反感，其次則是因爲山東的義軍與韓世忠岳飛等容易保持聯系。當「韓世忠移屯山陽，陰遣間結山東豪傑，約以緩急爲應」（宋史韓傳）又岳飛亦曾遣山東忠義領袖李寶「合會山東忠義人立功」。（繫年要錄卷一三二）當時山東的山寨甚多，可惜有史可考的，只有徂徠山與石額山兩個山寨的簡單紀錄。

關於徂徠山的義軍「中興小紀」及「繫年要錄」均有記載，其領導人爲吳給，孫憶。據「繫年要錄」卷一八所載，吳孫二人都是宋朝的官吏。吳任承議郎，充徽猷閣待制；知東平府。孫任奉望郎，値龍圖閣，知襲慶府，「初吳給之在都司，以論事忤黃潛善，罷居須城，及金人既得兗鄆二州，給與億義不臣金，率軍民据徂徠山爲寨，數下山與金戰。」又「中興小紀」亦云。「初敵攻東平襲慶二府……（吳給孫億）並於徂徠山（山東泰安縣東南四十里）建築保聚，兩處軍民，又累下山與敵戰。」

關於石額山的義軍「繫年要錄」只云：「光州（山東掖縣）土豪張昂率民軍據仙居縣之石額山爲寨。事聞，詔授昂忠翊郎，忠義民統領。」而不及其他。

河北方面的義軍，大率都以太行山爲根據。因爲河北淪陷最早，已爲金人主力軍屯聚之所，故對人民的壓力亦大，義軍不易立足。但除太行山之外，見於史乘者，還有西山的義軍。據李綱「建炎進退志」云：「有朝請郎王圭者，眞定府（正定）人，眞定既破，率衆數萬保西山，屢勝金賊。聞上即位，自山寨間道來獻其謀，正與朝廷同，能道河北事尤詳。有旨除直祕閣，招撫司參謀官，使佐留行在，又二十餘日而後行。」（上之下）自然，當時河北豪傑之起義勤王者，不僅眞定一處，因與政府不通聲氣，因而史無所記。但從李若水「乞救河北山東書」中，亦可看出當時河北義軍之一般。書中有云：「又於山下，見有逃避之人，連綿不絕，聞各集散亡卒，立寨柵以自衛，持弓刀以捍賊。金人數遣人，多方招誘，必被剿殺，可見仗節義，力拒腥羶之意。」

淮北方面，亦爲敵騎蹂躪之地，所以淮北人民，亦多結寨自保，惟淮北無高山峻嶺可據，故多結水寨。據「中興小記」卷十七云：「濱汪居民，旋造屋爲肆，敵騎對岸略不畏之。時承楚泰三州，各有水寨民兵，合力禦敵，庚戌，上謂宰執曰：「淮民不能安業，今又遭敵騎，乃力奮忠義，不忘國家，實我祖宗涵養之力。宜與放十年租稅，仍撥錢米助之。」趙鼎曰：「陛下德澤如此，人心愛固，國祚亦長矣。」」至於當時水寨之可考者，只有孟健所領導的漣水軍兩寨。據「繫年要錄」卷二七云：「先是太學博士孟健，自海州率民數千勤王，至漣水（江蘇北部）兩寨，因留焉，遂攻之數月，及陷，健與其家皆死」。此外，安徽鳳陽人王維忠曾在鳳陽韭山結寨抗金。據「北盟會編」

卷一一三八云：「王維忠，濬州衛縣農家子也。字稱孝，總角有大志，兄弟三人，惟忠最幼……軍興，上有詔許民自保，維忠乃據非山爲寨，與鄉人共守。非山有洞，可容老小數千。惟忠與張文忠，史康民戰。金人以張文忠知濬州，管屬縣鎮，皆聽與僞命而奉天會年號。金遣人招維忠，獨不從。至是維忠率家棄非山寨，歸趙信州位，位令維忠爲左軍統領官。非山寨壘石爲城，周匝四里，又作大寨七里，環繞之，戰禦之具稍備，民之願來依者凡萬餘人。維忠還強壯充兵，非山之勢，巍然而立，外百餘里，羣山繞之。」

此外，在遼州則有韋忠佺，宋用臣，獨奏「自軍興即與徒保聚山谷，數與金人戰」並向政府「乞兵渡河。」（繫年要錄卷三六）（在陝西則有）丹山寨當「金人所命知慈州度破丹州（宜川）義士孫韓於山寨降其三十人盡殺之。」（同上卷六六）在湖北則有均州山水寨，「武翼郎知均州武鉅，築山水寨結土豪起義軍，自爲攻守計，不糜朝廷軍需芻粟焉」（「中興禦侮錄」卷九）

六　黃河以北的「義士」與太行山上的「紅巾」

除山水諸寨以外，當時黃河以北義士民兵之揭竿而起，以抗金禦侮者，亦前仆後繼接踵而起。如洛州義士趙士晤，曾聚民軍數萬攻破金兵於洛州，殺死投降金軍的守臣王麟。（見宋史二四十）易州的義士劉里忙，曾集南北忠義之士萬餘人，襲擊金人於易州。（見北盟會編卷九八）獲鹿義士張龔曾與五馬山馬擴趙邦傑結合，先後克復眞定，燕山。（同上卷四三）王田義士楊浩，於建炎元

年入玉田山中與北僧智和禪師，聚衆萬人企圖「橫行虜中，決報大仇」。（同上）和州義士襲椎，以家僮百餘人及鄉人三千餘襲破金兵萬人於新塘。（宋史四五二）與元義士王琪，集與元諸縣良家子弟號曰義士，以各縣縣令爲軍正，以壯士爲軍副，聚衆禦敵。（中興小紀卷十一）此外，如河州民軍尤爲勇敢。據「繫年要錄」卷一九七云：「金人圍河州，城中人民計曰：「前日之民南歸者，金人盡屠戮，我脫降之，即一甯河也（甯河寨名，金人屠之）豈有全理？不如告諭城中父老，相與死守，猶有千一活。卽籍定戶口，男子關城，女子供餽。郡縣有木浮圖，高數百尺，衆因撤木爲械。……居三日，賊退。」

像以上這些義士的起義，雖然都是激於義憤，以取快於一時，而沒有計劃地去支持並發展他們的鬥爭，但由此亦足見當時人民敵愾之一般。

此外，南宋初年，北方的人民，又多到處結爲「紅巾」，攻城陷邑，皆奉建炎年號，爲金人所痛恨。當時山西河北山東皆有「紅巾」。

山西的紅巾，據「中興小記」卷二三載：「時河東之民懷本朝，所在結爲紅巾，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見有脫身南歸者，往往助以衣糧，且言：「只俟天兵過河，亦不須多，當藉聲勢殺執敵人戮之。」金衆之在河北者，稍稍遷以北去；金兵之械，亦不甚精；但心協力齊，奮不顧死，故多取勝。然河東與之習熟，略無所懼。是年於澤潞之間，却任左副元帥尼雅滿寨幾復之；故金捕紅巾甚急，然不能得其真則捉平民以塞責，有舉村被害者，故強壯者，多奔以逃命，而紅巾愈盛矣。」

河北的紅巾，據「宋史」卷四四九「魏行可傳」云：「魏行可……充河北金人軍前通問使兼河北京畿撫諭使，時河北紅巾甚衆，可行始憚爲所攻，既見使旌，皆引去。」

由此可見當時紅巾在山西河北一帶，具有很大的力量。但「金人捕紅巾甚急；然不能得其眞」一語看來，他們的組織，似乎很嚴密。又從金軍通問使「憚爲所攻」，看來，則當時紅巾之反對妥協投降，又可想見。又據「中興禦侮錄」卷下有云「紅巾蟠結山東」，是山東亦有紅巾。

紅巾的根據地，大概在太行中條兩山之中。據「繫年要錄」所載：金人曾招降太行紅巾首領齊寶，武淵，賈敢，送於宗維，盡殺之於獄，」（卷四七）又云：「又報河東北中條山一帶，不放人入山，恐藏紅巾。」

可惜宋代政府竟以紅巾爲盜賊，而不能播赦文。實際上誠爲御史中丞許翰所奏：「臣聞西北之民，人人相語曰：「吾儕與其爲虜，則南相作賊，死且爲中原鬼，使三鎮之衆，發憤怨懟，人人爲寇，攘作小變也。（靖康要錄卷三）又如北盟會編所云：「馬擴麾下五百人沿路轉河朔，皆大盜據要險，馬每至，輒單騎詣其寨，諭以信王請兵之意，且與結約效忠義，盜皆踴躍欣從。」（卷一一六）

總而言之，當時黃河南北的義軍，有各種各樣的旗幟，如忠義巡社，山寨，水寨，義士，民兵乃至紅巾等，他們的旗幟雖然不同，而其襲擊金人，保衛祖國的精神，則是相同的。當時義軍的數目，雖無法統計，但即以太行山一處而論，已有數十萬人，合計其他各地的義軍，當在百萬以上。惟此起彼仆，不能保持長久。但他們對於牽制金人的南進，卻盡了不少的力量。可惜他們本身既無

一定的組織與計劃，而又不爲朝廷所重視，以致結果，或則自動解散，或則爲金人所消滅。雖然，當金全亮大舉南侵之時，河北山東一帶的義民，又到處蜂起以乘其後，如大名之王友直，東平之耿京，信州之趙山，山東之李寶王世修，淮北之崔唯夫　璘都先後起義，卒使金人不能得逞於江南。這些不顧生死以捍衞民族國家的忠義之士，都是今日中國民族兒女最好的榜樣。

九　兩宋時代漢奸及傀儡組織史論

一　最後的歷史教材

中國歷史上最慘痛最恥辱的一幕，是宋代的歷史。「明恥教戰」是中國一句有名的格言，所以這一段歷史，對於目前正在抗戰中的中國人民，是一個最好的教育材料。

在結束了「五代十國」長期的混亂局面之後，中國民族曾經建立大宋王朝的統治（西紀九五二——一二七九年）。但這個統治，不但給中國帶來了社會的變動，也帶來了民族的屈辱。由於這政權所執行的一貫的妥協與投降的政策，遂使中國北部的諸游牧民族——契丹女眞韃靼——輪流更替在中國建立了遼金元的異族統治，使中國民族伏在異族的脚下者四百六十一年。這種異族的統治，一直到今日以前五百七十二年大明王朝的建立，（西紀一三六八年）才被中國民族驅逐出去。

在五六百年後的今天，中國歷史，又幾乎重新走上這一類似的階段。今日中國的政府，緊接着北洋軍閥十餘年割據混戰以及帝國主義勢力深入與錯雜於中國的混亂局面，這與宋代緊接着五代十國幾乎是相同的。今日中國的政府，在歷年來遭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也是一樣的。不過歷史決不是循環的，今日的帝國主義，是高度發展了的文化民族，這與宋代的諸游牧民族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今日的中國政府，是具有抵抗外族侵略決心的革命政府，這與宋代官僚的腐敗政府，在本質上又是

不同的。因此，中國今日的歷史，在形式上，雖與宋代歷史頗有類似之處，而在本質上，則是在新的歷史基礎上所形成的新的歷史局面。不過，無論如何，宋代幾百年的沉痛歷史、總是我們中國民族一個深刻的教訓，我們決不能漠視這種教訓，反之，應該以這種可寶貴的歷史教訓，提高我們的警惕。當着我們中國的人民大衆在亞細亞的原野樹起了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大旗的時候，當着我們民族解放戰爭接近於勝利的時候，尤其當着我們民族內部的漢奸，賣國賊汪逆等正在進行組織統一的傀儡政府的時候，我們提出宋代的歷史，是具有深刻而重要的意義的。

二　從變法與反變法到主戰與主和

要了解宋代的歷史，首先要了解大宋王朝政權的性質。我們說過宋代的統治，是承繼着五代十國大混亂的局面之後，中國的生產，已經遭受了空前的毀滅，農業人口的死亡與逃散，引起了土地的荒蕪，土地壟斷的破壞，失業的農民形成了龐大的盜匪集團或則被僱傭而爲士兵，他們不斷地襲擊和搶刼，加之異族的統治者，對中國民族施行一般的無慈悲的榨取，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社會經濟遂開始其崩潰的過程。

在社會經濟矛盾發展的過程中，農民的鬥爭，顯然以破壞土地壟斷經濟爲其手段，而其目的則是徹底地發展其小生產者的根性。這些新興的小生產者，在當時形成了龐大的社會力量，他們厭倦封建戰爭，要求安定生活。這種歷史基礎上及反映出來的羣衆心理或意識形態，便具體地體現爲歷

史上所謂「黃袍加身」。其次在小生產的經濟基礎之上，展開了宋代的都市經濟，他們要求打破唐代遺留下來的「藩鎮制度」。這種制度給與商業發展以許多障礙，所以這種羣衆心理，使具體地體現爲歷史上之趙匡胤的「杯酒釋兵權」。因此，我們可以說，宋代的政權，是完全建築在小生產的經濟基礎之上。但這裏所言，也不過指一種主導的形態而已。

在政治上，一方面以農業小生產爲趨向的王安石，以變革土地關係的資格，而展開了變法運動。另一方面，維持土地壟斷一派，則以司馬光爲領袖，而形成其政派，這種政派後來分化爲「蜀社」與「洛社」。王安石變法中的「免役」與「青苗」這正是小生產的迫切要求，然而同時也是農民的要求，因此小生產者就藉此把農民抓住在自己的手中，以鞏固并擴大其優勢。但是終於在各方反抗之下，使王安石的變法，歸於失敗。小生產的經濟政策雖然失敗，但他們的社會經濟的地位，并不因此而動搖。所以終兩宋之世，他們在政治上的紛爭，是一直持續着的。

從宋代現實的政治演進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以下的趨勢，從王安石變法開始以後又有韓絳，呂惠卿等繼起，以及王安石之再執政。此後又有吳充，王珪，蔡確，章惇，張璪等，更後又有蔡確，韓縝，章惇等之繼續執政，一直到神宗以後，才構成妥協政權，即蔡確，韓縝，章惇與司馬光，呂公著等的混合內閣。更後便進一步發展爲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等人的政權，這就是歷史家所歌頌的「元祐之政」。自宋代南渡以後，由於南方殘存的大生產的勢力之加入，遂使小生產在政治的地位逐漸削弱。

在兩宋時代，不但有內政方面的紛爭，而且也有對游牧民族之南侵的和戰的國策的鬥爭。我們

試一翻閱兩宋的歷史，主和派則有李邦彥，張邦昌，唐恪，耿南仲，劉豫，胡安國，汪伯彥，秦檜，董宋臣之流。主戰派則有童貫，李剛，种師道，呂好問，吳價兄弟，呂文德兄弟，岳飛，韓侂胄，鄭清之，文天祥等，文吏或武官。

三　從依賴政策到投降政策

宋代的主和派為甚麼要主和？很顯然地他們是想憑借外力，來推翻他人的政權，在外族的支配之下復活其統治。這種事實，在中國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我們常常可以看見，每當中國內部社會經濟秩序發生變動，社會的利害衝突銳化的時候，便招致外族的侵入。雖然每一次外族的侵入都有其客觀條件之歷史的必然，然而其中有不少的次數，却是中國的內部的敗類，為了支持個人的或集團的利益而引致的。為了鎮壓或消滅國內的政敵或農民叛變，他們便不惜引入外族，甘願與外族勾結，妥協以至於投降。他們企圖用外力來解決國內的矛盾，然而結果却是千篇一例，不但國內矛盾不能解決，反而加上了一個種族矛盾。宋代的歷史就在這種交織中發展，諸游牧民族就在宋代政治不一致，不統一的隙縫中，獲得其突飛猛進之發展。結果是宋代的政派并倒，韃靼帝國出現。

宋代游牧民族之侵入，固然有其客觀的原因，然而使這些游牧民族之得以順利地向中國內部進展，深入以至長期地鞏固下去，則當時內部的不團結與漢奸對外的投降政策，替游牧民族肅清了侵略的道路。

所謂客觀的原因，就是經濟上的原因，我們知道，自漢唐以來，中國西北東北方面游牧種族的生活必需品，大部份都仰給於中國，無論採取奪掠的形式抑或是交換的形式，而其仰給於中國，則是同一的。宋代統一中國後，一方面駐兵西北以防守游牧民族之侵襲；另一方面，其商業交通，卻完全轉向於東南之海洋方面。這樣對於游牧民族，幾乎是施行經濟的封鎖。

交換關係既已中斷，於是游牧民族便不能不加緊其對中國物品掠奪之軍事行動。所以游牧民的南侵，在最初，與其說是政治的意義，毋甯說是單純的掠奪意義。從這每次議和條件中，可以看出。據宋史所載：

宋眞宗時，宋遼和議，宋歲貢遼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仁宗時，宋遼和議，宋歲貢遼銀增十萬兩，絹增十萬匹。

仁宗時，西夏獻地請和稱臣，但要求宋年賜金二萬，絹二萬匹，茶三萬斤。

徽宗時，宋金和議宋年貢金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外加燕京代稅錢百萬緡。

欽宗時，除此歲貢外，金又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緞百匹。

以後高宗，孝宗，甯宗時，宋對金之歲貢，叠有增加。自然在徽宗以後，他們對中國的軍事掠奪，已漸次失去其原意，他們已把單純的軍事掠奪，轉化為疆土佔領與政治收奪了。

從主觀方面說來，石敬塘為支持其封建的割據，割燕云十六州與契丹，以遐一日「兒皇帝」之榮寵，使契丹在中國內地獲得其軍事上之根據，則又為外族侵入之基礎。這與幾年前殷汝耕之冀東偽組織，有其同樣的歷史意義。但是假使當時宋代的政府乘契丹勢力尚未鞏固之時，加以打擊，

未始不可將契丹驅逐於燕云之外，然而不此之圖，他們的對外政策，一開始便是依賴主義，他們卻有一種幻想，希望女眞替他打退契丹，收復失地，而自己卻空出手來拚命搜括農民，以其搜括之一部作爲貢奉獻女眞。女眞利用中國的金錢，擊潰契丹，但卻將燕云十六州據爲已有，而建國曰金。然而即使如此，假使宋代的內部一致團結，共同赴敵，則尙可以進威以消金人之萌，然而不此之圖，卻仍然貫澈其妥協投降政策，不斷供給敵人以金錢與糧食，使敵人坐大於河北。殆至一一二七年，金人攻陷汴京，北宋君臣，毫無抵抗，倉皇南渡，以求偏安。

康王南渡以後，宋代尙擁有江南廣大的領土與人民，假使利用現有的物力與人力，從事抵抗，則宋代的歷史，未必即結束於異族之手。乃不此之圖，而當時民族敗類，卻反而主張投降到底，受金册封，而爲其臣屬。他們按年繳納歲貢以求支持其偏安江左之殘局。這些貴族只看見自己的利益，而忘記國家與民族。他們南渡以後，由於統治地域的縮小，益加強其剝削的程度。於是一般農民在歲貢與軍費的浩大負担之下，變爲窮無所歸。據宋史的記載，當時歲貢爲銀絹各二十萬。連費總額達八千萬貫，官僚薪俸之開支爲錢一千六百九十六萬貫，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銀六十二萬兩。這些巨額的開支，當然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據宋史紀載，當時農民除負担田賦以外，還有稱爲「加耗」的田賦附加稅，有丁口稅和許多苛捐雜稅。此外還有所謂「和買」，這種「和買」最初是政府出錢收買，以後便變成無代價的貢物。在這種苦痛的負担之下，當時農民的生活，便陷於極端的悲慘，據宋史所載：「勢官富姓，佔田無限，兼併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又說「北宋旣如此，南渡以來，更進展矣，強宗巨室，阡陌相望，且多無稅之田。」（卷一七）又說：「亂亡

之後，田廬荒廢詔有能佃田而倍入租者與之，於是腴田悉爲官戶所佔，流民至無所歸。」（卷二九五胡銓傳）同時，封建貴族及官僚，把鑛山在「收歸國有」的美名之下，據爲自己所有，據宋史食貨志所載，宋代有金銀銅鐵鉛錫等鑛區冶金所，鑛務所二百餘所，在皇祐年間，（西紀一〇五〇年前後）政府所收的鑛稅，年額爲金一五〇九五兩，銀二一九八二九兩，銅五一〇〇八三四斤，鐵七二四一〇〇〇斤，鉛九八四四五一斤，錫三三〇六九五斤，水銀二二〇〇斤。後來到元豐年間，更有增加。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宋代民族敗類，爲甚麼主張投降，因爲他們深深知道，假使抗戰，則社會經濟秩序必然多少有些變動，尤其民不聊生，這對於他們的投降政權，是難保沒有危險的。爲了繼續支持其對江南農民的壓榨，爲了繼續利用投降政權以擴大其自己的私圖，他們不得不投到敵人的懷抱，轉而假借敵人的威脅以敲詐民衆。沒有民衆基礎之投降的南宋政府，是宋代亡國的根本原因。

四　從張邦昌劉豫的傀儡政權到秦檜的漢奸政府

現在，我們轉向具體的歷史事實，宋代的投降派是如何反對當時的抗戰派，最後是如何把抗戰派抑壓下去，而貫徹其亡國滅種的主張。

在宋代投降派中，雖然有不少的人物，然而起重大作用的，則爲劉豫張邦昌與秦檜。這三個歷

史上的民族敗類，雖同為投降派，但却以不同的姿態出現於當時的歷史舞台。劉豫則以傀儡政權而出現，張邦昌則以敵探出現，秦檜則以政治漢奸而出現。不管他們怎樣出現，而其同為漢奸則一也。這正與今日他們的後輩王克敏梁鴻志汪精衛等之漢奸活動的形式，如出一轍。不管他們的作風如何不同，而其同為出賣祖國，出賣民族則一也。

據宋史劉豫列傳云「劉豫字彥博景州阜城人也。世業農，至豫始舉進士，元符中登第。……政和二年召拜殿中御史……宣和六年，判國子監，除河北刑提……建炎二年正月，用怒膺除知濟南府……是冬金人攻濟南……因遣人啗豫以利……遂蓄反謀，殺其將關勝，率百姓降金，百姓不從，豫縋城納款。……」

張邦昌列傳云：「欽宗即位……金人犯京師，朝廷議割三鎮，俾康王及張邦昌為質於金以求成。會姚平仲夜斫金營，斡離布怒責邦昌，邦昌對以非出朝廷意。……既而康王還，金人復質肅王以行，仍命邦昌為河北割地使，初邦昌力主和議，不意身自為質。乃行，乃要欽宗署御批，無變割地議，不許，又請以璽書付河北，亦不許。時粘罕兵又來侵，上書者，攻邦昌私敵，社稷之賊。」

由此，我們知道，劉豫張邦昌皆為公開賣國之傀儡漢奸，并不假借任何幌子，以求掩飾。所以金兵入汴後，只承認「異姓」如張邦昌者「堪為人主」同樣日寇入北平後，亦只承認「中國人」如王克敏者「堪稱傀儡」，此種漢奸，在當時作惡之力並不甚大，因為他們早已在民衆面前，現出了漢奸的原形，從而他們也就早已失去其對民衆的影響。

在當時，漢奸中最有反動作用的，還是秦檜。秦檜不僅是一個徹底的投降主義者，而且還希望

假借外族的力量消滅自己的敵人——抗戰派——的力量，以求在異族的支持之下，保持其私利與統治。至於他的出賣國家與民族的技術，也比劉豫張邦昌高明得多，他始終要固自己在宋代政府中的地位，用他的政治地位，去盡量阻礙抗戰消滅抗戰。而在表面上，則巧妙的裝出一幅忠君愛國的樣子。這在目前的漢奸中只有汪精衛近似之，汪精衛不僅承繼了秦檜的投降主義，而且發展了他的投降主義。秦檜隱藏在康王左右，而汪精衛則隱藏在黨的機構中，秦檜在最初以主戰言論偽裝自己，而汪精衛在抗戰初期亦以「愛國主義」偽裝自己。汪精衛超越於秦檜的地方，卽他能集漢奸之大成形成「統一」（？）的傀儡組織，徹底地實現敵人以「中國攻中國的陰謀」，而這一點，則是秦檜引為遺恨的。

據宋史秦檜列傳云：「靖康元年，金兵攻汴京，遣使求三鎮。檜上兵機四事：一言金人要請無厭，乞止許燕山一路；二言金人狙詐，守禦不可緩；三言集百官詳議，擇其當者載之誓書，四言館金使於外，不可令入門。」因此設無後來之事實，則誰能謂秦檜不與岳飛同為中國歷史上之民族英雄？至少又誰能識其為出賣國家與民族之首魁！

在同傳中又云：金兵陷汴京，百官共議立張邦昌事，檜進狀曰，「檜荷國厚恩，其愧無報。今金主用重兵臨已拔之城，操生產之柄，必欲異姓，檜盡死以辯。非特忠於主也，且明兩國之利害爾。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百有七十餘載。頃緣奸臣敗盟，結怨鄰國，謀臣失計，誤主喪師，遂至生靈被禍，帝京失守，主上出郊求和，……恭為臣子，今變異前議，臣安忍畏死不論哉。」從這一段話看來，我們深信「大奸似忠」的格言之正確。證之目前的事實汪逆精衛等，在發表賣國的宣言以前

，又何嘗不是滿口的爲國犧牲，民族革命。這些古今的漢奸，他們之所以作僞，主要的是要藉此等待更好的投機機會，藉此以取得中國人民之信仰，在中國政治上建立其威望，以取得敵人方面之重視。

事實上，秦檜不僅是投降主義的執行者，而且是首倡者。列傳云：「朝廷雖數遣使，但且守且和，而專與金人解仇議和實自檜始。蓋檜在金廷，首倡和議，故撻懶縱之使歸也。」由此看來，可見宋代在最初還是一面交涉一面抵抗，而轉向絕對的投降主義，則是秦檜之主張也。

列傳又云：「上召直學士院綦宗禮入對，示以所陳二策：欲以河北人還金國，中原人還劉豫，洎金使李永壽，王翊偕來，求盡還北俘，與檜前議脗合。議者知檜與金人共謀，國家之辱未已也。」由此看來，秦檜一面承認劉豫之傀儡組織，一面承認金人之武裝佔領，而最無恥的，則是隱藏在宋朝的政權內，執行金人之陰謀。

事實上，秦檜到後來，也公開地顯露其漢奸面貌，列傳云：「粘罕行軍之淮上，檜嘗爲之草檄。」可惜當時的民衆愚闇，不能卽時與以剷除。所以當着岳飛等抗戰隊堅持抗戰時，他便盡量與以打擊，使之不能實現，據宋史岳飛列傳云，飛手疏「言金人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粘罕因得休兵觀釁……」又云：「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當憑據要衝，峙列重鎭，一城受圍，則各城或撓或救，金人不能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又云：「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千萬衆不可。」從這些建議中，可以看出岳飛在當時，已經澈底地指出敵人以中國攻中國的政治陰謀，指出敵我的形勢，指出抗戰的重要性，然而可惜

所得的是「不報」二字。不但如此，岳飛並且深刻地指出要使抗戰勝利，必須儘可能的改善人民生活，以爲鞏固大後方之前提。列傳云：「飛奏襄陽六郡，人口缺牛糧，乞損給官錢，免官私逋負，州縣官以招流亡爲殿最。」這樣的建議當然更不能爲投降者所接受。最後，岳飛並向康王指出漢奸的陰謀，堅決主張立即北伐，列傳云：「康王即位，飛上書數千言，大略謂陛下已登大寶，社稷有主，至足伐敵之謀，而勤王之師日集。彼方謂吾素弱，宜乘其不意擊之。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聖意恢復，奉車駕日益南，恐不足繫中原之望！臣願陛下乘敵穴未固，親率六軍北渡，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然而「書聞，以越職奪官。」由此，我們知道，當時抗戰派的一切主張，皆爲投降派所阻抑所破壞，而康王則不過當時投降派用以抑壓和殘害抗敵將士與民衆的傀儡。

所以一等到岳飛等抗戰派在軍事上走向勝利的時候，投降派就走向他的直接任務——向着他所恐懼的抗敵將士進攻，毀滅了他們用人民血肉所換來之光輝的勝利成果，用抗敵將士的頭顱，作爲投降敵人的禮物。他們爲了支持自己集團的政權，不惜把整個民族化爲奴虜。

據宋史秦檜列傳云：「張俊克亳州，魏勝克海州，岳飛克偃城，幾獲兀朮，張浚戰勝於長安，韓世忠戰勝於泇口鎮。諸將所向皆奏捷。檜力主班師。九月詔飛還行在，沂中還鎮江，光世還池州，騎還太平……於是淮甯歸鄭復爲敵人所有。以明堂恩封檜莘國公。十一年兀朮再舉攻壽春，入廬州。諸將邵隆王德關師古等迎戰皆捷，楊沂中戰拓皋又破之。檜復諭沂中及張浚遽班師……自是不復出兵，」同時檜盡收諸將兵權，消滅抗戰派的力量，以減輕敵人侵略的障礙，最後則以極無恥的手段，製造虛僞謠言，誣殺反對投降至爲堅決之岳飛等民族英雄，摧毀抗敵救亡戰線，毫無廉恥地

大膽執行敵人滅亡中國的陰謀，作敵人之內應。在幾百年以後的今日，我們讀史至此，尤不禁爲之指髮。不幸今日，又出現了汪精衛之流，其出賣民族出賣國家，如出一轍，這眞是無獨有偶之民族敗類。

關於秦檜之賣國行爲，已成歷史陳迹，然而對於汪精衛之賣國叛黨，通敵求降，乃至正在進行中之傀儡組織，則是目前的事實。兩宋的歷史，在中國史上，雖然是一幕悲劇，然而却給吾人以一個最大的教訓。他至少教訓了我們，在反對侵略的鬥爭中，第一必須從自己的民族的陣線中，肅清漢奸，賣國賊以及妥協，動搖與投降的分子，其次必須鞏固抗戰的武裝組織并提高對敵人漢奸之殘害的警覺性。最後而又是最重要的則是必須要鞏固民族內部之團結與統一，一心一德，對付共同的民族的敵人。因此民族的大團結，反漢奸的鬥爭與加強抗戰的武裝組織，是我們今日爭取抗日勝利最基礎的條件。

在抗戰兩年零九個月的現在，我們已經有了強大的抗戰力量，堅強的抗日的民族意識。然而同時也是漢奸活動登峯造極的時代。這些漢奸，他們每天每時都在企圖消滅抗戰力量，殘害抗日愛國的份子，以求達到徹底賣國的目的。凡秦檜之所爲者，今日的漢奸，皆優爲之，據秦檜列傳云：「檜兩居相位，凡十九年，如刼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亡仇斁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皆爲檜用，爭以誣害善類爲功。其矯誣也，無罪可狀，不過曰謗訕，曰指斥，曰怨望，曰立黨名法：甚則曰有無君心，凡論人疏章，皆檜自操以授言者，識之者曰，此老秦手筆也。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譏議，卽捕治，中以深文。又陰結內侍……」我們讀史至此，不覺駭然

於幾百年之前，中國的漢奸手段之卑劣，一至如此。以此而推知今日汪精衛等漢奸之所爲，當有過之無不及也。

現在，正當汪精衛傀儡組織成立的時候，也正是日本法西斯「以華攻華」的政策開始有計劃施行的時候，我以爲這一段歷史，畫出了中國的漢奸，同時也教訓了中國民族抗戰的人民。在今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深信，不但兩宋的悲劇不會重演，而且兩宋的慘痛歷史，將成爲我們今日爭取民族解放徹底勝利的啓示。

三月二五日

十　元代中國人民反對韃靼的鬥爭

一　南宋政權覆滅以後

自一二七九年韃靼種族在忽必烈的指揮之下覆滅了南宋王朝以後，直至一三六八年韃靼統治在中國之最後顛覆爲止，其間歷九十年，整個中國皆淪爲蒙古帝國屬領之一部。

在這將近一世紀的歷史時代中，中國人民反抗韃靼的鬥爭，只是有時高潮有時低落，但始終沒有停止。當時的人民，都能利用不同的環境，運用不同的形式，組織叛亂，發動叛亂，不斷的打擊韃靼的統治。

叛亂的形式，雖表現爲多樣的類型，但一般地說來，不外宗教的與非宗教的兩種。前者，如元史上所載瀰漫黃河流域的「彌勒白蓮教匪」或其他「妖賊」；後者，如元史上所載的「江南羣盜」或其他「山賊」。如果前者是隱蔽在宗教運動之內的叛亂，則後者是以復興大宋或赤裸裸地以奪取生活資料爲目的的叛亂。這些叛亂在當時韃靼統治者看來，當然是盜匪，但在我們今日看來，却正是一種具有種族主義性質的革命鬥爭。

即因這種叛亂，具有革命的性質，所以遭受元代政府殘酷的剿滅，流出了不少的鮮血；但是血的屠殺，不但不能停止這種叛亂，反而前驅者的血跡，作了繼起者前進的指標。鬥爭此起彼伏，繼

縛在自治中發展，從與韃靼在中國的統治相始終，終於發展成爲元末中國人民反對韃靼統治的大叛亂。因此，我們以爲貫通整個元代的「彌勒白蓮教匪」與「江南羣盜」，是元末大叛亂的前驅運動。他們粉碎了韃靼在中國的統治，並從而替朱元璋肅清了龍飛九五的大道。

二　韃靼對中國人民的種族壓迫

貫通元代九十年中的長期叛亂，從其繼起性與持續性上看來，他們決不是幾個「妖人」，「賊僧」，「道士」或「大老」所能煽動起來，更不是幾張「符咒」，「妖術」，或「空言」所能持續下去的。而是由於當時社會經濟的現實，壓迫着人民走向叛亂，繼續叛亂。

根據若干可靠的史料，指明了當時韃靼人侵入中國的當時，其本身的社會屬性，還是一種氏族制（自然不是典型的）的機構。所以在其征服中國以後便以其氏族制的歷史原理與中國原有的封建制的歷史原理合流，而在中國構成一種氏族制與封建制之社會經濟的混體。因爲他具有氏族制的機構，所以他的壓榨帶着濃厚的種族的性質；又因爲他在以後的發展中。逐漸轉向封建制。因而他的壓榨，同時又是封建性的。一言以蔽之，韃靼人在中國政權的性質，是一種種族主義的封建政權。即因爲如此，所以韃靼對中國人民的壓榨，不僅是個人對個人的，而且是種族對種族的。

首先說到種族的壓迫。

第一，剝奪漢將的兵權。據史籍所示，在南宋末年，曾有不少中國的敗類，響應韃靼人對南宋

的軍事進攻；並且組織僞軍，從征江南，而爲其前驅。但以後這些敗類，都被剝奪兵權。如山東濟樂社名史家，曾從韃靼人建立大功，到至元二年，元世祖便藉口李璮之變，以黃文炳代史氏兩萬戶。（元史黃文炳傳）史氏子姪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元史史天澤傳）又如涿州西沂東流砦首張樂，曾從韃靼掃蕩河朔，驅驅荊楚，但以後，也不得不「子弟辭官」。從此兵權遂盡入韃靼統治之手，大批中國敗類，雖有佐命之功，結果走狗與狡兔同烹。

第二，解除中國人民的武裝。在韃靼征服中國以後，南宋的國軍，雖然瓦解，但弓矢馬匹，却散入民間。爲了澈底根絕中國人民的反抗，於是遂三令五申，禁止中國人民執持武器及蓄養馬匹。如元史十三云：「至元二十二年，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爲三等：下等毀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上等貯於庫。有行省行院行台者掌之；無省，院，台者，達魯花赤，畏兀，回回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雖居職無所預」。十五云：「近括漢人兵器，臣（汪惟和）管內（鞏昌）已禁絕」十六云：「至元二十七年，江西行省言：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弓矢，賊益發。」二十四云：「（仁宗即位之初）申禁漢人持弓矢兵器田獵。」二十八云：「至治二年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二十九云：「泰定二年，申禁漢人藏執兵仗，有軍籍者出兵則給之，還後歸於官。」三十九云：「至元三年，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兵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四十云：「至元五年，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射矢之禁。」關於馬之禁令，元史世祖本紀有云：「括諸路馬，凡漢人有馬牛羊，百取其一，數不滿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即數乃取。」這樣一來，中國人民，遂變成赤手空拳的俘虜了。

第三，嚴密的武裝鎮壓。韃靼在征服中國之後，爲了便利統治起見，在中國建置一中書省及十一行中書省。又在行省之下置路一八五，府三三，州五五九，安撫司十五，縣一一二七，構成其層叠的等級統治。據多桑蒙古史云，「諸省及一般行政官署，皆以蒙古人或外人爲之長，回教，基督教，佛教等教信徒皆有之，其隸帝室者居其大半。」（頁三四三）又云：「數省置一宗王鎮之，每省置萬戶一人，承理財省之命，徵收課稅，下有理財省之隸吏四人佐之。」（三三四頁）此外在四川常駐一軍，在湖廣常駐三軍，在各省置鎮守軍。元史十九云：「大德元年，合併各省鎮守軍，福建合爲二十三所。江浙合爲二百十一所。」更於沿江沿海交通要塞，廣設所戍。其沿江者，據元史十五云：「至元十九年分軍戍守江南，自歸州（今宜昌西）以及江陰至三海口，凡二八所。」元史十九云：「世祖撫定江南，沿江上下，置戍兵三十一翼。」其沿海者，據元史十六的紀載，至元二十六年，元代政府曾有一種擬議，於揚州建康鎮江三城，置七萬戶府，杭州置四萬戶府，甯國徽州置兩萬戶府，明州，台州，溫州處州紹興置一萬戶府，並於婺源置一萬戶府。此外又於瀕海沿江置水軍戍所二十二。韃靼在中國的軍事配備，雖然爲點綫的控制，然而卽以此而完成其面的統治。

第四，漢人不得參加政治。韃靼統治者區分其臣屬的人民爲四等：卽韃靼人，色目人，漢人，南人，漢人中南人又最賤。在元代初葉，漢人南人不但不許參政，而且中國人民，多淪爲奴虜。元史袁裕傳云：「南京總管劉克與掠民爲奴隸。」宋子貞傳云：「東平之將校，占民爲部曲戶，稱之爲脚寨。」二十二史劄記云：「（蒙古人）取中原，又以掠人爲事。」世祖本紀云：「至元二十年，禁權勢人家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又元史十二云：「至元二十年，史弼陳弭盜之策，爲首及伺

謀者死，……其妻孥送京師以給繕坊人等。」不但一般人民男爲人奴女爲人妾，士人亦然。據多桑蒙古史忽必烈初即位時，淮蜀士人遭俘虜者沒爲奴，後命釋數千人。」（三一三頁）然蒙古人僅善騎射，不通治術，故不得不借助於中國人以外之色目人（即外國人）。據上書：「忽必烈對於具有技能之人，不分國籍，宗教，並庇護之，所以錄用不少外國人，其畏吾兒波斯突厥斯坦及其他諸地之人爲譯人，有波斯天文家日馬拉丁者曾進萬年歷並造西域儀像。又有拂菻人，即東羅馬人名愛薛者，曾掌星歷，醫藥二司事。」（三一三頁）同書又云：「有不少波斯河中突厥斯坦之回教徒，貿求富貴於窩闊台蒙哥之朝相率而至，賴奧都剌合蠻，賽典赤，阿合馬之援引多躋高位。」（三四三頁）總而言之，在元朝一代，可以說是外國人的統治時代。如世祖時，阿拉伯人，蒲壽庚曾爲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契丹人耶律楚材曾任中書令，不花剌人阿馬兒曾任丞相。畏吾兒人阿里海牙曾任大將，波斯人阿老瓦丁曾以西方大砲助攻襄陽之功，而任北京宣慰使，圖伯特人八思巴曾任國師，並創製蒙古字，波斯人阿合馬哥桑曾相繼爲財政大臣，有名之意大利人馬可波羅曾任樞密副使揚州都督等十七年。此外康里人，摩洛哥人，法國人，皆多有在中國爲官吏者。忽必烈所豢養之禁衛者五千人，大多數皆爲回教徒，與基督教徒。而其獵戶部二，兩獵士長，並爲日耳曼人。以後統治穩定，才漸漸錄用中國人，然皆地位低微。據成祖本紀云：「大德元年，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參以色目及漢人。」又云：「大德三年五月，以福建州縣官，參色目人，命自今以漢人參用。」可見以前在福建並無漢人爲州縣官者。以後中國人雖得任官，但必須以子爲質，謂之「質子」。元典章八云：「至元十四年，中書省內部呈准，三品以上，例取

質子一名以備隨。」又元史十亦云：「命嘉定以西新附州縣及田楊二家諸貴官子俱充質子入侍。」

第五，人格的侮辱。據明權衡庚申外史云：「蒙古色目毆漢人南人不得回手。」又多桑蒙古史云：「海山（即武宗）下詔，凡民毆西僧者截其手，詈言斷其舌。」（三六〇頁）武宗本紀亦云：「（至大）二年六月，甲戌，革毆西番僧斷手，詈言斷舌之令。又多桑蒙古史本紀窩闊台語云：「我國中之回教富人，至少有漢地奴婢數人，而漢地貴人並無一人置有回教奴婢者。且汝應知成吉斯汗之法令，殺一回教徒者罰黃金四十巴里失，而殺一漢人者，償價值與一驢相等。」（一一六頁）又元史釋老傳云：「泰定二年，西台御史李昌奏：「嘗經平原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圓符，絡繹道途，馳騎數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迫逐男子，奸污婦女。奉元一年，自正月至五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縣戶無所控訴，告察莫得誰何。」」

此外對於漢人的集會結社之禁止，更爲嚴厲，甚至宗教團體亦被解散，僧徒亦被勒還俗。如至大元年，禁白蓮教社。至治二年重申禁白蓮佛事及禁民間集衆祈神。同年括江南僧有妻者爲民。同時並燬道教經典，干涉中國人民信仰之自由。這樣，元代政府便從物質的統治達到精神的統治，從而完成其種族主義之最高的任務。

三　韃靼對中國人民的經濟收奪

其次說到封建的收奪

第一，土地的收奪。韃靼在征服中國以後曾大規模進行土地的收奪。首先是韃靼貴族圈佔牧場，其次是院的侵佔，最後，江南豪族亦乘時兼倂。

首先說到牧場的圈佔。韃靼初入中國時，諸王貴族，多侵佔民田以爲牧場。元史齊諸傳云：「時（世祖至元三十一年）東平大名諸路，有諸王牧馬草地與民相間，互相侵冒，連歲爭訟，不能定命。」又薩齊蘇傳云：「元帥蘇佰爾據民田爲牧場。」阿哈馬傳云：「民有附郭田，輒取爲己有。」亦有侵佔公地，如學田等爲牧場者。王構傳云：「學田爲牧場地所侵者，理而歸之。」他們稱牧場爲草場，專供畜牧，不耕不稼，因而對於農業，盡了不少破壞的任務。續文獻通考田賦考云：「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口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姜彧傳云：「以彧知濱州，時行營多佔民田爲牧地，縱牛馬壞稼。」

除牧場以外，貴族還佔有大量的賜田。這些賜田，與牧場不同，多爲江南稻田。其總數達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頃。其中賜田多者達五千頃，次之一千五百頃，最少者亦十頃。

其次說到寺院的收奪。「（元代）崇尚釋教，……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帥臣以下，亦僧俗並用。」（新元史釋老傳）故僧侶在元代，實爲統治者之一個構成部分。元代並有廣教總管府，專掌僧尼之政。所以元代寺院遍天下。據元史十六云：「（至元二十八年）宣政院上寺宇四二三一八區，僧尼二一三一四八人。」這些寺院佔有廣大的土地。據統計，從世祖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到順帝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九十三年間，總計佔有土地二三三九五〇〇頃。其中一部分係來自皇帝的賞賜，如世祖賜田六〇〇頃，成宗千頃，仁宗一三九〇頃，泰定帝千頃，文宗一四一〇

頃。又賜田之數，有時駭人聽聞，如文宗一次賜益都大承天護聖寺一六二〇九〇頃，順帝一次賜山東大承天護聖寺一六二〇〇頃。其另一部份，則由僧侶自由强佔民田。如元史釋老傳云：「楊璉眞伽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攘奪盜取，……田二三〇〇〇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三〇〇〇戶。」又續文獻通考田賦考有云：「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强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

最後說到江南豪族的侵佔。江南豪族站在種族方面，他們也是被壓迫者之一，但因他們富有資財，所以往往能勾結韃靼人多乞「護持璽書」。倚勢凌虐貧民，隱占官田，及强奪民田。因爲隱佔及强奪的結果，所以當時江南豪族，往往擁有萬家以上的佃戶和每年二三十萬的租谷。元史二十三云：「江南平垂四十年……其富民有蔽佔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元典章卷二四租稅條云：「有更田多富戶每一年有收二三十萬石租子的佔着二三千佃戶。」元典章卷一九民田條云：「官軍民廢宋官員有勢力人家强佔百姓田宅都囘了者。」[illegible]卷十九官田條云：「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各有額定子粒，折收物色。歸附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以爲已業，佃種或賣與他人作主。」

由於以上種種的收奪，土地所有逐向著兩極分化。誠如元典章所云：「富戶每有田地，其餘他百姓每無田地。」（卷三）又如元史所云：「朕聞江南富戶，侵佔民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卷二〇）當時貧富差度極端懸殊。元史鄒伯顏傳云：「崇安之爲邑，區別其土田，名之曰都五十。五十都之田，上送官者，爲糧六千石。其大家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細民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大家之田，連跨數都，而佃民之糧，或僅升合。」就崇安一地的土地所有來看，則大家五十戶所

佔之田爲六分之五，而佃民四百餘戶所佔者收六分之一，由此可以推論一般。

第二、高利貸的剝削。我們知道，當韃靼人據中國的時候，同時也在中亞到處覆滅了伊斯蘭教的諸國家，乃至東歐一部份的國家，建立了一個東起黃海西迄黑海的世界帝國。韃靼人這一個驚人的征服，把歐洲數國家和種族的人民，都放在一個統治權力之下，而成爲蒙古帝國的臣民，因而打開了歐亞之大陸的商路。不但西域賈人「佩虎符，馳驛馬」，紛紛來中國，就是歐洲的商人，也接踵而至。帝國政府，爲便利這些遠來的商人，每二十五至三十英里，設置驛站一所，每三英里，設一遞補，以資供應。另一方面由於歷次對南洋的征伐又打通了東西的海洋商路。泉州杭州慶元上海澉浦等處，都爲當時外國商人雲集之所而成爲當時遠東之國際都市。

當時的外國商人，來到中國以後，往往以其商業所得，轉而爲高利貸之剝削。據元史王珍傳云：「大名困於賦調，貸借西域賈人銀八十錠及逋糧五萬斛。」元史天澤傳云：「天澤還眞定時，政煩賦重，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兒利，民不能給。」元史食貨志云：「時官吏多借西域賈人銀以償所負，息累數倍，至沒有其妻子，猶不足償。」元史王玉傳云：「假趙州慶源軍節度副使，有民負西域賈人銀，倍其母不能償，玉出銀五千兩代償。」元史廉希憲傳云：「有西域人，自稱駙馬，館於城外，繫富民，誣其祖父嘗借息錢，索償甚急，民訴之行省，（北京行省）希憲命收捕之。」元典章二二云：「大都路左警巡院咸寧坊魏阿張……其夫荒縱，不事家產，取囘囘債二定，將魏曼（阿張之夫）監收。」

不僅西域賈人，挾其雄厚資金，橫行中國，就是元代的貴族官僚，上至諸王，妃主，宰相，也

一樣以其封建剝削之所得，轉而投諸高利貸之事業。據元史食貨志云：「斡脫官錢者，諸王妃主以錢於人，如明並其子母徵之，元初謂之羊羔兒息。」元史阿合馬傳云：阿合馬張惡挾宰相權，爲商賈，以羅天下大利，民困無所訴。」元史譚澄傳云：「及征賦，逃竄殆盡，官爲稱貸，息數倍，民無以償。」

此外中國的富豪，也乘貧民之弊，開始高利貸事業。據元史吳簡傳云：「浙省有富豪曰朱張，家多貸與民錢。」元史賀勝傳云：「初開平人張弼，家富，弼死，其奴索錢民家，毆負者至死。」元史廉希憲傳云：「貧民貸富家錢，至本息相當，收其本；以息爲劵，輾轉責償，號羊羔利。」

第三徭役繁重。徭役之最苦民者，爲驛馬的供應。元史燕立帖木耳傳云：「驛馬困民尤甚。」因元代每三十英里設一驛，每驛置馬四百匹，皆由當地人民供應。其次則爲造船。元史世祖本紀云：「以征日本，敕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四省，造戰船六百艘。」又崔彧傳云：「江南盜賊相挺而起，凡二百餘所，皆由拘刷水手與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者。」再次，則爲土木徭役。如王思誠傳云：「云元十六年，開壩河，設壩夫戶八千三百七十有七。車戶五百七十，出車三百九十輛。船戶九百五十，出船一百九十艘。壩戶累歲逃亡，十損四五，而運糧之數，十增八九。……晝夜奔馳，猶不能給。壩夫之存者，一千八百三十二。一夫日運四百餘石，肩背成瘡，憔悴如鬼，甚可哀也。」又如張珪傳云：「比者建西上寺，損軍傷民，以億萬計。」

第四官僚貪汚橫暴。多桑蒙古史云：「（仁宗時）其承相鐵木迭兒，蒙古人也，恃勢貪虐，兇穢滋甚。內外御史四十餘人，皆劾其桀黠姦貪，欺上罔下。」（三六頁）元史二五云：「台臣言，

蔡九五之變，皆由呢恒馬丁經理田粮，與郡縣横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用廬千九百戶，夷墓揚骨，荼毒居民，乞能經理及冒括田租。」元史撤里傳云：「吾意汝（汀漳劇盜毆狗）豈反邪！良由官吏汚暴所致。又元史岳柱傳云：「桂陽州民張思進等嘯聚一千餘衆，州民不能治………遣千戶王英往問狀，英直抵賊巢，諭以禍福。賊曰：「致我於非者，兩巡檢耳，我豈敢有異心哉」。」由此看來，元代政府，上自丞相，下至州縣巡檢，無不貪汚横暴。

總上所述，可以瞭然於中國人民，在韃靼統治下所遭受的災難。他們一方面，被剝奪了兵權，被解決了武裝，被禁止參加政治及一切集合結社。另一方面，又在土地被收奪高利貸剝削之下，變爲一無所有的游民。而且再加之以徭役的繁重，與官僚的貪汚横暴，以至肩背成瘡，憔悴如鬼，廬舍丘墟，夷墓揚骨。簡言之，他們不僅失去了一切自由的權利，而且也失去了一切生存的權利。在這樣情形之下，種族意識，自然勃興而發，於是相挺而起，煽而爲亂。在河北，則有彌勒白蓮教之亂，在江南則有羣盜蠭起。

四　彌漫黃河南北的「彌勒白蓮教匪」

普遍的叛亂，是當時中國人民用以回答韃靼虐政的唯一方式。在黃河流域之「彌勒白蓮教匪」與在長江流域之「江南羣盜」，於是同時並起。

彌勒教與白蓮教，原爲兩種不同的佛教宗派，前者的發生，遠在唐代，他是附會隋代彌勒的

兜率淨土，及其再降來生的佛傳發生出來的一種祕密結會，經隋唐五代以至北宋，以「摩尼明尊教」之名而流行於福建兩浙江西之間。後者，則是在南宋初期，隨着彌勒淨土思潮與天台論法的合流而發生出來的一種禁慾主義的淨業團體。從其教團的性質看來，是半僧半俗的一種「優婆塞宗門」。這派以懺悔爲消除罪孽的教派經過宋代二百餘年的多難時期，而獲得更大的發展。

自從喇嘛教藉元代政權之力，成爲支配種族的宗教以後，於是彌勒教與白蓮教，都遭到殘酷的迫害，而成爲被壓迫的宗派。爲了對抗喇嘛教的獨裁起見，於是前者與後者便混而爲一，合組彌勒白蓮教。到元末大叛亂的時代，他們甚至與中國土生的道教，亦取得一致的步調。這種教派的合流，不是偶然的，而正是表現中國人民在反對韃靼統治的鬥爭中之統一團結的民族精神。

彌勒白蓮教，從其禁止肉食及允許結婚的教條看來。他是一種適合於吸收貧苦農民的宗教。他們以「唸佛五聲」反對喇嘛教之「十唸往生」；以彌勒佛再世，抵抗喇嘛教之釋伽佛的治世。他們企圖以打擊釋伽佛者打擊其信奉人，所以倡爲「釋伽佛衰，彌勒佛治世」之說，以減低中國人對喇嘛教之信仰，並從而把中國人團結在「彌勒佛再生」的信念之上。他宣傳天國的改造，釋伽與彌勒的遞嬗，會影響到人間的鼎革，中國人將因彌勒佛再世，而脫離信奉釋伽佛的韃靼人之奴役和貧困。他給與被迫的人民以一個新的希望，新的刺激，使他們爲着這個希望而奮鬥。所以彌勒白蓮教很快就深入民間，成爲當時在韃靼壓榨下的窮苦的和離散的中國人民之宗教。

正因爲彌勒白蓮教是一種被壓迫種族自已的宗教，所以終元代之世，他那被韃靼統治者視爲仇敵，而命之以「教匪」或「妖賊」之名。他的教徒曾經遭受過殘酷的刑戮，和特殊的法律裁判。自

從世祖統一中國之後：這種教會，即被禁止。大元通制條格卷二八云：「至元十八年三月……照得江南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世之術，擬合禁斷。」到武宗時，又重申禁令，武宗本紀云：「至大元年五月丙子，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其人還民籍。」通制條格卷三九錄其詔勅，其中有云：「建寧路等處，有妻室孩兒的一枝白蓮道人名子的人，蓋着寺，多聚着男子婦人，夜聚明散，佯修善事，扇惑人衆，作鬧行爲。……將應有的白蓮教堂拆毀了，他的塑畫的神像，本處有的寺院里教放着。那道人每發付原籍，教各管官司依舊收係當差。以後若不改的每根底，重要罪過。」

只有在仁宗時代曾經一時解禁，但到了英宗時代，又再頒禁令。英宗本紀云：「至治二年閏五月癸卯，禁白蓮佛事。」今文不見元典章及通制條格，不知禁到何種程度。

總之在元朝一代，彌勒白蓮教都是被壓迫的宗教。但他却能勝利的開闢自己的道路，甚至種種凌虐，反而幫助他們的勝利。這種勝利，無疑的是當時歷史的條件所給予的。大批失掉土地和因高利貸之剝削而沒其妻子的人民，他們都一齊團結在這個教會的周圍，用懺悔來洗淨他們的罪孽。等到教徒衆多了，於是他們便用鬥爭來打倒釋伽佛信徒的統治，迎接彌勒佛的再生。

亂終於在彌勒白蓮教的領導之下暴發了。當叛亂最初暴發的時候，元代政府，即用武裝鎭壓。元史董復傳云：「深冀間妖人惑衆，圖爲不軌，連逮者數萬人。」又元史二十九云：「息州民趙丑廝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郭菩薩等伏誅，杖流其黨。」

但是隨着韃靼統治者的武裝鎭壓之強化，這種以宗教爲旗幟的叛亂，反而向四方八面展開，而

只與長江以南的所謂江南羣盜混而爲一。關於彌勒白蓮教匪的叛亂，在元代史不絕書如：

「至元元年（一二六四）鳳翔府龍泉寺僧超過等謀亂遇赦，沒其財，羅管京兆僧司」（元史五）

「至元七年（一二七〇）郭侃改白馬令，僧臧羅漢與趙德趙當驢反又平之。」（元史郭侃傳）

「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符寶郎董文忠言：『比聞益都彰德妖人繼發，其案察使達魯花赤及社長不能禁止，宜令連坐。』」叛（元史八）

「至元十一年（蒙古軍）至鎮江，焦山寺主僧誘居民）。丞相阿求既誅其魁，欲盡坑其徒，焦德裕陳止之。」（元史十五）

「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都昌妖賊杜幸一（或杜萬一）僭號倡亂，行台繳（商）琥按問，械系者盈獄。」（元史一五九）

「至治元年（一三二一），磁州縣僧圓明作亂，遣樞密院判官章台督兵捕之。」（元史二七）

「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四月合州大足縣民韓法師及自稱南朝趙王。」（元史三五）

「至元三年（一三三八），四月，惠州歸善縣民聶秀卿譚景山等，造兵器，拜戴甲定光佛，與朱光卿相結爲亂。」（元史三九）

此外如至元十二年建甯府有「頭陀軍」之叛。（元史十二）二十二年，西川有趙和尚之叛。（元史十三）二十九年，荊南有僧昭普之叛。（元史十八）元貞元年，平陰有妖女子劉金蓮之叛。（元史一六八）大德四年廣西有高仙道之叛。（元史一三六）八年，汝甯有李曹驢之天書惑衆。（元史二一一）這些叛亂，有些尚在組織之中，即被破獲，有些則是在已經發展爲羣衆運動以後，終遭撲

滅。他們之中，或以佛像爲旗幟，如頭陀軍，趙和尚，曾昭青等；或以道教爲旗幟，如劉金逯高仙道李曾騙等。不管他們是佛教或道教，而其在形式上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在本質上之同爲種族革命，則是無可致疑的。

五　相挺而起的「江南羣盜」

與以上彌勒白蓮教匪及其他妖賊的叛亂幾乎是平行發展的，還有長江以南的所謂「江南羣盜」的叛亂。這種叛亂，和前者一樣，也與韃靼在中國的政權是相與始終的。

江南羣盜的叛亂，雖表現爲多樣的形式，但一般地說來，和北方的叛亂之組織在彌勒白蓮教中一樣，江南羣盜的叛亂，則大多數組織在道教之中。因爲前者是中國化了的佛教，而後者則是中國土生的宗教，所以他們同樣成爲中國人民種族鬥爭的武器。

道教不僅是中國土生的宗教，而且是中國農民的宗教。因爲他是土生的宗教，所以他往往成爲種族鬥爭的工具。每當中國種族政權感到威脅時，如在南朝，在宋代，道教都爲當時統治者所信奉。反之，在北朝，在元代，道教都遭受摧毀。元代曾下令：「應有收藏道家一切經文……分付與差官眼同焚毀，更觀院裏畫着的，石碑上刻着的，八十一化圖盡行除毀了者。」

在另一方面，因爲道教是中國農民的宗教，所以他在中國廣大的農村中，早已獲得鞏固的地盤，因而他又往往成爲農民叛亂的旗幟。

卽因如此，所以元代政府雖然焚毀道敎經典，但決不能從每一個農民心理上，去掉其傳統的信仰。尤其道敎經宋代政府尊崇以後，更加深了他加於人民的影響。隨着宋代種族政權之南渡，而道敎在江南，也獲得了廣大的傳播。所以在元朝，江南叛亂的組織者，多有造作天書，符籙，咒語，預言，奇績等，以煽動貧苦的人民，借焚香，拜神，建醮，治病，以進行組織工作，終於煽起了廣大的叛亂。

本來，在元代初葉，亦卽當韃靼對江南的統治尙未鞏固，江南人民對趙宋的印象，還甚深刻的時候，長沙以南，曾有不少以復興趙宋爲口號而煽起的叛亂。如一二七九年蘄州傅高的叛亂，一二七八年湖南制置張烈良的叛亂，一二八三年建甯路總管黃華的叛亂，一二八五年西川趙和尙的叛亂，乃至一三三七年四川韓法師的叛亂，但當其組織叛亂的時候，大多數還是隱藏在宗敎的外衣之中，以後隨着韃靼統治在中國之鞏固，於是公開的種族主義的號召，已經成爲不可能，而使叛亂轉入帶有濃厚宗敎色彩的形式。因而道敎遂應運而出，擔負起這種叛亂組織的任務。

除了宗敎叛亂以外，還有一種赤裸裸以外，還有一種赤裸裸以生活資料的獲得爲目的之叛亂。這些叛亂的首領，多自稱爲大老，大撩，或以數目字爲名號。這種形式的叛亂，在江南到處發生。總之長江以南，終元之世，皆成爲叛亂的淵藪。卽在韃靼全盛的時代，也沒有停止過。據元史十四記桑哥玉速帖木耳之言曰：「江南歸附十年，盜賊相挻而起，凡二百餘所。」又元史十六記王呂晉奏云：「江南盜賊凡四百餘處，宜選將討之。」

江南羣盜的叛亂，可分爲三個時代。

第一個時代，從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到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在這一時代，正是韃靼鬥爭。據元史至元十一年，在鎮江焦山寺則有主僧之叛（焦法裕傳）在衡山以南，則有周龍張唐張虎等之叛。（焦斌傳）至元十五年，在處州則有張三八章炎季文龍之叛，（元史十）在江南則有一士寇竊發。（同上）至元十六年，在南安則有李梓發等之叛。（賈尼貞傳）在都昌，則有杜萬一等之叛。（同上）在蘄州則有傅高等之叛。（同上）在漳州，則有陳吊眼之叛。（完者都傳）其中，陳吊眼擁有十五萬五千餘寨，他曾經幫助宋朝的國軍打韃靼，在宋代滅亡以後，又獨立支持九年之久。

第二個時期，從世祖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到成宗大德四年，這是韃靼在中國統治之全盛時代。即對中國人民壓力最高的時代。他們在這一個時代，又企圖利用中國的人力與物力以展開其對日本對南洋之海洋征服，因而在拘刷水手，造製戰船，搜括糧食，捕捉壯丁的過程中而引起了不少的叛亂。同時，由於收奪田土，繳除武器，徵發馬匹，俘虜男女，更引起了中國人民的憤怒，所以雖在全盛時代，而叛亂之事，所在蠭起，據元史？

至元十七年，在汀漳有廖得勝之叛亂，在東南延海，有賀文達霍公明鄭仲龍等之叛。（元史十一）此外，在江淮郡縣，在衡州，均有羣盜出沒。

至元十八年，在邵武有高日新，（元史十）在雲南有數十萬人的大叛亂，（立智理威傳）

至元十九年，在太平宣徽有羣盜起；（張珪傳）

至元二十年，在建甯有總管黃華所組織的十萬頭陀軍之叛，（元史十二）在江西武甯有董琦之

拔，（兀科台傳）在廣東新會有林桂方趙良鈐之叛，（元史十二）在雲南施州有于童之叛，（同上）在象山有海盜尤宗祖等之叛，（同上）在巴陵有囚徒三百人之叛，（張孔孫傳）在華亭有華盜蠭起，最著者有衆數千人，（沙全傳）在湖南北有裔大使等「乘舟縱橫刼掠」。（禿科忽傳）

至元二十一年，在瑞州有安順等二十二人之叛，在江南有海盜黎德等之叛。在邕賓梧韶衡等地，有黃大成等之叛，在漳州也有叛亂。（均見元史十三）

至元二十二年，在四川有趙和尚之叛，在潮州有郭逢貴之叛。（均見元史十三）

至元二十三年，在湖南有李萬二之叛，（劉國傑傳）

至元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在肇慶有鄧大獠劉大獠之叛，在衡永寶慶武岡有詹一仔之叛，在江西陳古水有董大獠嚴大獠等嘯集諸寨。在肇慶有白大獠在金林有曾大獠，在廣東有陳大獠，在南安有鍾大獠，在永州有李末子等之叛。（以上均見劉國傑傳）在溫州有林雄，在處州有詹老鷂（以上見高興傳）在潮州有羅半支羅大老李尊長之叛。）（兀科台傳）

至元二十五年，在柳州有黃德清，在潮州有蔡猛，在泉州有張治囝，在南安瑞贛有連歲盜起，在處州有柳世英，在廣東有董賢七個大老之叛（以上均見元史十五）此外在賀州有七百餘人之叛，在循州有萬餘人之叛，在泉州有二千人之叛，在汀贛有番民××餘人之叛，在武岡寶慶皆有叛亂。（以上均見元史十五）

至元二十六年，在江淮有「諸盜之未平者」，在江西有番民丘大老，在贛州有鍾明亮胡海，在合州有楊鎮龍，在婺州有葉萬五，在漳州有陳杭樂丘大老，強順等，在建甯有黃華陸廣馬勝之叛亂

。（以上均見元史十五）

至元二十七年，在江西有華大老，在建昌有丘元等，在太平有葉大五，在建平有王靜照，在蘄湖有徐汝香安孫惟俊等，在仙游有朱三十五，在婺州永康東陽處州縉云，有呂重二楊元六，在泉州南安有陳七師，在杭州有康珍等之叛亂。此外在浙東在福建在柳桂寶慶武岡等處，皆有叛亂。（以上均見元史十六）在績溪縣也有柯三八汪千十等飢民之叛亂。（許楫傳）

至元二十八年，在汀漳，有歐狗之叛，（徹里傳）同年「江湖間盜賊出沒，剽竊商旅貨財。」（哈剌哈孫傳）

至元二十九年，在荊南有僧晉照之叛，（元史十七）在思州有黃勝許之叛，（元史十七）同年，在湖廣在辰州均有叛。（元史十八）

成宗元貞二年，在廣西，有六飛雷通從三青謝僞發，在贛州有劉六十之叛。（元史十九）

大德四年，在廣西，有高仙道之叛。（察罕傳）

第三個時期從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到順帝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爲止，這一個時期，因爲元代之衰，從武宗起，在武宗之世，內有皇后卜魯罕與阿難達之亂，外有海都之侵，兵禍連年，軍餉大增，搜括不足，則濫發鈔票紙幣的發行額達十二億四千百二十七萬處布。（見沙發諸夫中國社會史上，）「通貨的膨脹，到了連人民都相信他們應得的現實價值除了紙以外，什麼也不能得到的時候，元朝的末運已經到來了。」（同上）同時，黃河潰決，冀魯大水，鞏昌地震，歸德暴風，江浙疫癘，以致死者枕籍，生者賣兒鬻女，壯者從征邊塞，老者轉死溝壑。陶宗儀輟耕錄曾記當

時民間流行的一曲醉太平的小令云：

「至大（武宗年號）元叅佞專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千萬。官法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鈔買鈔何曾見，賊做官，官做賊，混愚賢，哀哉可憐。」

這曲小令，正是當時社會情景的素描。因爲在至大元年湖廣雲南四川都有廣泛的叛亂，而且史稱當時「百姓艱食，盜賊。

到仁宗時，外有察哈台汗的東侵，內有鐵木迭兒（Temouder）的貪橫，而且河北京師大旱，山東淮南大水，飢饉疫癘普遍全國，人禍天災，交遍迭乘。所以當其即位之初，便有劉貴之叛，（元明善傳）延祐二年，在贛州有蔡九五之叛，（元史二五）四年，在黃州，高郵眞州建甯等處，皆有「流民羣衆，持兵抄掠，」（元史二六）五年，在云都有里胥劉景周之叛。（元史二六）

英宗在位，不過三年，便被其權臣鐵失所弒。在這三年中，新會有汜長弟之叛，泉州有留應總之叛。（元史二九）

泰定帝之世據多桑蒙古史云：「鐵木迭兒與鐵失之徒，結爲父子，善良死於非命，天下系含冤滯，」游隋之徒，妄投宿衛，部屬及宦者，女紅，大醫陰陽之屬，不可勝數，一人收籍，一人觸復，一歲所請，衣馬芻糧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因此之故，更增加了農民的担負，於是在泰定二年，泉州有阮鳳子之叛，（元史二十）致和元年，廣西普甯縣，有僧陳慶安之叛。（同上）。

明帝在位，不過八月，以爭王統之故，便爲燕帖木兒所毒害。圖帖睦爾繼承王位，是爲文帝。文帝之世，外則諸王禿堅反於雲南，內則燕帖木兒恃擁立之功，「肆行無忌」。文帝本人則嘗爲信

佛教，放縱喇嘛，搜括貝金，大建寺院，勞民傷財，天下大怨。所以在至順年間，在桂陽州有張思進之叛。（盜賊傳）

順帝爲元代最後的一個皇帝，這一時代是原代政權達到腐爛不堪的時代，也是中國人民反韃靼的武裝鬥爭到達最高潮的時代，這就是中原紅巾的大叛亂之展開。

在順帝即位之初，一方面，因爲長期的農民叛亂，已經搖撼了元代社會經濟的基礎，另一方面，由於韃靼統治者內部繼續不斷的內爭，削弱了元代政府統治的力量，其已臨於崩潰決裂之前名元統二年，曾流行着一種民謠云：「天雨綫，民起怨，中原地，事必變」到至元三年，又有民謠謂韃靼將殺盡男女，於一對嫁娶殆盡。這種民謠充分地表現了暴風雨前的氣象。

叛亂仍然普遍地繼續着，如至元三年，四川有韓法師之叛，惠州歸善及增城有聶秀卿譚原山，朱光卿等之叛，（元史三九）四年，袁州有周子旺，漳州路南勝縣有李志甫之叛（同上）。至正二年，慶遠路有莫八之叛，（元史四一）三年，道州有蔣丙之叛，（同上）五年，「所在盜起，蓋由歲飢民貧。」（同上）六年，江州，連城有羅天麟羅德用陳積萬之叛，（同上）七年，集慶路，湖廣雲南，皆有叛亂，沿江一帶，也暴發了「慶花山賊」之叛，（同上）八年道州有「猺賊」之叛。即於同年，在浙東，暴發了以方國珍爲首的叛亂。於是在南方展開了大叛亂的端緒；繼於十一年在汝潁暴發了以韓山童韓林兒父子爲首的叛亂，於是在北方展開了叛亂的端緒從此以後，元代的叛亂，遂以更大的規模，走向歷史的新階段。

我們已經說過，自元武宗以後，內亂紛起戰爭不息，水旱頻仍，飢饉薦臻，壯者死於邊塞，老

弱，婦孺則塡諸溝壑，社會基礎，業已動搖，民生疾苦，達於極點。到順帝時，一方面叛亂仍然高漲之勢繼續擴大，另一方面內亂則層層相因，變本加厲。察罕帖木耳父子與孛羅帖木兒爭奪皆與，兵禍連火併不已，同時在漠北，則有阿魯渾帖木兒長城之變，在齊魯則有田豐王士誠等山東之叛，兵禍連年，國力凋敝。而元統以來，天災尤甚，據元史從（順帝）元統元年（一三三三）六月起到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八月止二十六年之間，水旱虫蝗霜雹之災，多至一百零八次。其中元統年江浙一帶的飢民，竟達五十九萬零五百六十四戶，若以每戶五人計算，其數已近三百萬人，江浙一區如此，其他各地或多或少，當亦大有可觀。因此之故，方國珍方能以「黃巖黠赤，首弄潢池，西據括蒼，南東甌越，元兵屢討，卒不能平。」（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也就因為方國珍在浙東首先樹起叛旗，剽掠沿海州郡，刼殺元代官吏，推翻元代在兩浙的統治，搗毀當時東南的社會秩序，所以長江流域的叛亂，才走向更大的規模。誠如明史紀事本末所云：「以致五年之內，太祖（朱元璋）起濠城，（張）士誠起高郵，（陳）友諒起蘄黃莫不南面稱王，坐擁劇莘，則國珍者，雖經王之驅除，亦羣雄之禍首也。

方國珍的亂叛，不過是大叛亂的一聲號角，而大叛亂之眞正開幕，則為至元十一年（一三五一年）以韓林兒為首的紅巾之爆發。從此以後，韃靼在中國的統治，遂走向最後之覆滅。

韓林兒的叛亂自然是當時社會的客觀條件上之必然的產物，但其偶然的因素，則是由於至正十年黃河南潰。據多桑蒙古史云：「因黃河屢決，發河南北民兵十七萬開黃河故道，疏鑿凡二百八十里有奇，大役勞民，而民益怨。」（卷三，三七一頁）又新元史韓林兒傳云：「時河決向南，丞相

脫脫，從賈魯言，議挽之北流，興大役」，我們知道，在黃河決口之前，四方盜賊早已蜂起，到處發了開河，民心益怨的時候，只須略加煽動，叛亂便可立時爆發。於是有劉福通者，乃預埋一石人於黃陵岡鑿其背曰：「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等到賈魯治河，掘出此物，果然叛亂爆發汝潁之間紅巾蠭起。

和方國珍的叛亂是江南羣盜的發展一樣韓林兒劉福通的叛亂，則是彌勒白蓮教匪的叛亂之發展。明史韓林兒傳云：「韓林兒欒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教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又新元史四二云：「有韓山童者，欒城（眞定屬）人，自其祖父以白蓮教燒香惑衆，謫徙永平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從之。（穎州劉）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復鼓妖言，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爲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楊氏，其子林兒，逃之武安（長沙）。」由此看來，韓林兒，劉福通等的叛亂，乃是以彌勒白蓮教爲組織的工具，而同時又以復興大宋爲號召的口號，所以後來中原紅巾的旗幟上，大書：「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

卽因紅巾叛亂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所以他們便能吸收廣大的農民羣衆，又因爲紅巾提出了種族主義的號召，斷以他們便能提高鬥爭的情緒。韓山童是在元代政府的極刑之下處死了，但劉福通等卻擁戴山童之子林兒爲宋帝，繼續擔負起叛亂的事業。他們以紅巾爲號，循起汝穎，跟着便如火

燎原，以一日千里之勢，把叛亂向四面八方展開，連陷羅山上蔡，眞陽確山，葉縣舞陽汝甯尤息等縣，燒潰守軍，刼掠官府，把九十年來的叛亂，提到極大的高潮。

自韓林兒劉福通倡亂中原以後，於是蕭縣李二，亦以「燒香聚衆而反」蘄州羅山人徐壽輝與黃州麻城人趙普勝等，亦以「妖術陰謀聚衆遂舉兵爲亂以紅巾爲號。」（一三八）定遠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亦起兵攻據濠州。於是紅巾叛亂，遂由中原擴展到長江流域，彌勒白蓮敎匪與長江以南羣盜的叛亂，至此，便打成一片了。以往三五成羣，打家刼舍的山賊，到現在便成千成萬剽掠州郡刼奪府庫改元建號稱帝稱王了。當時「劉福通據朱皐……徐壽輝等起蘄黃，布王三孟海馬，起湘漢、芝麻李（即李二）起豐沛，而郭子興亦據濠應之，時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明史一二二）自是以後，列羣騷然，英雄豪傑，乘時蠭起，大河南北，長江上下，已再不是韃靼人的天下了。

當時中原紅巾，從橫馳逐，所向無敵。他們一面以主力軍攻佔汴梁，以爲國都；一面分兵三路北伐韃靼。當郭子興部下朱元璋渡江西南鋒刃內向的時候，正是中原紅軍出師北伐之日。據多桑蒙古史云：

「劉福通攻汴梁，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等取晉冀，白不信等趨關中毛貴出山東。」

（西路軍）白不信等陷秦隴，據鞏昌，遂闚鳳翔，察罕帖木兒等擊走之，不信遁入蜀。

「（東路軍）毛貴入山東，取數城，敗蒙古統將答爾麻失里兵，進圍濟南。河南行省右丞董搏霄以兵赴援，連敗貴兵於城下，已而搏霄奉調北行，貴遂陷濟南，進兵搏霄殺之。於是率兵由河間進副大都。羣臣勸帝出走，獨丞相太平以爲不可，遂徵四方兵入衞，劉哈刺花以兵拒戰於柳林，貴

於是潰退濟南。（一二五八年四月）」

「（中路軍）關先生破頭潘等分兵二道，大掠山西之地，尋轉掠遼陽至高麗，復轉而南破上都，焚其宮闕。」（卷二，三七三頁）

由此看來，元末紅巾，自韓林兒劉福通等倡亂以來指顧之間，便瀰漫於汝穎襄樊唐鄧之間，跟着兩淮荊楚的所謂「燒香事魔之黨」，皆束爲號，揭竿而起，以響應韓林兒等叛亂。他們從廣大的黑暗之中，高擎起光焰萬丈的火把，把整個的中原，照得通紅。成千成萬的饑民，他們在「彌勒再生」的口號之下，得到了新的希望，從而對於「復興大宋」的鬥爭，也得到了新的信念。於是他們以最大的熱烈，集中火力，去轟擊韃靼在中國所樹立的種族主義的封建政權。

叛亂展開了，舳艫東下，則徐壽輝的叛黨，帶有蘄饒，鋒刃南向，則郭子興的部將，馳逐汀南，戰馬西馳，則不但剽掠關隴轉戰巴蜀，旌旗北指，則毛貴殘破齊魯，縱橫河朔，關先生掃蕩三晉，直抵幽燕，其前鋒所及且北掠遼東，遠征高麗。他們斬關殺敵，攻城陷邑，鋒鏑所向，無不披靡，當其進逼大都，則元代皇帝，倉皇欲遁，當其殘破上都，則韃靼宮闕盡化灰燼。這種叛亂的行動，眞可謂達到蕩腥滌穢，掃六犂庭的目的了。這種叛亂的結果，自然徹底的搗毀了一切封建的秩序，從而把一世紀來的韃靼統治，打得粉碎無餘。

可惜叛亂的高潮只是一瞬之間，接着各叛亂集團內部，都起了內亂，於是叛亂遂轉而低落。在韓林兒的集團，則毛貴趙均用繼續相互殘殺，以致山東之師，不能北進，遼東之師，被迫南旋而關靡三師，且潰散巴蜀。在徐壽輝的集團，則陳友諒先後謀殺倪文俊的部將明玉珍，從這一集團中

分化出來，而走入四川。郭子興的集團，則以趙均用彭早住與朱元璋之不協，而使朱元璋另樹一幟，這樣發展的結果，遂使紅巾的叛亂，走向低潮。但是叛亂卻以另一形式即羣衆割據，互相火併的形式繼續發展下去。假如以前的叛亂是一種搗毀封建秩序轟擊韃靼的統治的鬥爭，則此後的叛亂，是一種新的封建勢力之生長中相互火併的鬥爭。方國珍張士誠陳友諒明玉珍朱元璋之徒，各據州郡，攻戰不休，結果，朱元璋剪除羣雄結束了一百年的羣盜叛亂，恢復了封建秩序，完成了大明王朝的建立。雖然使元璋得以龍飛淮甸，從容剪除羣雄而無北顧之憂者，則貫通元代九十年間的彌勒白蓮教匪與江南羣盜，尤其元末的大叛亂，實替他盡了不少前驅的任務，而大明王朝不過是九十年來長期叛亂之最後的一個成果而已。

一一　論明代海外貿易的發展

一　中國商人很早就到了南洋

從十六世紀初到現在五百年間，南洋諸民族，已經轉換了好幾個主人了。由葡萄牙人而西班牙人，由西班牙人而荷蘭人，由荷蘭人而英國人美國人，現在，日寇又正準備以武力從英美手中奪爲己有。這樣，南洋諸民族，又好像達到了一個歷史的新階段了。在這個歷史劇變的前夕，我們不僅爲南洋諸弱小民族之浩刧的輪迴表示義憤，同時，我們對中國過去與南洋的歷史關係，也大有不堪回首之感。因爲今日繁榮的南洋，可以說完全是中國人在近五百年來繼續不斷的努力，才開闢出來的。而歐洲人之進入南洋只是十六世紀以後的事。從此中國在南洋僑居的人民，也和南洋諸弱小民族的人民一樣，在帝國主義的屠刀之下，過着殖民地奴隸的生活了。

我們知道歐洲人最初進入南洋的是葡萄牙人，以後才是西班牙荷蘭英美輪班更替，葡萄牙人之到達麻剌甲是明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西班牙人之到達呂宋羣島是明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年）。荷蘭人之到達爪哇，蘇門答剌，是明萬歷二十三年（一五九一年）。英國人之到達爪哇等地是萬歷二十八年（一六〇〇年）。至於美國之佔領菲律賓則是更後的事，而日本的勢力之伸入南洋乃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直到現在，還不過二十餘年。

然而中國與南洋的關係，則早在五六世紀晉魏的時代，便與印度有佛教徒的來往。在七世紀，

唐高宗咸亨二年（六七一年）中國僧義淨便由南海入印度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得梵本經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而回。到八世紀中葉，玄宗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年）「釋不空附舶達獅子國（錫蘭）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至天寶五年（七四六年）而還。」雖然這一時代的南洋航行，都沒有帶着商業的意義，然而中國人的足跡，則早在八世紀前，已經將到印度洋的沿岸了。

從十世紀後中國與南洋的關係，便帶着商業資本向外擴張的性質了。如果以前是封建的朝貢關係，則十世紀後便是商業資本的貿易關係了。據宋史食貨志云：「（宋太宗）雍熙中（九八四—七年）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番，商人出海番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劵。」

到十三四世紀，據星槎勝覽記交蘭山國云：「胡元時，命將高興史弼領兵萬衆，駕巨舶，征闍婆（爪哇）因遭風至交蘭山下，其船多損，乃登此山，造船百號，征闍婆，擒其酋長而歸。至今居民有中國人雜處，蓋此時病卒留養不歸，遂傳育於此。」

中國與南洋的關係之更大的發展，要算是十五，十六，十七，三世紀間，以明永樂初到宣德末（一四〇五—一四三〇年）三保太監鄭和等七下西洋起，以後歷明正統到萬歷中葉（一四三六—一六〇〇年）二百年間，中國人在南洋一帶，均握有政治經濟上之最大權威。一直到萬歷中葉以後到明末，（一六〇〇——一六四四年）由於歐洲資本主義的東漸，中國人在南洋的地位，才衰退下來。雖然，一直到現在，中國人在南洋各地，雖失掉其政治的優越地位，而在經濟上，仍然有其不可動搖的基礎與力量。這種力量，不是一天兩天用武力建築起的，而是在幾百年長期的歷史過程

中發展出來的。所以無論南洋一帶的統治種族如何變更，而中國人在南洋的勢力是不會消滅的。不但如此，而且它無疑義地，在爭奪南洋的戰爭中，中國的僑民還有一個決定的力量。

二　鄭和所領導的海洋探險

現在我們要說到十五世紀，中國開闢南洋的幾個人物。首先要說到的便是「七下西洋的」鄭和。

鄭和是怎樣一個人呢？據明史本傳云：「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經事三朝（成祖，仁宗，宣宗）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眞臘，舊港，暹羅，古里，滿剌加，勃尼，蘇門答剌，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烏里，甘把里，錫蘭山，蘭撥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剌溜山，孫剌，木骨都束，麻林，剌撒，祖法兒，沙里灣尼，竹步，榜葛剌，天方黎伐，那孤兒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費亦不貲。……自和後，凡將命海表者，莫不盛稱和以夸外番，故俗謂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明初盛事云。」

這樣看來，鄭和雖然是一個宦官，但他却與歷來的宦官不同，他並不專門包圍皇帝，陷害忠良，而以畢身精力，致之於海洋探險，他發見了許多爲當時中國人所不知道的世界，直接替中國人民在南洋一帶，開闢一個新的世界；間接擴大了中國人的地理知識。他不僅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傑出的偉人，就在世界史上，他的名字也和狄阿慈（Diaz）伐士科底加馬（Vasco re Gama）及科白尼（

cobeal）等人的名字一樣，永爲人類所記憶。所可惜的就是中國沒有繼續出現哥倫布和麥哲倫（Magellan）因而也就沒繼續發現美洲，和完成世界的週航。

與鄭和同行出使的，還有一位宦官王景弘和許多無名的水手，此外還有一位宦官石顯，也曾經兩次出使西洋，這些都是十五世紀中國開闢南洋的英雄，可惜他們的事績，史無紀載，我們無法得知其詳。

明代政府爲什麼忽然派遣鄭和等出使西洋，這是值得研究的一件事。關於這一點明史上有一段簡略的紀載：「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我想明史上的這幾句話，乃是後來史家揣測之辭，不足以說明鄭和七下西洋的原因。固然當時：關於惠帝有着各種不同的傳說，有的說惠帝燒死在宮裏，有的說惠帝「不知所終」，有的說他「由地道出亡」，還有說他「在滇爲僧的」，但決沒有惠帝「出洋當寓公」之說。因之，卽使成祖爲了消滅他的政敵要蹤跡惠帝，也用不着遠到南洋，甚至非洲的東岸。至於毫無目的地「耀兵異域」，也是不能成爲理由的。

非常明白，鄭和之七下西洋，乃是中國當時商業資本發達的結果。中國的商人，已經不能滿足於國內市場，而需要尋求海外的市場。鄭和等之出使南洋，乃是充任中國商業資本的代表。

鄭和航行南洋先後七次。

第一次的時間，是永樂三年六月到五年九月（一四〇五——一四〇七年）往返共兩年零三個月。他這一次航行，帶了「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帛；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他這一次的航線，據明史所載：「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

達古城（西貢），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這里所謂番國，明史並未列舉其名，但從「和獻所俘舊港酋長（陳祖義）戮於都市，」一語看來則其曾至舊港，蓋無可疑。

第二次的時間是永樂六年九月至九年六月（一四〇八——一四一一年）往返時間爲兩年零九個月，這一次的航程，已經越過馬來海峽達到錫蘭島，並且與錫蘭島的土人發生過戰爭。據明史「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刼和舟，和覘賊大衆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刼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〇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遣歸其國。」

第三次的時間，是永樂十年十一月至十三年七月，（一四一二——一四一五年）往返共兩年零八個月。這一次的航程，明史上紀載者僅蘇門答剌一地。明史云：「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剌，其前僞王子蘇幹剌者方謀弑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已，率兵邀出官兵，和力戰追擒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七月還朝。」

第四次的時間，是永樂十四年冬至十七年七月，（一四一六——一四一九年）往返約兩年零十個月左右。這次的出使，是爲了報聘。其所到之地甚多，據明史，「滿剌加（麻六甲）古里（孟買）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帝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據此，則此次航程，已經達到了印度的西部。

第五次的時間是永樂十九年春至二十年八月，（一四二一——一四二二）往返約一年零五六個

月。這次所到的地方與第四次所到的相同。

第六次的時間，是永樂二十二年正月至仁宗洪熙元年回國，（一四二四——一四二五年）往返共計約一年有餘。這一次的出使，主要的任務，彷彿是爲了送委任狀到舊港去的。據明史「舊港會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勅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

第七次的時間，是宣宗宣德五年六月（一四三〇年）至何時回國明史並未說明。但照明史所載「帝以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來朝貢，於是和（王）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波斯灣）等十七國而還。」則此次航程所至已渡過印度洋遠至波斯灣，甚且達到阿拉伯南端的祖法兒剌撒，及紅海口之阿丹，乃至非洲東岸之木骨都束，卜剌哇及竹步等地。

除鄭和王景弘外，同時，石顯亦曾兩次出使南洋。

第一次是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年）七月出發何時返國並無明文紀載。這次出使的目的，是因爲「帝（成祖）欲通榜葛剌諸國，復命顯帥舟師以臨其國，即東印度之地，去中國絕遠，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

第二次是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年）九月出發，亦未載明回國日期。這一次航行的目的地還是到榜葛剌而其主要任務，則是爲調解治納渤兒與榜葛剌的戰事。據明史：「榜葛剌之西有國曰治納渤兒，地居五印度中，古佛國也，侵榜葛剌。賽佛丁告於朝（明朝）……（成祖）命顯往宣諭，賜金帛，遂罷兵。」（明史石顯列傳）

根據以上的史實看來，在十五世紀初葉，中國人的勢力，不僅達到南洋羣島，而且已經越過印

度洋，遠至波斯灣，阿拉伯乃至非洲的東岸。而在這同一時期，歐洲人的海洋冒險者，還沒有夢想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世界。一直到一四一五年，他們才發現非洲的西岸而已。

三　從南洋到東非都有中國的商船

和等的南洋航行，不僅說明了明代政府對於海外——尤其南洋——貿易的積極注意，和當時中國政治勢力已經伸展到南洋各地握有極大的經濟的和政治的權威。他們需要祖國的政治力量，幫助他們繼續擴大商路，開闢市場。

根據許多史實，我們可以看出在鄭和出使之前以及與鄭和出使的同時，尤其鄭和出使以後，中國的商人，繼續不斷地遠涉南洋，中國與南洋的國際貿易，已經達到了繁榮的境界了。

據明史外國列傳中關於南洋一帶的國家之列傳，計有琉球，呂宋，合貓里，美洛居，沙瑤吶嗶嘽，雞籠，婆羅，麻葉甕，古麻剌朗，馮家施蘭，文郎馬神，占城，眞臘，暹羅，爪哇，三佛齊，渤泥，滿剌加，蘇門答剌，蘇祿，西洋瑣里，瑣里，覽邦，淡巴，百花，彭亨，那孤兒，黎伐，南勃利，阿魯，柔佛，丁機宜巴剌西，佛郎機，荷蘭，古里，大小葛蘭，錫蘭山，榜葛剌，沼納樸兒，祖法克，木都束，不剌哇，竹步，阿丹，剌撒，麻林，忽魯謨斯溜山，南巫里，加異勒，甘巴里，急蘭丹，沙里灣尼，底里，千里達，失剌比，古里班卒剌泥，白葛達，拂菻，意大里亞等六十餘國。在這六十餘國中，鄭和等所達到者不過「三十餘國」，則尚有一半的地方，中國政府的政治勢力，還沒有達到。但是中國的商人，卻早遍佈各地，這是可以斷言的。

在這六十幾個國名中，除琉球，呂宋，婆羅，暹羅，爪哇，柔佛，蘇答剌，錫蘭，荷蘭九個地名外，其餘皆與現在的地名譯音不同。因而對於這些地名之考證，頗有不同之議。如佛郎機梁起超氏則謂應爲西班牙，有人則謂爲法蘭西譯音之轉，又有人謂應爲葡萄牙。如滿剌加與美洛居，明史各立傳，顯係兩個地方，而梁起超則謂係一個地名之兩種譯音。另有人則謂滿剌加爲今之麻六甲，美洛居爲今之摩鹿加。諸如此類，論者不一。

關於以上各國的地位之究明，對於當時中國與南洋的關係之了解是非常重要的。梁啓超氏作「鄭和傳」，曾依據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二書，將以上諸國，分爲六組：（一）馬來半島以東諸國凡十五，如琉球，呂宋，古城，眞臘，暹羅等。（二）滿剌加諸國凡四，即新加坡各國如柔佛等。（三）蘇門答剌諸國凡七，如三佛齊，爪哇，渤泥等。（四）印度諸國凡七，如錫蘭，古里，柯枝，葛蘭等。（五）阿剌伯諸國凡五，如祖法兒，撒剌，阿丹等。（六）非洲諸國凡三，如木骨都速，卜剌哇，竹步等。但除此以外，尚有波斯灣諸國，如忽魯謨斯等。這樣的分類，雖然不完全可靠，但依據史乘所載的方向及行程，是不會有很大的錯誤的。我們只要明白了這些國家的大概地位便可以知道當時中國商人勢力所及的範圍。

關於當時中國商人在南洋各地的情形，依據史乘所載也可以得知其梗概。

其在琉球，「洪武七年（一三四七年）以陶器七萬，鐵器千，就其國市馬。」（明史琉球傳）又「其國不貴紈綺，惟貴磁器鐵釜，自是賞賜多用諸物。」（同上）又「所遣之使，多係閩中逋逃罪人，殺人縱火，奸狡百端，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同上）

其在呂宋，據明史呂宋傳：「先是（萬歷四年——一五七六年）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東西洋考呂宋條亦云：「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居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澗內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又機易山案之次年。即萬歷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呂宋大殺華人。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明史）僅留三百人」（瀛海番域錄呂宋條）。

其在合貓里（在菲律賓羣島）據明史「華人入其國，不敢欺凌，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曰：「若要富，須在貓里務」。」

其在美洛居據明史「東洋不產丁香，惟此地有之，可以辟邪，故華人多市易。」又據明史，紅毛番與佛朗機爭奪美洛居「自是歲構兵，人不堪命，華人流寓者，遊說兩國，令各罷兵。」

其在波羅據明史「萬歷時（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爲王者閩人也。或言鄭和使波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

其在麻葉甕，據明史「元高興使弼伐爪哇，遭風至此山（交欄山）下，舟多壞……其病卒百餘，留此不歸，後益蕃衍，故其地多華人。」

其在古麻剌朗「永樂十五年九月，遣中官張謙賚勅撫慰其王幹剌義亦奔，故賜之絨綿紵絲紗羅。」

其在占城（西貢）與中國之歷史關係更爲悠久，明史「周越裳地，秦爲林邑漢爲象林縣，後漢末區連居其地，始稱林邑王，自晉至隋仍之。」唐宋元號占城，明通朝貢。明史又云：「成化十四

年（一四七八年）……命給事中馮義，行人張瑾往封之。義等多攜私物，……又往滿剌加國，盡貨其私物以歸。」

其在眞臘（萬歷以後改爲東埔寨）明史「隋唐及宋皆朝貢。」明洪武十六年，明「遣使賜織金文綺三十二，磁器萬九千。」二十年，其王「遣使貢象五十九，香六萬斤。」二十一年，其王又「貢象二十八，象奴三十四人，番奴四十五人。」又東西洋考引風土記云：「土人見唐人頗加敬……近亦有欺負唐人，因去人之多故也。」

其在暹羅在明代與中國有極頻之朝貢貿易，正統以前「比年一貢，或一年兩貢」。「正統後或數年一貢」。明史：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時，何八觀者逃入暹羅」又云：「先是汀州人謝文彬以販私鹽下海飄入其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又海國圖志暹羅國條云：「華人駐此聚番女，唐人之數多於土番，惟潮州人爲官屬，封爵理國，政掌財賦。」

其在瑣里據明史：「婦私華人，則夫置酒同飲，恬不爲怪曰：『我婦美而爲華人所悅也』。又云：「中國賓貴者，尤敬佛，百金之產即以其半施之。」

其在爪哇明史：「洪武十四年，遣使貢黑奴三百人及他方物。明年又貢黑奴男女百人，大珠八顆，胡椒七萬五千斤。」以後終明之世，朝貢不絕。明史又云：「中國商旅，亦往來不絕，其國舊有新村，最號富饒，中華及諸番商舶，輻輳其地，寶貨塡溢，其村主，即廣東人也。亦有千餘家。」

其在三佛齊（即舊港）明史：「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有黎道明者廣州海南縣人，久居其

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

其在渤泥：明史：「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一五六六左右）閩粵海寇遺孽，逋逃至此，積二千餘人。」

其在滿剌加：明史：「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

其在蘇門答剌：明史：「華人往者，以地遠價高，獲利倍他國。」

其在蘇祿地：明史：「土人以珠與華人市易，大者利數十倍，商船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

其在柔佛，（新嘉坡）明史：「萬歷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

其在丁機宜（爪哇屬），明史：「華人往商，交易甚平。」

其在沙瑤嗶嘽，明史：「華人商其地，所攜僅磁器錫釜之類，重者至布而止。」

其在文郎馬神，明史：「後與華人市，漸用磁器，尤好磁甕，畫龍其外。」

其在祖法兒，明史「若遇中國寶船到，……來相換紵絲磁器等物。」又云：「天使（華使）至，詔書開讀訖，其王偏諭國人，盡出乳香，血竭，蘆薈，蘇合油，安息香，諸物與華人交易。」

其在阿丹，明史：「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年）中官周姓者，往市得貓睛，重二錢許，珊瑚樹長二尺者數枝；又大珠金珀，諸色雅姑異寶，麒麟獅子花貓，鹿金錢豹，駝雞，白鳩以歸，他國所不及也。」

其在柯枝：瀛涯勝覽柯枝條云：「其名哲地者，俱是富室，則專收買寶石及珍珠香貨之類，以

候中國寶船或別國之番船客至，則以珍珠分數論賞，每顆重三分半者，賣彼處金錢一千八百箇值銀一百兩。」

其在大泥國：據海國圖志引貿易通志云：「中國買米貨之船，赴其國者歲百餘號。」

除以上諸國外其餘各國，明史上只紀載其風土人情氣候物產以及與中國通使人貢的年月貢物的種類數目，而并沒有紀載，中國人在各該地之生活情況。然就以上的史實，足以說明當時中國人在南洋各地之活動的範圍，貿易的狀況，以及交易貨物之種類。

四　明代商人在南洋——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

當時中國商人走到南洋的時候，南洋各地的社會經濟，極不一致，有些地方，經濟水準，發展特高，有些地方，則還停留在原始的歷史階級，這以當時中國商人與南洋各地土人的貿易中所使用的貨幣可以看出。

當時南洋各地，有用現物交易者，如祖法兒則以乳香，蘇合油等換中國之紵絲磁器，琉珠以馬易中國之磁器鐵釜。暹羅以海螺巴為輔幣。有用金銀為貨幣者如暹羅以，「銀豆為幣，大者重四錢，中者一錢，次者五分，小者二分五釐其名曰潑。皆王鑄字號，法不得剪碎。」（海國圖志）如占城「交易用銀或七成淡金」（瀛涯勝覽）如忽魯謨斯「交易用銀錢」（明史）如柯枝用金錢，彼處金錢一千八百箇，值銀一百兩。」（瀛涯勝覽）

有用銅幣者如爪哇「皆以銅錢相易」。（瀛涯勝覽）但亦有銀幣與鉛幣，東西洋考爪哇考云：

「往來貿易用銀錢，如本夷則用鉛錢。」

有用鐵幣者如糯葛達「市易用鉄錢。」（明史）

有用錫幣者如滿剌加「貿易以銀行，大都錫三斤當銀一錢。」（海國圖志）

有用鉛幣者如「舊港則用鉛錢矣」（東西洋考）如文郎馬神「市用鉛錢」。（同上）

由以上的史實看來，大概當時南洋各地金屬貨幣，已成爲普通之交易工具但在某些地方尤其在阿剌伯及東非沿岸各國，則間亦有停滯在現物交易之階段者。

關於中國商人在南洋各地貿易方式，也有各種不同的情形。

有居留南洋，設立戶舖者，如在思吉丹「就水中爲市，北來販者漸夥，乃漸築舖舍。」（東西洋考）如在彭亨「國王築舖舍數間，商人隨意廣狹，輸其稅而托宿焉，即就舖中以與國人爲市。」（同上）此外如在琉球之中國「逋逃罪人」，在呂宋之「久居不返」的中國商人數萬，在美洛加之「遊說兩國」的。華人琉寓者」，在波羅之「據其地而王之」的「閩人」，在麻葉甕的「留此不歸」的「病卒百餘」之後，在直臘之「唐人」，在暹羅之「湖州人」，在瑣里之「中國富貴者」，在爪哇的「新村」之「廣東人」，在三佛齊之「閩粵軍民」「數千家」在渤泥二千餘流寓的華人，在滿剌加之唐　人」等，皆係長期住留，所謂長子孫」者，他們開設店舖，相聚成村落。

其次，則爲定期交易，一如中國內地之墟集。如在直臘，互市時間，每日上午，以清晨到日中，所謂「每日一墟，自至卯午，則罷。」（東西洋考）

以外，亦有就船上貿易者，如在丁機宜，「夷亦只就舟中與我人爲市，大率多類柔佛。」（東

西洋考）在柔佛「我舟至止，……貿易只在舟中，無舖舍。」（同上）在思吉港「我舟到時，諸國鱗次饒洞以與華人貿易。……向就水中爲市。」（同上）因新船上貿易之故，當時碼頭，大半都設有柵欄。如在滿剌加「凡中國的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城垣。」（瀛涯勝覽）

當時南洋各地，也許有些是不抽稅的自由港，但大半都是要納稅的。據東西洋考所記，其在浡泥，稅額「華人銀錢三枚，」其在彭亨，「舟抵岸，國有常輸」；其在柔佛，我舟至止，都有常輸」，其在交阯，「舟所須者畚而去」其他各地，因地而異，可惜史無明文，無可考證。

當時中國人在南洋一帶，除經營商業以外，還有經營礦業和農業以及森林種植的。

據海國圖志大泥國志行海錄云：「中華人到此淘金者船多泊吉蘭丹港。」又云：「南行十餘日則至呀喇頂項與彭亨後山麻姑產金處相連，中國至此者，歲數百，閩人多居埔頭，粵人多居山頂。山頂則淘取金沙，埔頭即販賣貨物及種植胡椒……居吉蘭丹山頂而淘金欲回中國者，至埔頭先見王。由此可知當時居留南洋商人，亦有同時從事礦業及農業經營者。

當十七世紀初，因爲採金在呂宋釀成一件機易山的大慘案。據明史呂宋傳云：「（萬歷三十年——一六〇二年）有閻應龍張嶷者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采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帝即納之。……呂宋人終自疑，謂天朝將襲取其國，諸流寓者爲內應，潛謀殺之。明年（萬歷一六〇三年）（華人）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

總之，在十六七世紀時，中國人之在南洋者，挾其手工業製造品及比較進步之生產技術，走入南洋各地，已掌握了南洋各地之經濟命脈，他們最初是用手工業製品交換南洋各地的金銀和農產品

，以後便自已從事開發。誠如梁起超所云：「若羣島之礦業，暹羅緬甸越南之農業，羣島及暹羅之森林，乃至全部之工商業，其任我國者，十而八九」。（鄭和傳）

當時中國的商人，旣握有南洋各地的經濟權威，因而在某些地方，便參加了當地的政治，甚至建立了自已的政權。據梁起超「中國八大殖民偉人傳」（飲冰室文集卷四一，頁三八——四〇）所述，則當時中國人在南洋一帶，已經建立了許多殖民地國家。如：

「三佛齊國王，梁道明，廣東南海人也……有陳祖義者亦粵人，本海盜，主撫之便爲舊港頭目。」又「三佛齊國王張璉，廣東饒平人也。」（梁夕）

「爪哇順塔國王某，廣東人，佚其姓名」（同上）

「暹羅國王鄭昭，廣東潮州人也」。（同上）

「戴燕國王吳元盛，廣東嘉應人也。」（同上）

「昆甸國王羅大，廣東嘉應人也。」（同上）

「英屬海峽殖民地開闢者葉萊，葉居廣東嘉應人也。」（同上）

「波羅國王某，王福建人，佚其姓名」（明史）

除此以外，中國人在暹羅則「理國政，掌財賦。」而汀州人謝文彬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明史）

在爪哇則建立「新村」，「其村主卽廣東人」（明史）

在三佛齊「施進卿者，亦廣東人也。……就賜施進卿冠帶，俾歸其國，以爲大頭目，至其地方

，進卿死不得子，以施小姐襲替，一切賞罰黜陟，皆從其制」（瀛涯勝覽）在菲律賓則有「萬俠潞和五，和五閩人也。」（梁夕）在美洛居則華人遊說之士，有力量可以調停紅毛（荷蘭）與佛郎機的戰爭。在眞臘，萬歷時「番人殺唐人罪死，唐人殺番人則罰金。」（明史）在合里貓則「華人入其國，不敢欺凌」。據此，我們知道，在十六七世紀時代，歐人東漸之前，中國人在南洋，不但握有經濟的權威，而且也建立了強大的政治支配，建立了國家稱帝稱王於南洋一帶者，不知有若干人。這眞是中國人在南洋的黃金時代。中國人在南洋的勢力之衰歇，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歐洲資本主義之東漸，而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明代自萬歷以後，內則權奸與閹官專政，黨派紛爭，外則倭寇爲患，東南騷然，以致政權無力保護海外商人，接着便是流寇叛亂，滿清入關，以致海外貿易，不能繼續發展，而資本主義則以向上之勢伸入遠東，於是南洋遂由中國之手轉入資本主義之手。但是由於中國人在南洋一帶的歷史關係之悠久，所以一直到現在，南洋雖然換了幾個支配的主人，而中國人在南洋的經濟勢力，仍有其根深蒂固的基礎，而不易爲政治的暴力所感動。

一二　論明代的閹官及閹黨政治

一　閹官的一般屬性及閹黨政治之出現

讀明史者，無不慨然於閹宦專政，造成明代政治的黑暗與腐敗，而卒至國家傾覆，民族淪亡，使中國人民淪為異族的奴隸垂二百五十年。直到今日，此異族的餘孽遺胤，尚甘為日寇的傀儡，以荼毒於中國。閹宦之禍，影響到中國歷史眞大極了。

閹宦用事，在中國整個封建制度時代，雖於無代不有，而漢唐尤甚，然而從未有如明代的利害的。明代閹宦，亦非自始卽為禍於政治，而其造成中國歷史上閹禍的空前記錄，是在明代的末年。這是什麼原故呢？歷來史家，多歸結於，「主昏臣闇」有以啓之；換言之，卽凡閹禍之起，皆由於閹宦有超人之智而君主有過人之愚，兩者適相遇而遂成其禍，蓋純為偶然的事情。然而吾人徵之史實，則殊不盡然。在明代歷史上，閹宦之禍始於英宗，盛於武宗，極於熹宗，而終於莊烈帝。此四君者，並非庸愚；同時，明代閹宦為禍最烈者，是王振劉瑾與魏忠賢，而此三閹，也並沒有過人之智。誠然，「從來閹宦之禍，其始莫不有小忠小信，以固結主心」，而所謂「小忠小信」，也就是一種奸巧之智，然而若卽以此而謂為閹宦專政的原因，那是顚倒閹禍的因果了。

閹宦本是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在中國封建專制政治體系中，實為一重要的構成因素。與歐洲中世紀的家臣，性質是相類似的。假使西歐封建貴族之家臣，多由古代的奴隸而轉化，則中國之閹

宦亦多出身於農奴或貧農之因爲中人之子，就沒有自願閹割而爲封建貴族之家奴者。因此閹宦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其地位本甚微賤，而爲歷來士大夫所不齒，但其地位又甚重要，往往反而超過了士大夫。這是由於士大夫與閹宦，雖同爲封建君主的臣屬，而閹宦則因接近君主，常能挾君主以令士大夫。士大夫亦往往欲消滅閹宦的權威，然而多以格於君主的偏袒，而卒無如之何。所以每當君主欲施行絕對專制主義之時，往往任用閹宦以抑制官僚。再則每當人民叛亂之際，君主深恐士大夫中的失意者勾結人民，於是也多任用閹宦以削奪士大夫之權，從而鎮壓人民的異動。

閹宦既出身於農奴或貧農，何以一旦走入宮庭，就轉而成爲封建君主壓迫人民的工具呢？這往往爲史家所不解。實際上，此理至爲明顯，因爲人類行動的方面，並非根據於其過去的地位，乃根據於其現在所處的地位。假使農奴或貧農，在其未走入宮庭以前，是以反對封建剝削爲有利；則既入宮庭以後，即轉化爲封建貴族的扈從以後，便與封建貴族的利害一致，因而又是以擁護並執行封建剝削爲有利。故歷來宦官，未有不仇視人民的。由此，吾人深知所謂閹宦者，實封建君主用以運用權力的活塞。尤其在封建政權臨於腐化或沒落的當時，封建君主爲了搶救其臨危的政權，因而必須集中政權在自巳手中的時候，則閹宦往往成爲時代的寵兒。如此，吾人又深知，閹宦專政的原因，因不能從君主或閹宦個人的性格得到說明，而必須根據當時社會的內容，才能說明。爲在事實上，與其總因閹宦的專政才造成政治的腐敗；毋甯說是政治的腐敗，才能使閹宦佔有政治上的重要地位。換言之，閹宦專政，不是特徵著個人的腐敗，而是特徵著整個封建政治機構的腐敗。

閹宦地位，既然如此卑賤，但其影響政治，何以又如此重大呢？吾人以爲此理也最易明白。因

爲閹宦竊權之際，必然是封建政權落沒之時，也就是封建君主努力集中政權之時。在這時候，封建君主，不但把人民看成仇敵，卽對於其所臣屬的士大夫，也不信任；然而又不能自己拿起武器，以鎭壓一切可能的叛變，於是閹宦就被封建君主認爲唯一的助手了。

封建君主何以信任閹宦而不疑，這是由於封建君主認爲閹宦旣經閹割，除效忠於君主以外，已滅絕人生應有的一切希望，比之具有一己的私慾的士大夫輩，其可靠性當不可同日而語。初未料到這種滅絕人性的家奴，可以超主人而上之；更未料到他們可以勾結士大夫或人民而出賣他們的主人。所以閹宦的權力，並非存在於其自身，而是乘封建社會之敝，通過君主的權力，使君主的權力，變爲自己的權力。

閹宦之權，往往超於一切者，卽因他們直接影響的是君主，假使一個農奴所影響者非君主而是一平民，則其影響自然不大。正因王振所挾持者爲英宗，劉瑾所挾持者爲武宗，而魏忠賢所挾持者爲熹宗，此輩被挾持者都是明代的君主，所以他們才能壓服君主以下的任何人。所以我說，王振，劉瑾，魏忠賢等，都不過是明代歷史上的偶然的因素，而非閹宦的必然的屬性。其所以造成閹禍之空前紀錄者，則是表徵著明代封建社會的一定的內容。

二　明代中葉以前的閹黨與貪污政治

在明代初葉，當封建社會秩序穩固之時，並沒有閹宦專擅之事。當時明太祖雖一面殘殺功臣，然而另一方面，卻集中士大夫以圖恢復封建秩序，所以當時政治在士大夫而不在閹宦。明太祖曾鑄

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明史宦官列傳有云：「蓋明史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又說：「自永樂後漸加委寄，然犯法輒置重典」。例如宣宗時「袁琦令阮巨隊等出外採辦，事覺，琦磔死，巨隊等皆斬。又袁可烈等不法，立誅之，諸中官以是不可肆」。

到正統年間，外則東南沿海有倭寇之患，西北甘涼有韃靼入寇，內則鑛賊葉中留等蔓延於福建、浙江、江西、廣東，佃農鄧茂七等叛亂於福建。尤其額森南犯，進逼京師。同時，河決，淹地二千餘里，壞城垣廬舍，溺死男婦不可勝計。天災人禍，交遍迭乘，明代政權，漸趨動搖。於是閹人王振乘機勸帝「（英宗）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於是大臣下獄者不絕，而振得以市權」。（王振傳）其權勢之大，至當時「公侯勳戚，呼曰翁父」。及「籍其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其他珍玩無算」（同上）。其貪污可知。此後曹吉祥利用封建貴族內部的矛盾，奪門移宮，擁英宗復辟，遂至「門下廝養官員，多至千百人」。其他如韋力轉「僭用金器若王者」而曹欽且有「自古有宦官子弟為天子者乎？」之問。故史家曰：「明代閹禍，始於王振」。

到成化年間，大江南北，水旱頻仍，內則流賊起於荊，襄，苗，蠻叛於川滇，外則韃靼入寇，進逼近塞，於是「列校刺事」又為必要。而汪直之徒，便得以乘間伺隙而起。「提督西廠」，「屢興大獄」，「自王府邊鎮，及南北道，所在校尉羅列，民間鬥罵雞狗瑣事，輒置重法，人情大擾」。（汪直傳）酷刑考訊，作為「三琶」，「三琶者，錦衣酷刑也，骨節寸解。」（同上）而其同黨尚銘之徒，不憑籍東廠，恣其威福。「聞京師有富室，輒以事羅織，得重賄乃已，

貪官讒佞，無所不爲」（同上）。此外梁芳之流「貪黠諛佞……取中旨授官累十人」。（梁芳傳）芳黨韋眷「爲廣東市舶太監，縱賣通諸番，聚珍寶甚富」（同上）。後來到宏治年間，太監李廣利用孝宗的愚昧「以符籙禱祀蠱帝，因爲奸弊」，「矯旨授傳奉官……四方爭賄賂。又擅奪畿內民田，專鹽利巨萬」。（李廣傳）雖然，直到弘治年間，閹官之禍，濁亂政柄則有之，而左右政柄則未做到。其所以尙不能左右政權者，是因爲黨羽未成，即遭殲滅。正如明史所云：「中葉以前，士大夫知重名節，雖以王振汪直之橫，黨羽未盛」；而也由於當時社會還不十分需要閹官。

三　正德年間的閹黨與廠衛政治

閹官之禍，到了劉瑾，就踏進歷史的新階段。明史中說：「至劉瑾竊權，焦芳以閣臣首輿之比，於是列卿爭先獻媚，而司禮之權，居內閣上。」（列傳三〇六）論者皆說，劉瑾的專橫，實由於武宗的耽樂嬉遊，「蠱近羣小」（武宗本紀）所促成了的。誠然，明武宗實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特殊的皇帝，他似乎不滿足於「皇帝」的尊號，嘗自稱爲「威武大將軍」或「大慶法王」，而以爲「皇帝」應身兼軍政教三大權，並爲其首長。又不滿足於後庭三千粉黛，嘗「急裝微服」巡遊民間，「夜入民家，索婦女，大樂之，謂之「家裏」」。也不滿足於龍樓鳳閣，而另「設豹房，實珍玩女御其中」，恣爲淫樂。本來既稱皇帝，當然可以爲所欲爲，武宗雖「自署官號」，但並不妨礙他同時又爲皇帝。至於「夜入民家，索婦女」這在皇帝看來，對於農民，決非侮辱，而只是莫大的榮幸。所以「梅龍鎭」的故事，至今還傳爲美談。至於「設豹房」爲聲色狗馬之樂，也並未超出以往封

建皇帝的淫逸。這些都是封建皇帝一般的脆性，而非武宗的特性，不過武宗或有過分之處而已。如即以此當做劉瑾專擅的原因，未免是一偏之論。因爲卽是武宗私人生活墮落，腐敗，也只能看做明代封建政權漸趨腐敗的表徵。

具體的史實，指示吾人，明當武宗時，「連歲飢饉，四方盜賊並起，湖廣則沔陽賊楊清，邱仁等出沒湖湘間。江西則東鄉賊王鈺五，徐仰山等，桃源賊汪澄二，王浩八等，華林賊羅先權，陳一福等，各據山寨。而贛州大帽山賊何積清等，復蔓延福建，廣東之境。四川則保寧賊藍廷瑞，鄢本恕，廖惠等，擁衆至萬數。官兵討之不克，羣盜日熾。」（明鑑三一二頁）同時，劉六，劉七叛於霸州，轉掠山東州郡，楊虎趙燧等叛於河南，「縱橫數千里，殘破州縣以百數。」（同上三一六頁）社會敵對集團間的矛盾，業已大大展開。而以往在潛滋暗長中的封建貴族間的矛盾，又因甯王宸濠的叛變而公開決裂，宸濠集兵號十萬，大破江南州郡。既有農民叛亂，又有封建內訌，於是武宗四顧左右，已沒有可以信賴的臣民了。於是重用近侍以偵視天下臣民的異動，就成爲刻不容緩的事情。於是劉瑾就得以乘其間隙。「專擅威福，遣黨閹分鎭各邊」了。於是「邱聚，谷大用提督東西廠，張永督十二團營兼神機營，魏彬督三千營，各據要地」了。（武宗本紀）於是「東廠，西廠，緝事人四出，道路惶懼」了（劉瑾傳）。於是東西廠不足，瑾復立內廠」了。內廠「尤酷烈，中人以微，法無全者」。（同上）於是「錦衣獄，徽纆相屬」，「屢興大獄，冤號遍道路」了。（同上）於是「入覲出使官皆有厚獻」，「邊將有例賂」了。進而「其黨又邊塞屯地，誅求苛刻，邊軍不堪」了。（同上）由此看來，劉瑾之禍，難道是偶然的嗎？實際上正是明代封建政治腐敗的一個

象徵！

四　萬曆年間的閹黨走出了宮廷

到萬歷年代，明代政權，更趨危殆，外則「倭寇」侵入朝鮮，「諸達」進犯甯夏；內則「鑛盜「遍於全國，民變起於武漢；加以西南少數民族，不斷叛變，征伐不斷，苛斂無巳。這正是所謂「將疲於邊，賊訌於內」（神宗本紀）的時候。而神宗皇帝，高居紫閣，安享尊榮，」崇尙道敎，享祀弗紀，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了。（同上）

據明史，「二十年，甯夏用兵費二百餘萬，其冬，朝鮮用兵費，首尾八年，金七百餘萬，二十七年，播州用兵費，帑金二三百萬，三大征踵接，國用大匱，而二十四年，乾清，坤甯兩宮災；二十五年，皇極，建極，中極三殿災。建營之資，計臣束手」。當此之時，明代政府首要之圖，就是如何搜刮民財，以支配對內對外的戰爭和大興土木，侈靡齋醮之需，於是閹官就因搜刮民膏民脂的任務。而分布天下，以大逞其淫威。

據「明史」所載，當時除「鑛監」外，「通都大邑，皆有「稅監」，兩淮則有「鹽監」，廣東則有「珠監」，或專遣，或兼攝，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以供進奉，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一，而天下蕭然，生靈塗炭矣。」

「鑛監」如王亮，田進，王忠，王虎，曹全，劉忠，趙欽，張忠，魯坤，李鳳，李敬，楊榮，高淮，潘相，高寀，陳奉等遍布於河北，河南，山西，陝西，遼東，湖廣，雲南，浙江，福建諸省

。此輩「假開礦之名，乘間敲吮民財，陵轢州縣，有司卹民者罪以阻撓，逮問罷黜。時中官多橫暴，陳奉尤甚，富家鉅族，則誣以鑛盜，良田美宅，則指爲下有鑛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明史食貨志）。「鑛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鑛夫以傾壓死，以爭鬥死」（續文獻通獻：征榷篇）其結果又如此，而鑛盜因以大起。

「稅監」如陳奉等「自江南至浙江，大作奸弊，稱奉密旨，出金寶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什伯家，殺人莫敢問」。（陳奉傳）而陳奉「兼領數使，恣行威虐，每托巡歷，鞭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痛入骨」（同上）。「其黨至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署中，……以至士民公憤，萬餘人甘與奉死」（同上）。此外如天津「稅監」馬堂，「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數百人，白晝手銀鐺奪人產，抗者輒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畀以十之三，中人之家，破者大半，遠近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偷也」。（同上）於是武昌，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以及山東民變因以蠭起。

明代鑛賊與民變之起，又難道是偶然的麽？呂坤說得好：「今之政，皆播亂機使之動，助亂人使之倡也。」（明史呂坤傳）

不僅如此，「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懷奸固寵之徒又從而羽翼之」，此輩結成吳楚浙三黨，甘爲閹宦御用，専「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門戶紛然角立」（神宗本紀）。當時有識之士，如顧憲成，錢一本，于孔兼，史孟麟，薛敷教等，皆以不附諸閹，而被黜逐。而「魏元貞，王同，余懋衡皆以卓犖閹偉之概，爲衆望所歸，李三才英邁豪儁，傾重士大夫。」（明史：列傳一二〇）

然而都因名高望重，爲閹宦所排斥。「馴至憝懸邪黨，滋蔓在廷……人主蓄疑，權奸雜用，崩潰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亡於神宗，豈不諒哉」！（神宗本紀）然直到這時候，明代閹宦，「左右」政權，則有之；「專制」政權則未也。

五　最後的碩果——魏忠賢進了聖廟

明代閹禍，到天啓年間，可謂登峯造極。以魏忠賢爲首的閹宦，不祇左右權政，而且專制政權了。魏忠賢也不過是一閹豎罷了，何以能造成中國有閹宦以來的空前的罪惡，這當然是當時社會有以助成的。

明至熹宗時代，暴動四起，天下已紊亂不堪。天啓元年，四川有永樂土司奢崇明之叛，二年貴州有永西安邦彥之叛，同年，山東爆發了以徐鴻儒于宏志爲首領的「白蓮教」暴動，陝西發生了大旱災，飢民暴動遍西北，這是內憂。在另一面，滿州人於元年攻陷瀋陽，二年，攻陷西平堡，六年，大舉西渡遼河，進犯甯遠，關外盡失，邊警頻仍，這是外患。在此內憂外患之中，明代政權，已臨於瓦解的前夕。爲了搶救封建政權，勢必加強專制，於是魏忠賢便「以司禮筆舉領東廠事」了。

在熹宗看來，魏忠賢是他們最忠實的家奴，而信之不疑；在魏忠賢看來，熹宗却是他威福天下的最好傀儡，故導之爲「倡優聲伎，狗馬射獵」，而將大權引渡於自身。當時士大夫都以爲君主重用閹宦，閹宦挾制君主，不能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實是「主荒政秕」的徵象，當時人民也以爲閹黨與士大夫對立，國內黨派紛爭，不能團結一致，抵禦滿兵，實是亡國滅種的徵象。然而各人立在

各人的利益上，終不能形成統一的意識，此明代之所以終於覆亡也。

爲欲專制一切，魏忠賢首先「選武閹，煉火器，爲內操」。武裝閹官，弄兵大內，以奠定他的基礎。

其次，便偏樹黨羽，分布朝野，倚爲耳目，資爲威虐。據明史，當時魏忠賢「外有李朝欽……等三十餘人爲「左右擁護」。外廷文臣，則崔呈秀……主謀議，號「五虎」。武臣則由汝耕……號「五彪」。又吏部尚書周應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而爲崔呈秀黨門下者，又不可勝計。「自內閣六部，四方總督，巡撫，偏置死黨」。（魏忠賢傳）此黨所謂「左右擁護」「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以及崔呈秀黨的「門下」便「日以快私仇，行傾陷爲事。投匭告密，日夜未已。」（同上）而「東廠番役橫行，所緝訪，無論虛實，輒糜爛。」（同上）從此天下人民，閉口結舌，「海內皆屏息喪氣。」熹宗皇帝以爲天下從此大定了，魏忠賢以爲權位從此穩固了，然而那裏知道因此而人民的怨望日以深，天下之大難更難免了。

當時人民，因無所告訴，只能用暴動答覆虐政。而士大夫中有良心的，則深感國家的危殆，如楊漣，左光斗，高攀龍，李應昇輩曾一再冒死向熹宗指陳危機，並要求熹宗能黜閹官，還政於朝。引用賢才，登庸志士，以共扶危局。然而熹宗卻爲魏忠賢所蒙蔽，以爲此輩士大夫皆有偏見，而率予罷斥。「削黜放逐，朝著一空」。這些士大夫既被放逐，就相與講學山林，自命清流，然而終以不能忘情於國家，間或進而評議朝政，指斥時弊。於是閹黨遂欲得而甘心，而給他們加上一個東林

黨人的帽子。

屠殺異己，已成魏忠賢閹黨的迫切任務，然而就在封建專制政治之下，殺人也必須有罪狀。而東林黨人又實無可殺之罪，如說有罪那便是反對「禍國殃民」的閹黨。古語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於是僞造證據，羅織罪名，遂爲明代閹黨所發明。據明史「忠賢特恨東林諸人，數論其罪，實於三案」。（明鑑五五七頁）三案者挺擊，紅丸，移宮也，這都是過去閹官所造成的逆案，有一於此，即可以夷三族，不僅死罪。拿這三案來加罪於東林諸人，則東林諸人無遺類矣。

然而羣小還以爲不足，「羣小欲藉忠賢爲報仇，凡異己者概指爲東林黨而去之，清流之禍，遂不可解矣。」（明鑑五五八頁）於是僞造的「點將錄」，「同志錄」便應時出現了。據明鑑：「王紹徽編東林黨一百八人，系以宋代淮南盜宋江等名目，爲「點將錄」。崔呈秀復進「同志錄」，皆東林黨人，又進「天鑑錄」，皆不附東林者，由是「羣小無不不登庸，善類爲之一空。」」（五七七頁）

爲了打擊東林黨人，於是「尊孔崇儒」的明代政府，公然下令「毀東林，關中，江右，徽州及天下一切書院」，用剿滅東林的名義而剿滅文化，於是焚書坑儒之禍，再見於明代。自此以後，「天下書院」，都一變而爲「魏忠賢的生祠」，「至聖先師孔子」的神位，換上了「閹官的偶像」，中國文化史上的恥辱，豈有過於此者乎！

屠殺終於開始了，第一次被屠殺的士大夫，是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六人，時人稱爲「六君子」。第二批被屠殺的是高攀龍，周順昌，周起元，繆昌期，李應昇，周

宗建，黃尊素七人，時人稱之「七君子」。當七君子中的周順昌被逮時，「士民聞其被逮，憤怒號寃，開讀日，不期而集者數萬人，咸執香爲之請命。……衆益憤曰，始吾以爲天子命，乃東廠魏太監耶？遂蜂擁上，勢如山崩，旗尉東西竄，衆縱橫毆擊，立斃一人，餘負重傷踰垣走」。（明鑑五六五頁）「遠近聞其死，莫不傷之。」（同上）由此，足見所謂「六君子」「七君子」者，實無可殺之罪，而卒罹禍變者，實閹宦政治之毒害也。

明史爲之慨曰：「自古閹宦之甘心善類者，莫甚於漢唐，然皆倉卒一時，爲自救耳，魏忠賢之殺諸人也，楊毒焰以快其私，肆無忌憚，蓋主荒政秕之餘，公道淪亡，人心敗壞，凶氣參會，羣邪翕謀，故搢紳之禍，烈於前古」。（明史傳列一三三）又曰：「國之將亡也，先自伐其善類，而水旱盜賊乘之，故禍亂之端，士君子恆先被其毒。異哉！明之所稱三案者，舉朝士大夫，喋喋不去口，而元惡大憝，用以剪除善類，卒至楊左諸人身塡牢戶，與東漢季年，若蹈一轍，國安得不亡乎」吾人讀史家之言，不禁慨然於中國歷史上一再重複的事件何其多也。

自東林黨人被他殲滅後，魏忠賢聲勢更大，不僅專制朝政，而且誣殺邊將。當清兵犯關熊廷弼因攻守有方而被誣殺，毛文龍因通敵賣國而被重用。袁崇煥因有功而罷，王之臣因阿諛而進。其黨徒紀用隳身前綫，暗通清軍，叛國求降，無所不爲。又冒軍功，尅軍餉。宰制軍機，致使國境日蹙。這都是魏忠賢的「功勳」，而熹宗還倚之如泰山，眞算得是昏庸了。

當內外大權，一手獨攬之後，於是子姪親戚，皆列公侯。「今日陞中書，明陞錦衣，金吾之堂，口皆乳臭，誥敕之館，目不識丁……濫襲恩廕，褻越朝常」。本以爲因閹制而滅絕人生的一切私

慾，現在他的私慾反而遠遠超出於常人！

「當清兵迫塞，流寇蔓延，而天下官僚所憚心竭慮的，不是謀如何救亡圖存，却是建立魏忠賢的生祠。「自浙江巡撫潘汝楨疏請建魏忠賢生祠於西湖……自是諸方效尤，幾遍天下，……開封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儀如帝者，巡撫朱童蒙建祠延綏，用琉璃瓦。劉詔建祠薊州，金像冕旒」。（明鑑）從此都城內外，祠宇相望。不建祠及入祠不拜者皆論死。「所過士大夫遮道拜伏，至呼九千歲，忠賢顧盼未嘗及也」（魏忠賢傳）

不僅如此，「詔書褒美，閣臣皆擬九錫文」，「疏辭揄，一如頌聖」，以至有稱爲「堯天舜德，至聖至神」者。眞不知道當時官僚士大夫又用什麽話去尊奉皇帝！

不僅如此，甚至有監生陸萬齡疏請以忠賢配孔子，忠賢父配聖公。其疏曰：「孔子作春秋，廠臣（當時不敢稱魏忠賢之名而稱廠臣）作要典（三朝要典，即所以誣殺東林黨人者）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疏上，而熹宗竟予批准。於是「毀天下書院」者又「配祀孔子」矣，於是「皇帝的家奴」，就在春秋祀孔的時候，接受其主人的九拜九稽首了。嗚呼，盛矣！魏忠賢的禍亂，誠足以垂戒於萬世！

魏忠賢以一閹宦，乘封建政治的腐敗，盜竊政權，卒至專制一切，淫刑痡毒，誣殺陷害，使「衣冠塡於阱陛，善類殞於刀鋸」者，則無恥之輩，竄身婦寺，有以助長之也。明史爲之慨曰：「明代閹宦之禍烈矣，然非諸黨人附麗之，羽翼之，張其勢而助之，虐焰不若是其烈也」。（明史列傳三〇六）「莊烈帝之定逆案也……因慨然太息曰：忠賢不過一人耳，外廷諸臣附之，遂至於此，其

罪何可勝誅，痛乎哉！患得患失之鄙夫，其流毒誠無所窮極也」。（同上）

六　閹黨投降了流寇崇禎上了煤山

及至崇禎年代，則明代封建政權，已臨於總崩潰之時，飢民，變兵，驛卒，鑛盜，已匯成明末農民大暴動，以陝西爲中心，而擴展到了全國。有府谷的王允嘉，宜州的王左掛，飛山的大紅狼，安塞的高迎祥，米脂的李自成，王大梁，王子順，延安的張獻忠，老徊徊，金牛星，藍田的劉宗敏，這些人物，都以農民暴動的指導者而出現。同時滿清則已建國東北，連年入寇，遼東諸郡，早已淪陷，而大河以北，也迭遭蹂躪。莊烈帝受命於危難之際，頗有安內攘外之志。鑒於魏忠賢的禍敗，曾在即位之初「盡撤諸鎮守中官，委任大臣」也曾「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人」然而終因「用非其人，益以憤事」，如「周延儒，溫體仁懷私植黨，誤國覆邦」，（奸臣列傳）而明達之士如劉宗周，黃道周等「其所指陳皆中時弊，其論才守，別忠佞，足爲萬世鑑戒，而聽者迂而遠之」，（劉黃合傳）但庸碌奸佞之徒，不顧國家存亡，只知自私自利，「卒至兵敗餉絀，不能贊一策」。於是莊烈帝「乃復思用近侍」。明知故犯，遂至潰爛而不可救。假使當時不用閹宦奸臣，而能集中天下有志之士，減輕人民負担，以救亡禦侮之大義號召天下，招撫流賊而共抗滿清，則明朝未必就滅亡。然而不作這種打算，却仍任用閹宦，監軍，典鎮，入閣理財，以至人心瓦解，卒底覆亡，豈不可嘆。

據「明史」：「崇禎四年九月，遣王朝應等監視關甯軍，又遣王坤宣府，劉文忠大同，劉允，

中山，山西，監視軍馬，而以張彝憲有心計，令鉤校戶工二部出入，……爲之建署曰戶工總理。其權視外總督內閣營提督焉」。（莊烈帝本紀）

崇禎九年「又令（張）彝憲守備南京，尋死。卒用高起潛典軍監鎭，則至開關延賊，遂滅亡」。（同上）

又據「明史」「流賊大熾，命太監陳大金，閻思印，謝文舉，孫茂霖爲中軍，分入大師曹文詔，左良玉，張應昌諸營，名曰監軍。在邊鎭者悉名監視」。（高起潛傳）

其結果「諸監多侵尅軍資，臨敵輒引精兵先遁，諸將恥爲之下，緣是皆無功」。（高起潛傳）

直至明代最後的一年，（崇禎十七年）「李自成將犯闕，帝復命起潛監甯前諸軍，而以杜勳鎭宣府，勳至鎭即降」。

直到明代最後的一瞬，閹宦仍演着重要的任務。開居庸關以揖賊者閹宦也（杜勳），導李自成焚十二陵者閹宦也（杜勳），飾賈販以刺探於京師者閹宦也（杜勳之黨羽），縋城出入逼降莊烈帝者閹宦也（杜勳），而縋之以入縋之以出者閹宦也（曹化淳）。用「吾曹富貴固在也」的理由誘降守城兵士者閹宦也（杜勳），而開彰儀門以迎賊入城者，亦閹宦也（曹化淳）。雖然，最後殉莊烈帝以死國者亦閹宦也（王承恩）。閹宦之於明代政權，眞可算是「相與始終」了。

明代君主專任閹宦，本來是爲了搶救封建政權於危殆，在明代任何政治機構中幾乎無不以閹宦爲之監；如市監，鑛監，稅監，鹽監，珠監，乃至軍監，民監（東西廠）等，盛極一時。然而以之監市則倭寇入，以之監鑛則鑛盜起，以之監稅則民變作，以之監鹽監珠則國庫空，以之監軍則民變

乞，以之牧民則流寇愈熾。此外，以之經濟則通敝，以之典鎮則降賊，卒至無所不監而亦無所不亂，不但不能挽救封建政權於危殆，反而加深了封建政權的腐敗，並加速其崩潰。明代之亡，雖然原因甚多，閹宦專政，誠不能不算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可勝慨歟

——讀史筆記之七——

一三　論明代的倭寇與禦倭戰爭

一　從現在的日寇想到明代的倭寇

倭寇之患，在明代歷史上，曾留下不少的血跡。這，雖然已成歷史的陳跡，但直至今日，吾人偶讀明史，仍覺如在目前。當明代倭寇子孫，又正在中國重演出明代之一幕——雖有其不同之歷史基礎——的今日，吾人更覺此種歷史的遺痛，又臨于吾人之自身矣。

任何遙遠的歷史，對于後來的人類，總是一個教訓，撫今追昔，明代的倭寇與禦倭戰爭，不但提示吾人以歷史之遺恨，亦啓發吾人以自我之深省。

以有時間，明代倭寇之患，幾乎與明代歷史相始終。從洪武二年倭寇山東起迄萬歷二十六年倭退出朝鮮爲止，其間歷二百三十年。（西紀一三六九年到一五九八年）

以有地域，從今日之遼甯，沿海而南，中間如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乃至長江腹部之安徽，無不留其蹂躪，而尤以浙江、福建受禍爲最深。今日日寇獸蹄所及，幾乎皆曾有其祖先之足跡。

以有入寇之形勢，明代倭寇由北而南，由沿海而內地，最後則企圖以朝鮮爲根據，而發動對中國之大規模的侵略，今日日寇對中國之侵略，又幾乎踏襲其祖先之盜掠的遺軌。

以有入寇之進行，明代倭寇的侵掠并不是一貫的連續的進行，而是斷續的進行。第一次，是洪

武年間倭寇山東，第二次，是嘉靖年間，倭寇東南沿海諸省，第三次，亦即最後一次，是倭寇朝鮮。而且這種掠奪戰爭之發動，都是始之以恫嚇，繼之以挑覺，而終之以戰爭。

以有入寇之影響，其對于明代一般人民者，則「同巷小民，至指寇相罵，甚以噤其小兒女，」而倭寇且盲稱「唐人畏倭如虎」。其對于明代政府之影響，則「終明之世，通倭之禁甚嚴」，甚且：「後著祖訓，列不征之國十五，日本與焉」。由此而知明代中國人民與政府，實具有最深之「恐日病」，此明代倭寇之所由猖獗歟！

雖然，明代禦倭戰爭終于獲得一個光榮的結論，即終于在長期戰爭中，將倭寇驅逐出中國乃至其潰焉。即使這種勝利，是由于倭寇國內的政治變化所引致，而明代政府與人民之抗戰，仍為勝利之主要原因也。由于明代禦倭戰爭之歷史教訓，吾人於此，對于抗戰到底，便愈從堅定更深之信念。雖然明代政府與人民，在禦倭戰爭中，亦有不少之弱點；而此諸弱點，或為歷史的客觀條件所給予，或為主觀上之錯誤。這些客觀上與主觀上的弱點，即倭寇在明代所以長期為患之主因。因此，學習明代抗倭戰爭的優點，而避免重複其弱點，對于今日中國的抗日戰爭是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　這是商業資本的發展帶來的威脅

明代倭寇之患，是歷史的必然，而決不是歷史的偶然，明代倭寇之患，是日本封建主義發展的結果，正如今日日寇侵略中國，是資本帝國主義發展之結果。因之，假如今日中國的抗戰是殖民地反帝的民族革命戰爭，則明代的禦倭戰爭是封建主義與封建主義在其發展過程中的矛盾之決裂，即

封建主義之閉鎖性與其胎育出來的商業資本之流通性間所引起之矛盾。

吾人深知商業資本是一般的，最早的自由的存在方法。一部分是由于在封建生產最初的變革期內，即現代資本的發生時代內，他曾發生壓倒一切的影響。倭寇侵掠中國的時代，正是十四世紀後半紀到六世紀初期之間，當時，無論在中國與在日本的封建社會內，都生長出商業資本的因素。這種商業資本，不僅要求國內市場，而且要求國外市場。然而封建主義的閉鎖性，對於商業資本的要求，雖無法根本拒絕，但總是予以打擊。

明代商業資本之發達，已達到繁榮時代。當時已越去國界，正向海外及西北蓬勃發展。爲了統制國際貿易，在明初，曾「于游江設市舶提舉司，駐甯波海舶至則平其直」（明紀）「洪武初，分番商止集舶所」。（仝上）在明代，中國使臣赴南洋者七次，前後歷二十五年。琉球、占城、眞臘、暹羅、緬甸、滿剌加、渤泥、蘇門答臘、爪哇、榜葛剌等三十餘國，皆與中國有通商關係。中國商人足跡所至，遠及於阿拉伯南端之亞丁（Adil）及非州東岸之木骨都東(Magadoxa)竹步（Judd），不剌哇（Brava）。據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三佛齊國爲爪哇所佔，改名歸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明馬觀瀛涯勝覽亦云：「爪哇市易用中國錢」，「達其國，（舊港）國人多廣東漳泉人，流寓此境。」同時外國商人亦有長住中國者，天下郡國利弊書中有云：「正德中，始有夷人築室于番澳者，以便交易。」其在西北方面，據文獻通考土貢考所載：「永樂時……西域之使歲歲不絕，諸番貪中國財帛，且利市易，絡繹道途。商人率僞稱貢使，多擕馬駝玉石，聲有進貢……比西歸，輒沿道遲留，多市貨物，東西數

千里，驟然繁發。」當時中國東南地主，多已轉化爲新興商人。黃省曾吳風錄中云：「至今吳中縉紳士夫，多以貨殖爲急。」又云：「靑生惟籍進生爲殖生階梯，鮮與國家效忠。」天下郡國利病書中亦云：「閩地……以津泊爲家者十而九也。」不但如此，當時封建貴族，亦參加商人活動。明史李慶傳云：「時勳日武臣，多令子弟家人行商中鹽。爲官民害。」而且據天下郡國利病書云明代政府當時之「軍需國課，半取于市舶」由此可見當時商業資本發展之一般。

在日本方面，「宋以前，皆通中國，朝貢不絕」，惟「終元之世未相通也。」其原因仍係由於蒙古帝國，隨著對歐洲之大征服，已轉移商路于西北，從元代到明初，日本封建主義，經過一世紀之發展。當時日本的商業資本，亦已發展到衝破國界的時代。據內田繁隆日本社會經濟史引海東諸國記云：「州有博多……居人以行商爲業。乃琉球南蠻商船聚集之地。」又引博多三傑傳云：「永享享德之際，博多有名神屋永富者，……當營外商，往來于南蠻阿媽港」。內田氏最後的結論則謂「當時的博多，不僅爲對明貿易之要港，且爲日本最初對歐洲貿易之出發點」。據同書所載，當時日本手工業亦正發達，「產生各種美術工藝。在織物方面，有棉織，續織等高級織品，金屬工業，有刀工，甲冑工，鑄物工，在可以認爲奢侈品之物品，復時畫，陶瓷器，飾品等美術工藝，均極發達。更因從事對外貿易，造船業亦極進步。證明史所載，日本貢物中有「琉球，梳木，刀扇，漆器之屬」，亦正吻合。內田氏又謂：「在室町時代，與明代交通貿易開始，以幕府特許之「勘合船」處于先頭，由倭寇之名以進行人所共知之私貿易與掠奪。」以後到織田豐臣時代即明萬曆年間日本的商業資本更爲發達。據內田氏同書所載：「秀吉對外國貿易，更採取積極的獎勵政策。在天正十

七年七月與加美丹的貿易免許狀中說：「南蠻黑船至長崎着岸，……不限何處，不問何物，皆可交易」。如據當時加美丹的申告，明白以前就須發免狀（即御朱印），此種朱印船制度乃文祿元年事。于是日本人不特和中國朝鮮，即和西洋人也可從事合法的貿易，遂由倭寇時代發展到通商時代了。

以上乃倭寇時代，中國與日本社會發展之歷史的內容。倭寇入寇與中國明代與倭寇戰爭亦即爆發於這一歷史基礎之上。明乎此，然後方能進而理解此一歷史上之戰爭。

三　也是朝貢貿易與自由貿易衝突的表現

矛盾是這樣展開的。

一方面，中國的政府，只許倭寇入貢，換言之，即只許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間進行交換，而不許兩國人民進行廣泛的貿易。實際上當時的入貢，即是變相的通商。據明史日本記：「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值。宣德間所貢琉磺，梳木，刀扇，漆器之屬，估時值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二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值，給鏹三萬四千七百有奇，總之，使臣不悅，請如舊制。詔增錢萬。尤以爲少，求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終快快去。」但因爲入貢有一定的符節，一定的次數，一定的額量，大概年貢一次或兩次，船不得過三艘，人不得過五百。因此，當時日本諸侯，有破例各自入貢之事，明代政府不能利用倭寇之分裂，反而以其有貢物而無貢表，責其「越分私貢」而卻之。致使各地倭寇以掠奪而代替入

貢，這是明代對倭政策之錯誤。

另一方面，倭寇商業資本之發展，已非入貢方式所能滿足，而是要求互市，互市不成，於是入寇。天下郡國利弊書中有云：「嘉靖中倭倭藉入貢駐甯紹間，皆起於市貨不售」。明史記汪直語云「有薩摩州者，雖已揚帆入寇，非其本心，乞通貢互市」。又據明史（嘉靖二十八年）「初倭雖通貢，而瀕海州縣數被侵掠，然利中國互市，毎貢輒攜私物，逾貢數十倍。」實際上，在明代，借入貢而互市者，不僅倭寇，據明史食貨志：「永樂初，西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不過倭寇爲尤甚耳。

由此，歷史條件，就決定了當時中國商人在禦倭戰爭中之必然演着漢奸的任務。因爲中國商人爲了自己的利益，亦須要求與倭通商互市。在禦倭戰爭之前，彼等不顧政府通番之禁，違反政府「片板不准入海」之國策，而與倭寇私相勾結。此輩商人，並非普通平民百姓，而爲當時之「貴官勢家」，「閩浙大姓」，「士大夫」，此輩勢豪，可以指揮當地將吏，可以「運載危禁物。」可以「闌出中國財物，與寇交易。」可以「煽倭爲亂」而威脅政府。據明史朱紈列傳「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甯波之雙島，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漳泉爲正，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選雙桅大船，運載危禁物將吏不敢詰也。或負其值，棟等即誘之攻剽，負偷者，脅將吏捕逐之，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至，負如初，倭大怨恨，益與棟等合。」

不僅此也，當禦倭戰爭開始進行之初，此等商人又極力破壞戰爭之進行。當嘉靖二十八年，政

府派朱紈巡撫浙江，執行肅奸任務，朱紈根據當地人民的建議，所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復」。於是「革渡船（即商船）嚴保甲，搜捕奸民，閩人資衣食於海，驟失重利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沮壞之，……勢家既失利，則宣言被捕者皆良民，非賊黨」。同時，「紈又數騰章於朝，顯言大姓通倭狀，閩浙人咸惡之，而閩尤甚。」於是「閩浙大姓，素爲倭主內者，失利而怨」。一面「煽倭爲亂」，一面指使其在朝的代言人「御史周亮上疏詆紈」「御史陳九德復劾紈擅殺」，再加之其黨在朝者左右之，於是朱紈被誣陷以死。信哉，朱紈之言「去外國盜易，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尤易去，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朱紈上明世宗疏）由此，可知當時「衣冠之盜」實遍朝野，通敵圖利，狼狽爲奸。假使明代政府能及時予以肅清，而使朱紈得以盡其職，則嘉靖倭患，或不至如此之深。乃不此之圖，而爲奸黨所蒙蔽，究使愛國之士，死於誣陷，亦足證明明代政府之腐敗矣。

朱紈個人之死誠不足惜，而奸黨之勢因之而高漲　實國家之害。明史朱紈列傳頁，曾慨乎其有之曰：「紈清強峭直，勇於任事，欲爲國家杜亂源，乃爲勢家構的，朝野太息，自紈死，罷巡撫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有海禁事，……未幾海寇大作，毒東南者十餘年。」

吾人以是而知內奸不除則外患益滋，此等內奸，始則誣殺朱紈，繼復勾結嚴嵩，殘殺禦倭將領，終則沈惟敬等公開向政府「重申封貢之議」，與朱紈進行妥協，而直接影響到明代之對倭國策，其流毒於中國，不亦大歟！

四　在懷柔政策之下倭寇爬上了山東半島

以上乃倭寇及中國禦倭戰爭之一般原因，但明代倭寇侵掠，共有三次，在此三次中，每一次又各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

倭寇在明代之第一次入寇，是在洪武二年（西紀一三六九年）。當時中國的情況，是元代政權已趨崩潰，而明代政權，尚未鞏固。一方面蒙古人的殘餘勢力，尚盤據近塞，退守陝甘；另一方面，與朱元璋同時并起的元末農民叛亂，尚未完全平息。當此時也，借農民叛亂之力而身為高皇帝之朱元璋，其主要任務；仍為以主力剿平農民叛亂，尤其方國珍張士誠之餘黨。其次要任務，則為防禦蒙古人之反攻。而對於倭寇則認為內亂之延長，是以自始亦抱定一懷柔，一方面抵禦的優柔政策。

朱元璋總以為倭寇侵掠乃前此與逐鹿東南的方國珍張士誠之餘黨所勾結，即所謂「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太祖本紀）實際上，直至洪武二年，倭寇尚不知中國已改換了王朝。這從倭王良懷對明使趙秩的談話中可以看出：「天使亦姓趙（元世祖曾遣使倭良弼招倭）豈蒙古裔耶？………（秩）徐曰，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日本記）不過，當時勾結倭寇的漢奸，確大有人在，但此等漢奸，并非當時的「諸豪亡命」，而是朱元璋之親信，亦即明代政府之首相胡維庸與據太祖本紀：「十三年，胡維庸謀反，藉日本為助，乃厚結甯波衛指揮林賢，佯奏賢罪，謫居日本，令通事君臣。尋奏復賢職，遣使召之。密致書其王，借兵助已。

賢遜，其王遣僧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且獻巨燭，藏火藥刀劍其中，既至，而維庸已敗計不行。」

吾人讀史至此，而慨然有感於天下之變，往往不生於其所疑，而生於其所不疑，特倭寇以謀朱元璋者，並非其敵人之殘黨，而爲朝夕與共委以大權之胡維庸。此朱元璋之所以引爲痛心者也。假使朱元璋當時不懷疑「諸豪亡命」，而能肅清其肘腋下之內奸，則亦未始不可消滅倭寇之萌，然而不此之圖，却一貫壓迫人民，尤其是江南農民，以至使一部分農民，仍不能不淪爲盜賊。據趙翼二十四史劄記：「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科派橫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者，亦多依勢恃強，視佃民爲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顧炎武日知錄中有云：「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者什九……佃人竭一歲之力……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計，至有今日完租，明日乞貸者。」王思任均徭全書序中亦云：「三吳官之不當役，於是有田之人盡寄官戶……而役之所得者，其所得者貧弱也。」天下郡國利弊書云：「至於國朝……富至占地萬畝，不納一輕米而莫能究詰；貧弱不取寸草，歲輸重課而無所控訴。」明史食貨志亦云：「且小民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盡富家，產去糧存而尤輸丁賦。」而在另一方面「工匠及富商大賈，皆以田免役。」（葛中禮傳）由此，吾人乃知明代因農民之助而建立其政權以後，又轉而壓榨農民。元末農民叛亂所得之結果，只是「以暴易暴」，并未達到其所希冀之要求。於是農民仍被迫而不得不爲盜賊，甚至被敵人所利用。據明史英宗本紀：「洪熙時，黃岩民周來保，龍岩民鍾普福困于徭役，叛入倭，倭每來寇，爲之嚮導。」日本紀云：「成化四年，乃遣使貢馬，謝恩，……其通事三人，自言本寧波村民，幼爲盜

掠，市與日本。」誠以當時中國人民被倭寇擄掠以去者，其數正多也。證之洪武四年，倭「遣其僧祖來……送還明台二郡被掠人口七十餘人。」卽可知矣。

因此吾人又知當時村民，卽使有爲敵利用者，然而皆「困於徭役」或「被敵所俘」。假使明代政府，不壓迫農民，而能與農民生活以相當改善，則有力者可以出力。又假使明代政府不偏袒富豪，而能使富豪盡其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則有錢者可以出錢。然而不此之圖，却一貫着重於對農民之壓迫，使政府失去其民衆之基礎，因而對倭寇不能不表現爲軟弱之國策，而演成倭寇一面進貢，一面侵擾之局，良可嘆也。

據明史，洪武四年，倭一面「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另一面，却於同年掠温州，五年掠寇海鹽，澉浦，又寇福建海上諸郡，六年又寇登萊。同時明代一面「遣僧祖闡，克勤等八人送使者（祖來）還國，賜良懷大統歷及文綺紗羅」；而另一面，又「遣吳禎於顯出海巡倭於琉球大洋。」此種情形，一直繼續到成化時代。卽在倭寇侵掠中，信使往還，未嘗斷絕也。

由於明初之軟弱國策，遂使倭寇貢使橫行中國。據明史，「景泰四年入貢，至臨淸，掠居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有司請執治，帝恐失遠人心，不許。」「成化四年……十一月，使臣淸啓復來貢，傷人於市，……帝俱赦之。」「宏治九年三月，王義源高遣使來還至濟甯，其下復持刀殺人。」「自是使者益無忌。」幷由此而啓倭寇入犯之漸，如在永樂十七年，倭大舉寇遼東。正統四年，「倭船四十艘，連破台州，桃渚，甯波，大嵩二千戶所，又陷昌國衞，大肆掠殺，八年，又寇海甯。」假使明代政府能於當時對倭強硬，决定禦倭國策，亦未始不能抑其囂張於旣漸之後；然而

不此之圖，而徬徨於「懷柔」與「防禦」之間，以至釀成嘉靖年間倭寇之大入寇，實可慨也。

五　倭寇在中國東南大登陸與禦倭戰爭的展開

從嘉靖三十二年到四十三年（西紀一五五三年到一五六三年）是倭寇第二次入寇，亦即明代倭寇最猖獗時代。此次倭寇蹂躪區域，極爲廣大。以與今日相較，實已相差無幾。

朱紈被誣致死，海禁遂弛，即至王忬巡浙，則「倭勢已不可撲滅」。從嘉靖三十二年起，遂以燎原之勢，荼毒東南沿海，深入長江腹部，剽掠流刼，如入無人之境，開始時代歷史上之眞正的倭寇時代。據明史所載：

「三十二年（嘉靖）三月，汪直勾諸倭，入寇，連艦數百，蔽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破昌國衛。四月犯太倉，破上海縣，掠江陰，攻乍浦。八月，刼金山衛，犯崇明及常熟嘉定。」

「三十三年正月，自太倉掠蘇州，攻松江。復趨江北，薄通泰，四月昭嘉善，破崇明復薄蘇州，入吳崇德縣。六月，由江掠嘉興，遠屯柘林。縱橫來往，若入無人之境。……倭以川沙窪柘林爲巢，抄掠四出。」

「明年（三十四年）正月，賊再犯乍浦海甯，陷崇德，轉嘉塘棲新市，橫塘，雙林等處，攻德淸縣。五月，復合新倭，突犯嘉興。……其他倭復掠蘇州境，延及江陰無錫，出入太湖。……」

三十五年，「時賊勢蔓延，江浙無不蹂躪。新倭來益衆，益肆毒，每自焚其舟，登岸刦掠。自杭州北，新關西，剽淳安，突徽州，歙縣，至績溪，旌德，過涇縣趨南陵剿而去。由溧水流刦溧陽、宜興。……遂趨武進，抵無錫，駐惠山。一晝夜，奔百八十里，抵滸墅，爲官軍所圍，追及於楊林橋殲之。是役也，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

「同年十月，倭自樂淸登岸，流刦黃岩仙居奉化餘姚上虞，被殺擄者無算。至嵊好，乃殲亦不滿二百人。顧深入三府，歷五十日始平。

「其先一枝，自山東日照，流刦東安衛，至淮安，贛榆，沭陽，桃源，至淸河阻雨，爲徐邳官兵所殲去，不過數十人。流害千里，殺戮千餘，其悍如此。……其自柘林移於周浦，與泊於川沙歸巢及嘉定高橋者自如也。

三十六年「時兩浙皆被掠，而慈谿焚殺獨慘，餘姚次之。浙西柘林乍浦烏鎭皂林間，皆爲賊巢。前後至二萬餘人。……而江北倭則犯丹陽及掠瓜州，燒漕艘者。」「其浙東之倭，則盤據於舟州山。」

「明春（三十七年）（江北倭）復犯如皋，海門，攻通州，掠揚州，高郵，入寶應，遂侵淮安府，集於廟灣，逾年（三十八年）始克。

「四十一年，浙東江北諸寇以次平」……

「明年（四十二年）十一月，陷興化府，大殺掠，移據平海衛不去。……至是，遠近震動，亟徵兪大猷，戚繼光，劉顯諸將合擊破之。其侵犯他州縣者，亦爲諸將所破。福建亦平。

及波其餘所，直延長隆慶萬歷時代。

「隆慶時破碣石甲子諸衛所，已犯化州；石城縣。陷錦囊所，神電衛。吳川，陽江，茂名，海豐，新甯，惠來諸州縣，悉遭焚掠。轉入雷廉瓊三郡境，亦被其患。」

「萬歷二年犯浙東甯紹台溫四郡，又陷廣東銅鼓衛，雙魚所，三年，犯甯白。四年犯東海。八年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十一年犯溫州，又犯廣東。十六年，犯浙江。然時彊吏懲嘉靖之禍，海防頗飭，賊來輒失利。」

倭寇在明代嘉靖年間，其所以能如此橫行無阻，這必須要根據當時中倭兩國國情，才能得到說明。

當時的日本，正值室町時代。鎌倉時代公家和武家對立的現象，雖然隨着南北朝的消解而整理，但分權仍然採取新的形態而存在。當時關東有支配十五國之關東管領，九州有九州探題，此等大小諸侯侈奢欲之提高，與商業資本之發展，彼輩倭奇需要更多之物質與貨幣，於是資助商人，以奪其所要求之享樂的財富。實際上，「商業資本，在其優越之支配時期，到處都代表一種劫奪制度，這從舊時代和新時代的商業民族言，商業資本的發展，與強暴的刼掠，海上刼盜，奴隸刼盜服，有直接的關係。」不僅倭寇，即在世界史上所指示之其他民族如加太基人羅馬人，以及後來的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蘭人等等無一不如此。另其次吾人必須明瞭者，即當時侵掠中國之行動，顯然不是統一的，而是個別的行動。所以中國政府對倭談判，無法進行。誠如海盜汪直所云：「須遍諭各島乃可。」此亦壓迫中國政府不得不發動抵禦戰之原因也。

在中國方面，當時正值明世宗時代。其時，在西北有韃靼東犯，屢寇山西，甚且直逼京師搖撼首都。在西南，則孫苗叛變，邊境不甯。而且飢饉頻仍，民不聊生。據明史世宗本紀，二十八年，陝西飢。三十一年江西山西災。三十二年，河南山東飢。三十三年，山西陝西河南大地震，河渭溢，死者八十三萬有奇。三十五年，南畿災。三十六年山東浙江災。三十七年遼東飢。三十九年，畿內，山西，山東，湖廣陝西災。四十年，山東山西京畿飢。四十一年，南畿，江西，廣西，湖廣災。而當時的政府大權，則掌握於奸佞之手。世宗皇帝，「高居紫闥，衮衣玉食，而求白日羽舉。」「齋醮無虛日，」土木繁興，當戰爭中，尙派員「採木於四川湖廣」。嚴嵩父子，「惟一意媚上竊權……戕害人以成其私。」（嚴嵩列傳）禦倭將領「張經，李寵，王忬之死，嵩皆有力焉」。（同上）「倖臣假託，尋興大獄」，「阻抑言路，忠盡杜口」。反之「懷奸罔寵之徒，則依附結納」。禦倭將領，不賄嚴嵩，則生命不保；賄嵩，不得不朘削士卒。當時情勢，誠如監察御史楊覺所云：「今天下大勢，如人衰病已極，腹心百體，無不受患。猶且奔競成風，賄賂公行，遇災不變，非瑞稱賀，邪佞日親，淨臣日遠，此大憂也。」（楊覺列傳）自然當時反動勢力之最主要的仍為西南的商人，所謂「貴官勢家。」彼等外勾倭寇，內結奸臣，以阻礙禦寇戰爭之進行。甚且嚴嵩黨羽「龍文又招直餘黨五百人，謀為世藩外投日本」以傾覆中國。

在此內外形勢之下，明代將禦寇戰爭，自然要遭受許多不必要之艱難。外患的壓迫，不但未能造成國內的進步，反而造成國內之腐敗。給予倭寇侵掠以更好之客觀條件。

此種腐敗傾向，首先表現為國防設備之廢弛。本來，在「明初，沿海重地建衛所設戰輪，董以

部司，巡視，訓使，控制周密。」但時至嘉靖，「則船敝伍虛，及遇警，乃募漁船以資哨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船至，輒望風逃匿，而上又無統率御之，以故賊帆所指，無不殘破。」

其次，表現爲奸佞當權，借禦倭戰爭，殘害異己，培植私黨。逆之者死，順之者生。忠實禦倭者，加以構陷；黷貨要功者，反而賞拔。致使人人自危，諸軍瓦解。

據明史當倭寇入犯之初。嚴嵩不但不籌禦侮之策，反而遣其子趙文華，以「望祭海石」爲名，「奉制禦倭諸將。文華恃寵恣睢，有司震惕，公私財賂塡集，江南爲之困敝，又牽制兵權，顚倒功罪，雖徵兵半天下，而倭勢愈熾。」

貪污如胡宗憲之流，則倚爲羽翼。「因文華結嚴嵩父子，歲遺金帛子女，珍奇瑤巧無數……權威震東南。……創編均徭之法，如賦額外，民爲困敝，而所侵官帑，斂富人財物亦不貲。」

其他禦倭將領，如張經，李天寵等均以誣陷致死，「天下寃之」。以後「周珠任官僅三十四日而楊宜代」「楊宜在事僅踰半載」。十年之內，禦倭將領，死於嚴嵩之誣陷者，不知凡幾。明史記其事曰：「倭之蹂躪蘇松也，起嘉靖三十二年，迄三十九年，其間爲巡撫者十人。安福彭黯……畏賊，不俟代去；下獄除名。黃岡方任，上虞陳洙，皆未抵任。任丁憂，洙以才不足別用而代以鄞人屠大山，始疾免，尋坐事，下詔獄爲民。繼之者琉。繼琉者曹邦輔，以文華譖，下獄謫戍。次眉州張景賢，以考察奪職。次盤厓趙忻，坐金山兵變，下獄貶官。次江陵陳錠數月能去。次翁大立，當大笠時，倭患已息，而坐惡少年鼓譟爲亂，竟罷職。無一不得罪去者」。（張經列傳）

後來史家爲之嘆曰：「朱紈欲護海禁以絕盜源，其論甚正，頭指斥士大夫，命令不能堪，卒

爲所齮齕憤惋以死。氣質之爲累，悲夫！當寇患孔熾撲滅惟恐不盡，便宜行誅，自其職耳而以爲罪，則行法之過也。張經功不賞而以寃戮，稔倭毒而助之攻東南，塗炭數十年，誠賊之罪，可勝誅哉」。

再次，則表現於商人之漢奸作用，據明史日本紀記日本豊後太守源義鎮語云：「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諸島夷，義鎮等實不知」。而當時奸商，又非「編戶小民」，而皆「貴官勢家」，「晉紳士夫」，乃至「勳舊武臣」。他們一面賄賂嚴嵩，左右國策；一面通敵聯賊，勾倭爲亂。與海盜汪直曾一本之徒挾倭爲雄，而「爲倭主內」。據明史「汪直之跟海島也，與其黨王傲，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各挾倭爲雄」。「巨寇曾一本黃朝太等，無不引爲倭助」。所以終明代禦倭戰爭，商人之勾結海盜，通敵求利以謀不利於祖國。未嘗中斷也。

而最後驅逐倭寇出中國，結束嘉靖倭患者，則并非貴官顯宦，而是幾個出身寒微之士。即爲衆所週知之俞大猷，戚繼光，劉顯，張雲勳，李錫等。據倭史……

「俞大猷，字志輔，晉江人，……家貧屢空，意氣豁如」。（俞傳）

「戚繼光，字元敬……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戚傳）

「劉顯，南昌人，……家貧，落魄之叢初，欲自經，神護之不死（劉傳）

「張雲勳，字世臣，浙江太平人，嗣世職爲海門衛新河所百戶。……雲勳起小校」。（張傳）

「李錫，歙人也。世新安衛千戶」。（李傳）

由此而觀，此諸人者，皆非世族皇恩，側身軀寄，而卒能以寒微之士，成其偉業，以視當時「

貴之家」「士大夫」之流，不顧國家生死，而維私利是圖者，何嘗稍壞。雖然，此諸人者明代政府，亦皆未能重用之。誠如史所云：「俞大猷，……數奇屢躓，以內外諸臣攘敵而掩過其功者衆也。戚繼光，用兵威名震寰宇，然當張居正譚綸國則成，厥後張鼎思，張希皋居言路則廢。任將之道，亦可知矣。劉顯平蠻引疾，而以有司阻撓爲辭，有以夫！李錫張雲勳，首功甚盛，而不豫殊賞。武功所由不競也」！（列傳一〇〇）

最後，則表現於官兵不睦，將帥不和，人民與政府不和。在江蘇則有「金山兵變」，在廣東則有「裨將周雲翔殺參將耿宗光，叛附於賊」。在擊倭戰爭中，則「眞倭十分之三，從倭者十七，倭戰則驅降倭之人爲軍鋒，法嚴，人皆致死」。

總上諸因，此嘉靖年間倭寇之所以猖獗歟！假使明代政府，能剷除奸佞，肅清敵探，減輕苛稅，撫綏人民，賞有功而罰貪污，則倭寇之患，或不致如此之久且熾也。惜哉！而竟未及此，徒使後之讀史者，爲之太息。

六　最後之一役——朝鮮的爭奪戰。

倭寇在明代最後一次入寇，是萬歷二十年到二十六年（西紀一五九二年到一五九八年）之倭寇朝鮮。

當時，正是日本歷史上認爲近代斯開始之安土桃山時代。豐臣秀吉繼織田信長之後而掌握國柄。內則削平六十餘州，消滅封建割據，樹立中央集權政治；外則獎勵對外貿易，伸張其勢力於琉球

，呂宋，暹羅以及南洋一帶。根據商業資本進一步之要求，於是乃發動侵略朝鮮之戰。內田寬隆日本社會經濟史有云：「此時外國貿易之飛躍，與朝鮮之役，大有關係。前後二次出兵朝鮮，如由軍事上或政治上看來，然秀吉之失敗但因敢於實行日本全國總動員，用船運送數十萬大軍，這當然是日本造船及海軍史上之一大發展。而以此次戰爭爲中心，商人亦大發展」

此次入寇顯然與以前不同者，即此入寇乃爲直接執行商業資本之任務，誠如日本續史籍集覽所云：此次乃「日本悉傾其所有以赴異國，……各商人遂各備舟楫，或整衣裝，或理武具，及預完旅食，此外如有需用之物，亦詳慮備置之……遂如雲霞扶搴以去」。

其次，這次入寇，與以前不同者，即此次乃有計劃的，全國性的行動。據明史：「（平秀吉）欲侵中國朝鮮而有之，召問故時汪直遺黨，知唐人畏如虎，氣益驕。益大治兵甲，繕舟艦，與其下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入浙閩貢海郡縣者，用唐人爲導。慮琉球洩其情，使毋入貢」。又云：「初秀吉廣徵諸鎮兵，儲三歲糧。欲自將以犯中國」。（日本紀）於是「二十年萬歷四月，遣其將清正（即加藤清正）行長（即小西行長）義智，僧元蘇宗逸等將舟師數百艘，由對馬島渡海，陷朝鮮之釜山。乘勝長驅，以五月渡津，掠開城，分陷豐德諸郡，朝鮮望風潰，清正等遂偪是京。朝鮮王李昖棄城奔平壤，又奔義州，遣使絡繹告急，遂陷王京。執其王妃王子，追奔至平壤，放兵淫掠」。（全上）

這時中國的環境，更趨險惡，外則邊警頻驚，內則朋黨傾軋，饑饉連年，國亂大起，而中官四去，搜括徐劇。據明史，當時在西北則青海會浩爾齊犯邊，永什卜寇甘肅。韃靼叛將巴拜據甯夏反

，全陝震動。在西南則播州宣慰史糾諸苗叛，大掠川南，延及湖廣，在中央則東林黨人如顧憲成，高攀龍等，自負氣節，與閹黨相抗，諷議時政，裁量人物。國內不能團結，共同禦侮倭。同時在這幾年間，浙江，河北，湖廣，山東，山西，皆大饑饉，徐淮尤甚。然而即在此時，而中官四去，或開礦，或徵稅。其開礦者，則「假開礦之名，乘勢橫索民財，……富家巨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爲下有礦脈。卒使圍捕，辱及婦女」。其徵稅者，則搜刮入骨。於是河南礦賊大起，湖北民變不斷，天下騷然大亂矣。

適於此時，倭寇朝鮮，旦暮且渡鴨綠江。中國游擊史儒自動抵禦戰死，副總兵祖承訓繼之，僅以身免。於是中朝震動，惶惶無所措手足。而朝鮮告急文書，雪片飛來，於是明代政府「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都督李松爲提督總兵討之」。展開明代對倭第三次戰爭。

然而卒以當時內外環境之壓迫，明代政府既有事於西陲，復用兵於南疆，尤其礦賊蠭起，民變方般，政府需以全力從事對內之鎮壓。而當時朝野上下，朋黨勢成，各逞私見，相互傾軋，在朝則有齊楚蜀浙三派，藉閹黨以圖私，在野則東林黨人，借講學以反抗時政，意識不能集中，力量因而分散。以是之故，次次戰爭，一開始便帶着妥協求和的傾向。兵部尚書石星之流，甚且公開任用漢奸沈惟敬，置之禦倭軍中，交通敵人，進行所謂「封貢之議」，企圖對倭妥協，以轉移其兵力於西北國防及剿滅礦賊。假如不是倭寇不接受妥協條件，則此次戰爭，早以妥協而告結束。日本勢力不待甲午之役，早在二百餘年前，已入朝鮮矣。

據明史日本紀：「當時甯夏未平朝鮮事起，兵部尚書石星計無所出，募能說倭者偵之，於是嘉

與人沈惟敬應募，星即假以遊擊將軍銜，送之如松麾下。」

又據李如松列傳云：「會沈惟敬自倭歸，復申封貢之請，如松斥惟敬憸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紿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謂之倭寇以「華人爲導」之計劃，則新自倭歸之沈惟敬，其係日本間諜，實毫無可疑，而政府當局，不但不拘之以審其情，反而授以合法地位，置於禦倭前線，使得充分執行其敵探之任務。甚矣此如松之所以一敗塗地而「封貢之議」之所以再起也。

如松之大敗，「棄倭班師」，政府任用漢奸於軍中，固其主因，而當時朝鮮政府之腐敗，只知逃亡，毫無抵抗，甚且當時朝鮮「親倭派」且爲倭寇任間諜，亦其次要之因也。據明史：「朝鮮承平久，兵不習戰，其王李昖，又湎酒廢弛，島夷猝至，望風皆潰」。又據明紀：「朝鮮人有以故已棄王城遁告者，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猝遇倭，圍之數重，如松雖不免，官軍喪失甚多，乃退駐開城。」由此以知朝鮮之終於亡國非無因也。

如松既敗，於是妥協派復張，而封倭之議再起。楊鎬，養謙之儔，或祕密執行失敗主義，或公開進行和議談判。據明紀：「養謙亦主款，奏言關白宜封爲日本王。二十二年冬，倭遣小西飛入朝定封貢議，命都指導楊方亨等充封使，同沈惟敬往……二十四年，方亨等至日本，關白怒朝王子不來謝，不肯撤兵。所進表文，又慢無臣禮。是年二月，方亨歸，倭罪惟敬，並呈石星前後手書。帝怒，逮星，惟敬按問，下獄論死。……惟敬就逮，嚮導乃絕。」

惟敬死後，中國在朝鮮之遠征軍，確曾一變擊潰倭寇，幾乎殲滅其巢穴，然而楊鎬却故意執行

失敗主義，按軍不進，卒至倭寇掀至，大敗而潰。據明紀：「鎬會邢玠麻貴議進取分爲三協合攻蔚山，賊出戰大敗，奔據島山，結三柵以自固，游擊陳寅連破其二，第三柵已垂拔，而鎬……遽鳴金收軍，再攻不克。明年正月，行長救至，鎬狼狽先奔，諸軍繼之，賊前擊，官兵死者無算，輜重多喪失。是役也，傾海內全力，朝鮮通國之衆，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

和旣不成，戰又不勝，明代政府正陷於進退失據之苦悶，但戰爭却仍然以膠着狀態而繼續進行，這是明代政府肅清漢奸以後對倭之必然的傾向。適於其時，日本因豐臣秀吉之死，而引起國內政治上之變化。其「渠帥淸正，發舟先走」，而「羣倭俱有歸志」。於是明代政府，乃得乘機予以追擊。在追擊倭寇戰爭中，當時中國將領如麻貴，陳璘，鄧子龍，季金，陳寅，劉促等，皆曾表現其英勇。而明代倭寇之患，亦卽於此後隨着倭寇鎖國政策之執行而終止。雖然，誠如明史所云：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朝鮮迄無勝算，至秀吉死，禍始息」。亦可慨也。

一四　遼瀋淪陷以後的明史

——紀念「九一八」九週年——

一　從「九・一八」想到「三・二一」

愈是古遠的歷史，愈會逸出人類的記憶之外，因爲隨着時代的推移，這些古遠的歷史，已經漸漸與人類的現實生活不發生直接的關係了。在現在，沒有一個人不記得一九三一年的九月十八日，那是瀋陽淪陷於日寇的一天，但是，也許有很多人忘記了，在中國歷史上還曾經有過同樣的一天，那就是明代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瀋陽淪陷於滿清的一天。

一六二一年的「三二一」與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這兩天，在時間上，相距三百一十年，在實質上，是發生於不同的歷史基礎之上的不同的歷史事變。自然，對中國歷史也會發生不同的影響與作用。但是，這兩天，同爲瀋陽淪陷，同爲敵人以瀋陽爲出發點而開始對中國民族作大規模侵略的一天，則是相同的，同樣，不管其對中國歷史的影響與作用如何不同，而其同爲引起中國歷史走上巨大的變革過程的一天，也是相同的。

歷史的發展，在形式上看來，往往好像有些事變是重複的，但是假如深入到歷史事變的本質，則歷史的展決不是循環的。同樣的瀋陽的淪陷，而在明代的滿清，是一游牧民族；在今日的日寇

，則是一個資本帝國主義。前者是游牧民族對趨於腐敗的中國封建王朝之侵襲，因而勝利是屬於游牧民族的；後者是趨於沒落的資本帝國主義對向上的民　主義國家的侵略，因而勝利是屬於民主主義的。這是同樣的瀋陽事變之不同的結果，也就是歷史發展的規律。

雖然，歷史發展的規律，並不是像「月蝕」一樣絲毫不需要人的幫助而如期自已實現的。歷史發展的規律，只是提供歷史發展以某種可能性，而使這種可能性轉變爲現實性，則是需要人類主觀的努力。這就是說，歷史的規律雖然決定了明代的覆亡，但假如明代政府和人民能夠爲了挽救覆亡，而加強其主觀的鬥爭，則亦可以使其覆亡的可能性，延期現實；反之，歷史規律雖然決定了我們今日勝利的可能性，但如主觀的鬥爭不夠，亦復不能現實出來。這又是歷史發展之辯證的法則。

明代瀋陽的淪陷，是在天啓元年，卽一六二一年，而其覆亡，則在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中間還有二十三年的時間，假使在這二十三年中，能加強其主觀的鬥爭，則明代政權未必不能挽救，而其終於陷於覆亡的命運，固由於客觀的因素，但主觀的鬥爭之不夠，也是最大的原因，前車之覆，後車之鑑，我們用明代的「三二一」來歷史的紀念「九一八」，這是順便溫習一下歷史的意思。

二　一六二一年瀋陽失陷的速寫

「天啓元年，三月乙卯，大清兵取瀋陽，總兵官尤世功、賀士賢戰死。總兵官童仲揆、戚金、張名世帥諸將援遼，戰於渾河，皆敗沒，壬戌，大清兵取遼陽，經略袁應泰等死之，巡撫張銓被執

不屈死」。（熹宗本紀）

從這段紀載中的某某「戰死」，某某「赴援死」，某某「不屈死」等，我們知道當時滿清進犯瀋陽，是曾經遇到明代守土將士的堅決抵抗的，而且明代政府也曾經派兵馳援過瀋陽的。其所以失陷，並非由於將士不抵抗，政府不援救，而是抵抗者「戰死」，援救者「敗沒」，所以瀋陽的失陷，在明代，是光榮的。

「九一八」瀋陽失陷的情形，在現在，許多人都曾親歷其境；但是「三二一」瀋遼失陷的情形，則只有憑着滿清統治者的記載了。但在滿清寫這段歷史的時候，他在中國的統治已經鞏固了，所以他並沒有改變事實的必要。反之，他正要以暴露中國人的堅強抵抗，以顯示其勝利的難能而可貴。據明史「袁應泰傳」所載：

「天啓元年三月十二日，我大清兵來攻瀋陽，總兵官賀世賢，尤世功，出城力戰，敗還。明日（十三日）降人（蒙古降人）果內應，城遂破，二將戰死。總兵官陳策，童仲揆等赴援，亦戰死。（袁）應泰乃撤奉集威寧諸軍，幷力守遼陽。引水注濠沿濠列火器，兵環四面守。十有九日，大清兵臨城，應泰身督總兵官侯世祿，李秉誠，梁仲善，姜弼，朱萬良，出城五里迎戰，軍敗，多死。其夕，應泰宿營中，不入城。明日（二十日），大清兵掘城西閘，以洩濠水，分兵塞城東水口，擊敗諸將，兵遂渡濠，大呼而進。鏖戰良久，歸來者益衆，諸將俱敗，望城崩殺，溺死者無算。應泰乃入城，與巡撫御史張銓等分陣固守，諸監司高出，牛維曜胡嘉棟及督餉郎中傅國，並越城遁，人心離沮。又明日（二十一日）攻城急，應泰督諸軍，列楯大戰，又敗。薄暮，譙樓火，大清兵從小

西門入，城中大亂。民家多啓扉張炬以待，婦女亦盛飾迎門，或言降人導之也。應泰居城樓，知事不及，太息謂（張）銓曰：公無守城責，宜急去，吾死於此」遂佩劍印自縊死。婦弟姚居秀從之，僕唐世明潑屍大　，縱火焚樓而死」。

我們在三百年後，讀了這一篇悲壯淋漓的記載，猶覺瀋陽的失陷，如在目前。在這段記載中，我以為除了「民家多啓扉張炬以待，婦女亦盛飾迎門」與「清兵從小西門入，城中大亂。」頗有矛盾，顯然是那些獻媚於異族的歷史家所粉飾，其餘大概皆為可靠的史實。在這裏，我們看見明代的守土將士，他們曾英勇地迎敵人於城外，他們曾沉痛地沿濠列陣以死守孤城，他們在城破後，還曾有計劃地「分陣固守，作激烈的巷戰」。從三月十二日到二十一日，經過了十天的苦戰。他們為守瀋陽而英勇抗戰，為瀋陽不守而壯烈犧牲。雖有越城而遁的諸監司（宦官）及督餉郎中，亦有佩劍而死的「大帥」，焚樓而死的「大帥僕人」。這種壯烈的史實，實足以照耀千古。

關於遼瀋失陷，後來歷史家多歸罪於袁應泰「招納降人」的政策，其實袁應泰之招降，實亦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當時正是中國與滿清爭取蒙古的時代，明不招降，則滿必招降。據明史「當時蒙古諸部大飢，多入塞乞食，應泰言，我不急救，則彼必歸敵，是益之兵也。乃下令招降，於是歸者日衆，處之遼瀋二城，優其月廩，與民雜居，潛行淫掠，居民苦之。」（袁應泰傳）因此，我們以為袁應泰的錯誤，不在招降，而是在招降以後，對降人沒有作必要的警戒。致使降人「或陰為敵用，或敵雜間襲其中」，而袁應泰則深信此輩降人，可以作為進攻清兵的前鋒，不知他們早已變成敵探或便衣隊，以致為敵內應，成為瀋陽失陷的直接原因之一。雖然，降人叛變，只是瀋遼失陷的

偶然因素，而其必然因素則是明代政治已經造成遼瀋無法可守的客觀環境，並給予降人叛變以可能之機會。這正如「九一八」事變，我們不能完全歸咎於朝鮮浪人的活動，而應追究於朝鮮浪人何以能活動，是同樣的理由。

三 為甚麼自動地放棄「六堡」

爲了說明遼瀋失陷的原因，我們不能不追溯遼瀋失陷前夕的歷史。人們也許記得在「九一八」事變以前，由於滿清政府及北洋軍閥的腐敗政治，已使日寇勢力，深入東三省；但人們也許忘記了，在「三二一」事變以前，由於明末萬曆年間之腐敗貪污的官僚政治，已使滿清勢力深入了遼東半島。而「三二一」事變，只是這種腐敗、貪污的官僚政治之總結。

在萬歷末年，一方面水旱虫蝗風雹癘疫等天災普遍地襲擊中國的農村；另一方面，由於倭寇蒙古，前後入寇，以及西南少數民族不斷的叛變，戰爭的負擔，重壓著全國的人民，以致使社會間敵對的矛盾，日益發展。此外在上層社會，則黨派紛歧，互相對立，宦官黨與齊楚浙三黨「聲勢相倚，並以攻東林排異己爲事」。而東林諸人，則評議朝政，自命清流，於是在統治者階層中，也發生矛盾。在朝的士大夫在當時一面要致力相互間的傾陷，另一面又要監視着人民的異動，於是再沒有多餘的時間，應付敵國外患。他們把國防重鎮，當做培植黨羽的地方，彼此爭奪，以致「十年之間，更易八帥」。而當時國防將帥，則只有貪污之徒，才能當選，他們「以空名支餉，且多剋減，邊兵屢譁。」此種情形，到李成梁經略遼東的時代，便達到頂點。據明史：

「李成梁……子弟盡列崇階，僕隸無不榮顯，貴極而驕，奢侈無度。軍資馬價，鹽課市賞，歲乾沒不貲。全遼商民之利，盡籠入己。以是灌輸權門，納結朝士，中外要人，無不飽其重賂，爲之左右。每一奏捷，內自閣部，外自督撫而下，大者進官廕子，小亦增俸賚金，恩施優渥，震耀當世。而其「戰功」率在塞外，易爲緣飾。若敵入內地，則以「堅壁淸野」爲詞，擁兵觀望，甚或「掩敗爲功」，殺良民以冒級。閣部皆爲蒙蔽……」（李成梁傳）

像這樣的國防將帥，在當時，當然不只李成梁一人，李成梁不過是其中之一個，因之，這樣的貪污，也不是李成梁個人的特性，而是當時腐敗政治的特徵。換言之，個人如果不貪污，即不能生存於當時的政治環境之中。像這樣的「將帥」，這樣的「權門」「朝士」「要人」「閣部」，除了「奢侈」，「乾沒」「賄賂」「進官」「廕子」「擁兵觀望」「掩敗爲功」……還有什麼國防可言呢！於是自然的結果，便發生了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七年）自動放棄「六堡」之李成梁的建議。這是明代勢力在遼東之第一次的自動的退却，亦即後來遼瀋失陷之第一次的預告。

所謂「六堡」，就是防守遼瀋的六個堡壘。有此六堡，則可以迎擊敵人於遼瀋東北二百餘里的地方，棄此六堡，則遼瀋便失去資以防守的前衛。棄六堡，即等於棄遼瀋，這是非常明白的。然而李成梁却以六堡「孤地懸難守，與督撫蹇達趙楫建議棄之」（李傳）而明代政府要人，亦因「飽其重賂」。竟予批准。於是「盡徙居民於內地，居民戀家室，則以大軍驅迫之，死者狼籍，成梁反以規復人功，增受賚賞」。（同上）於是李將軍的大軍，就這樣英勇地替滿淸肅淸了進攻遼瀋的道路。於是滿淸也就追隨着李將軍英勇的退却，而深入遼東半島。在六堡放棄後的十二年間，滿淸從容

不追地併吞了蒙古諸部落，所謂呼倫四國，其中哈達，烏拉，輝發已經先後被他併吞，賸來的只有一個葉赫了。

滿清的鋒刃，到現在要轉向大明王朝了。於是在萬歷四十六年（一九一九年）便藉口明代政府援助葉赫而以「七大恨」誓天伐明，於是而有「撫順之役」。在這一戰役中，從經略楊鎬以下「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十餘人，軍士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亡失馬駝甲仗無算。」（楊鎬傳）而滿清兵乘勝破開原，陷鐵嶺，聲勢所及，使「瀋陽及諸城堡軍民，一時逃竄」。而「瀋陽洶洶」也有大難臨頭之勢。這是明代政府棄六堡以後滿清第一次的試兵，也是後來遼瀋失陷之第二次的預告。

但是卽在此時，假使明代政府，稍有感覺，內息黨爭，集中力量，外整軍備，鞏固邊防，則遼瀋未必卽不能守。然而朋比爲奸者，變本加厲，「軍機要務，廢擱如故」。忠勇却敵如熊廷弼者，而爲閹黨姚宗文之徒所排斥，以至熊廷弼所恢復之瀋陽，清河，撫順，鎮江，要塞，未及鞏固其守備而去職，而代以「用兵非所長」之袁應泰，於是而有「三二一」遼瀋之淪陷，而遼河以東五十餘堡寨驛及海，益，金，復，耀諸州大小七十餘城遂不能不淪於滿清之手，於是滿清遂得以遼瀋爲根據，掃蕩關外，幷進而窺伺關內了。

所以我們以爲遼瀋的失陷，幷非由於袁應泰的「招降政策」，而實由於李成梁的放棄六堡，亦卽由於明代政府的「棄地政策」。誠然，招降叛徒，袁應泰應負其責，然而任用「用兵非所長」之袁應泰而使降人有實現其叛變作用的可能者，則明代政府不能辭其責。而况六堡既已放棄，雖有能將，亦難保遼瀋之不失，如袁應泰者，雖「用兵非所長」，而其勇於抗敵，出於至士，終於「佩

劍印」以殉遼瀋，這在中國歷史上，也是難得的人物

四　熊廷弼傳首九邊

淪陷以後，東北邊防，固已吃緊，然而假使明代政府能於此時，朝野上下，一致團結，集中人才，動員國力，以植黨營私為第二，而以敵國外患為第一，則未嘗不可拒滿清於關外，可惜事實却恰恰相反。

在整個的天啓年代中，亦即在遼瀋淪陷以後的七年中，明代的政權，却完全掌握在宦官魏忠賢等的手中。此輩宦官，既無國家觀念，更無民族意識，只知諂媚皇帝，盜竊政權，然後利用政權，殘害善類，剝削民衆。在天啓的七年間，南北台諫，肆其誣構，東西廠衛，恣意屠殺，造成有史以來未有的黑暗時代。在人民方面，則「留者輸去者之糧，生者承死者之役」，在士大夫方面，則「衣冠塡於階陛，善類殞於刀鋸」。於是一方面政府與人民間的矛盾遂爆發而為白蓮教的叛亂；而另一方面，統治者階層中的矛盾，則爆發為東林黨獄。以至朝野上下，矛盾交織，而國防大政，因之而益趨腐敗。

具體的歷史事實，指示我們當時的閹黨，不但專制朝政，而且左右軍機。在天啓的七年中，兵部尚書之更換，如轉轆轤，前後任兵部尚書者十二人，其中除孫承宗外，如王之臣，高第，王化貞之徒，都是閹宦的黨羽，而崔呈秀且為魏忠賢主謀議的「五虎」之一。此外，七年之中，任邊將者，也有九人之多，其中除熊廷弼，袁崇煥，孫承宗之外，也多半是閹黨的走卒。不但如此，他們派

消宦官，干涉軍務，稍不如意，就加之以罪。誠如熊廷弼所云；「有遼亂以來，用武將，用文吏，輒何非台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吏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一不從，輒怫然怒哉！」（熊廷弼傳）又如孫承宗所云：「邇年來兵多不諫，餉多不覈。以將用兵，而以文官招練；以將臨陣，而以文官指發，以武備邊，而以增置文官於幕；以邊任經撫，而日問戰守於朝。此積弊也。」（孫承宗傳）這裏所謂「文吏」「文官」，就是監軍的宦官，他們招練軍隊，指發戰爭，所以「兵多不練」而「餉多不覈」。再加以在朝的閹黨，「拾帖括語」「日問戰守於朝」，「一不從，輒怫然怒」。這樣，雖有能將，又有什麼辦法呢？然而正在這個時候，滿清却準備對中國作大規模的侵略，於是而有「廣甯之役」。在這一戰役中，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右屯，前屯大小四十餘城，又一度相繼淪陷於異族之手。

廣甯之陷，由於經撫不和，即廣甯巡撫王化貞牽制熊廷弼，使之不能實現其攻守的戰略。而經撫不和，並非偶然，乃是當時執政的閹黨之有意的措施。誠如熊廷弼所云：「經撫不和，恃有言官，言官交攻，恃有樞部，樞部佐鬥，恃有閣臣」，而閣臣則受命於魏忠賢。他們上下相因，內外狼狽，故意陷熊廷弼於失敗，並藉此以殺之。所以熊廷弼當時，非常憤慨，曾上所疏述其痛苦，其中有云：「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構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爲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爲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閣部，外借巡道以相困。」因此之故，熊廷弼的「三方佈置策」不能實現。所謂「三方布置策」，即在廣甯登州萊州各設巡撫，形成倚角，而集中主力軍於廣甯，以爲固守。但是王化貞却反其道而行之，他分兵戍遼河沿岸，以削弱廣甯的防禦力量，並謂用毛文龍，用降將李永等

，用蒙古揷漢助兵四十萬，可以一舉蕩平滿兵。所以結果不出熊廷弼所料，「一一潰散，則諸營具潰，西平者沒，亦不能守。」加以「當清兵圍西平時，王化貞裨將陰過敵，」於是廣甯遂陷。當時「廣甯有兵十四萬，而熊廷弼關上無一卒，徒擁經略虛名而已。」熊廷弼雖欲援廣甯而苦無一卒。由此，可知廣甯之敗，乃係閹黨故意製造爲誣殺熊廷弼之藉口。而結果竟「以門戶屈殺廷弼」至「傳首九邊」；而失守廣甯之王化貞則以兵部尚書張鶴鳴之偏袒，逍遙法外，明代政治之黑暗，一至如此，我們讀史至此，不能不爲之廢書一嘆。

在熊廷弼死後，工部主事徐爾一，曾爲之辯其冤曰：「廷弼以失陷封疆，至傳首陳屍，籍產追贓，而臣考當年，第覺其罪無足據，而功有足矜也。……當三路同時陷沒，開鐵北關，相繼奔潰，廷弼經理不及一年，俄進築奉集瀋陽，俄進屯虎皮驛，俄進扼敵兵於橫河上，於是瀋陽城下，驟河，列柵，埋礮，屹然樹金湯，令得竟其所施，何至舉榆口關外，拱手授人，而今俱抹殺不論，而所由必死，則有故矣。」

當熊廷弼傳首九邊的時候，正是滿清建都瀋陽的時候，明代政府，就用了抗清名將的腦袋，作爲對滿淸建都的賀禮。而從此以後，執政的閹黨，他們的主要任務，一方面是僞造要典，殲滅東林，毀天下書院，建魏忠賢生祠，以及奉魏忠賢配祀孔子等；另一方面，則是「遣其黨劉朝等四十五人賫甲仗弓矢，白金文綺，先後至山海關，頒賚將士，實覘軍也」。（明紀五四八頁）因此，在當時，不但邊將之中，善類一空，就是守邊將帥如孫承宗者，因不附閹，皆爲「閹豎斗筲，後先舵把，卒屏諸田野，至閹門宵斧鋸，而卹典不加；國是如此，求無危，安可得也。」

自從孫承宗被閹黨排去，於是而有高第盡撤關外諸軍的偽舉。據明史：「第以關外必不可守，欲盡撤錦右諸城守具，移關內。袁崇煥力爭謂兵法有進無退，錦右動搖，則甯前震驚，關內亦失保障。第意堅，且欲并撤甯前二城。崇煥曰，我甯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不能奪，乃撤錦州右城，大小淩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入關。委棄米粟十餘萬，軍民死亡載道，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據此，則知當時，除甯前二城因袁崇煥力爭未撤外，其餘整個明代的軍隊人民，都從關外退入關內，這是明朝第二次自動的大退却，亦即無異將整個的遼東半島奉獻於人。這是高第將軍的戰略，也是宦官大人的政略。

事情眞是凑巧，隨着高第將軍的總退却而來的，便是滿清的一萬大兵的總進攻。他們渡遼河，搗甯遠，越城五里，浩浩蕩蕩，橫山海關大路而軍。於是甯遠陷於重圍，袁崇煥以萬餘人孤軍死守，而高第將軍，却擁兵山海關內不救，企圖假敵軍來消滅袁崇煥。同時明代政府的滾滾諸公大小宦官。也以為「必無甯遠」，然而十天之後，袁崇煥不但突破重圍，而且還追奔逐北三十里，使滿清不能在明史上大書曰：「我大清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當袁崇煥的捷報到達中央，魏忠賢就即刻派遣其黨劉應坤紀用等到前綫監視袁崇煥，而兵部尚書王之臣也事事與他為難，清兵知道袁崇煥不為政府所信任，因而也必無後援，於是又再舉來犯，圍攻甯遠錦州，而當此之時，宦官紀用勾結總兵趙率教秘密遣使通敵求和，以實現魏忠賢之失敗主義。然而袁崇煥却勝利地擊敗了敵人，而成功了歷史上有名的「甯錦大捷」，粉碎了宦官的賣國勾當。雖然，袁崇煥卒以不附閹黨的原故，反因「甯錦大捷」而被罷免。但其他大小宦官，文武官僚則因此而

加官進爵者不下數百人，這就是所謂「閹黨政治」。

我們總觀天啓年間的歷史，知道遼瀋淪陷後，明代幷不是沒有收復遼東的可能，而其所以不能者，則閹黨政治，盡了很大的主觀作用。閹黨政治不造成了黨派的分裂，造成了社會的矛盾，間接幫助了敵人；而且牽制軍機造成失敗的傾向，直接響應敵人的進攻。非常明白，沒有王化貞之擁兵不救，則無廣甯之敗；沒有門戶之私，則無熊廷弼之死，沒有孫承宗之罷，則無高第之退却；沒有高第之退却，則亦無甯錦之圍，最後，如果沒有魏忠賢之投降陰謀，則袁崇煥不致因甯錦大捷而能免。然而實際上，這些不應有的事，竟然都發生了，主觀的作用，加速了明代政權的崩潰。誠如孫承宗所云：「敵未抵鎭武而自燒甯前，此前日經撫罪也；我棄甯前而敵終不至，而我不敢出關一步，此今日將吏罪也；將吏匿關內，無能轉其畏敵之心以畏法，化其謀利之智以謀敵，此臣與經臣之罪也。」

五　袁崇煥死得寃枉

到崇禎初年，一方面由於滿淸侵略的加緊，銳化了對外的矛盾；另一方面，由於農民叛變的擴大，又深化了社會內部的矛盾。在此內外矛盾的交織之中，莊烈帝即位以後第一個任務，便是以緊急的手段，消滅統治者階層中內部的矛盾，加強統治者階層中的團結，以應付內外的敵人，於是殺魏忠賢，殲滅閹黨，釋放東林黨人，企圖把政權緊握在自己的手中，內平流寇，外抗滿淸，把明代政權，從危機中挽救出來。所以他一面先後以楊鶴洪承疇總督三邊軍務，進剿流寇；另一面又起用

袁崇煥經略遼東抵禦滿清。雙管齊下，大有復興明代的雄心。

然而可惜的，是莊烈帝當時有一個見解，以為攘外必先安內，所以把大部份兵力財力，都用於進剿流寇，而對滿清的守備則十分不夠。除山海關略有配備外，其他薊北則非常空虛。當時崇煥曾指出此種危機，他說：「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覬覦，請嚴飭前督峻防固禦，為今日急着。」但他的見識，並沒有引起當局的注意。而清兵不久卽利用這一弱點，避開山海關，由龍井關，大安口，喜峯口迂迴入薊北，於是陷遵化，「赦薊州而西，徇三河，敗宣大援兵，遂取順義，……因進兵薄京城，營於土城關之東。」而燕京因以震撼。當時袁崇煥方整理關外防務，他剛剛鎮壓了甯遠的兵變，斬殺了私通敵人的毛文龍，正準備進一步規復遼瀋的計劃。而忽聞此變，乃以騎兵兼程馳援，而步步隨之。滿清以袁崇煥再起非常害怕，於是乃進行挑撥離間的政策，於是袁崇煥不死於戰場，而死於敵人之離間，死於昏庸之政府。據明史「時宦官二人陷敵，敵設間，佯為袁崇煥密附滿清，故使聞之，待釋歸，其人奔告於帝」帝遂信之不疑。於是袁崇煥遂於三年八月十六日棄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家無餘資。天下冤之。

袁崇煥死後當時有布衣程本直為之訴其冤曰：

「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獨提一旅，挺出嚴關。迄今山海關而外一里之草萊，崇煥手闢之也；一城之壘，一堡之堞，崇煥手築之也。試問自有遼亂以來，誰不望敵數百里而逃，棄城數千里而遁，敢與敵人割地而守，對陣而戰，翻使此敵，望而逃，棄而遁者，舍崇煥其誰與歸。」（程本直：漩聲記）

「客亦聞敵人自發難以來，亦有攻而不下，戰而不克者否？曰，未也。客亦知乎有當遼丙寅之圍，而後中國知所以守；有錦州丁卯之功，而後中國知所以戰否也？曰，然也。……今灤（州）之復，遵（化）之復，永（平）之復也，誰兵也，遼兵也；誰馬也，遼馬也；自崇煥未蒞遼以前，亦有是兵是馬否也？」（同上）

我們讀程本直的訴冤書，不覺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我們所可惜的，不是袁崇煥個人的生命，而是明代政府不能容忍抗清最力的將領，而是明代政府毫不猶豫地執行敵人滅亡中國的任務。論者謂袁崇煥之死與殺毛文龍有關。但據明史所載：毛文龍爲閹官魏忠賢的義子，亦即當時閹黨所要用以陰通敵人的線索。袁崇煥殺之，正是爲國除奸。在毛文龍殺後，當時曾有如此的民謠：「自武登撫相與爭而去，其欲得而甘心於文龍者非一日也，非一人也；辱自簡，挂彈章，可數而計也。是左右諸大夫皆曰可殺，國人皆曰可殺也。其不殺也，非不殺也，不能殺也，不敢殺也，是以崇煥一殺而通國快然。」（程本直前書）由此可知毛文龍乃是一個「國人皆曰可殺」而又「不能殺」「不敢殺」的人物，然而袁崇煥却因爲殺了這樣一個通敵賣國的人物，而成爲其致死的原因之一，明代政府中的漢奸勢力之大，於此可以想見。故袁崇煥之死，正表示着明代漢奸勢力之抬頭。

六　孔有德尚可喜獻了旅順

袁崇煥之死，爲明代政治的一大轉變點。從此以後，明代政府開始以全力剿滅流寇，而對滿清，則有意無意表示妥協的傾向。宰相體仁，兵部尚書劉宇亮薛國觀等「陰爲谿刻不學少文」之徒，

相繼執政，他們又「敵賢樹黨」，於是「國事日壞」以至於不可救藥。

但是當時并不是沒有精忠報國之士，孫承宗卽其中之一。他繼袁崇煥之後，曾擊退敵人，恢復灤州，遷安，永平，遵化，四城，將滿清驅逐於關外，并連而接兵出關，在大凌河修築堡壘，然而終以政府的掣肘，與巡撫邱禾嘉的反對，守備未固，而清兵又圍攻大凌城。於是明代政府以「築城起釁」能免孫承宗企圖，以此謝罪於敵人，但是敵人之目的，并不在於孫承宗之能免，而在於中國之土地。所以跟着又有旅順之淪陷。旅順的淪陷。若謂爲敵人之功，毋甯說是明代寵將毛文龍的部下孔有德耿仲明之引敵入室，尙可喜之開城投降的結果。自旅順失而中國與朝鮮之通路斷，而朝鮮全部淪入滿清，從此敵人遂挾關外的人力物力，以開始其對中國內地的侵略了。

然而卽於此時，若能接受三邊總督楊鶴招撫流寇，共拒滿清之議，則明代政權，還是可以挽救。然不此之圖，楊鶴却因此建議而下獄，並且遠戍袁州。

現在明代的大軍，不在國防要塞，而在朱大典曹文詔洪承疇等的指揮之下，追剿流寇於山陝之間。此外陳奇瑜則總督五省的兵馬，進剿川湖的流寇。於是而有崇禎七年的清兵四路來侵。一從尙方堡經宣府趨應州，至大同。一從雁門口入會於宣府。一從獨石口入於應州。一從得勝堡入，歷大同，趨朔州。而「總督張宗衡，總兵曹文詔不敢戰」。這還不算奇怪，最奇怪的，是這種無能的將領，明代政府不但不加以處罰，反而「留張全昌曹文詔爲援剿總兵，討流寇。」難道當時流寇就可以不戰而破嗎？還是這些將軍們勇於剿流寇而怯於禦清兵呢？

卽至此時，假使能用禮部侍郎文震孟的建議，「陛下於行撫綏實政，先收人心，以遏寇盜，徐

議濟財之源，毋徒竭澤而漁。」一（明史）一面減輕剝削，一面招撫流寇，則不但剿寇的兵力，可以解放出來，即流寇的力量，也可以轉移為抗清的力量，舉國一致，尚可以作最後之奮鬥，然而可惜竟不被採用。於是清兵又攻錦州，由朔州毀武甯關而入，略代忻應惇俘斬七萬餘人而去。到次年（九年）清兵又分路逾獨石口，入居庸，克昌平，逼燕京，過保定，克十二城，五十六戰皆捷，俘人畜十八萬。而督師張鳳翼宣大總督梁廷棟按兵不敢戰。在另一方面，唐王聿鍵起兵勤王，却廢為庶人，幽之鳳陽。應該禦敵的不敢戰，而敢戰却不許戰，明代政府的這種措施，眞是有些亡國的徵兆了。

七　清兵迫錦州——洪承疇投降

到崇禎十年以後則即遼瀋淪陷以後的十七週年以後，明代的政府，便開始走上了滅亡的道路。他們感到一面剿流寇一面抗滿清，己經力量不夠，「兩害相權取其輕？」於是他們便轉而企圖對滿清妥協，並藉滿清之力以共同剿滅流寇。這是對內的矛盾超過了對外的矛盾，也是個人的利益超過了國家民族的利益，在國策的這一轉變之下，於是楊嗣昌陳新甲等妥協派相入閣，方一藻洪承疇吳三桂等民族叛徒，相繼佔據東北重鎮，幷通過宦官高起潛，拖着莊烈帝跟着他們走上投降的道路。所以我們可以說，在明代最後的七年中，對於滿清的進攻，只有妥協，只有投降的記載了。

當十一年，清兵兩路來侵，一沿山，一沿運河，山河之間，六路幷進的時候，而當時「楊嗣昌奪情任中樞，與總監中官高起潛陰主和議。」當時反對和議的是盧象昇他曾向莊烈帝建議「命臣督

，臣意主戰」。莊烈帝答覆他說「和乃外廷主持」。其實「當是時，帝心知清兵甚銳，力不敵，而恥言和，故委廷議以答象昇。」可見當時莊烈帝也曾參與和議。盧象昇幷當面向楊嗣昌揭穿其主和陰謀，「象昇曰，周日忠赴邊講和；往來數日，其事始薊遼總督，受成本兵，通國其聞，誰可諱也。」由此可見當時妥協投降，已經高唱入雲。所以當盧象昇抗清兵於涿鹿時，而劉宇亮，高起潛按兵不動。結果和議不成，而清兵越燕京而南，連陷眞定、廣平、順德、大名、轉鋒東向，渡運河陷濟南，克城五十，俘人四十六萬。

和議不成，於是明代政府，乃又調洪承疇鎮守薊遼，在十二，十三兩年，清兵屢攻錦州，幷偪關外諸城。到十四，淸兵又大舉圍攻錦州，陳兵於松山杏山之間，橫截大路，而洪承疇的十三萬大兵却望風而逃，自杏山迤南沿海至塔山一帶，赴海而死者，不可勝計，諸將都擁厚貲，不願戰，於是洪承疇遂以松山降，而錦州不守。清兵直入山海關，進犯山東，克府三，州十八，縣六十七，俘人三十六萬，從此以後，明代便沒有甚麼國防了。

隨着洪承疇的投降，於是妥協之議又起，據明史：「初清主多爾袞，屢書議和，兵部尚書陳新甲，以國內困敝，亦請主和以紓患，密遣職方郎中馬紹愉等持書議和，多爾袞授以書，俾還報，道人送至連山而返。其事甚密。一日陳新甲私語傅宗龍，宗龍以語謝陞，陞後見驕大壞，於帝前述宗龍之言。帝慚。陞進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默然。已而言官謝陞，言上意主和，於是言官交章劾陞。帝怒其洩露，削籍去，新甲亦由此得罪。」這段史實。很明白的指示出當時兵部尚書陳新甲等包圍莊烈帝，要他批准「可恃」的「和議」，以輿論反對，而沒有成功，但其信使往還，奔

止和議，則是事實。而且莊烈帝深以洩露和議，致引起輿論之反對爲可惜，也是事實。不錯，明代到了這一時代，如果站在統治者的利益上，則只有聯合敵人以鎮壓流寇；但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則應該撫綏流寇以抵禦滿清。然而明代政府所選擇的是第一條路，可惜明清的聯盟尚未成立的時候，而流寇已入首都。殆至吳三桂之徒，投降敵人，引敵入關，而大明王朝，已經覆亡。雖然，滿清之得以平定中原掃蕩中國，以建立其大清帝國者，還是藉口爲明代剿滅流寇。

總上所述，我們因知遼瀋失陷，以及失陷以後，明代政府犯了許多主觀上的錯誤，助成了他的覆亡。假使最初不棄六堡，則瀋遼不致失陷。遼瀋即陷，假如熊廷弼不以誣死，袁崇煥不以間殺，孫承宗不以「築城起釁」而罷，則據守關外以固關內，尚可徐圖恢復，即使如此，設無高節之撤兵入關，則甯錦尚可守，無耿尚叛變，則旅順不致失，關外諸要塞，不致盡入敵手。即使如此，更設洪承疇不以松山降，則錦州不致爲敵人所有，尚可以據山海關以爲固守。即使如此，吳三桂與李自成聯合不迎降滿清，則尚可以拒絕滿清於關外，明代未必遂即覆亡。然而不幸此種事實相繼出現，於是明代不能不覆亡了。

這樣看來，明之亡，原因雖多，而其主要原因，則不外宦官專政，植黨營私，政治貪污，國防廢弛，既不能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復不能澄清社會，消弭內亂。於是首之以「棄地」，繼之以「撤退」，而終之以「議和」，以至於引賊入室。結果流寇雖平，而明代政權亦歸於崩潰，代之而起的，是大清帝國，這個帝國，不但剿滅了流寇，而且在剿滅流寇的口號下，顛覆了明代的王朝，征服了中國。

一五　論南明第二個政府的鬥爭

一　第二個政府還有廣大的領土人民與軍隊

滿清之侵入中國，雖然利用明末中國社會內部矛盾之決裂，減少了他在征服中國過程中的若干困難，但也不是一個一往直前的進軍。在其侵略中國之每一步的進展中，都曾經遭遇着當時中國政府和人民的武裝抵抗。

滿清首先遇到的，是「闖賊」李自成所領導的「流寇」在河北山陝一帶所展開的鬥爭。其次，是福王政府的督師史可法所領導的官兵在蘇皖一帶的抵抗，雖然前者由於多爾袞與吳三桂所組織的明清聯軍之進攻，由於當南侯　良玉在楚西一帶之夾擊而趨於潰散；後者，由於馬士英的妥協投降政策，由於左良玉的叛變，由於江北四鎮將領之叛變與迎降而趨於瓦解，但這兩個集團所領導的鬥爭，尤其是前者的鬥爭，確曾給滿清侵略者以有力的打擊，從而充分的表現了當時中國政府與人民在反抗外族侵略的鬥爭中之堅強不屈的精神。

史可法與李自成所領導的鬥爭，雖然在主觀的動機上各不相同；而在客觀上，則都帶了抵抗外族侵略的歷史任務。假如史可法之陳兵淮揚，是爲了鞏固東南而抗戰；則李自成之據守關陝，便是爲著保衛西北而鬥爭。所以這兩個集團，他們在當時，雖然彼此互相敵視，對立；而在滿清看來，則他們同是中國人民所組織的武裝集團，因而也就同是他的敵人。他對於「稱兵犯闕，手弒君親」

的「暴戾」，固然表示「闖賊」；但同時對於「僭號稱尊」的福王，又何嘗不認爲是「僞爲勁敵呢」？

就因爲如此，所以拉攏一個中國勢力，打倒另一個中國勢力，阻止中國的民族戰線之形成，以達到其各個擊破的陰謀，便是滿清入關以後征服中國的一貫政略。至於拉攏那一個，打擊那一個，在滿清看來，那是沒有關係的。自然，他最希望的，是與福王政府「戮力同心」，「連兵河朔，問罪秦中」，但假如這一誘降政策不成功的話，他也可以「釋彼（闖賊）重誅，命爲前導」「簡西行之銳，轉旆東征。」他可以聯合福王打「闖賊」，也可以利用「闖賊」打福王，所以多爾袞說：「兵行在即，可西可東。」

可是滿清拉攏「闖賊」的結果，是五十萬「流冦」在潼關的迎擊；然而他誘降福王政府的結果，則是馬士英等妥協派之遣使投降。除了白金十萬兩，幣帛數萬疋，敬謹奉獻於敵人之外，還允許割地賠款。這樣，滿清的目的達到了。這樣，李自成便不能不退出山陝走死於通城山谷之間；史可法便不能不「鞠躬致命」於揚州之役。這樣，福王政府，便不能不與「闖賊」李自成幷倒了。假使我們暫置順逆不論，則李自成與史可法實同爲明末抵抗外族侵略鬥爭中的英雄；若馬士英開口「先帝」，閉口「社稷」，而首之以妥協，繼之以逃竄，終之以投降，則直是中國民族千古的罪人。

南明第一個政府的鬥爭，雖然因爲客觀上的矛盾和主觀上的錯誤，在一年之中，便歸於失敗。但是中國的民族鬥爭，并不因此而終止；反之，在這一失敗的鬥爭中，他們學會了許多鬥爭的經驗。他們很快地集中力量於福建與浙江，組織了南明第二個政府，在長江以南，展開了第二階段的抗

清鬥爭。

第二個政府所領導的鬥爭，一共支持了一年零兩個月，從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閏六月到順治三年八月，便被滿清消滅了。第二個政府所佔領的歷史時間，較之第一個政府雖然相差不多；但他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却做出了第一個政府所沒有做過的許多艱苦的鬥爭。自然這種進步，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第二個政府所處的歷史環境，較之第一政府時代，更為危急，更為艱苦；因而也就更容易激發中國人民抗敵救亡的熱情，客觀環境的變化，推動了主觀的鬥爭，這是必然的事情。

我們知道，在第一個政府的時代，正是滿清入關之初，當時一方面李自成雖退出河北，然而他「捲土西秦，方圖報復。」這個勢力，固然是「明代不共戴天之仇」，也是滿清「除惡未盡之憂」。另一方面，福王政府所領導的江北四鎮，雖然按兵淮揚；然而大河以南，開歸徐泗一帶，還在南明政府的手裏。滿清所佔領的地方，不過是河北山東，而在山東淪陷區域內，尚有不少的人民自動組織的義勇軍，他們「結寨自固」，仍然作零碎的抵抗。故就當時的客觀形勢而言，第一個政府所處的歷史環境還是進則可以渡河而戰，退亦可以拒河而守。然而到第二個政府的時代，則敵人一面已擊潰李自成，「撫定」山陝，入據武漢，進逼湘贛；另一方面，已席捲豫皖蘇魯之中國勢力，渡江而南，佔領南京，進窺閩浙。在這一時代，中國所保有的領土，較之第一個政府時代，已經大大的縮小了。

其次，就兵力上說，第一個政府時代，在武漢方面，左良玉尚擁兵百萬，在淮揚一帶，四鎮的兵力，亦不在百萬以下，此外除四川督剿「流寇」的軍隊不計，在湖南的何騰蛟，在江西的袁繼咸

，部各擁重兵。合計當時各方所有的兵力，當不在三百萬以下。然而到第二個政府時代，在武漢方面，則左良玉的軍隊，十分之九，已經叛降滿淸，只有其部將馬進忠、王允成所領的殘餘部隊，竄入湘北岳州一帶，爲章曠所收編。在江西方面，則袁繼成已經被俘北去，只有趙應選，胡一靑等所帶領的少數潰軍，扼守吉安。「孤縣上流，兵力單薄」。江北四鎭，除黃得功戰死蕪湖以外，大半叛降滿淸，或潰散江南，成爲遊勇。此外，只有鄭鴻逵，鄭采等所統率的少數閩軍，在鎭江陷落以後，向福建潰退。所以在第一個政府崩潰的時候，南明的主力軍，可以說完全被敵人所擊潰，因之第二個政府，也就不能依靠閩軍的支持，而爲閩軍首領鄭芝龍所支配。

雖然，這不是說，第二個政府就完全失去了抵抗滿淸的物質基礎，或是失去了抵抗滿淸侵略的能力。實際上，在第二個政府成立的時候，除了還擁有長江以南廣大的人力與物力以外，還出現了兩種新的力量，第一，是江南人民義勇軍的蠭起，第二，是「闖賊」李自成的殘部與政府軍的合流，這些力量，假使政府指揮得宜，較之第一政府時代的戰鬥力量，當更爲強大。南明第二個政府短期崩潰的原因，到不在於客觀環境之惡化，而是在於主觀上犯了不少嚴重的錯誤，而這些主觀上的錯誤，就恰恰客觀地提供敵人以勝利的前提條件，以致結局又不能不追隨第一個政府之後：走上崩潰的前途。

二　可惜社會內部的軋轢還沒有消解

我們知道，南明第一個政府的覆滅，原因甚多，而主要的是由於他沒有克服社會內在的矛盾，

因而給敵人以各個擊破的機會；但是不幸，到第二個政府的時代，社會內部的矛盾，雖然因爲李自成之走死而部份的和解，但是因爲張獻忠所領導「流寇」，還在四川繼續「叛亂」，所以這一矛盾，還是集結在剿滅張獻忠的內戰中繼續發展。因之，第二個政府，還是有兩個敵人，一個是「闖賊」，一個是滿淸，而這也就決定了他的任務，是內平流寇，外抗滿淸。但是實際上，誠如多爾袞所云：「夫以中華全力，受制潢池，今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況在第二個政府的時代，江左並非全爲我有，而欲剿寇禦敵，同時並舉，更是自速滅亡。

就因爲第二政府還是繼續執行這種不聰明的政策，所以滿淸政府，在攻陷南京以後，便利用中國社會內部的矛盾，進行政治進攻與軍事進攻之平行政策，他一方面乘着第一政府的新潰，人心動搖之際，派遣中國歷史上有名的漢奸洪承疇，招撫江南，以圖緩和或軟化中國人民反對外族的鬥爭，施行其「以華制華」的毒計；另一方面，他利用中國政府，與「闖賊」的對立，一面由南京趨浙江，由九江入江西，以進攻中國的政府軍；一面分兵由武漢趨湘北，掃蕩「闖賊」李自成的殘部，由漢中趨川北，進剿張獻忠的大本營，以遂行其各個擊破的戰略。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擺在新政府之前的主要任務，是集中政府軍力，團結全國人民，組織統一政府，執行全國抗戰；尤其是要克服內在的矛盾，以迎擊共同的敵人。

實際上，在當時由於李自成已經走死通城九宮山，其殘部由鄂南退入湘北，已與當地政府軍合流。由於種族間的矛盾之提高，社會內部的矛盾，已經局部的和解了。據明紀：

「賊將劉體仁，郝搖旗等，以衆無主，議歸何騰蛟，帥衆五萬人驟入湘陰，距長沙百餘里，城

中人不知其來歸也，懼甚。……騰蛟與提督軍務都御史章曠謀遣部將萬大鵬等二人往撫……播旂等大喜，與大鵬至長沙。……播旂等遂召其黨袁宗第，蘭養成，王進才，牛有勇皆來歸，驟增兵十餘萬，聲威大震。」

同書又載：

「李自成死，衆推其子錦爲主，奉自成妻高氏，及弟高一功，驟至澧州，偪常德擁衆卅萬，言乞降，遠近大震。巡撫湖南都御史堵胤錫，議撫之，何騰蛟亦馳檄至，……錦自是無異志，別部田見秀劉汝魁亦來歸」。

由於李自成殘部的歸附，於是湘鄂邊境，突然增加了四十萬以上的生力軍，這些生力軍在何騰蛟的指揮之下，合湖南原有的官軍共編爲十三鎮，分鎮洞庭南北，成爲保衛西南的有力支柱。終第二個政府的時代，使滿清不能侵入湖南一步。據明紀：

「降卒既衆，騰蛟欲以舊將撫之，諸授黃朝宣，張先璧爲總兵官，與劉承胤，李赤心（李錦錫名）郝永忠，袁宗第，王進才，董英，馬進忠，馬士秀，曹志建，王允成，盧鼎，幷分鎮湖南北，時所設十三鎮者也。」

或有人曰，李自成殘部之歸附，完全由於窮無所歸，我們以爲在事實上，殊不盡然。他們雖是失掉了首領的「流寇」，但他却還具有很大的力量，當烈體仁等之入湘陰，迫長沙，如入無人之境，守將黃朝宣且逃竄燕子窩，傅上瑞且請騰蛟出避。以他們當時的力量，合計尚有五十萬人，一據湘北，一據湘西，合力幷進，則襲湖南而據之實大有可能。且據明紀所載，長沙知府周二南往撫以

千人護行，他們疑其來攻，則「射殺之，從者盡死」。後來萬大鵬等二人往撫，「賊見只有二騎，迎入演武廳飲之酒。足見他們是誠心歸附政府，但如官軍進剿他們，他們還是有抵抗的能力。

又如李自成妻高氏諭其子錦之言曰：「爲賊無論，旣以身許國，當愛民，受主將節制，有死無二，吾所願也。」李錦擁衆三十萬，豈無橫行湖南之力，所以歸附政府者，也是爲的大敵當前的原故。

不僅如此，而且在歸附以後；他們確能忠勇爲國，效命前驅。據明紀：「何騰蛟與監軍御史李膺品赴湘陰，期諸軍齊會岳州，張先璧逗留，諸營亦觀望，獨李赤心自湖北至，爲大清兵所敗而還。諸鎮兵遂罷。騰蛟威望由此損。時諸鎮皆驕且貪殘，黃朝宣尤甚，刼人而剝其皮，郝永忠效之，殺民無虛日。」

這裏所謂逗留觀望者，乃官軍張先璧，所謂「驕貪」，所謂「刼人而剝其皮」，所謂「殺民無虛日」者，又皆官軍黃朝宣等之所爲；反之，與大清兵戰鬥於湖北者，則爲反正之「賊將」李赤心（卽李錦，自成之子）

假使新政府能夠有一個整個的招撫政策，使張獻忠所領的流寇，亦能繼李自成的殘部之後而歸附政府，則不但可以解放大批剿寇兵力，而且可以利用張獻忠的力量，北向山陝，在西北發動一個戰場，以牽制敵人的南進。乃不此之圖，而繼續督剿川寇，因而在客觀上盡了與敵人夾攻張獻忠的任務。當清兵南進之際，政府軍與張獻忠，却在四川展開激烈的戰爭。据明紀：當時四川的官軍在樊一蘅與王應熊的指揮之下，恢復了川南一帶，明紀云：

「楊展盡取上川南地，而嘉定，與曹勳等相聲援，而王應熊及總兵官王祥在遵義，馬乾曾英在重慶，皆宿重兵，賊勢日蹙。莊保寧順慶爲賊將劉進忠所守，進忠又數敗，張獻忠怒，遣孫可望劉文秀等攻川南郡縣，應熊一衛余命展與侯天錫屠龍馬應試，及顧存英袁宗文張登貴迷登健爲敍州以禦之」

在恢復了川南以後，官軍又謀進一步進剿流寇。據明紀：

「一衛乃命展應試取嘉定，邛眉故總兵官賈述登及其中軍楊維棟取資簡，侯天錫高明佐取瀘州，李占春於大海守忠涪，其他擁城邑，奉征調者，洪雅則曹勳及監軍副使范文光，松茂則監軍僉事詹天顏，夔萬則譚宏譚詣……檄諸將刻期并進。」進剿張獻忠。

這樣，在四川境內就展開了激烈的內戰，在內戰方酣之際，於是清兵乘機入蜀境，張獻忠在明清兩軍南北夾擊之中，遂棄成都走順慶。結果，張獻忠死于鳳凰坡，而四川却爲滿清所有。從此，西南屏障盡撤，又掃清了後來滿清平定黔滇的道路。

三　唐魯兩王不合作

第二個政府，不但沒有克服社會內部的矛盾，形成一個統一的民族戰綫以對抗共同的敵人，並且在統治階級的內部，也不能團結一致，以致同時出現了兩個政府乃至三個政府。

首先出現的是唐王政府，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第二個政府。這個政府，是在閩軍的支持之下成立的。據明紀：「閏六月，丁亥，黃道周與巡撫福建都御史張肯堂，鎮守史總兵官南安伯鄭芝龍等本

唐王稱監國……丁未，王即位於福州………改七月以後爲隆武元年。」

其次，在浙江方面，又出現了一個魯王政府。這個政府是在浙軍的支持之下成立的。據明紀：「甯波故刑部員外郎錢肅樂建議起兵………集者數萬人，………聞魯王以海在台州，遣舉人張煌言請監國，………即日移駐紹興。」

此外，在廣西也出現了一個政府，「靖江王亨嘉，自稱監國於廣西，謀僭號。雖然廣西政府不久爲兩廣總督丁魁楚所取消，然而福建與浙江的兩個政府，則是並存於同一時代。這就暴露了當時統治階級內部的不團結，以致不能集中力量，共挽危亡。

當時唐王政府亦曾感到有團結之必要，「曾遣給事中劉中藻頒詔浙東」，而魯王政府中，亦有不少明達之士，如錢肅樂等，都主張接受唐王的命令。但是張國維熊汝霖張煌言等都堅決反對。「張國維持疏上王，言國當大變。凡爲高皇帝子孫，咸當協力，贊圖中興，成功之後，入關者王，今日原未假易也。監國當大勢潰敗之日，糾集維艱，一旦而拜正朔，退就藩服，人心無所依，閩中鞭長莫及，猝然有變，唇亡齒寒，悔將何及。………疏入，（唐）王召中藻還，而閩浙遂成水火矣」，我們以爲張煌言所言「國當大變，凡屬高皇帝的子孫。咸當協力，贊圖中興，這是對的；但是在未成功以前，就先想到「成功以後，入關者王」的政權問題，這是非常錯誤的。因爲不是成功以後，再談協力，而是必須協力，才能成功，可惜當時張煌言等不見及此，而使兩個政府，變爲水火，結果魯王飄海，唐王被俘，還有什麼「入關者王」呢？

關於兩個政府的合併問題，已經再談不到。但關於合作的問題，以後似乎還不斷地進行。據明

紀：

「魯王遣其臣柯夏卿往聘唐王，圖謀親善，唐王曾手書與魯王，謂當同心戮力，共拜孝陵，并遣僉都御史陸清源解餉十萬犒浙東」，但才到江上，在魯王將「文國安縱兵奪餉，拘留清源於軍事」。

從此合作的問題也談不到了。而兩個政府，儼如敵國，有相通者，則其罪等於通敵。據明紀：「魯王使都督陳謙至福建，御史錢邦芑效謙持兩端，下獄殺之」。而錢肅樂且因嘗向唐王「奏表稱論」致爲諸將所責，棄兵入山。

從這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乃在「成功之後：入關者王，這一個未可期必的政權問題。

在大敵當前，而統治階級不能集中力量，乃至形成兩個互相對立的政府，這已經是一種失敗的現象。但是假使兩個政府都能振作精神，分抗外敵，則客觀上還是盡了分進合擊的任務。

一般的說來，當時兩個政府，都能接受第一個政府失敗的教訓，他們一致拒絕漢奸的參加。如在唐王方面，據明紀：「馬士英擁殘兵入福建，七疏自理，（唐）王以其罪大不許。」又彭遇颽以「曾依附馬士英，皆不用」。在魯王方面，據明紀：「馬士英請入朝，諸臣力拒之，（張）國維劾其十大罪，後不敢入。」又云「阮大鋮投（朱）大典於金華，亦爲士民所逐，大典乃送之嚴州國安軍」。

但實際上，在兩個政府中，都還是隱伏着大批的漢奸。在唐王方面，據明紀：「秋七月」巳，

（唐）王御門詔諭羣臣，獎其迎降書二百餘封」。

這二百餘人，不過是有憑有據的漢奸，其他在鄭芝龍領導之下的大小漢奸，還不知有多少。他們掌握着政府的重權，左右當時的政治，在另一方面，唐王政府之下的有志之士，如黃道周等，則沒有力量，而且受漢奸的攻擊，據明紀，「一諸生上書詆道周迂，不可居相位，王知出芝龍意，下督學御史提之」。同時當時的有志之士，也想打擊漢奸勢力，據明紀：「鄭芝龍爵通侯，位在道周上，衆議抑芝龍，由是文武不和」。這里所謂「文武不和」，就是掌有實力的漢奸與兩手空空的有志之士，已經形成對立，在這一對立的形勢之下，於是黃道周不能不「僅薪一日糧」離開政府，他走江西，終至戰死婺源。而唐王政府遂完全落於漢奸鄭芝龍的手中，後來大開仙霞關，迎降滿清。

魯王政府的成立，就是以「已納款的」鎮海總兵官王之仁及「方從江上迎降歸」的大學士謝賓三等爲基礎，故其政府中的漢奸成份，當然更多。如當時「武將橫甚，競營高爵，請々無厭。」而文臣則不顧國家緩急，只知請祭，請封，請葬，請諡。誠如兵部尚書余煌所云：「今國勢愈危，朝政愈紛；尺土未復，戰守無資，諸臣請祭，則當思先帝蒸嘗未備；請葬，則當思先帝山陵未營，請封，則當思先帝宗廟未享；請廕，則當思先帝子孫未保，請諡，則當思先帝光烈未昭。」這樣看來，當時請祭，請葬，請廕，請諡者，一定很多。此外阮大鋮雖爲「士民所逐」而仍隱藏安國軍「談兵說劍」大起其漢奸作用。

在社會內部的矛盾繼續發展與統治階級內部的不團結的客觀條件之下，南明第二個政府自然不能利用一切有利的形勢以展開堅決的民族鬥爭。他們只是偏促於閩浙海濱，以求旦夕的苟安。

在唐王政府，則漢奸鄭芝龍等擁兵福州，挾持唐王不肯出仙霞關一步，雖「下數諭出關」，然終「爲鄭氏所阻」。在魯王政府方面，則亦只是劃錢塘江而守。據明史：「國安軍七條沙，之仁軍西陵，遵謙軍小亹，汝霖、嘉績、肅樂、及僉都御史沈宸荃大理寺承章正宸等軍瓜瀝，太僕少卿陳潛夫監軍，劃錢塘江而守」。這樣，他們一則坐視敵人掃蕩江南一帶的人民義勇軍，一則坐視敵人深入江西的腹部，以致結果同歸於盡。

四　江南人民義勇軍消滅了

當時政府軍雖已退到錢塘江以南，但是反抗外族侵略的鬥爭，仍然在江南一帶轟轟烈烈的展開了。這就是當時人民義勇軍的到處起義。他們在保衛家鄉的口號之下，展開了激烈的武力鬥爭，最有名的，是麻三衡等所組織的「七家軍」，據明紀：

「故巡撫邱祖德，與甯國舉人錢文龍諸生麻三衡沈祖譽等及貴池諸生吳應箕，各舉兵應之。時甯國都城已失，祖德駐華陽，三衡駐稽亭」。「三衡兵既起，旁近吳太平，阮恆，阮善，劉鼎甲，胡天珠，馮百家與俱起，號七家，軍皆諸生也」。

「同時舉兵者，有職方郎中，尹民興與涇縣諸生趙初浣青陽知縣歐昌允，溧陽涇生謝球，鹽城諸生司石磐，宜興中書舍人盧象觀及從弟諸生象同，部將陳安，皆事敗而死，惟民興走免」。

此外，如績谿，黃山，太倉，蘇州，松江，崐山，等處，無不有人民義勇軍的起義，他們或據城邑爲堡壘，迎擊敵人；或反攻城邑，打擊敵人。在極艱苦的條件之下，不顧生死存亡，鬥爭到生

命最後之一息。這種鬥爭精神，在明末的歷史上，寫上了光輝的一頁。據明紀：

「南京既陷，州縣多起兵自保」

「左僉都御史金聲糾集士民保績谿，黃山，分兵扼六嶺。徽州推官溫璜與聲犄角，且轉餉給其軍，聲扱旌德甯國徽諸縣故會御史黃澍降於大清，大清兵間道襲，破聲，聲被執至江甯，與門人紀証，諸生江天一皆死。」

「太倉已下，諸生王湛與兄淳，復集里人數百圍城，城中兵出擊皆死。」

「蘇州既降，諸生睦世鑰聚衆焚城樓，福州副將魯之璵，帥千人入城，與大清兵戰死」。

「吳淞總兵官吳志葵，自海入江，結水寨于泖湖，會總兵官黃蜚，擁千艘，自無錫至，與之合，故兩廣總督侍郎，沈游龍偕同是給事中陳子龍，中書舍人李待問，知縣章簡等，募壯丁數千守城，與志葵蜚相犄角。東部主事夏允彝入志葵軍中。」

「大清兵至松江，吳志葵黃蜚敗於卷中浦，被執。志葵參軍舉人何凝之赴水死。城遂被圍，未幾破。沈從龍出走，中矢。李待問章簡俱被殺，華亭教諭睦明永謁生戴泓皆死之。承祖亦被捕，說之降，不從，被殺。夏允彝彷徨山澤間，欲有所爲，聞友人候峒曾黃淳耀徐汧等皆死，乃有報淵死。」

「崐山之起兵也，縣丞閻茂才，已遣使迎降，縣人共執殺茂才，推邑中故副將王佐才爲帥。貢生朱集璜及儀封知縣周室瑜諸生陶炎陳大任等共扼守。參將陳宏勳，前知縣楊永言帥壯士百人爲助。閱兩月，大清兵至，宏勳帥舟師迎戰，敗還。遊擊孫志尹戰沒。乙卯，城陷，承言遁去。佐才縱

民出走，而已冠帶坐帥府，被殺，魯瑱等皆死之。」

「吳江之失也，職方主事吳易走太湖，與同邑舉人孫兆奎，諸生沈自炯，自炳，武進貢生吳福之等謀舉兵，旬日得千餘人，屯於長白蕩，出沒近傍諸縣，道路爲梗。王聞之，授易兵部侍郎兼右都御史總督江南諸軍，提督軍務。侍郎楊文驄奏易斬獲多，進爲兵部尚書，魯王亦授易兵部侍郎，封長興伯。大清兵至，易敗走，父及妻女皆死，自炯，自炳，福之亦死焉。兆奎被獲而死，一軍盡覆」。

「吳易既敗走，其鄉人周瑞復聚衆長白蕩，迎易入其軍。八月清兵至，被獲死之」。

在當時人民義勇軍的鬥爭中，尤以嘉定之役與鎮江之役最爲壯烈，因之中國當時的志士仁人與一般人民之死於此二役者，也就更多。據明紀：

「嘉定之起兵也，士民推通政使侯峒曾爲倡，偕同里進士黃淳耀，舉人張錫眉，龔用圓，秀水教諭馬元調，諸生唐全昌，夏雲蛟等，誓師固守，大清兵攻之，峒曾乞師於吳志葵。志葵遣游擊蔡祥，以七百人來赴，一戰失利，東甲遁，外援遂絕。城中矢石俱盡，秋七月季，大雨，城偶崩，架巨木支之。癸丑，雨益甚，城大崩，大兵入。峒曾拜家廟，投於池，騎兵引出斬之。二子元演元潔與錫眉等皆死之，淳耀及弟諸生淵耀，自縊於城西僧舍。」

「江陰之守城也，以諸生許用德倡言，遠近應者數萬人。典史陳明遇主兵，用徽人邵康公爲將，前都司周瑞龍泊江口，相犄角。戰失利，大清兵傅城下，徽人程璧盡散家貲充餉，而身乞師於吳志葵，志葵至，璧遂不返。康公戰不勝，瑞龍水軍亦敗去。明遇乃請前典史閻應元入城，屬以兵事

。大兵力攻城，應元守甚固。降將劉良佐用牛皮帳攻城，東北城中，用砲石力擊。良佐乃移營十方菴，令僧陳利害。良佐旋乘馬至，應元責以大義，屹不動。及松口破，大兵來益衆，四面發大砲，城中死傷無算，猶固守。令志葵黃蜚至城下，說城中人降，志葵說之，蜚不語，城迄不下。庚子，大兵從祥符寺後城入，衆猶巷戰。男女投池井皆滿，明遇用儀皆舉家自焚，應元赴水，被曳出，死之。訓導馮敦厚冠帶縊於明倫堂，里居中書舍人戚勳，舉人夏維新諸生王華呂九韶皆死。時貢生黃毓耆與門人徐超舉兵行塘，以應城內兵。城陷，兩人遁去。後超偵江陰無備，帥將士十四人襲之，不克，皆死」

從以上這些悲壯的事實看來，這些人民義勇軍，由於沒有獲得當時政府的支持，由於沒有在彼此之間取得必要的聯絡，由於戰術與戰略上的幼稚，以致都先後爲滿清所消滅，但他們英勇赴敵，百折不回，鞠躬效命死而後已的精神，實足以照耀千古，永爲後代中華兒女的模範。以視當時唐王與魯王領導之下的軍隊，逃竄海濱，委土地人民於不顧，何啻霄壤，假使當時政府能夠善於運用這些人民的武力，作爲反攻的前鋒，而以政府軍爲其後勁，兩相配合，在長江南岸發動一個反攻的戰爭，則殲滅渡江的敵人，并非絕對不可能。可惜他們都不此之圖，而以爲錢塘一水，仙霞一關，便可以保障小朝廷，以致在敵人消滅人民義勇軍以後，遂長驅直入，驅馬涉江。於是魯王遂不能不航海出圖，據明紀：

「夏旱，錢塘江水涸，淸兵驅馬試之。不及腹，遂渡。方國安拔營走紹興，江上諸軍悉潰。六月，丙子朔，大兵破紹興，國安將以魯王降，王走台州航海。」

當魯王航海出國之時，而老漢奸馬士英阮大鋮偕大學士謝三賓宋之普，刑部尚書蘇壯及方國安等，赴城下乞降，於是魯王政府遂告結束，而浙江也就全部淪陷了。後來當清兵攻仙霞關的時候，阮大鋮爲嚮導，「僵赴石上死，」而馬士英乃被敵人斬首於延平城下，這就是兩個老漢奸的下場。

魯王政府覆亡以後，福建便變成了前綫，因而影響到唐王政府的崩潰。這樣看來，不肯支持人民義勇軍，又是這兩個政府覆亡之直接的原因。

五　最後的一幕——鄭芝龍投降

民族鬥爭在江西方面，也同時激烈地展開了。而且當時的江西，可以說是明清鬥爭的一個主要戰場。

當時江西的敵我形勢，據明紀所記「清兵已下建昌」，「江西諸郡惟贛州獨存，孤懸上流，兵力單薄。」這樣看來，當時贛州以北，均已淪陷，中國軍隊則據守贛州，保障贛南，以阻止敵人侵入福建，因此，當時敵我兩方，對於贛州的爭奪展開了激烈的戰鬥。實際上贛州的存亡，就是南明第二個政府的生死關頭。因爲贛州一失，清軍便可以由贛西直入福建，而且截斷了唐王政府與西南的連繫。

爲了保衛贛州，明代的政府與人民，確仍盡了不少的努力，可是贛州終於失陷，這主要的，是由於以下的幾種原因。

然第一，是當時江西的中國軍隊，非常複雜。此疆彼界，不能在戰鬥中取得必要的聯絡。

（1）是趙應選等統率的「滇軍」，又號「舊軍」。據明紀「初崇禎末年，命中書舍人張同敞調雲南兵，及抵江西，兩京已相繼失，因退守吉安。楊廷麟留與共守，明各禮待之。其得趙應選，胡一清頻立功。」

（2）是赴援的「粵軍」。據明紀「時有廣東兵，亦以赴援至」。又云：「楊廷麟入贛州，與萬元吉，同時副將吳之蕃，以廣東兵五千至」又云「丁魁楚亦遣兵四千……先後至贛，營於城外。」

（3）是永寧王慈炎所招降的「蠻兵」，據明紀：「永寧王慈炎招降江贛間達子峒張安兵數萬，復建昌，入撫州。又云：「楊廷麟赴贛州招張安國營，號龍武新軍」。

（4）是黃道周所號召的「義勇軍」，據明紀：「黃道周以虛聲鼓勵忠義士，所至遠近響應，得義旅九千餘人。」

這些各種軍隊，只有黃道周所領導的義勇軍在湖東敵後活動，結果爲漢奸出賣，全軍覆沒於婺源。道周亦被俘，不屈而死。據明紀：「黃道周由廣信出衢州，婺源知縣僞致降書，道周信之，進至婺源，猝遇大清兵，戰敗……諸軍潰走，道周被執。」

此外新軍（蠻兵）與舊軍（滇軍粵軍）不和，抵消了不少的力量，吉安之失，就是這個原因。據明紀：「新軍張安者驍勇善戰，（萬）元吉以新軍足恃也，蔑視雲南廣東，二軍皆懈體，然安卒故淫掠，所部殘破，至是清兵偪吉安，諸軍皆內亂。新軍又在湖西，城中軍不戰敗，城遂破。」此外，如建昌之失，亦由於「客兵內應」。

第二，是由於湖南何騰蛟擁十三鎮之多的軍隊而沒有馳援江西。假使當時何騰蛟而以一軍由湘

鄂邊界出發西北，以襲敵人之背，則必然可以轉移江西方面戰局的形勢，然而何騰蛟終以諸鎮驕橫，不聽指揮，未能援救江西。據明紀：「王遣使徵兵，騰蛟命郝忠將精騎五千往援，郝忠不肯前，久之始拒郴州。」

第三，也就是最重要的原因，則是由於鄭芝龍等的投降政策，他們按兵福建不動，有意的使江西戰局失敗，以達到其圖降的陰謀。據明紀：「楊廷麟、劉同升等請王出江右，何騰蛟請出湖廣，原任知州金堡言騰蛟可恃，芝龍不足恃，宜棄閩就楚，王大喜……十一月王親行，……鄭鴻逵爲御營左先鋒，出浙江，鄭采爲御營右先鋒，出江西。……十二月，王發福州，駐建甯。鄭鴻逵鄭采各擁數千，號數萬。既出關，託候餉，仍駐不行。」又云：「江楚迎王疏相繼至，王決意出汀州入贛，與湖南爲聲援，鄭芝龍不欲王行，命軍民數萬人，遮道呼號，擁王不得行，遂駐延平。

不僅如此，當吉安失守，贛州危急，「民兵千餘，出城拒戰」之時，而「鄭采軍駐新城，采聞大兵至，即奔入關。……大兵遂取撫州。」同樣當精兵陷紹興，脅王航海的時候，「鄭鴻逵駐關外，傳大清兵至，徒跣疾行，三日抵浦城，後至者紛紛言兵譁。」而「鄭芝龍部將奪民舟」而逃。實際上，「是時芝龍已懷異志，密通款於大清，假言海寇至，撤兵回安平鎮，航海去。守關將士皆隨之，仙霞嶺二百里間，空無一人。」

這樣，於是清兵一面圍贛州，「兩廣雲貴兵不戰而潰，他營亦悄悄散去。城中僅郭維經及汪起龍部卒四千餘人，城外僅水師後營二千餘人，參將謝志良擁衆萬餘駐雩都不進。楊廷麟調廣西精兵俘獲，亦不即赴。」於是贛州失陷。同時，「清兵抵仙霞關，長驅直入，」遂入福建。唐王及后被

殺於汀州，鄭芝龍奉表迎降於平安，其子成功慟哭而諫，不從，遂率所部入海。於是南明第二個政府，遂又被滿清所顛覆，而閩浙皖贛又相繼淪陷於外族之手了。

一六　清代宮廷戲劇攷

一　新型的戲劇從民間走進宮廷

中國戲劇，在金元時代，已有光輝燦爛的發展。「一時諸君如馬東籬，關漢卿，王實甫，成富有才情，兼善音律，遂擅一代之長。」，據鍾嗣成「錄鬼簿」所載，當時戲劇作家之有姓名可稱者，凡一百十七人，其已逸其姓名者，尙不知有若干人，劇曲創作之盛，可謂前所未有。

明承金元之後，劇曲作家，接踵蠭出，自湯顯祖，王世貞，以至阮大鋮，李漁等或工於詞藻，或善譜音律，皆足以繼往開來，卓然成家，由於明代劇曲作家的激蕩迴旋，因而又使中國的戲劇，獲得更大一步的發展。這種發展從各個方面表現出來。如在體裁方面，則由「雜劇」發展而爲「傳奇」。在音律方面，則由「弦索」發展而爲「調用水磨拍捱冷板」的「崑山腔」。在結構方面則由「四折劇」發展而爲百回以上的長篇巨製。劉若愚「酌中志」謂「（明代）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由此可知明代戲劇，無論在劇曲本身音樂配合方面，都已經超越了金元時代的水準。

清初承明代的餘緒，傳奇之作，仍盛極一時。南洪（昇）北孔（尙任）聲華並茂，其音律詞藻，皆足以超邁明人，上追金元。尤侗自著年譜中有云：「順治十五年，四十一歲，有以予「讀離騷

樂府」獻者，上命諳而譜之，令教坊內人，播之管弦，律宮中雜樂。」董含「蓴鄉贅筆」云：「（康熙）三十二年癸亥上以海宇蕩平（蕩平台灣鄭氏），宜與臣民共爲宴樂，特發帑金一千兩，在後宰門架高台，命梨園演「目連傳奇」，用活虎活象眞馬。」又清禮親王「嘯亭雜錄」謂雍正曾有殺演「繡襦記」伶人之事。舉此數端，即知清室康熙雍正之際，其戲劇作風，尚未脫元明時代的窠臼。

乾隆時代，是中國戲劇的一個轉變時代，從這時起，雜劇傳奇，開始從舞台上退去，繼之而起的，便出現了所謂「亂彈」。「亂彈」者，即清初新興的各種形式的民間戲劇之總稱。此種新型的民間戲劇，在乾隆時代已經普遍地發生於全國各地。據「大清會典」所載，乾隆初次南巡時（十六年）沿途供應戲劇獻演之風甚熾，故二十年六月上諭中有云：「城市經途毋張燈演劇，踵事增華。」又御製駐蹕姑蘇詩曾有「豔舞新歌翻疊閙」之句，此外夢香詞亦云：「揚州好，新樂十番佳，消夏亭園雨夾雪，冶春樓閣蝶穿花。」據此，則知在乾隆初年，自北京而南，歷山東安徽以至江南，其間所有的城市，已無不有當地之民間戲劇，而尤以商業繁榮之姑蘇及揚州爲尤甚。

從「夢香詞」中所謂「新樂十番佳」一語看來，則當時揚州戲劇，已有新的發展。因爲所謂「十番」者，乃是一種樂曲之名，此種樂曲，在明末即已有之，到清初則更加發展。並且廣泛地流行於江南一帶。李斗「揚州畫舫錄」對於十番鼓曾有詳細的說明。據云：

「十番鼓者，吹雙笛，用緊膜，謂之悶笛。佐以簫管，管聲如人度曲。三弦緊緩，與雲鑼相應，佐以湯鑼。衆樂齊，乃用單皮鼓，響如裂竹。所謂頭如青山峯，手似白雨點。佐以木魚檀板，以

成節奏，此十番鼓也，是樂不用小鑼，金鑼，鐃鈸，號筒，祇用笛，管，簫弦，提琴，雲鑼，湯鑼，木魚，檀板，大鼓十種，故名十番鼓，番者，更番之謂。有花信風，雙鴛鴦，風擺荷葉，雨打梧桐諸名。後增星鈸，器輒不止十種，遂以「星湯補大各句同」七字爲譜。七字乃吳語狀器之聲，有聲無字，此近今庸師所傳也。若夾用鑼鐃之屬，則爲「組細十番」，如下西風，他一立在太湖石畔之類，皆係古曲，而吹彈擊打，合拍合符，其中之蝶穿花，鬧端陽，爲粗細十番下乘。加以鎖哪曰「鴛鴦拍」如雨夾雪，大開門，小開門，七五三，及鑼鼓，非十番鼓也。」

由此，我們可知當時江南戲劇之演出乃配合看吹彈擊打各種音樂之合奏，與元人之「被以弦索」，明人之「拍捱冷板」者，已迥然不同。音樂的發展，必然地會發展樂曲的內容，同時也必然地會改變歌唱的腔調，所以我以爲在清初江南一帶的戲劇，已從元明雜劇傳奇中脫出出一種新的形式了。

不僅齊魯徐淮及江南一帶如此，其他全國各地遠至滇蜀邊鄙之區，亦無不有新興的地方劇出現。近人王芷章：「清昇平署志略」中有云：

「吾嘗考京師一隅，其演戲之風獨盛於中國者，實由高宗（乾隆）啓之。蓋每當壽節，各省疆吏，除獻奇巧貢物外，仍選本地優伶進京，以應此役。高朗亭之得以二簧入都，即爲閩浙總督伍拉阿命浙江鹽商備之以俱者也。在四五十年之際，滇蜀皖鄂伶人，俱萃都下，梨園戲班數目有三十五。總論三百年間，前後莫與比倫，則亦化於諸萬壽演戲之效也。」

我們從此可以想見當時各地民間戲劇發展之一般，而今日仍然流行之皮簧，在當時早已卓然成

風了。

戲劇的這一發展，決非偶然，而是一定的社會內容之反映。我們知道雜劇傳奇，雖詞藻綺麗，文字典奧，仍不脫詩詞的格調，但曲白之中，已有不少俚語方言的應用，而其內容則又如「酌中志」所云：「備極世間騙局，醜態，並閨閫拙婦騃男及市井商匠，刁賴詞訟，雜耍把戲等項。」以視唐詩宋詞，已不啻下里巴人之於陽春白雪。故雜劇傳奇在元明時代，實為當時之一種新興的通俗文學。此種新興的通俗文學，乃係適應於當時新興的市民層之文化的要求而產生，換言之，雜戲傳奇乃係元明時代蓬勃發展的都市經濟的產物。故以文按歌叶舞，則當時一般市民，無不曲通其情。隨着時代的前展，人類的語言文字，也有相應之改變。在元明人之視為通俗文學的雜劇傳奇，到清代，又成為古典文學了。此種古典文學所表現之藝術的情調，已不復再為一般市民所了解，而僅能供具有文學素養的貴族和士大夫之文學性的欣賞。因之當清初的貴族和士大夫們還以雜劇傳奇作歌筵舞席之餘興的演奏，而新興的亂彈，已經普遍於民間。

論者多以清代的戲劇發展，歸功於乾隆的倡導，殊不知乾隆不過藉國家的力量，與皇帝的權威集民間戲劇之大成而已。實際上亂彈之發生與發展，決非帝王之主觀願望的現實，而是當時客觀環境的產物，亦即適應於當時新興市民層之文化要求而引起之藝術的變革。因為清至乾隆之際，不但鞏固了對中國全土的統治，而且勝利地結束了十大遠征，當時帝國的聲威，遠播遐荒，真是所謂蠻夷賓服，四裔來王的時候。同時中國的社會，也由長期的動亂，趨於安定，農村的富庶，都市的繁榮，已經超越了明代的水準繼續向前發展。當時新興的商人和手工業者，乃至一般農民，他們在豐

衣足食的環境之下，當然進而要求文化的享受。但是他們又沒有古典文學的素養，對於那種雜劇傳奇一類的古典的歌劇，不感興趣，所以更爲通俗的亂彈，便應運而生。乾隆席乃祖乃父的餘蔭，値國勢如日方中的時會，在十大遠征勝利之後，自謂「功高五帝，德邁三皇，」驕奢與淫佚相迸，於是倡導戲劇，歌舞昇平，因而民間戲劇的浪濤，遂以澎湃之勢，湧進宮廷，而使淸代宮廷戲劇，走向新的形式。我們可以斷言，乾隆本人，並不是爲了發揚文化而提倡戲劇，而只是爲了個人的娛樂，因爲乾隆雖然也喜歡寫字作詩，附庸風雅，但是他在八年之間（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繼續焚書二十四次，焚書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實爲中國文化史上一大蟊賊。雖然如此，在客觀上他却盡了推動中國戲劇發展的任務。因爲有他的推動，各地的民間戲劇，才能在宮廷中獲得了充實的改造，而完成他們的發育。所以在後來，這種新型的戲劇，由宮廷再回到民間，便是具有豐富的內容與完美形式的戲劇了。

二　兩大皇家劇團的出現及其組織與發展

考淸初承明代的舊制，在宮廷，僅有敎坊司的設立。當時敎坊司僅有女樂二十四名，每逢朝廷大典，則序立奏樂。故所謂女樂者，並非演劇的伶人。到順治元年，奠定燕京以後，曾另設「隨鑾細樂」太監十八人，然其職責亦僅係承應皇帝的巡幸及祀典。到順治十六年，乃廢除女樂，樂工悉用太監，而增其人數爲四十八名，其中始有雜扮演雜劇的伶人。直到康熙雍正之際，雖宮廷漸有演戲之事，但仍不過將元明雜劇播之管絃，其規模還是很小。

清代宮廷戲劇的發展，從乾隆時代開始。乾隆繼承大統以後，到處巡幸，因而得有機會接觸各地民間戲劇。於是對於原有之宮廷戲劇，感到不滿。為了改進宮廷戲劇遂決計組織一個皇家劇團。最初出現的一個皇家劇團，名曰南府劇團，南府劇團的得名，係因此劇團設立於南府。南府在今日北平南長街南口，據竇光乃鼐等所撰：「日下舊聞考」所云，此地在明代本為灰池，清初於其中雜植花木，培灌由蘇杭所貢系員，改名曰南花園。相似在清初為吳駙馬（吳三桂之子應熊）的府第。此地與內廷相通，故劇團設立於此，以便指揮。

南府劇團的規模，極為龐大。據「清昇平署檔案」所紀，其中分為六部，即內三學，外二學，中和樂，十番學，錢糧處，跳索學。在此六部中，除錢糧處係經理劇團的經費以外，其餘皆係戲劇及音樂的專科。如內三學，外二學，跳索學，皆屬於戲劇部門；中和樂十番學則屬於音樂部門。

所謂內三學者，即內頭學，內二學，內三學的總稱。此種內學，皆係就原有宮內學藝太監編製而成，故曰內學。所謂外二學者，即外頭學外二學的總稱。此種外學，則係徵選民間子弟編製而成，故曰外學。所謂跳索學者，即係傳習翻觔斗及其他武打的專科。此種翻觔斗及武打的文藝，在乾隆時代，尚為戲劇中之一獨立的科目，當時有專翻觔斗人一百名以供演劇之用。此外屬於音樂部門之中和樂，則係就原有屬於教坊司之中和樂隊編製而成，此種樂隊在康熙雍正間即開始學習中和韶樂，其職務原係供奉朝廷典禮，後並入南府，加入舞台的演奏。十番學者，即傳習十番鼓的專科係由江南徵選而來。總觀南府劇團的各科，除中和樂，跳索學係宮廷原有的科目，其餘都是來自民間。雖內三學亦由原有宮內學藝太監編織而成，但其教授，皆係由蘇楊皖鄂各地徵選而來的人。因此

，所謂南府劇團者，實卽清代宮廷最初接受民間戲劇的一個組織。

繼南府劇團而出現的，爲景山劇團。據吳太初「宸垣識略」所載：「景山內垣西北隅，有連房百餘間，爲蘇州梨園供奉所居，俗稱蘇州巷。總門內有廟三楹，祀翼宿，前有亭，爲度曲之所。其子弟亦延師受業，出入景山西門。」由此而知景山原爲安置民間教授之地，以後因學藝者日多，遂又就景山教授宿舍另組一劇團。景山在乾嘉時代，雖與南府並稱，但其規模則遠遜於南府，其中僅設內二學，外三學及錢糧處三部。我們由此又知景山劇團的緣起，乃係民間戲劇在宮廷中發展的結果。

據「清昇平署檔案」所載，當時南府劇團人數約在一千四五百左右，景山劇團人數不詳，但亦當在千人左右，南府景山兩劇團的學生合計當在兩千以上。再加以民間教授，則兩大劇團的人數，當在三千人左右。如此大規模的皇家劇團之組織，在中國史上，可以說是開歷代未有之局。

時民間子弟當加入皇家劇團學藝者，幾佔學額的半數。據總管祿喜覆奏中云：「今現在南府景山外邊學生雖有三百餘名，較比嘉慶四年之數，不及其半。」（道光元年正月十七日奏）按嘉慶時劇團學生已經裁減一半，然民間學生尙有七百，則乾隆時代當在千人以上。由此而知皇家劇團中之民間學生，最多時有千人以上，最少時亦有三百餘名。此種民間學生後來遂成爲宮廷戲劇回到民間的媒介。

據「清昇平署檔案」中伶人提名錄所記，當時兩大劇團中的藝人有各種等級的年齡。其中有老至八十八歲者亦有一歲乃至六歲之幼童。從其籍貫看來，他們是自不同的地方，而且尙有一人名約

（嘉慶十二年時）者，還係外國人。

山在行政的管理上，各設總管一人，而同隸於內務府大臣。但是在習慣上，事無巨細，學徒。至於徵選學生，則由製造府負責。顧鐵卿「清嘉錄」云：「老郎廟梨園總局也，業精者，必先署名於老郎廟。廟隸製造府取轄，以南府供奉需人，必由製造府選取，」是知當時之老郎廟，一方面為伶人之同業公會，而另一面又為伶人之職業介紹所。

學生的一切用費，皆由國家供給。民籍學生，每月除錢糧米石外，均有口分食米；內學太監則無口分食米。此種經費向由崇文門稅務處每年交廣儲司銀庫銀九千兩，由該庫按月支放。

對學生管理極嚴，逃走者治罪。最輕者責四十板，最重者永遠枷號示懲。

學生每日皆有一定的常課。據「清昇平署志略」所云：「其學藝也，每日分早晚兩學，在夏季天熱，有時則縮為一學。屆時先由場面人打鼓為號，名曰「點鼓」。「點鼓」後，全學學生，各從其本師授課。初念本子，念熟後，再教白口，唱法，身段，謂之「上散學」。待一齣戲中之各角色將其個人之唱白，身段俱熟悉之後，乃由劇中各角，在其本師指導之下，相與對白對唱，謂之「唱對某戲」。唱對時，復經本師為說其相互間之過場，後再按一戲次第，由其師口念鑼鼓，帶說過門，指示學生在何種鑼鼓點內出場，唱之何場應作何身段，直至將此戲演畢下場為止，謂之「過某戲」，亦曰「說排」。「過」時並請首領臨視，經首領認可時，再加鑼鼓，帶髯口穿靴子，手執應執之刀鎗馬鞭等以寬地排演之，所缺者惟不上裝，謂之「響排」。「響排」時請總管臨視，總管若有指議處，仍需再排，俟得允許方罷。其最後一次則由「站某戲」。於是總管乃酌書此戲名於「早單

「上」，謂之「安單。」——我們由此而知當時教習與排演亦至爲精微而審慎。

除學正戲以外，當時的伶人，尚須學習雜技百戲。如高麗觔斗，跳獅子，扛子搬演鬧法，設法取水，綵台偶戲，童子棍，八角鼓，大鼓，秧歌，及太平歌詞等。

其音樂部門，除學習中和韶樂及十番鼓以外，尚須學習外國音樂。如瑪克新密樂，安南樂，緬甸樂（粗細二種）廓爾喀樂，綽羅多樂，瓦爾喀樂，蒙古樂等。此種外國音樂，乃用於宴享外國使臣之時，所以表彰帝國的武功之盛大者。

南府景山兩劇團在嘉慶時，依然存在，惟內部組織略有變更。如南府中之內三學縮減爲內二學；外二學則擴充爲外三學，此外跳索學則被取消。在景山劇團中，則外三學縮減爲外二學。同時學生人數，則大爲裁汰。如南府在乾隆時有一千四五百人，到嘉慶時，則只有七八百人左右了。此種緊縮政策與當時震動全國的白蓮教叛亂，頗有關係。雖然如此，到嘉慶時，民間戲劇在宮廷中，已經有了五十餘年之長期的培育，故量的方面雖已減而質的方面，則已臻於成熟的境界。

清至道光時代，水旱頻仍，民變蠭起，朝廷靖亂不暇，已無復乾嘉時代從容於藝術享樂的閒情逸致了。因此道光即位以後，即將南府與景山歸併爲一，而統名之曰「昇平署」。歸併之目的，主要的是爲緊縮，尤其在革退民間教授，以防奸宄。所以在昇平署中，不但民間教授全體革退，即旗籍學生，亦大加裁汰，全署的伶人僅有四百人左右了。因爲人數減少，所以內二學外三學皆併爲一學。昇平署的成立，是清代宮廷戲劇衰歇的起點，但是即因民間教授之全體革退，而又使民間戲劇從宮廷再回到民間。

道光以後，淸代國勢日蹙，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但昇平署仍於風雨飄搖之中，成爲粉飾太平的工具。甚至宣統三年始與淸代政權同歸覆滅。因之，所謂昇平署者，實乾嘉以後二百餘年間中國戲劇活動的一個中心機構。

三　新的劇本之改編與創作

乾隆之所以組織如此大規模的皇家劇團，其目的，乃在改造原有的宮廷戲劇。因此，他一面廣泛地搜集天下各地，民間戲劇；另一面，又動員他的詞臣，寫著新的劇本。據「嘯亭雜錄」云：

『乾隆初，純廟以海內昇平，命張文敏照製諸院本進呈，以備樂部𪔂習。各節皆相時奏演，如「屈子競渡」，「子安題閣」諸事，無不譜入，謂之「月令承應」。內廷諸喜慶事，表演祥瑞者，謂「法宮雅奏」。萬壽令節前後，奏演神仙羣道，添籌錫喜，以及黃童白首，含哺鼓腹者，謂之「九九大慶」。又演目蓮尊者救母事，析爲十本謂之「勸善金科」，於歲暮奏之，以其鬼魅雜出，代古人儺祓之意。演唐玄奘西域取經事謂之「昇平寶筏」，於上元日前後奏之。曲文皆由文敏親製，詞藻富麗，引用內典經卷大爲超妙。後又命莊恪親王譜蜀漢三國志故事，謂之「鼎峙春秋」。又譜宋政和間梁山諸盜及宋金交兵，徽欽北狩諸事，謂之「忠義璇圖」其詞皆出月華遊客之手，惟敷衍成章，又抄襲元明水滸，義俠，西川圖諸院本，遠不逮文敏矣。』

據此，我們可知乾隆時代曾編著大批的新劇本，惟劇本雖多，要不外西遊封神（乾隆時代封神傳極爲流行）及目蓮救母等神怪故事。因爲當時正値文字獄盛興的時候，滿淸統治者對中國文化，

採取極端的干涉政策，甚至可以說是消滅政策。在當時，一字之嫌，即可以殺身夷族而有餘。故當時戲劇作家，只能尋求與人間社會毫無關係的題材，始能免於文字之禍。因而出現於乾隆時代之舞台上的，皆係天仙化人鬼怪精靈之類的活動。人的活動從舞台上的退去，就說明了當時的世界已經不是人的世界而是非類飛揚跋扈的世界。乾隆時代正是非類荼毒文化的時代，所以當時的作家，獨不敢發揮自己的個性從事於任何具有靈魂的創作，即倘改元明舊劇亦只能擇其與當時社會無關的院本。若張文敏者乃一新赦之囚徒，所以他奉旨寫劇，除了引據內典經卷，實不能有自由創作的可能。至於後來亦能演奏三國志的原因，則以當十大遠征的時候，為了兵役的動員，需要戰爭的刺激。至若梁山泊的英雄好漢之登上清宮的舞台，則是因為在結論上有投順一幕，而其用意乃在勸降當時猶在抗清的一般不屈的綠林豪傑。他如宋金交兵，徽欽北狩，更是襯說滿清的威風，諷刺中國的無能。

乾隆以後，文綱漸弛，因而存若干說部，先後翻成亂彈。如戰國傳，楚漢傳，東漢傳，唐傳，西唐傳，殘唐，五代傳，南唐傳，宋傳，明傳等，每一說部皆翻成無數戲劇。此外如楊家將，狄青平南，包公案等，亦先後翻成劇本。歷史劇的發展，遂盛極一時。

從神怪劇到歷史劇的推移，這自然是表現文化干涉政策逐漸鬆懈的一種結果。因為歷史劇所描寫的雖然是過去的人類活動，但他描寫的對象，究竟不是神的活動，而是人的活動。雖然如此，歷史劇的出現，並不能意味着，就是達到了思想自由的時代，反之，那些古裝的人物之出現於舞台，正是表現戲劇作家沒有暴露他們自己的時代罪惡之允許。清代的作劇家之走上歷史劇的道路與當時

一般學術之走上考據的道路是同一客觀環境所規定。

一部因歷史劇是描寫人的活動，所以最容易使觀衆發生聯想和推論，把對古人的描寫當作對今人的諷刺，這樣就會觸犯忌諱。比如若是有人編一齣秦皇焚書的戲，在乾隆看來，一定會說，這是罵我的。因此之故，清代歷史劇之編著雖然甚多，但宮廷演奏，則仍以媚神頌聖之劇最爲流行。因爲清宮演劇約分三類，其一爲「月令承應」，其二爲「慶典承應」，其三爲「臨時承應」。此三者之中，「月令承應」則與敬天事神有關，故所演之劇，皆爲神怪之劇。「慶典承應」，又非歌功頌德不可，故所演之劇，必爲頌聖之劇。因之歷史劇演出之唯一機會，只有在「臨時承應」的時候了。

據清昇平署志略所載，清代宮廷之「月令承應」極爲繁多。如在元旦、立春、上元前一日，上元，上元後，燕九（此日爲長春眞人邱處機誕辰），花朝，寒食，浴佛（四月八日釋迦生日），碧霞元君誕辰，端午，關帝誕辰，七夕中元，北岳大帝誕辰（八月十日）中秋，重九，宗喀巴誕辰（十月二十五日）冬至，臘日（十二月八日）賞雪，賞梅，覲酺，祀竈，除夕等節日，在宮廷中皆須演出一定應時的戲劇。例如在元旦則演「椒花獻頌」，上元則演「御花獻瑞」，花朝則演「百花獻壽」，端午則演「蒲劍闢邪」，七夕則演「銀河鵲渡」，中秋則演「廣寒法曲」，除夕則演「福壽迎年」。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一般說來，此類「月令承應」之戲劇，在原則上皆以風俗爲命題，而以各種附麗於各個節日之神話穿插附會而成。而其結局，則皆必歸結於風調雨順，鬼神其依。

據同書所載，清代宮廷的「慶典承應」，亦復不少，如皇帝定婚及大婚，皇子誕生，洗三，彌月及成婚。皇太后，皇帝的萬壽，皇后皇子的千秋，皇太妃皇貴妃的壽辰。此外如恭徽號，册封后

妃，祝捷，行圍，巡幸，召試，與婆從駕，等典禮中，皆須演出一定之應典的戲劇。例如皇帝定婚則演「碧月呈祥」，結婚則演「雙星永慶」，皇子誕生則演「慈雲錫類」恭上徽號則演「喜溢寰區」，冊封后妃則演「螽斯衍慶」。至於皇太后及皇帝壽辰，則演出之戲更爲繁多，但大抵不外「八洞神仙」，「九九大慶」，「千秋綵索」，「萬載恆春」之類頌揚錫喜的戲劇。此外如巡幸則演「羣仙導蹕」，召試則演「翰苑獻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此類「慶典承應」之戲，不論如何繁多，而其內容，則千篇一律，即「皇帝萬歲」是也。

至於「臨時承應」的戲劇，向無一定的規定，但亦有一原則，即絕對要避免觸犯忌諱。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想像清代三百年間宮廷劇戲的內容，實不過神曲的集大成而已。雖然亦有歷史劇。但作爲清代宮廷戲劇之主流的，恐怕還是神怪劇。當時戲劇的構成，多截取神的生活或人的生活中之一個最緊張最曲折的片斷以爲題材，而爭以情節取勝。同時亦有長篇巨製的戲劇，如「昇平寶筏」，「勸善金科」，「鼎峙春秋」，「忠義璇圖」等劇，皆在二百回以上，因之演完一劇，非十天半月不可。此種長劇，最適宜於有閒的貴族之觀賞；因爲只有他們才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才有充分的時間爲長夜之飲，彌月之宴。據「清昇平署志略所云，此類長劇多於後來所謂「朔望承應」中演出之，因而所謂「朔望承應」者並不止於朔望兩日，而是朔以繼望，望以繼朔。

雖然如此，清代的宮廷戲劇，無論在唱做方面，音樂方面，化裝方面，以及舞台的裝飾方面，較之元明時代，已有極大一步的前進。關於唱做與音樂已如前述。關於化裝之進步，如面譜之複雜化與定型化，把劇中人的性格，用面譜的圖案和顏色表現出來。又如戲具的形制之複雜，亦表現化

裝的技術之進步。趙甌北「簷曝雜記」有云：「內府戲班子弟，最多袍笏甲冑及諸裝具，皆世所未有。」此種裝具，最近已從「昇平署檔案」中有所發現。如衣類之中，張生鶯鶯紅娘各有專用衣，此外並有一種睡魔神衣。盔類之中，除各色王冠，將軍盔，文官盔，鬼神盔之外，尚有龍王冠，虎盔，彪盔，象盔，紅蝠盔，龍衣，虎衣，象衣，獅衣，鹿衣，騾衣，麒麟衣，龜衣，兔衣，白馬衣，仙鶴衣，青鳥衣，鸞鳳衣，鸚鵡衣，雞衣等化裝動物之面具。從昇平署的檔案中，我們又發現了當時已有若干布景的切末的存在，如雜類之中，有彩停二座，布畫鰲山一分，各種樹五十九顆，蓮花池一分，布畫虹橋一塊。凡此皆足以證明當時舞台裝飾的進步。

此外在戲具清單中，又發現各色回回衣，九十七件，回回帽九十二頂，回回鼻子四十六個（開除十六個（並有各色布外國衣一〇八件。同時又發現有砲車二輛，夾紙木砲二十六個，這些戲具的存在，又證明了清代的宮廷中，亦曾有現代劇之演出。

四　大規模的演出

最後我們說到清代宮廷戲劇演出的規模。據趙甌北「簷曝雜記」云：

「皇太后壽辰，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乾隆十六年，屆六十慈壽。中外臣僚，紛集京師，舉行大慶。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高亮橋十餘里中，各有分地，張設燈綵，結撰樓閣。天街本廣闊，兩傍遂不見市廛。錦繡山河，金銀宮，剪綵爲花，鋪錦爲屋，九華之燈，七寶之座，丹碧相映，不可名狀。每數十步間一戲台，南腔北調，侲童妙伎，歌扇舞衫，後部未竭，前部已迎，左睇方驚，右盼復

眩，遊者如入蓬萊仙島瑤樓玉宇中，聽霓裳曲，觀羽衣舞也。……後皇太后八十萬壽，（乾隆三十六年），皇上八十萬壽，（乾隆五十五年）聞京師鉅典繁盛，不減辛未（即乾隆十六年皇太后萬壽）而余已出京，不及見矣。」

據此，我們因知乾隆時代歷次的萬壽節，皆「鉅典繁盛不減辛未」。而辛未之皇太后萬壽，演劇之盛，實爲可驚。以北平城市的廣闊，「每數十步間一戲台，」則應有若干戲台。以每一戲台平均二三十人計之，應有若干伶人。以「南腔北調」一語觀之，又應有若干種不同的劇曲。這種大規模的演出之可能現實，乃因當時正值南府景山兩皇家劇團的全盛時代，同時又有各地伶人應徵而至京師，故能使假童妙伎，麇集一地，南腔北調，同時並奏。

「簷曝雜記」又紀述乾隆在熱河行宮作萬壽事。據云：「上（乾隆）秋獮至熱河，蒙古諸王皆覲。中秋前二日爲萬壽節，是以月之六日，即演大戲，至十五日止。所演悉用西遊記封神傳等小說中神仙鬼怪之類，取其荒幻不經，無所觸忌，且可憑空點綴，排引多人，離奇變詭，作大觀也。戲台闊九筵，凡三層，所扮妖魅，有自上而下者，自下突出者，甚至西廂亦作化人居，而跨駝舞馬，則庭中亦滿焉。有時神鬼畢集，面具千百，無一相肖者。神仙將出，先有道童十二三者，作隊出場：繼有十五歲十七歲者每隊數十人，長短一律，無分寸參差，舉此則其他可知也。又按六十甲子，扮壽星六十人，後增至一百二十人。又有八仙來慶賀，攜帶道童，不計其數，至唐玄奘雷音寺取經之日，如來上殿，迦葉，羅漢，辟支，聲聞，高下分九層，列坐幾千人，而台仍有餘地。」

一七 論辛亥革命與中國歷史之新的轉向

一 辛亥革命的前夕

辛亥革命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巨大的變革，是中國由封建主義到民主主義之新的歷史轉換；他第一次在中國歷史上提出了民主主義，而且使中國成爲民主國家。

這種歷史的轉向，決不是偶然的事變，而是中日戰爭以後，尤其是「戊戌政變」與「義和團」暴動以後，中國社會經濟內在的諸矛盾發展到不得不爆炸之結果，亦即當時社會經濟總危機之政治的表現。

在中日戰爭以後，中國社會，從經濟機構到政治文化之整個體系上，都澈頭澈尾變成了資本帝國主義的附庸，而以半殖民地的資格參加其世界經濟，作爲其組成之一環。到這時候，中國的半殖民地地位確立了，中國人民帶着中古式的野蠻枷鎖，而又加上了「西洋文明」的災難了。

在雙重壓迫之下，中國一部分進步的士大夫和新官僚，便發動了「立憲運動」，企圖以改良主義來「維新中國」。但這一運動，却在以慈禧太后爲首的「頑固派的反動政變之被消滅了，留下來的，只是楊銳，林旭，譚嗣同等六君子的血跡，與康梁之慨慷激昂的政治論文而已。

跟着而來的，便是以「義和團」爲旗幟的農民大暴動，這次暴動不幸爲「頑固派」所利用，只

發揮了運動之一面的意義。結果在八國聯軍的西洋大砲的威脅之下被殲滅了；留下來的，只是成千成萬的農民屍骨建立起來的德國公使克林德之豐碑，參加青年女性賽金花之風流逸事而已。

不必奇怪，這種農民運動與農民暴動之相繼慘敗，因為這正是中國歷史上不斷表演着的悲劇。然而因此使滿清政府完全屈膝於帝國主義的脚下而充任其剝削中國人民的代理人，則是沒有歷史先例的。

在不斷的資本帝國主義侵略戰爭中，滿清政府不僅喪失了許多領土，開闢了許多的商埠，出賣了許多特權，並且還借了巨量的外債，其款是為了償付這巨量的外債與賠款並加強了中國人民的剝削，遂成為滿清政府唯一的脫身之計。他以取之於中國人民的財富之大部份，一轉手而奉獻於各帝國主義，而以其剩餘之一部，用於支持其統治的機構與貴族官僚的奢侈。

貪汚與賄賂，本是官僚政治的特色，尤其當危亡的時候，更容易成為普遍的現象。據趙啓霖劾段芝貴疏中有云：「弈劻載振父子，以親貴之位，蒙倚畀之尊，惟知廣收賂遺，置時艱於不問，置大計於不顧，尤可謂無心肝……，交通賄賂，欺罔朝廷，明目張胆，無所顧忌」，弈劻載振，不過見諸文獻之例子，我們以是而知當時明目張胆，白晝行刼者，又必不止此二人而已。

跟着貪汚而來的，必然是整個官僚政治之腐化。一般「頑固派」，為了投合慈禧太后的歡心，和確保其自己的祿位，仍然在現實的環境之前，閉着眼睛，盲目的反對革新，反對進步，尤其反對憲政運動。他們生恐因此而削弱了皇帝陛下的權威，並從而影響到他們自己的尊嚴；所以他們對於「維新派」，不是說他們是「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搆煽」，便是說他們是躁妄生事，紊亂秩

序。而這在他們看來，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也」。但是，這些高呼「秩序」與「治安」的「頑固派」，他們自己却只是「積弊相仍，因循粉飾」。在一九〇一年二月，滿清皇帝皇皇的上諭中，暴露了他們的醜態。上諭中有云：「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事端，必申一番告誡，臥新嘗胆，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事過之後，循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飾朝廷如故，……」我們由此而又知當時所謂「秩序」者，不過「循情」，「用私」，「敷衍」，「欺罔」而已。

當時張之洞對於這種「頑固派」，深致不滿。他在致劉坤一的電文中有云：「總之不化新舊之見，頑固如故，虛驕如故，老團不出之說如故，和局斷不能和。貪昏如故，廢弛如故，蒙蔽如故，康黨斷不滅絕。官派如故，兵派如故：秀才派如故，窮益加窮，弱益加弱。餉竭營虛，則兵愈少；債重徵苛則民民愈怨游勇叛匪合而爲一，則中國斷不能支矣」，又於致鹿傳麟書中有云：「時局艱難，到此地步，而滔滔不返依然襲故蹈常」。「無怪各國謂中國人昏陋懦弱，詐滑無用，而又頑固虛驕，狂妄自大，……其無用既可欺，其驕妄更可惡」。我們由此而又知當時非無明達之士，洞察當時政治之腐敗黑暗，與夫應行改弦更張之處，惟可惜也止的慨嘆而已。

在這種腐敗貪污的政治壓迫之下，人民反對苛捐雜稅的運動，遂成爲一發而不可遏止的趨勢。尤其在一九〇六年，這種運動不下千百起，普遍及於全國，並且在每一次運動中，都往往擁有幾千萬乃至十幾萬的羣衆。比如廣西歸順縣人民反對苛捐的暴動，河南葉縣萬餘人反對加稅的暴動，山東莒縣十餘萬人因地丁而引起的暴動，雲南箇舊數萬人因鑛稅而引起的暴動，這都是擁有廣大羣衆

的暴動。這些暴動，雖然也有秘密會黨的領導，但在本質上，都是由於不堪剝削而引起的人民的自發的暴動。

其次，秘密會黨，如黃河流域之八卦黨，長江流域之哥老會，兩廣與福建之天地會或三合會，在這一時代，隨着失業人口之擴大，也呈現了極大的活躍。他們組成的份子已經不是限於失業的農民，而是已經擴大到滿清政府所領導的軍隊中和官吏中去了。例如清鑑所記：「廣西匪亂數年……提督蘇元春與匪勾連，根株盤桓」。又云：「廣西兵匪勾結有年矣。」又云：「柳州兵變，柳慶土匪又同時蠭起」。據此，則孟森廣西邊事傍記中所云：「粵匪羽翼自廣，有會而匪者，兵而匪者，官而匪者，與黔滇接連各地，幾乎無人不匪」。必係事實。廣西如此，其他各處，當亦只有程度上之差異而已。

在另一方面，改良派的運動，雖以「百日維新」而告一結束，如是這個運動的暗流，不因此而終止，當時的智識份子與新官僚，還是到處進行立憲運動。如梁啓超在東京組織了新聞社，朱福侁張謇在上海組織了立憲公會，此外，在湖北則有憲政分會；在廣東，則有自治會。在這些組織的領導之下，又使得這個運動高漲起來。他們雖然是一種溫和的請願上書，但對於滿清政府，也是一種和平威脅。

在農民暴動，會黨活躍與立憲運動同時高漲的環境之中，滿清政府除了用血的屠殺，對付農民，「會匪」，和改良派中的激烈份子以外，同時對於人民，不能不表示相當的讓步。於此而有一九〇六年頒佈預備立憲的上諭，於是而有一九〇七年各省諮議局的設立，於是而有一九〇八年憲法大

網的頭佈。這些讓步，在滿清皇帝看來，已經是倒轉天地；但在一般人民，甚至在改良派看來，則不過是統治階級朝三暮四的騙術而已。

在改良運動的前面者，已經立着「此路不通」的木牌，現在唯一的道路，是革命的道路。這從兩廣總督陶模致張之洞的電文中，可以看出當時大多數青年已經由改良主義轉向革命的方面去了。電文中有云：「南方會黨宗旨不一，亦有欲解散流血之謀者，湘楚少年，託名保皇會出洋，訛索巨款，……今少年不盡信康而信革命黨之說，我不變法，清軍日多，非殺戮所能止，謂吾師勿再提擊……恐爲叢驅雀」。又據清鑑有云：「初唐才常雖由康有爲運動，設會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久之：才常與康梁宗旨不同，乃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其規條內，不認滿洲國家，與孫文宗旨頗合，蓋亦革命運動也」。（八六四頁）從這裏，我們又看出了中國歷史已經走進新的轉向時代了。

二　山雨欲來風滿樓

歷史的發展，究竟有其自已的一定的規律，他決不依照人們主觀的幻想而委曲求全。資本帝國主義者，固然幻想一面征服中國的封建勢力；另一面，爲了自已的需要起見，還要扶持中國的社會經濟，便從根基上引起了一個深刻的變革，這種變革，恰恰成爲資本帝國主義征服中國之反對物，這一歷史之辯證的發展，也就是辛亥革命之歷史的根據。

當資本帝國主義深入中國以後的結果，一方面是中國中古式的農村經濟之分解，而這一分解，

遂把幾千年依附於土地的中國農民手工業者投諸生產過程之外，成爲廣大的失業游民群；同時由於農村的崩潰，中國的小商人和智識分子也從小康的境遇，淪爲一無所有者。另一方面，卻又影響到中國民族資本的發展，——雖然這種資本，沒有脫離買辦的性質——而使中國一部份的大地主，大商人，大官僚轉入新的生產方式。然而在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之下，不僅前者感到致命的威脅，即後者也不能獲得自由發展的許可。在這種歷史的客觀條件之下，前者與後者必然以利害相同而統一起來，形成一個強大的革命集團。反之，滿清政府以及由滿清政府而能分到贓物的腐敗官僚軍閥，大地主，買辦，又必然以資本帝國主義爲背景而組成其反革命的集團。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之上，革命兩大敵對力量的鬥爭，便日益成爲不可避免。

偉大的孫中山先生，首先出現爲這一時代的革命的領導者，他組織了中國最初的革命的黨興中會，並且確立了革命的三民主義的綱領，開始了反中世紀制度的民主主義的鬥爭。

中山先生。深知要實現他所創立的主義，不是經過和平的道路可以達到的，而是要經過採取革命強力反對封建主義的道路。同時他又知道，要現實這種革命，只有把一切不滿意於封建主義。根據這樣的要求於擴大黨的組織，遂成爲必要，而興中會便與光復會華興會組合爲同盟會。并且在同盟會的宣言上，提出了「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的口號。這種革命的號召，就完全表示他不以種族革命爲滿足，甚至也不以政治革命爲滿足，并且提出了社會經濟改造與民衆生活問題之完整的民主主義的革命，中山先生深知「如果沒有民衆的偉大精神和革命的高漲，中國的民主派，就不能推翻中國的舊制度，就未能爭取共和國。於是他開始從廣大的人民中，尋找革命

的力量。他一方面在三合會與哥老會等秘密會黨中，及新軍中，進行組織和煽動的活動；另一方面又在國內外進行對大商人及智識分子的宣傳與鼓動，最後則使這各種力量，鞏固而密切的聯合而形成一個廣泛的反清的統一戰綫。很明白地，這一反清的統一戰綫之形成，就完全由於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不僅為中國當時的民族資本者所需要，同時對於貧苦的人民，也表示了極懇切的同情。

中山先生的革命號召，不久就在中國廣大的苦難的人民中得到了熱烈的回響，不在滿清王朝的敵人三合會和哥老會的羣衆，及一切不在秘密會黨中的貧窮的農民手工業者，帶着深刻的悲哀與痛苦，積極參加反對滿清的鬥爭；就是滿清政府的新軍，也受到革命思想的感化，到處發動了可怕的譁變，來響應革命黨人的活動。

革命的號召，吹出了新時代的聲音。在同盟會的領導之下，繼續不斷的革命起立，成了辛亥革命前夜歷史的主要內容。從一八九五年（乙未）廣州之役開始，以後一九〇〇年（庚子）惠州之役，一九〇二年（壬寅）廣州之役，一九〇四年（甲辰），長沙之役，一九〇六年（丙午）萍鄉之役，一九〇七年（丁未）黃岡之役，惠州七女湖之役，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四川之役，一九〇八年（戊申）欽廉上思之役，雲南河口之役，安徽之役，一九一〇年（庚戌）廣東新軍譁變之役，直至一九一一年（辛亥）七十二烈士起義廣州之役。這些革命鬥爭，雖然一個跟着一個陷於慘敗，可是任何的血的屠殺，任何大砲的轟擊，任何失敗，任何收買，都不能使他們放棄革命的事業，反之，由此而造成了革命的高漲。

與這種羣衆性的武裝鬥爭，幾乎是平行發展的，還有一種暗殺的活動。如一九〇四年，萬福華

之狙擊王之春。吳樾之謀炸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一九〇七年，徐錫麟之刺殺恩銘。一九〇八年，熊成基之謀殺載洵。一九一〇年，汪精衛之炸載灃，溫生才之槍殺孚琦。一九一一年，林冠慈陳炯明之炸李準。李沛基之炸鳳山。這些壯烈的英雄主義的活動，是當時革命鬥爭之又一形式的表現。但是這種個別的暗烈手段，去刺殺壓迫者集團中個別的代表人物，在當時革命鬥爭中，並不是一種正確的路綫。因爲刺殺了一個封建的貴族或將軍，代之而起的，又是另一個封建的貴族或將軍。而且恐怖的活動，將提高反動者對革命活動之更高的警覺，從而給與革命活動之進行以更大的阻礙。所以當時的革命主流，還是在於那些具有羣衆性的鬥爭，而不在於這些暗殺活動。

三　辛亥革命爆發了

當革命鬥爭以可怕的威力，普遍地襲擊滿清政府的統治的時候，滿清政府不得不更無恥地倒在帝國主義的懷抱中，並且宣言，他對於中國的統治權，「甯贈外人，不與家奴」，以求得到帝國主義的卵翼。反之，帝國主義者，却轉而利用時機，向滿清政府攫取更多更大的特權，而這首先便是要求中國鐵路的建築權。爲了從人民手中獲得鐵路自由贈送之權，滿清政府便宣布「鐵路國有」的政策。實際上，所謂「鐵路國有」，就是將所有鐵路建築權，完全奉送於帝國主義。在英德法美日五國的收回鐵路基金的借款之幕後，呈現了帝國主義的兇相。反對鐵路國有的風潮，在紳商的領導之下，首先在川鄂湘粵四省，展開了轟轟烈烈的運動，他們宣言：「今政府忽又宣佈國有政策，與民爭利，祇不啻奪我生命財產付諸外人」。這種風潮，由紳商的抗爭，很快就擴大成爲一種羣衆運動

。不僅川鄂湘粵四省的諮議員羣起反對，海外的華僑，留學生也相繼響應，而且許多地方並發生能市，罷課，甚至川漢鐵路宜萬築路工人，舉行爆動。滿清政府對於這種爭路風潮，採取高壓的手段，在四川總督趙爾豐的屠刀下，把請願的羣衆，當作土匪，槍殺四十餘人，這樣一來，人民更趨於憤怒，武昌起義，遂在高漲的人民憤怒之中爆發出來。

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舊的陰歷八月九日一個黑暗的夜晚，開始了中國歷史上之巨大的轉變，——從封建主義到民主主義的轉變。革命的火把，首先從新軍的工程營中高舉出來，接着便是十五協士兵的響應，在民軍的旗幟之下，開始了反中世紀式的野蠻專制主義的革命鬥爭。

民軍首先佔領了軍械局，攻入總督署。在大砲的巨響中，鄂督瑞澂，已棄城而逃。當時情形，據中山先生說：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藥誤傷未愈，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未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担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

革命軍佔領武昌以後，繼續出兵渡江佔領漢口漢陽，一敗張彪之軍於劉家廟，再敗張彪之軍於沈家磯，於是民軍聲勢大張，漢口領事團乃宣告局外中立。

中山先生紀武昌起義曰：「按武昌之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乃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斷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之大部份已由端方調入四川，其尚留武昌者，只有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份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尚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份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

必助漢而亡胡者歟？」

中山先生的話是很正確的。武昌起義，實際上是一種意外的或偶然的成功。但是這種偶然性正是歷史的必然性之表現的形式，亦有所謂「天心」也。根據當時的事實，革命的高漲，已經把成千成萬的火星，散佈於各方面，而在週圍却堆着引火的燃料，誰來點燃這革命的火把，以及在何處先點燃這個火把，固是偶然，然這個火把之必被某人在某地點燃，則是「天心」之所向，亦即必然的趨勢。

我們不要忘記，在武昌起義之前夕，滿清政府在廣州對七十二烈士之大規模的屠殺，在四川對請願民衆之血的圍剿，尤其在武昌對革命黨人和秦習明明聽霞初劉汝夔等之屠殺，對革命機關之破獲與搜查，這些事實，都標示着革命者與反革命之肉搏的開始。在這樣一個時代，革命的火把，從武昌城中高舉起來，正是歷史的必然。瑞澂之逃走，固然是由於他個人的膽小，然而同時也表徵着整個封建主義之已經走到不堪一擊的沒落階段。這從後來其他各省的滿清封建大臣之望風而靡，得了很好的證明。

革命以武昌爲起點，以非常之迅速，向四方八面展開了。九月一日，湖南起義，巡撫余誠格遁。五月二日，廣西起義巡撫馮汝 遁。九月三日，陝西起義，巡撫錢能訓遁。九月八日，山西起義，巡撫陸琦被殺。九月十日，雲南起義，總督李經羲遁。九月十八日，安徽起義，巡撫朱家寶遁。九月十三日，上海起義，十五日蘇州起義，巡撫程德全降。以後松江鎮江揚州等處先後爲民軍佔領。九月十三日，浙江起義，巡撫增韞被俘。九月八日，廣東起義，總督張鳴岐遁。九月十六日，廣

西起義，巡撫沈秉堃。九月十九日，福建起義，總督松壽自殺。九月二十日，山東起義，巡撫孫寶琦僞降。十月二日，重慶起義，七日，成都起義，前總督趙爾豐總督端方皆被殺。此外貴州、甘肅、新疆、奉天都紛紛獨立。根據這些史實看來，武昌起義不到一月，革命軍已佔領十餘省，革命軍並沒有經過激烈的戰鬥，而滿清統治已陷於土崩瓦解。我們以是而知革命軍之「一擊而中」，乃是由於滿清政府之「不堪一擊」

滿清帝國的喪鐘已經在全國各地同時敲響了。在這一時代滿清政府自然會想起「太平天國」的喜劇，而企圖歷史的重演。爲了搶救其臨時的統治，於是最後的掙扎開始了。一方面便是企圖以對人民之更大的讓步，緩和革命的攻勢，如宣布憲法十九條，組織內閣。另一方面，則集中大軍，命袁世凱反攻武漢，以圖擊潰革命軍的大本營。並命張勳死守南京，以爲進步江南之根據，但是「袁世凱」已經不是「曾國藩」，而當時滿清的軍隊，也不是過去的「湘軍」和「淮軍」這些軍隊的士兵已視保衛帝國的戰爭爲可恥的行爲。所以結果張勳的不能不狼狽北竄，而袁世凱則被迫採取一種在帝制與革命之間的順風轉舵的政策。

革命在順利的展開，不久，民軍佔領南京，各省府代表乃集合南京，成立臨時政府，選舉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的臨時大總統，製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是，從此中華民國遂出現於世界，而中國人民，才獲得「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的「一律平等」，才獲得「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一言以蔽之，才從幾千年的封建皇帝的奴役中被解放出來。

四　曇花一現的第二帝國

革命政府成立，滿清政府并未崩潰，擺在革命政府之前的緊急任務，是繼續北伐，徹底地解除反革命集團的武裝，並進而消除其依以建立的社會經濟基礎，一言以蔽之，把革命執行到底。但是不幸在袁世凱的和平攻勢之下，革命的軍事進攻，變爲和平的政治談判。和平政治談判的結果，就無異以一個革命的成果，換取滿清皇帝的退位，而以袁世凱的出任臨時總統，作爲南北統一與中華民國成立之象徵。

當「仁慈的」滿清皇帝，不忍「九夏沸騰，生靈塗炭」，而「將統治權公諸全國」之後，中山先生即履行諾約，辭去臨時大總統職，跟着便是袁世凱被選爲臨時大總統。這樣一種禪讓的結果，遂使袁世凱順利地篡竊了一切革命的成果，而將新政權移轉到自己的手中。

現在，袁世凱却因此而一面承繼了滿清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幾個封建遺產；另一方面，又獲得了掌握革命勢力的大權。換言之，他以滿清政府的代理人，一變而爲革命政府的首領。

爲了開始反動的企圖，於是袁世凱便毫不猶豫地運用殘餘的封建勢力，并找到日本帝國主義作爲其國際的依靠，開始對革命的民主勢力作一步緊一步的進攻。首先，便製造兵變，把新政府從南京搬到他的勢力所能控制的北京。其次，便驅逐唐紹儀，暗殺宋教仁，把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機構內閣，轉化爲個人的御用機關。最後，藉帝國主義的幫助，獲得了五國銀行團的借款，開始向革命勢力作武裝的進攻。

反動的時代到了。第一道命令是罷免粵贛皖三都督剷除革命黨人的根據。這使得當時由同盟會擴大組織而成的國民黨，除了再革命，已經沒有第二條路可走，於是而有二次革命之役。在「討袁軍」的旗幟之下，李烈鈞起義湖口，黃興則進佔南京，此外安徽，福建，廣東，湖南，相繼響應。但是時間太晚了，袁世凱在和平談判中，已經爭取了充分的時間，完成了反動的準備。所以當袁軍大舉南下以後，二次革命又失敗了。

跟着二次革命的失敗，於是解散國民黨，修改約法，解散國會，省議會，甚至廢除名義上之內閣制。於是政事堂代替了內閣，命令代替了約法，獨裁代替了民主，北洋軍閥代替了滿清皇帝。一切一切，都退回舊路，帝國主義又親親熱熱地擁抱着一個新的情人了。

正値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代，也是日本帝國主義乘機向中國猛烈發展的時代，反動的封建軍閥，發明了「民主政治不適宜於中國」的理論，他們說以孔子之聖，三日無君則惶惶然，何況我們平凡之輩。於是帝制運動，勃然而興。舊的寶座被刷新了，收了箱的馬蹄袖的朝衣，和可愛的朝笏，又重新拿出來了，這些新朝的預備臣僕，也正是舊朝的殘餘臣僕，他們竟一致主張承認日本帝國主義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亡國條件，而換取帝制的承認。於是，在中國史上公然又出現了以洪憲爲紀元的「第二帝國」。

「第二帝國」成立的那天，是全中國反動派的快樂節。那些攀龍附鳳的大大小小的封建餘孽，希望在慶祝「第二帝國」的興華宮的歡宴中，表彰自己屠殺革命民衆的豐功偉績，而換取「虎」「嘉禾」等金晃晃的勳章。雖然，「第二帝國」究竟是日本帝國主義單獨導演的一幕滑稽劇，自然

爲其他列強所不滿，加之這樣的透頂的反動，尤其不是革命的勢力所能容忍。所以蔡鍔一倡，而西南各省，爭先響應，於是「第二帝國」遂不得不在舉國一致的打擊之下而終結其壽命。

「第二帝國」的壽命，雖然只有一百天，但緊接着「第二帝國」而來的，不是革命政權的恢復；反之，而是十年以上的封建軍閥的黑暗統治。這些相繼續起的軍閥，他們沒有一分鐘忘記剿滅革命民衆的任務。他們拚命的保持有利於他們的一切舊制度的陳腐的妙處，並且還從「第二帝國」學來了他的一些新的政治陰謀與詭計，如實際的專制與假裝的民主，政治上的欺詐與財政上的盜竊。最漂亮的言論與最下流的行爲。他們與袁世凱不同的地方，只是沒有披過龍袍登過寶座，而在實際上，他們都是變相的皇帝。一言以蔽之，十餘年的軍閥政治只是「第二帝國」的「延長」。

五　總是中國史的新轉向

以上是辛亥革命歷史的概略。

人們往往慨嘆辛亥革命的失敗，但我以爲辛亥革命有其失敗的地方，也有其成功的地方，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行動看，辛亥革命是失敗了。但是，當作近百年來中國革命運動發展過程中之一階段看，則辛亥革命實是一個承先啓後的革命運動。他一方面承繼其先行階段的諸革命鬥爭的歷史傳統而加以發展；另一方面，他開創了一件歷史上無與比倫的事實，即從這時起在中國人民面前，已經展開着對於「光明的將來」之希望。所謂「光明的將來」，即與經濟貧窮政治荒謬的封建社會相反的新的三民主義的社會之誕生。而辛亥革命就是這種「新社會」之誕生的預告者。

用政治的眼光看，辛亥革命的確犯了許多主觀上的錯誤，但如我們用歷史的眼光看，則這些錯誤，就正是附着於辛亥革命的歷史屬性上的東西，亦是辛亥的歷史的制限性。

總而言之，辛亥革命是中國歷史從封建主義到民主主義的一個新的轉向，但也只是一個轉向而已。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爲着辛亥革命所提出的歷史任務而鬥爭。辛亥革命只是中國民主主義革命的緒言，而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民族抗日戰爭，正用血與火的文字，替這一革命寫着光輝的結論。

一八　論「五五」與中國憲政運動之史的發展

一　從滿清皇帝的「欽定憲法」到民元的「臨時約法」

五五是過去十九年前國父中山先生就任護法大總統的一天，因而這一天在中國憲政運動之史的發展中，有着重大的意義。在民族革命戰爭中的今天，來紀念這一偉大的歷史節日，我們覺得對於中國憲政運動的發生和發展，作一度歷史的考察是有着特別重大的意義。

從歷史發展的一般規律上說來，憲政與民主是封建的專制主義之歷史的否定，因而在世界史的具體事實中，憲政運動之發生與發展，是和資本者集團之興起與封建階層之沒落有其歷史的一致性。英國的「大憲章」與法國的「人權宣言」就充分地說明了這一歷史原理。

中國的憲政運動之發生與發展，在一般的方面，自然也不會例外於這一歷史的原理。不過特殊的，是中國的憲政運動不是單純地從反封建的鬥爭中發展出來，而且是連帶地在反資本主義侵略中發展出來。因爲作爲中國憲政運動的對立物，不但是封建主義，而且是支配着中國封建主義的資本帝國主義。因此中國的憲政運動較之西歐各國，就格外艱難。

具體的歷史指示出來，當中國封建社會母胎內發育着的資本主義因素正在萌芽的時候，正當西歐資本帝國主義之世界擴張的時代，一八四一年的鴉片戰爭，使中國的封建社會第一次遭受帝國主

義的侵襲把中國資本主義的胚芽，窒死於封建社會的母胎內。從而此後中國的歷史，便失去其自由發展的前途，而開始走向殖民地化的過程。以後一八五七年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的愛琿條約，這些繼續不斷的資本主義之侵略，一方面加增了帝國主義對中國社會經濟之統治，同時也就加速了中國封建社會經濟之解體的過程。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之交織，自然會給予中國社會經濟以基礎上之變革，這一變革，就是使中國從封建社會轉化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使中國人民由一重壓迫走進雙重壓迫。「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就是在這一歷史條件下而興起的中國農民的大暴動，這一暴動，延長到十餘年，擴展到十餘省，雖然後來在滿清的封建政權與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之下消滅了，但是在實際上却大大地削弱了滿清的封建政權及其社會基礎。

「太平天國」雖然失敗了，但由此却警醒了中國的官僚資本，開始創立了官辦的新式工業——尤其是軍事工業，適應這一經濟步程的，便有曾國藩李鴻章張之洞等洋務運動。可惜這一運動，并不是建築在一般國民經濟的基礎上，而只是動員官僚資本，以圖搶救封建統治之危機。所以他雖然是後來中國民族資本之始基，但并不能擺脫帝國主義之桎梏，但是這一運動，却正是中國社會內在的矛盾與外來的影響的基礎之上所反映出來的民族之最初的覺醒。

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的失敗，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勢力之深入，又把中國的封建統治，引到更深刻的危機。但是在另一方面，中國的官僚資本却獲得微弱的發展。而這反映到政治的鬥爭上，便是康梁等改良派的立憲運動。

這樣看來，康梁等改良派的立憲運動，正是建立於微弱的官僚資本的基礎之上，因此歷史就決

定了這種運動的改良性。康梁等的憲政運動是由上而下的運動，他們沒有把這一運動，建立在民衆的基礎之上，而幻想從皇帝得到一些民主的權力。他們要求皇帝「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變法之方，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但是要想封建皇帝自動的給與人民以權力，這當然是一種可憐的企圖。所以結果在以慈禧爲首的封建頑固派的壓迫之下，使這一運動歸於失敗。

改良派的立憲運動，雖然失敗，但他們却遺留着一種積極的歷史因素，最低的限度這是中國官僚資產者對封建專制政權之一個正面的批評，這是中國官僚資產者對封建政權之第一次抗爭，雖然是微弱的戰爭。並且他影響到後來孫寶琦、周馥、張之洞、岑春暄等之奏請立憲，終於使滿清政府不能不頒布一種「欽定憲法」。

與康梁等改良派的立憲運動差不多同時并行的，便是以中山先生爲首領的革命派。這一派在當時，他們已經高舉了民主革命的旗幟，提出了民主政治的綱領，形成了革命的組織，決定了革命行動的方向。他們知道，要實行憲政，實現民主，必須要剷除憲政與民主的敵人——封建政權。所以在同盟會的宣言中，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向全人民作廣大的號召。終於在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的封建王朝，打破了民族牢獄，建立了中華民國，製定了「臨時約法」。

「臨時約法」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部憲法。他在第一條就規定「中華民國由人民組織之」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屬于全體國民」，第五條規定「中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規定人民言論出版集合結社書信秘密……之一切自由權。像以上這些，雖然是起碼的民主，但是就是這種起碼的民主，也決不是用和平的哀求所能得到的，而是革命流血的結果，是辛亥革命的成果，是中國民主主義反封建主義鬥爭之勝利的紀錄。誠如中山先生所云：「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由此「臨時約法」可以說是從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這一歷史時期中中國民主主義反封建鬥爭之總結。但是在另一方面誠如中山先生所云，「臨時約法」是「違背革命方略之約法」因爲他只是從消極的方面用條文去限制封建勢力之復活，而沒有從積極方面注意到實現這些條文之客觀的物質條件。自然這也就反映着當時殘存的封建勢力還有着相當反抗的力量。

二　封建軍閥專政與「僞憲」的出現

辛亥革命，並沒有完成其民主主義革命的歷史任務。他只做到在形式上推翻滿清專制政權，而沒有從根基上澈底地粉碎這一封建的政權所依以建立的社會經濟基礎。甚至可以說，僅僅推翻一個封建政權的首腦部——滿清皇室而沒有將支持這一封建政權的大部分軍事組織解除武裝。誠如中山先生所云：「辛亥之役，以爲在使清帝退位，則民國告成，謳歌太平，坐待共和幸福之降臨，此外無復餘事。所有民國一切設施與舊制之更張，不特不以爲必要，且以爲多事。」就因爲辛亥革命沒有完成其應有的任務，所以留給封建勢力以復活的地盤，同時也就留給帝國主義以侵略的根據，形成由民國二年到民國十三年間封建軍閥混亂的局面。在這十餘年間，反動的封建軍閥達到絕頂的飛

揚，而革命的民主勢力，則相對的低落。

封建軍閥的混戰，很顯然地是反映着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利害之對立。帝國主義一方面支持中國的封建軍閥用以為抑壓中國民族資本集團的工具；另一方面利用封建軍閥的落後性作為剝削中國廣大人民的工具。因為帝國主義只許中國的民族資本，充任其買辦的作用，超越了這個界限，則帝國主義便有從中國被驅逐的可能。然而在實際上，辛亥革命却給中國的民族資本開闢了一條出路，尤其在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又給中國的民族資本以發展之歷史的間隙。自然，中國的民族資本之發展，其動力還是他的內在的歷史因素，大戰只不過是一種外來的影響而已。這些就是民二以後迄於民十三年中國封建軍閥混戰與民主勢力南北對立的局勢之最基礎的內容。

在大戰中，日本帝國主義乘着英美法諸國在中國之資本鬥爭的休戰，在中國獲得了最大的躍進，而這就充任了袁世凱復活帝制的客觀條件。袁世凱以承認日本帝國主義的「二十一條」換得了「洪憲皇帝」的符號。日本帝國主義，企圖以阻抑中國民族資本之發展以鎮壓中國的民主革命，所以要把中國牢牢地固定在反動軍閥的手裏。假如當時沒有「討袁之役」的勝利，則中國早已變成日本的附庸。袁世凱稱帝，是日本帝國主義鎮壓中國民主革命之一個最冒險的試驗，他企圖以「中國歷史之逆轉」培養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所以他給與袁世凱的第一個任務便是毀滅中國人民剛剛獲得的一點起碼的民主。他初則修正約法，繼則解散國會，製造偽憲，終則粉碎一切民主形式而自稱皇帝。同時在另一方面革命的民主勢力，雖有其社會的經濟基礎，然而在先進的資本帝國主義控制之下，還是相當的脆弱，所以討袁之役，又不徹底。誠如中山先生所云：「丙辰之役，以為但使袁世

凱取消帝制，則民國依然無恙。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妨蕭規曹隨。假袁世凱所爲，除帝制外，無不宜於民國者。甚至袁世凱所摧毀之約法與所解散之國會，亦須力爭而後得以恢復，其他更無俟言。」

就由於「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這兩次革命都沒有澈底地剷除民主主義正面的敵人，都是有粉碎這些民主主義敵人之依以存在的物質基礎，所以日本帝國主義接着便又演出張勳的復辟，雖然這只是一幕滑稽的歷史劇，但在本質上却證明着日本帝國主義仍然在袁世凱所遺留的封建制度的基礎上，利用中國的封建勢力以摧毀中國的民主革命運動。

繼張勳而起的以段祺瑞爲首領之「皖系」，又繼續以日本帝國主義的工具而出現於中國近代史。但是他們却比袁張等軍閥之反動的技術更爲進步了。他們一方面拚命保持着封建制度所遺下來的一切陳腐的妙處，而同時從袁張失敗的歷史教訓中，學會假借民主之名以行專制之實。他們在政治上的欺詐與財政上的盜竊，他們不會一分鐘忘記毀滅民主政治以奉承帝國主義，都和袁張沒有區別。誠如中山先生所云，他們「假借反對復辟擁護共和之名，以闔自閉……又以爲今日之患，非患眞復辟者之衆，正患僞共和之多。必復辟而僞共和者，不唯不能認爲有誠意之友，且不能認爲有誠意之敵。以叛討叛，以賊滅賊，但當視爲械鬥，不能與以擁護共和之名。」

三　反對『僞憲』的『護法運動』

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結束後，英國及其他帝國主義勢力，重新回到中國，於是各帝國主義在其原有的基礎上才展開尖銳的對立，尤其是英日的對立。英日的對立，很快就反映爲直奉戰爭與直皖戰爭，以及其它許多大大小小的軍閥火併。在這一長期的軍閥混戰中，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各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之消長。但這些帝國主義相互間的矛盾鬥爭，却被制約於一種一定的歷史界限，即在不妨礙阻抑中國民族資本之發展，超越於這一界限，則他們是可以相互諒解的。因此，他們爲了鞏固其在中國之一致的共同利益，在原則上仍不能不繼續支持中國的封建軍閥去作爲毀滅民主勢力的工具。因此在這一階段中有徐世昌的毀法，曹錕的賄選，以及大小軍閥割據下之所謂聯省自治，這一切都充任了帝國主義毀滅中國民主政治的工具，而大大小小的軍閥都充任了帝國主義壓榨中國人民大衆的一部機器。在這一時代雖然沒有大皇帝，但是却出現無數的小皇帝，雖然也還叫做民國，但是「民國之所由構成」的「約法」已經被軍閥粉成碎片，拋到垃圾堆里去了。代之而起的是「袁氏約法」「段氏憲草」「曹錕憲法」以及各省小軍閥之所謂「省憲」。因此，這一時代是反動的封建軍閥政治之絕頂的飛揚時代，同時也是革命的民主勢力遭受着極大的威脅時代。誠如中山先生所云，這一時代「洪憲雖覆，而餘孽尚有，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紛，四分五裂」又說：「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果也，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訓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這樣看來，中國的民主勢力在辛亥革命中所獲得的一些勝利的成果，到這時，已被帝國主義及

其走狗封建軍閥粉碎無餘，其僅存者，只有一塊「民國」的空招牌。在這種客觀的歷史條件下，革命的勢力，已經沒有可能作進一步擴大民主權力的鬥爭，而只能把鬥爭集中到得而復失的民主權力之恢復。歷史決定了這一階段革命鬥爭的形式，採取「護法運動」。在表面看來，護法運動，好像是一種微弱的鬥爭，但這一運動中間，却包含着一種積極的歷史因素，即堅決地持續着反帝反封建的內容。中山先生說：「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為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為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者與禍國者宣戰而已。」因為「擁護約法，即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

就由於護法運動包含着反帝反封建的積極內容，所以帝國主義不但扶植封建軍閥抑壓民主勢力，并且甚至企圖從根本上瓦解民主革命的組織，這就是「護法事業凡三波折」的原因。據中山先生說：初則「西南將領雖有陰持兩端不受約束者，然於護法之名，則崇奉不敢有異。」繼則「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亦因之攜貳，卒至軍政府有悍然取消護法之舉。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墜地。」到這一時期，中山先生乃不得不「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乃不得不毅然就任大總統「以護法號令天下。」「重整護法之旗鼓以北嚮中原。」然而不幸接着「奸宄竊發，」在革命的營陣中，出現了陳炯明，沈鴻英以及商團等先後的叛變。使中國的民主革命幾至一敗塗地。同時作為當時民主機構之構成分子的議員一部分也「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徵臣妾可為」中山先生到了這一時代，他認為要實現民主政治，就是「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為之指導奮鬥」才能達到。於是才有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及其後的北伐

。使憲政運動由護法的形式轉向直接革命行動的形式。而憲政運動的內容也由擁護約法進而發展爲爭取民權主義之實現。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一段話，可以說是對憲政運動之新的認識。「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民元以來，嘗有約法，然卒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適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未嘗不以所謂憲法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政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政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擁護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摧毀，其爲具文自若也。」

這段話不但指出要實現憲政，實現民主，必須先要絕根地剷除憲政與民主的敵人，并且也指明要實現憲政與民主，必須要在人民大衆中展開廣泛而深入的憲政運動。所以十三年以後中國的憲政運動，已經就融合在民主革命的高潮中了。

四　民主主義的高揚與憲政運動之新的發展

隨着大戰以後中國的民族資本與帝國主義資本在中國之發展尖銳了他們之間的矛盾對立，同時，在這種社會經濟的發展中，又發達了中國的勞動者集團，造成了中國民主革命之有力的隊伍。在另一方面在大戰終末世界革命形勢之一般高潮；尤其是蘇聯社會主義革命的成功，給與中國民主革命以最大鼓舞。在這樣內在的因素與外在的影響之下，於是十五六年的中國大革命便爆發了。這一

次的革命，雖然到後來也發生了內部的分裂，但是對於打擊殘餘的封建勢力却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要比較地有力。因而也就提高了一般人民對憲政與民主的要求。人民到這一時代，他們所要求的，已經不是「約法」的恢復而是「民權主義」之實現，要求依據民權主義製定中華民國的新憲法。在這一時期憲政運動之成果，便是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

「九一八」瀋陽事變的爆發，使中國民族走入了危機的新階段，日本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之突出的發展，不但改變了中國各階層間的關係，也改變了各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之對比的關係。對外的矛盾緩和了內部的矛盾，統一救亡，成了舉國上下一致的要求，爲了團結全國人民以應付巨變，於是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決定「實現憲政，還政權於全民。」并飭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這部憲草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佈，就是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稱「五五憲草」。

從「七七」那天起，展開了中國民族的抗日戰爭。在這一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的旗幟之下，形成了全國各種族各階層間的大團結。爲了「集中意識」「集中力量」以豐富抗日鬥爭的內容，鞏固抗日鬥爭的團結，對於憲政之實行更其迫切需要。誠如蔣委員長在四屆國民參政會開幕詞中所云：

「中國欲貫澈其絕對必要之作戰目的，更須動員全民加強長期抗戰之一切設施……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應爲最要之務。用是決議請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過去之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建立憲政規模。」

六中全會的宣言中也同樣說過：

「蓋鑒於國難之嚴重，與世變之不測，認爲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製定全國共循之永久大法，而後可以應付未來之大局，保障國家之生存……本會特鄭重決議限於民國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以預備早日製定憲法，俾於抗戰勝利接近之日，完成建國未竟之功。」

此外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也通過了「召集國民大會與實施憲政案」近來全國各界人士，對於憲政實行，都表示熱烈的期望。由此，可知憲政之實行，實今日中國舉國上下一致的要求。而且在實際上，爲了要驅逐日寇，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必須要實行憲政，也才能動員廣大的人民的力量。客觀的事實決定了中國今日必須要實行憲政實行民主，提高民權，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

在今日要實行憲政，比之以前是容易多了。在以前，在憲政的對面，有着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封建軍閥這一些頑強的反動的敵人。在現在，在中國民族內部大團結的歷史條件下，已經沒有這一切內在的矛盾。有之，則爲漢奸。因此今日的憲政運動是與反漢奸運動有着不可分的聯系。日本帝國主義利用下的漢奸，與過去的其他帝國主義利用下的軍閥同爲中國民主勢力的敵人，亦即憲政的敵人，他們希望中國不能動員人民，希望中國內部分裂削弱并瓦解中國的抗日政權，所以他一面扶植中國的漢奸政權，用以打擊中國的民主主義革命，另一面又指使漢奸用實行「僞憲」來欺騙中國的人民。爲了粉碎日寇及漢奸的毒計，我們也只有從速實行憲政。

五　從『五五』得到的歷史啟示

我們對於中國憲政運動之史的發展，已經作了一個簡單的敘述，從這種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看出

了「五五」在中國憲政運動史上是一個由低級形式轉向高級形式的關節點。而這也就恰恰反映着中國民主革命由低潮轉向高潮的客觀條件。

「五五」以前的憲政運動是護法運動，所爭取的是「約法」的復恢；「五五」以後的憲政運動是民權運動，所努力的是「民權主義」之實現。雖然不管這種鬥爭的形式如何，而同爲爭取民主主義之實現，則無二致。在實際上中國革命從辛亥一直到現在，爭取憲政與民主，可以說是革命發展中之一貫的全部內容。

『五五』雖然已成爲歷史上的一個紀念日，但他却留給我們以極可保貴之歷史教訓：

第一他指出革命的任務，就是要鞏固一切既得的民主權力—即使是最低限度的——而使之成爲進一步發展之基礎。中山先生說『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于每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他接着加以說明：『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方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致搖撼。』由此，我們知道，在進一步的民主權力未獲得以前，對于既得的民主權力之擁護，是革命之最低任務。所以中山先生幷不以約法與革命方略相背馳而放棄之，幷且『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其次，他指出憲法是民國的內容，民國是憲法的形式，所以中山先生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毀棄約法』卽爲「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因此『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憲法與民國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第三，他指示我們內亂的根本原因，在於沒有憲法，中山先生說：『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

不立」，而和平統一之不能實現，「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根本，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因此他以爲「若不使國會獲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效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

第四，他指出要實行「眞憲政」才能打倒「假憲政」。中山先生說：「中國共和垂六年，國民未有享過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眞專制之手段也。故今日變亂，非政府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爭，非南北意見之爭，實眞共和與假共和之爭。」因此他以爲「今日之患，非患眞復辟者，正患假共和之名，必復辟而僞共和者。」爲了打倒「假共和」，中山先生才擁護「眞約法」。

第五，他指出要推行憲政，首先必須剷除憲政與民主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瘼。」不僅如此，還要肅清革命營壘中的叛徒如陳炯明等以及妥協投降分子如陸榮廷等，乃至一切「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圖，臣妾可爲」的動搖無恥的分子。

第六他指出「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毀。……故知推行憲政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與否，」因爲「政治上的憲法就是支配人民的一大機器」，「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這就是說，憲政的基礎，必須放置在廣大人民的要求之上，必須要充分地反映人民的要求與利益，而且成爲人民自己處理政治的東西，人民要有權選出眞正代表他們自己的代表參加製憲，人民要有權運用憲法，修改憲法

。然後保證憲法才能發生實際效力。因此，民衆要有組織，「民衆若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摧毀，其爲具文自若也。」由此我們知道要保證憲法不成爲「白紙黑字」，不成爲「具文」必須在人民中展開廣大深入的憲政運動，以提高人民運用憲法的能力。

總上各點，「五五」以前中國的憲政運動遺留我們最可寶貴的敎訓，這些敎訓，對於我們今日的憲政運動，還是有着指導的作用。當着中國人民正在爲着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而鬥爭的今日，憲政的實行是鞏固擴大這一鬥爭最迫切的要求。憲政運動發展到今天，已經與中國民族的解放鬥爭成爲不可分離的運動，前者是後者現實的條件，而後者又是前者發展的動力。歷史決定了中國民族的解放運動之成功與憲政之實施是有其一致性的。因此我們在今日來紀念「五五」，便是繼續完成中山先生爭取憲政與民主之偉大的歷史事業，使憲政運動走向更高的歷史階段。

一九　略論十八年前的「首都革命」

人們如果不是十分健忘，應該記得民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是近代史上一個値得紀念的日子。因爲這一天，是國民軍在北平起義的一天，也是中國的革命在北方第一次展開武裝鬥爭的一天。

近代史的資料告訴我們，在民十三年的時候，中國的革命勢力，僅僅保在珠江流域其餘廣大的中國，都在北洋軍閥的黑暗統治之下。他們外結帝國主義，內倚土豪劣紳，賣國殃民，無所不爲，利用民主形式，進行賄選，假借民國的招牌實行專制，已造成了中國空前的反動局勢。

北洋軍閥，一方面與革命勢力爲敵，一方面在其內部又集結了相互的矛盾，爲了爭奪政權，直奉兩系軍閥爆發了戰爭。這個戰爭，假如延長下去，則北方的人民將無噍類，因爲在當時，大的旱災正在廣泛地襲擊着黃河流域，人民久已陷於飢餓，而又加以兵革，當然無法生存。

在這樣的客觀要求之下，於是在直奉戰爭的戰場上，爆發了革命的起義，在馮煥章將軍的領導下，掘起了一支反對內戰的生力軍這一支生力軍，就是後來的國民軍。他們從軍閥的營陣中爆炸出來，瓦解了直系軍閥的武裝組織，同時也阻止了奉系軍閥的發展，使奉直戰爭，不像以前的任何一次軍閥混戰是以一個軍閥打倒另一個軍閥而結束，而是以革命的起義而結束。

據近代史的記錄，這一支革命軍在當時不僅消極的從軍閥混戰中脫退出來，而且積極地集中一切革命的武裝，向軍閥進攻。他們勝利地佔領了當時的首都（北平）推翻了以曹錕爲首的直系軍閥

所組織的政府。並且從故宮中放逐了滿清的廢帝溥儀，根絕了曾經屢次企圖危害民國的封建餘孽。

革命軍很迅速的就以北平為中心而向四面八方展開，他們肅清直系軍閥殘餘的反動，並且有計劃地組織了國民一二三軍，一方面控制着奉系軍閥的活動，一方面南下中原，大規模地展開了與北洋軍閥的武裝鬥爭。同時提出了和平統一的政治號召，並且歡迎孫中山先生北上，企圖在北平組織國民政府。

像這樣一個反軍閥的鬥爭，當然會喚起一種革命的高潮，於是隨之而起的，便是反帝反封建的五卅運動。自然我們不能說五卅運動是由這一次的武裝鬥爭中發生出來，因為在「十二三」以前，反帝反封建的運動，早已成為中國一股洪大的暗流。不過由暗流而湧現為波濤萬丈的明流，倒不能不承認是與這「十二三」的武裝革命相表裏的。

軍閥是帝國主義的代理人，「十二三」雖沒有完全擊潰北洋軍閥，但最少擊潰了北洋軍閥中最有力最反動的一個集團，這樣當然會引起帝國主義的忌恨。於是日本帝國主義遂不能不組織對革命勢力的反攻，因而安福系與奉系合流了。在帝國主義與北洋殘餘軍閥的軍事威脅與政治攻勢之下，革命運動遭受了挫折，革命的政權，不久又被軍閥搶奪完了。

「十二三」在表面上雖然是失敗了，但是他卻留下不少的歷史影響：比如他以革命的起義瓦解了直系的軍閥，削弱了反革命的力量，因而便後來的北伐，獲得優勢的客觀條件。比如他以革命的起義，結束了北洋軍閥的內戰，這又提高了人民反對軍閥內戰的情緒。比如他以毫無姑息的手段，驅逐溥儀於故宮之外，這又消滅了一切復辟的陰謀。比如他推翻了賄選的曹錕政府，這又實現了中

山先生反對賄選的主張。比如他歡迎中山先生北上，這又使中國的革命在北方得到了更大的感召，尤其因爲他掌握了平津的衞戍而使革命的運動得以蓬勃的展開。這些可以說是「十二三」的歷史成就。

「十二三」已經過去十八年了，在「十二三」被膺懲的人，現在又重新活耀起來了。被放逐的溥儀，現在一變而爲「滿州國」的傀儡，其他許多軍閥及其子孫，現在大部分一變而爲政治漢奸或僞軍首領。在今天我們紀念「十二三」就是要給與那些曾經在「十二三」被膺懲者以再膺懲。

二〇　泛論中國抗戰的歷史原理及其發展的邏輯

——紀念抗戰三週年——

一　中國歷史走上了變革過程

抗戰三年來，中國人民在革命鬥爭的實踐過程中，創造了許多空前的歷史偉蹟。這些偉蹟，已經用血和火的文字，寫在人類紀錄中。

從這些紀錄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民在這一偉大歷史鬥爭中的態度，他們生命的活躍。但是這些具體歷史事實的紀錄，即使是最真確的，最豐富的，也只能說明中國人民在鬥爭中怎樣行動，而不能說明他們爲甚麼這樣行動。只是表明歷史行動中之各個環鍊，而不能表明環鍊與環鍊間的相互的連鎖。但是在實際上，中國人民在這一偉大的歷史鬥爭中所創造的任何事實，都貫澈着一般的歷史規律，這種規律，以其必然性，支配着中國人民的行動，從而定其發展的邏輯。

歷史的規律，他浸透在現實運動的中間，但又被現實運動所掩蓋，要發現他，只有歷史理論深刻地透入這些現實的具體的歷史事實之本質，捨去他的一切偶然性，把握其相互的關聯與重要的契機，然後才能使我們了解，一切都不是奇蹟，而只是歷史的必然。

必須着重地指出，抗日戰爭，在中國歷史發展的行程中只是一個階段，我們决不能把這一個階段從中國歷史發展的整個行程中孤立出來，而給予說明。同時，中國歷史又只是世界史的一個環節，實際上，在資本主義時代，由於商品經濟之貫通，已使整個世界，變爲一個有機體，任何民族的歷史，都只是作爲世界史的一個構成部分。因此，對於目前的抗日戰爭，要想離開世界史發展的傾向而得到正確的說明，也是不可能的。更其應該着重指出的，一直到今天，中國抗日戰爭，在整個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還不過一個歷史的片段。假如就依據這一歷史片段而作出任何結論，這也是不會正確的。因此，把握中國史與世界史之關聯，把握抗日戰爭與中國史的整個發展行程之關聯，是發見抗日戰爭的歷史原理及其發展邏輯之必要的方法。

中國史在幾千年來，曾經通過了一系列的歷史階段，從原始的，古代的，而封建的諸歷史的社會形態。到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又轉化到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形態。目前的抗日戰爭又開始走入一個新的社會形態，即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的社會形態。由一階段到另一階段，都是一個歷史的轉化，都是一個革命。但是每一個歷史的轉化都有其自己的轉化規律。目前的抗日戰爭，是中國史的一個轉化，但是他與以前中國史上的任何轉化，具有不同的規律，因爲他不僅是對中國殘餘的封建主義之否定，而且也要否定資本主義加於中國史上的一切因素。因此他的轉化規律，一僅採取中國史自身發展的邏輯，而且也相應於世界史發展的邏輯。

中國的抗日戰爭，既是中國歷史的一個轉化，所以他是一個革命戰爭。他不是一種形式上的轉換，而是要求社會諸關係的整個體系之徹底的全面的改變，從下層基礎到上層意識形態之全部的改

變。自然，這種改變，在最初，是量的改變，而到最後一瞬間，則是由量到質的改變。即最初是削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屬性，最後則是消滅這種屬性，而躍入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完成中國歷史之變革的過程。

自然，這種變革過程，決不是直線式的前進，而是通過曲折的，傾斜的，甚至有時是後退的過程而前進。但是過程中的任何相反的傾向，都只是歷史一般前進運動中的部分狀態或歪曲狀態，只是在各種各樣比較部分的，一時的原因之下而發生的形式上的差異，而這在整個歷史的前進運動之中，正是運動之的多樣性，多方向性的表現，正是運動中之矛盾的激蕩，這與向前奔流的急湍中，必然要發生各種形態的泡沫，正有其同樣的意義。

中國歷史之鐵一般的規律，決定了中國社會要履行歷史的變革過程，決定了中國的抗日戰爭之歷史的必然，這決不是任何主觀意識所能變改的。在抗日戰爭的發展中，一切妥協投降的運動，都會像泡沫一樣被消滅。

二　抗日的民族革命戰爭是歷史的必然

首先從中國史發展的總傾向上看，抗日戰爭，正是中國近百年史之總結。假如鴉片戰爭是中國史轉入殖民地過程的開端，則抗日戰爭，是中國史從次殖民地命運中解放出來的出發。鴉片戰爭否定了中國的封建主義，賦予中國社會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歷史屬性；抗日戰爭，則是給予鴉片戰爭所賦予中國歷史的屬性以再否定。但這里所謂再否定，并不是把中國史單純地復歸於鴉片戰爭以前

之封建帝國，而是在新的更高的歷史基礎之上，發展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這是中國史自身發展的歷史邏輯，也是抗日戰爭發生的歷史原理。

其次從中國史與世界史之關聯上看，鴉片戰爭是向上發展的資本主義與臨於沒落的中國封建主義兩種歷史因素之綜合；而抗日戰爭，則是臨於沒落的資本主義與向上發展的中國民主主義兩種歷史因素之綜合，這里所謂綜合，不是說兩種歷史因素平等的幷存，而是一種歷史因素把另一種歷史因素放在自己的從屬與支配之下，成爲自己發展的條件，自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必然要發生兩種歷史因素的抗爭，而這種抗爭，便往往表現爲革命或戰爭的形態。鴉片戰爭，中日戰爭，中法戰爭，便是表現中國封建主義對資本主義抗爭，但是世界的原理，却決定了在抗爭中是資本主義的勝利。從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五卅運動，十五六年的大革命以至目前的抗日戰爭，一方面表現中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另一方面，也表現帝國主義與中國革命之抗爭，但是世界史的原理，却決定了中國民族革命的勝利。近百年來的中國史，正是在中國史自身的原理與世界史的原理的綜合之下進行的。

具體的歷史事實，指示出來，資本主義早在十七世紀時，就以其全部的青春的熱力，履行其世界擴張的歷史使命。「美洲金銀地的發現，美洲土著居民的被剿滅，奴化與活埋於礦坑內，東印度之征服與掠奪之開始，非洲之轉化爲商業的黑人狩獵場等事實，都表示了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緊隨此等過程而起的，是歐洲諸國以地球爲舞台而展開的商業戰，那種商業戰……在對中國的鴉片戰爭中繼續向前進展。」他們不僅把「直接由掠奪，奴化和屠殺手段所蓄積的財富，流

力的國而轉化爲爲資本」，以繼續加強其資本主義之發展。並且「他們利用集中了的組織了的社會以前，像溫室般助長封建生產方法向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轉化過程」。而使被征服國家殖民地化，人適應其搾取的方法。當資本主義乘着其歷史的優勢以壓倒的形勢而猛襲中國時，中國還停滯在亞細亞的專制的封建主義之下。在進步的生產方法征服落後的生產方法的原理之下，中國社會不能不隨着資本主義之繼續發展愈益殖民地化了。

但是歷史的發展是辯證的，資本主義否定了中國的封建主義，同時他又以一種自然過程的必然性，造出了他自身被否定的因素，在第一次帝國主義世界戰爭以後，資本主義便走上了崩潰的過程；反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勞動階級的革命運動，隨着十月革命之勝利地完成而日益高漲。於是歷史的形勢顛倒過來了，資本主義的歷史勝利時代過去了，而殖民地半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歷史優勢來了。從此以後資本主義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歷史，便以相反的方向而發展，即資本主義向下沒落，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革命向上高漲，這種相反的發展，到目前，便達到兩極的對抗，而爆發爲戰爭與革命。這在中國，便集中表現爲抗日戰爭的形態。

假如大戰以前的中國，是資本主義統治關係的加強，與中國社會獨立性質的削弱，則大戰以後的中國，是獨立性質的逐漸加強與帝國主義的統治之削弱。這種歷史發展的原理，是因爲一方面，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了他的盡頭，已經發展到他應該從歷史上退去的時代，而另一方面，中國的民族革命的客觀條件則正在從半殖民地的社會基礎上，成熟起來，他必然要從中國歷史上，接受一切資本主義在中國所造成物質的成果而揚棄其殖民地的生產關係。

但是任何歷史上的因素，愈到沒落的時候，就愈益反動，愈益無恥。資本主義也是一樣。從一九一九年爆發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擴大幷深入於資本主義各國家後，於是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變成黑灰了。爲了挽救資本主義臨沒的統治，已經不是任何和平的欺騙所能奏效，而是赤裸裸的執行中古的野蠻屠殺。可是，人類的公敵，德意日三個法西斯主義國家出現了。在二十世紀的「文明世界」，日本法西斯軍閥，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以強盜的手段，佔領了我們的東四省。意大利本併吞了阿比西尼亞。而格外有些所謂「民主的」國家，則企圖犧牲弱國，保全自己。幷企圖把則資本主義相互間的矛盾轉化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矛盾，把重分殖民地的戰爭轉化爲反蘇聯的十字軍戰爭或與後屠殺半殖民地國家的戰爭。這樣就縱容了法西斯強盜之殺人放火的罪行，並且鼓勵他們去扭轉歷史的行程。雖然，法西斯的反動，正是歷史前進的動力，沒有他們的反動，不會激起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革命的高漲。這從「九一八」後，如東北義勇軍的蠢起，長城抗戰，上海抗戰，綏遠抗戰以及全國人民之高漲的民族革命的浪潮——可以看得出來。同時，沒有他們的反動，也不會激起帝國主義之間更尖銳的矛盾，使他們相互火併，相互削弱，造成帝國主義國內的革命形勢，從而提供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以勝利的客觀條件。這也可以從「九一八」後，由于日本法西斯勢力之突出，而加深幷加劇了與其他國家在中國利害的矛盾，可以看出來。由于前者，造成了中國民族革命之主觀的動因；由于後者造成了中國民族革命之有利的客觀條件。由於二者之綜合，遂使中國得以乘着民族革命的高漲和帝國主義相互間矛盾，而集中革命的攻擊目標於日本法西斯之一身，展開抗日戰爭的形勢。

歷史絲毫不肯放鬆的規律性，一九三七年秋季，新的經濟危機又襲來了，資本主義最後的喪鐘響了。資本主義開始以血腥的屠殺，祭奠自己的滅亡。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法西斯首先在中國爆發了蘆溝橋的事變，中國的人民就在這一個時候，堅決地負起了他的歷史任務，揭起了民族革命的大旗，發動了神聖的抗日戰爭。也就是在一年以後，西歐的法西斯，德國併吞了奧國，分裂了捷克。一九三九年，德國又併吞了捷克的全部和美米爾，意大利又併吞了阿爾巴尼亞。一九四〇年，德國又併吞了波蘭。就在波蘭的問題上，爆發了新的帝國主義戰爭。現在英法與德國的戰爭，正以擴大的規模而展開，丹麥，挪威荷蘭，比利時的國土，都成了歷史上的地理名詞了。所有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已經或準備捲入戰爭，在巴爾幹，在地中海，在太平洋，都隨時可以變成戰場。在另一方面，蘇聯卻和平地中立於帝國主義戰爭之外。而民族革命的火焰，則在印度，在愛爾蘭轟轟烈烈的燃燒起來。中國的抗日戰爭，就在這樣一個新的帝國主義大戰中發展着。

這樣看來，中國的抗日戰爭之爆發，是中國史乃至世界史發展之必然的結果，亦即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間矛盾對立發展到不能和解之必然的歸結。帝國主義之沒落與中國民族革命的因素之成熟，是歷史的辯證，中國的抗日戰爭，就正是這一歷史原理之體現。

三　必須要爭取向反攻階段之轉化

在以上，我們說明了抗日戰爭發生的歷史原理，現在進一步說明他發展的邏輯。

我們說過，目前世界史的傾向，決定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帝的民族革命的勝利，不僅中國，在

這一時代中，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帝革命，都是決定的勝利。但是，歷史只是提供我們以革命勝利的可能性，從勝利的可能到勝利的現實，中間還有一個歷史的距離。這個距離不是用和平的方法，可以通過的，也不是自動會消滅的，而是要用鬥爭用革命去爭取的。沒有主觀的鬥爭，是不可能自動的轉化爲現實的。中國的抗日戰爭，正是爭取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的可能性向現實性之轉化。

由可能到現實，是一個發展的過程，在這個過程里，往往發生許多複雜的，曲折的甚至起否定作用的條件。例如在中國抗日戰爭過程中，便出現漢奸。同時，也可能發生一些歷史的偶然，這種偶然又以歷史的構成部分，參加於一般歷史發展的行程，他雖然不能根本改變歷史的必然性，但他卻可以加速或遲緩由可能到現實之歷史的行程。正因爲在抗日戰爭過程中所發生的諸現象，是非常複雜的；所以必須要透入歷史事實之最深的內部，才能發見貫澈於中國的抗日戰爭中的邏輯。這樣邏輯，是戰爭發展的邏輯，也是中國歷史由半封建制半殖民地向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之轉化的邏輯。通過這一邏輯，也能把歷史的可能轉化爲現實的歷史。

三年來的現實歷史，充分地證實了我們抗日戰爭是採取由退卻而對抗，由對抗而反攻的邏輯而發展。武漢退守以前，是退卻的時期，武漢退守以後，便轉入對抗的時期，在不久的將來，又必然會轉入反攻的時期。這三個時期，一個跟着一個發生，形成戰爭中之相續發展諸階段。繼起的階段，是以其先行階段之內容爲基礎而發展出來的。這里所謂內容，不僅是戰鬥上的，而是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之全部的內部。每一繼起的階段，以克服其先行階段的諸弱點與發展其諸優點而形成其進

步的諸特徵。在第一階段，是在保存力量的條件之下，削弱敵人以爭取敵我力量對比之平衡。第二階段，則是在對抗形勢之上，創造新的力量以爭取自己力量對敵人力量之優勢的發展，以準備最後階段之勝利的反攻。而在第三階段，則是驅逐敵人出中國。

自然，在現實的戰爭發展過程中，我們並不能劃出嚴密的階段，這里所謂階段，也只是戰爭在各時期所表現的特徵而已。比如第一階段是以退却為特徵，平津的退出，滬甯的退出，徐州的退出，乃至廣州與武漢的退出。此外如經濟的撤退，人民的撤退，政府機關的撤退，以至文化的撤退，都是第一階段的特徵。而在第二階段，則一切都轉化為對抗的形勢，在軍事上，敵人從武漢退却後，幾乎只能保守原來的陣地，而我們也還沒有反攻的力量，此外如經濟，政治與文化都重新穩定下來，形成了一個總的全面的對抗形勢。目前正是爭取這一形勢向第三階段即反攻階段之轉化。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在第一階段中，已經看出第二階段的象徵，如保衛徐州，保衛武漢，的戰役中，已呈現着對抗的形勢。在第二階段中，我們又還能看見第一階段的特徵，如南昌，德安及沿海許多城市之淪陷，尤其是海南島與南甯之失守。同時也發現了第三階段的徵兆，如鄂北湘北，粵北的反攻之大捷，尤其是最近豫鄂邊境的反攻大捷，以及游擊隊之普遍發展，粉碎了敵人之掃蕩政策等等。這些錯綜參差的現象，雖然存在，但並不能改變每一個特定階段之基本的特徵。因為即使徐州武漢的戰役，曾經展開了對抗的形勢，但就整個的戰局而言，仍然是退却的。這里，必須指明我們所謂退却，不是不戰而逃，而是以退却的戰略，進行戰鬥。人們往往不理解退却在革命戰鬥中之意義，因而每一個退却便發生悲觀動搖以至於投降主義的高漲。至於第二個階段中，雖發現了

某幾個城市的淪陷，某幾個戰役的大捷，這在整個戰爭中，正是一進一退的對抗形勢。因爲我們所謂對抗，不是守着不動，停止戰爭，而正是戰戰爭中達到了力量的均衡，敵人既無力大舉進攻，我們也還沒有生長出全面反攻的力量，所以一退一進，正是力量均衡之表現。但力量的均衡，決不是永遠停止在平等的對抗局面之上，而是敵人的力量逐漸削弱，我們的力量逐漸增長，由此過渡到第三階段之勝利的反攻。因此第二階段，是退却與反攻的中間之一環，在這個階段上，主要的，是克服第一階段之一切弱點，吸收第一階段之一切經驗，準備着轉化到第三階段之一切物質的與精神的條件。

很顯然地，中國抗戰現在雖已進入第二階段，但還是殘存着許多第一階段的因素，這種殘存的因素，不僅表現於軍事上之局部的退却，也同時表現於經濟，政治與文化之整個的社會內容上，比如在經濟上，我們自今還沒有把一切民族資本吸收到生產過程中去，而使他轉化爲高利貸資本與投機事業的資本，以致影響物價之騰貴，危害抗戰之經濟基礎。在政治上我們還沒有展開更廣泛而深入的動員工作，還沒有使國內團結統一，達到更眞誠的境地，還沒有達到官僚主義之徹底的掃除，還沒有徹底肅清漢奸，敵探。在文化方面，在質的發展上，還不夠深入，在量的發展上，還不夠擴大，諸如此類的事實，都表示了我們對第一階段的弱點，沒有完全克服。然而要使抗戰從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則對第一階段的殘存因素之掃除，又是必要的。

爭取抗戰向第三階段的勝利反攻之轉化，是全中國人民當前的歷史任務。但是要實現這一任務，便要積極消滅先行階段之歷史殘餘，並創造出新的進步的兩個因素。比如在軍事上，我們要發展

軍事工業，加強國防軍的組織併提高士兵教育水準。改善兵役制度，改善兵民的關係，廣大人民武裝自衛運動，發展敵後的游擊戰爭。在政治上，必須實現民主化，展開清人的動員工作，肅清一切漢奸。把一切革命的力量更精誠地團結在抗日政權的周圍，加強民族內部的團結，加強人民對政治生活的積極性。在經濟方面，必須展開對淪陷區的經濟反攻。必須吸收一切遊離於生產事業的資本，消滅資本之投機活動，必須盡可能改善人民的生活以提高人民之勞動熱情。在文化方面，必須要一般地提高人民的文化水準，必須要使文化更能適應於抗戰的發展而發展，必須要揚棄封建文化中之腐敗的因素而發展其積極的因素，必須要消滅文化的神秘主義而使文化逐漸走上科學的階梯。總而言之。中國的抗戰，是中國社會之全面的鬥爭，全面變革，要想戰爭轉向勝利反攻的階段，則整個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之轉化，又是戰爭轉化之前提。因爲戰爭發展的邏輯，亦即中國社會發展的邏輯，也是中國歷史之轉化的邏輯。

四　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總括地說來，中國的抗日戰爭，是中國史的原理與世界史的原理之綜合的表現。因此，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時代，抗日戰爭，有其自己發展的邏輯。當作中國史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他是中國史的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轉化到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的一個歷史的變革過程。當作世界史之一環，他又是世界反法西斯侵略鬥爭中之一個戰役。就因爲歷史的一定性，決定了抗日戰爭發生不可避性，所以他一開始便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尚因爲他與資本帝國主義的沒落不可分地聯系着，所

以他一開始便具有偉大的世界意義。

抗日戰爭、他所擔負的任務，是把中國從一個歷史階段轉化到另一個更高的歷史階段，因此，他是進步的，革命的戰爭。就因爲他的性質，決定了他在其發展過程中，必須掃除一切陳舊的腐敗的歷史因素，創進進步的，嶄新的歷史因素，把舊的中國轉化爲新的中國。爲了達到這樣的目的，決不是短期的武裝暴動，而是長期的革命鬥爭。歷史的傾向，決定了我們這一革命鬥爭的勝利，但同時也決定我們的勝利不是一往直前凱旋退却對抗而反攻的過程以達到勝利。這樣的轉化過程，是殖民地半殖民地轉化到獨立國家的歷史邏輯。

抗戰業已三年，我們已經通過了長期的艱苦過程，現在，正走到對抗階段。爲了縮短變革過程中的痛苦，全中國的人民，都應該集中力量，爲了爭取向反攻階段之轉化而鬥爭。